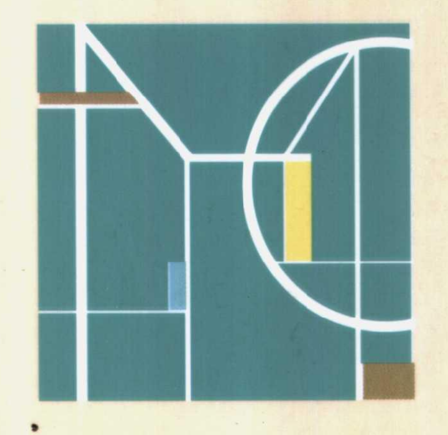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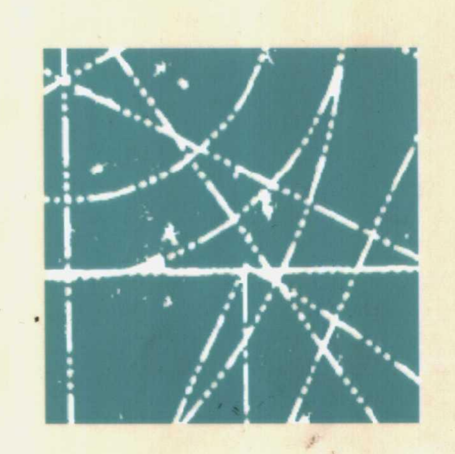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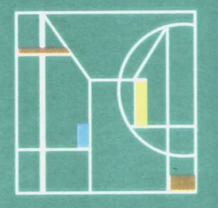
梁治平等 著

我的大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ISBN 7-5036-4824-4/D·4542 定价：25.00元

我的大学

梁治平 等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大学/梁治平等著.—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4

ISBN 7-5036-4824-4

Ⅰ.我… Ⅱ.梁… Ⅲ.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17007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思 实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9.5　　**字数**/276千
版本/2004年8月第1版　　**印次**/2004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4824-4/D·4542　　**定价**:25.00元

编者的话

本书是西南政法大学(50周年校庆)学子学术文库中多部作品的“自序”的结集,是关于大学、关于西南政法学院的“集体记忆”。作者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文革前毕业的大学生,他们在文革期间经历了奇特的生活样态,大学复办后以各种传奇方式重回西政任教,并多成为新中国法学复兴的重建者、各学科的开拓者、领路人;更多的作者属于第二类,即1978年恢复高考后首批或稍后不久入学的大学生(研究生),他们在入学前曾经是知青、工人、农民、军人,现在多已成为法律实务界的佼佼者、法学研究领域的中坚。

对自己行为意义的确信,大概是人能够如此行为的根本动力。自然,我们对本书的编写出版也有此种确信在。但是,对意义的宣称却须格外小心,不仅仅因为意义与价值早已多元化、个性化,而且因为人多倾向于在有意无意中大化或神圣化自身行为的意义。

该如何申说编写出版这样一本书的意义呢?

也许,对那些与作者同时代的人来说,这是些不错的怀旧回忆文字,让人重温那些刻骨的、痛苦的、美好的人生岁月;

也许，对新生代来说，这些讲述的时代虽非遥远、但其间的世态人情已堪称陌生的文字，可以让人真切地触及那些平日可能须仰视的人物，体味他们的青春、困惑、激情与追求，思考他们所思，感受他们所感；

也许，对有专门研究兴趣的人来说，这是一份具有较高可信度的社会生活资料，它或能提供社会、人以及学科变迁转型的蛛丝马迹；

……

也许，意义只存在具体的阅读中，它因你而异！

编　者

2004 年 4 月

目录

王人博　以一个“西政”人的名义　1

尹　田　那些逝去的岁月　11

付子堂　老师栽树，学生乘凉　26

田平安　书山有路勤为径　36

江　山　回到“西南”　43

刘凯湘　岁月如歌　62

李　林　记忆深处的西政情结与八班精神　72

李　浩　步入法学殿堂　83

李少平　二十之载刑法心路　92

李开国　自然、平和、坚实、坚定——我的人生态度　100

李昌麒 人生述怀 111

范忠信 成我误我皆“贡献” 123

张卫平 再回首 134

张建田 情系军法 158

张绍彦 我的“西南之恋” 177

卓泽渊 想念您，那片难忘的土地 200

青 锋 在母校的岁月 217

赵万一 宁静致远 225

宫晓冰 理性追求与时代使命 234

高绍先 五十年西政情怀 244

顾培东 一个非典型学者的自述 259

梁治平 我的大学 271

舒 扬 读书的年轮 274

程燎原 一个法治学术的回顾 287

谭世贵 悠悠歌乐情，伴我走天涯 294

以一个“西政”人的名义

王人博*

虽说我是北方人,但骨子里缺少北方汉子那份豁达和勇猛。性格往往与体格有关。没有身体上的本钱,好斗只能意味着“找抽”。或许由于体格的原因我选择了一种生命态度:谨慎、低调。我不渴望冲撞。谨慎的本质所在,就是知道什么时候该说,什么时候该保持沉默。谨慎是一种高尚的畏惧,或者说因为一种高尚的畏惧得选择谨慎,尽管我常常选错时间——该闭嘴的时候大大咧咧,该说的时候反成了哑巴。细想起来,一个经常犯这类错误的人,最好的职业就是教书。

也就是说,我是在一个“火红的年代”,一次“命运之神”向我垂青的人生旅途,误打误撞地选择了一个正确的职业。

---

* 王人博,先后于1983年、1989年在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2001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博士学位。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一

我来自北方一个通常被称为“富饶”的地方，现在叫“沿海”，虽然家乡离海还有一百多公里。“大跃进”那年出生，两岁时差点饿死。我仿佛没有童年。在家乡生活了21年，我不愿像通常人那样，“害着相思似的”，念起家乡的种种可爱。虽然我忘不了那一片片高粱，那一株株青苗，那一簇簇冒着炊烟的茅草房，总记着清晨踏着野草上的露珠下地的感觉。而那块土地上的主人，说实在的，我不觉得怎样。他们粗野、自私、猜忌、冷漠，目光短浅，爱动拳头。在家乡生活的那个时代，“械斗”是家常便饭，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是大家默认的规则。所以，家乡人至今喜欢把孩子送到“少林寺”。我一生最讨厌不讲道理、动辄挥拳的人。

自然之物是好的，而离自然近的人未必是合乎自然的。道家提倡“返回自然”，但只有有了强健的智性——像庄子——“返回”才有可能。就我而言，首要的是求知，先得把自己变得文明。至今我对那些一味歌颂农民的作品，那些美化农民造反的著作，那些讲究“本土资源”的论点，读起来还是生厌。我一生都拒绝“民粹主义”。是的，这样言说、这样自白的后果意味着鲁莽和不识时务。我可暂时丢掉“谨慎”的诫命，背上“背叛”的骂名，但我得忠于自己的知性、自己的体验。

一生最感幸运的事，是我能在西南政法学院求学并成为其中的一名教师。我一直把她看做是我的家。住房不停地换、不停地迁，但“家”似乎永远在那里。在西南政法学院，我生活了23年。23年那可不是人生中的一个瞬间。

第一次来到内陆城市重庆，首先感觉到的是高高低低的山。我是“沿海”的人，却对“山”情所独钟。家在平原的人和家在山区的人，对山的依恋是不一样的。平原上长大的人，看到山，只是一阵子的激动和欢喜，背过身去，就会忘的。而我在西南，一住二十几年，山始终是亘在心里的。下坡上坎，走到哪里面前是山；停下来回头望，背后也是山。山，永远是巍峨而静穆

的。一个常在山脚的人怎可能是一个狂妄之徒呢?

第一次来到西南政法学院,感觉到的是做人的美好,做人的尊严,初恋般的甜蜜。我们班上有四十多位同学,来自各地、各个阶层,既有“高干子弟”,也有像我这样的失意农民。在我的经历里,这是第一个依靠脑袋不是依靠拳头而汇集的群体。在这个集体里,我不是一个很笨的人,靠着自己的用功,四年的学习成绩一直都不错。可以想象,当凭知识而不是凭拳头赢得尊敬的那份快乐的心情。同学聚成一个集体,集体难免有摩擦。有时为了争论一个问题,同学间偶尔也说粗话、骂人,但没有一个动手的。大学四年还没有哪个同学因为自己的身体原因受欺负。“恰同学少年”,大学给我留下了太多的美好,我时常因为西南政法学院而感动——虽然“感动”这个词现在经常被用来“做秀”。

那是一个知性的群落,通过理性,人与人之间相互交流和沟通。所谓的知识分子,实际上就是通过理性可进行交流和沟通的人。我天性与他们相近。人首先得知天认命。人的机缘和命运都是由上天所定,不管一个人有什么样的遭遇和不幸,他最终都会归于本该属于他的那个群类。所以,我相信在有知识的人那里是最容易实行民主,而文盲则不行。当然,也有人说,知识分子的“坏”,那是不见血的,这话我同意。“灵魂”的堕落是智性的滥用,但那毕竟还是“智性”,即便坏的智性,也比赤裸裸的暴力好一些。

我并不厌恶敌人的“常胜将军”,却憎恨一个只知杀戮的士兵。

二

在西南政法学院,我遇到了许多好老师、好学生。这里,我不想一一提到他们的名字,怕因我的不智而惊扰他们。但有个人我必须要说两句,沉默会使我的良心感到不安。

我给林向荣教授当过 3 年助教,跟着他念了 3 年研究生,后又在他身边呆了 13 年。说实话,我并不是他最得意的弟子,因为在学问和名望上,自然有比我出众的门生。但,我与老师的关系更像是一个成了家的儿子与父亲

的关系。在更多的时候,我就是把他作为父亲。除了授课,师生当面交谈的很少,因为我始终怕他。但每逢节日,都要去走动,19年来一直如此。以后有了妻子和孩子,拜望老师、聊聊家常就成了全家的事。“父亲”不同于“导师”,前者更多的不是言传身授而是潜移默化的影响。所以,我就以一个儿子的眼光来谈谈我的老师。为了避免“以赞老师之名赚取稿费”之嫌,只截取其中的几滴。

老师日文很好,他把这点归结为一个“亡国奴”的副产品(在日本人占领东北时,他曾就读于大连的日本人学校)。俄文可以阅读、翻译,粗通英文。他阅读广泛,课讲得极棒,《西方法学史》是我们最受益的课,但他本人发表的文字不多。这对于那些崇尚收获、想要影响国家和社会的人来说,他的事业是令人失望的。老师坚持“述而不作”,他的理由是,“述”比“作”重要,“作”容易博取功名,而“述”往往劳而无功,所以坚持做一些劳而无功的事是为“教”的本分。现在想起来,如果我还自认为是一个不错的教师的话,那真得要归功于他的教诲。老师的学术思想主要不是体现在国家的政策和法律中,而是凝结在我们的课堂笔记和弟子们的学术良知里。

我已搞不清楚“学者”这个词的含义,但始终认为老师是个真学者,虽然他自己从来都不愿意这样说;他对“学者”所代表的生活方式太过尊敬,以至于不愿强占他,在使用这个头衔越来越廉价的时代,尤其如此。只要走进老师的住宅——当时那可是学校最好的住宅,你便会理解什么是清贫。新房子里的沙发还是子女为他添置的,对此,至今我都感到愧疚。实际上,只要愿意,老师肯定可以赚到足够的钱。他没有,因为他认为有太多更重要的事要做,以至于没时间去赚钱。虽说这是一个“致富”光荣的时代,谁也不会再因为贫穷而受到世人的尊戴,但我还是对老师深抱一种最真诚的敬重。学者与文人不同,前者为观念而生活,“爱智”便是生活目标;后者虽也爱智,但那是因为“智”可以带来名望和财富。文人有千般模样,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极度害怕贫困。老师一直固守一种清贫的生活,因害怕金钱会使他失去判断力。

老师基本上是一个隐居都市里的“古典派”,而他服务的学校所处的位

置也恰好适合他的生活方式,这可不是现在那些著名"隐士"的生活方式。他基本上不参与学术团体的活动,虽然他曾担任过"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的副会长,但也因与自己的生活态度不合而早早地退出了。他甚至很少外出,但仍坚持走很长的路去给研究生上课。作为弟子,我们为他祝过一次寿,那是他的70岁生日,也就是我们都早已参加工作,赚的钱比他的多的时候。实际上,这次活动是经过多次的谈判和"讨价还价"达成的:不去"宾馆";不超过500元的标准;不由外地的弟子参加(怕影响他们的工作);不接受任何礼品。最难的是第二条,最后我们不得不采用欺骗的方式——调换账单,当他看到单子上是494元(实际是1000元左右)时,连连说:"不贵,挺便宜的。"老师不媚俗,他最厌恶的也是媚俗。他为我们弟子所献出的是一个倔强的老人毫不妥协的真诚。

尽管各种有说服力的理由在阻止我写出上面的文字,但内心却有一种需求在驱迫着我,向他致以儿子般的虔敬。

三

随着学校的升格——从西南政法学院升为西南政法大学,我的身份也从学生升为教师。对"教师"这个词我有自己的把握,总是把它与一些特定的人相对而解。在我看来,"教师"首先应是一个讲道理、讲文明、讲良心的人。或者说,一个教师是相信知识和智慧比拳头更有力量的人。在公共领域也一样,一个好的政体(譬如自由民主制)就是一个好老师,而专制就是爱比拳头、欺软怕硬的家伙。教师,注定了他应是一个爱智、明理的人。同时,教书的人,如果自己不读书,这多少有点叫人心里不踏实。

我就是抱着这样一种想法开始了教书的生涯。到目前为止,在西南政法大学我带过7届研究生,教过12届本科生。教过《西方法治学说史》、《中国宪政史》、《西方宪政文化》、《西方人权史》、《外国法制史》等课。因此,我大概成不了任何一个方面的专家,也就从不指望专家方面的恩惠降到我头上。直到现在,我一听到某某享受政府的专家津贴就肃然起敬,特别是对法

学专家。授课的人数不等,最少的是一个学生,最多的时候有几百人。我得说,自感是一个不错的教师,学生喜欢我的课。原因可能有两点:一是真诚——这可能是从老师那里继承的,在学生面前我从不说假话、大话,对某些想说又不敢说的问题宁可沉默绝不说谎。二是热情,对感兴趣的问题和人始终抱有激情,我拒绝冷漠。喜欢胡乱的阅读,只要是有趣的,都会从中体验到快乐——这种快乐可能与“文化商人”“赚钱”的感觉差不多——并愿意让学生分享我的快乐。虽然是个早过了不惑之年岁数的人,但时常还会为读到一个精彩的段落或句子手舞足蹈、坐立不安,并迫不及待地想与学生一起分享。正是这种性情,所以我喜欢上大课,讲台下面黑压压一片,而自己的情绪便马上会因为听众而激动。我从不坐着上课,因为它会妨碍发挥。

最反感的是上课时学生手机的叫声,这会使我感到正做的美梦被敲门声打断一样的沮丧。遇到这种情形,我都会怒不可遏;当然女生除外,原因是不想让女性感到她们像我一样软弱可欺。

就上课而言,最大的问题是我的口音,由于没有语言的天赋,“国语”一直说不好,“官话”里夹杂着家乡音和重庆味,南腔北调。承蒙学生不弃,有的甚至还宽慰我,说“那是个性”。

人与人相处,难免有纷争。在很多情形下这些纷争都是因为利益。背后“使绊子”、说坏话、互相猜忌、拆台也就不足为奇。应付那些关系我感到特别的累。心里设防、暗自戒备这需要“城府”,在这方面,我不内行。我喜欢单纯和简约的生活。所以,与学生在一起,会觉得安全,心里不需要设防,自然少了一分戒备,多了一分轻松。

从现代医学中我知道能来到这个世上实属不易。而人生苦短,为了利益,把活的时间都耗在你争我斗,我觉得实在不值。除非有人从利益的争夺中得到了快乐,但那不是我的快乐。我害怕的是衰老,也知道自己在慢慢变老,但我所面对的学生却永远是年轻的,由此,我相信与他们相处必然会延缓生命的自然衰老过程,特别是大脑的生命。

这个时代使我失去了判断意义的尺度,而“教师”这个头衔又让我找了回来。我理解了什么叫“成功”和“成就”。一个凭借各种技能而登上权力宝

座的人，肯定是成功的；一个因为他的言论和观点影响了国家和社会并获得了名望和财富的人，是成功的；一个满怀抱负的知识者最终成为躲在幕后操纵政治木偶的“智库”，是成功的；一个穷孩子因为读了书如今成了百万富翁，是成功的；一个富家子弟一把火烧了所有的财富，写出了《清贫思想》也是成功的；但我不知道一个为了拯救被俘者的生命而献出自己生命的人是否是成功的……

而我的成功和成就感是从学生的尊重中获得的。

四

在我的生命流程中，总觉得比别人的节奏慢“半拍”：别人上大学的时候，我在放牛；大学毕业后，别人都升了讲师住上了楼房，而我还在破平房里当助教；别人当教授的时候，我是副教授；好不容易熬上了个“博导”，还是在这个头衔大幅度贬值的时候。所以，我就得加倍的努力，为了能跟上节奏。况且，这些东西是实实在在与生活的方方面面直接联系在一起的。比如，工资、住房、看病等等。所以，职称很重要。为了一级一级的升，我就得努力地发表成果。许多成果就是在这个动力下出产的。当然，也有纯粹出于兴趣的。

我所写的第一篇论文是《亚里士多德的法治思想》。那是1983年，大学本科的毕业论文，所以也就是个本科水平。对这篇东西之所以记忆犹新，是因为它有个插曲。按照当时学校的规定，学生的论文一般只能在规定的题目里选择。自己拟定新题，必须按照一定的程序得到批准。对我来讲，这是第一次违反了“循规蹈矩”的处事原则，自己报了一个上述的题目。还没得到上面的批准，授课老师就把这个事在课堂上讲了。大体上是说，学生应有创造精神，这种做法应当鼓励等等。因为是上“大课”，这样一讲，我这个从不被注意的人，有许多同学知道了我的名字，特别是女同学。我第一次尝到了不“循规蹈矩”也很快乐的滋味。

实际上，我是一个对技术和技巧缺乏能力的人。所以，对部门法从没兴

趣,不管老师教得多好。一直喜欢"玄"一点的东西,像小说、历史、哲学等。即便学上了法学,还是与上述有关的科目比较亲近,如当时的《国家与法的理论》、《国家与法权通史》等。这也是选那个论文题目的原因,以后的兴致也没有发生多大改变。直到现在,我仍认为学法学是选错了门,不过,后悔似乎晚了点儿。过去一直想当个小说家,希望自己有一天能写出像浩然的《艳阳天》和《金光大道》那样的作品。现在虽然阅读的兴趣没变,但时间终于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除了教书,无论搞什么我都成不了行家里手。

出版的第一本书是《法学变革论》,是四人共同写的,我是第三作者,出版的时间是1989年。这个时间选的并不好,因此而惹上了一点麻烦。为了尊重其他作者,我不对之作出评价。就我自己而论,此书之所以受到国内某些人的重视,不是因为书而是因为出书的时间。应该这样说,在一个不恰当的时间,表达了一个真切的事实和一些真切的想法,尽管表达的文字不一定够水平。日本早稻田大学的两位日本博士来中国发现了它想翻译,因为"那点麻烦"未果。后来,其中的一位博士在早稻田大学的杂志《比较法研究》上,发表了一个不短的评论,可怜我不通日文,不知他说了些什么。无论是说好话,还是骂人,但从仅识的汉字中我知道他不是在讲"书外"话。如果就"书"论书,无论他说什么都能理解;况且,碰巧他也许说了几句好话呢!

同一年,又出版了另一本书《法治论》,是我与程燎原兄合作的产物,之后我们又合作出版了《赢得神圣——权利及其救济通论》。

《法治论》写作、出版时,"法治"这个词在学术界并不是十分流行,所以很多同仁经常把它误作"法制论"。至于说,十年之后"法治"如"麦当劳"一样成为家喻户晓的名词,这是我们始料未及的。就像"麦当劳"越做越大一样,"法治"的问题也越谈越广、越谈越深、越谈越玄。就本书所持的基本立场、基本论点而言,现在的进展似乎并不像我们期望的那样大。此书后被山东人民出版社列入"法理文库",再版。《赢得神圣》基本上是《法治论》的姊妹篇,后也被列入"法理文库"。

我自己写的第一本书是《宪政文化与近代中国》,1997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这个时期,我与燎原兄还是关注同样的问题,但在研究方向的选择上

则有了分路。他的方向是1949年以后的法治问题,后来他出版了《从法制到法治》,我选择的是"近代"的中国宪政问题。写作是很苦的,出版更是个问题。得亏西南政法大学要做一个"红岩新世纪法学丛书"(后改为"新世纪法学丛书"),这本书被列为首部,对我来讲这肯定是一个动力。记得当时一位老兄跟我说过,"我是出版社约稿而没有书,你是有书找不到出版社,这就是名人与无名小辈的区别。"这是实话,虽然听起来有点像是我自己编的。这本书从纸张型号、封面装帧、排版字样到整个出版过程,都是由时任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俞荣根教授联系、操持的。他不但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巨大的心血,而且还拨冗欣然为之作序。我记着一个西班牙贵族的教诲:一个人虚荣可以被谅解,忘恩负义则不行。

书出版了,西南政法大学为此还举行了首发式。照片被登在校报上,称呼是"青年法学家"。我还记得当时的那种感觉:几天时间突然从一个"无名小辈"升格为"青年法学家"真还有点惶恐。书出了以后,有几家报纸、刊物对它进行了评论。由此,我也从副教授升为教授。我的体会是,认定一个人为"教授",不是对他现在状态的确认,实际上是对他过去的劳作视而不见的过错的一种补救。或者说,"教授"犹如"烈士",都是追认式的。

既然是这样,"教授"以后发表成果的动力自然也就减弱了,虽然我对教书从无半点懈怠。这以后的好多年,除了教书就是读杂书、听音乐、看影碟、过日子。有时兴致所至,偶尔也动动笔。前不久把写的那些文章结集,名为《宪政的中国之道》,2003年初由山东人民出版社放在"法理文库"中出版了。

现在细想起来,发表的东西中有些是有水分的,无论是观点还是文字。究其原因,除了自己的"低水平"、"粗加工"的内在缺陷以外,也有外在的某些压力。事实上,谁也不敢说自己就是圣人。相较而言,《民权词义考论》一文是我比较满意的,也只是自我满意一点而已。此文先是发表在香港中文大学的《21世纪》网络版2002年10月号,后又压缩掉近1万字登载于中国政法大学的《比较法研究》2003年第1期,现已全文收入了《宪政的中国之道》。

说实话,我对自己的研究水平并没有一个确信的估计。有的学生常问我这个问题:“您在您的研究领域占一个什么位置呢?”对此,我从不谦虚地回答说,“在您之上。”其实,我所做的那点东西,说得窄一点叫“宪法学”,说得大一点叫“法哲学”,而我感兴趣的又是一个带“史”字的东西。这就决定了我只能游离于法理学、法律史学、宪法学以及政治学的边缘。人倒是自由的,但自由并不如他们所说的那样轻松。

有人说,现在要研究法律史学就得精通一门外语,还得懂古文字学或训诂学;要研究法哲学,至少要精通三门外语,外加自然科学,譬如数学。对此,我确信不疑。然而,若按这个标准,那像我这样的人甭说“研究”,就是“学习”,够不够格还得仔细琢磨琢磨。

我只有一个小小的问题:一个人既然精通一门外语又懂古文字学,那他干嘛非要去搞什么法律史?一个人要精通三门外语,大约需要用多少时间才能完成?甭说再加上“自然科学”了。如果占的时间过多,那他有多少时间展开他的“法哲学”研究呢?我确实佩服那些中文好、外文也好,学问更好的人,譬如,陈寅恪、钱钟书。但,一个最简单的道理肯定谁都懂:研究的工具并不等于研究本身,更不用说“研究水平”本身。所以,我厌恶动不动拿着洋文唬人。

我不是一个有出息的人,讨人嫌的毛病是与生俱来的,我对之负责;除此而外,若我的文字还值得尊重,那的确是沾了西南政法大学的光。特别要说的是,我的这本书能与母校“以你为荣”的那些知名专家、学者的著作放在一起面世,那的确是我的荣幸。在此,向作出这个决定的人表达我一个“西政人”应有的尊敬。

天佑“西政”,天佑歌乐山!

那些逝去的岁月

尹　田*

人的一生，既短又长。说它短，是不经意间，几十年悠然而过，回头一望，来路上混混沌沌、模模糊糊；说它长，是若站立下来，仔细审视那来道上的每一块路石，会发现无数斑斑驳驳的痕迹、枯萎的小草、干涩的落叶，也许还有星星点点、散落一地的枯竭的花瓣。在你凝视、疑惑的瞬间，那些花草落叶竟忽然鲜活起来，争先恐后向你微笑、诉说，或者寓意深长地轻轻点头，这时，忘却的岁月似潮水般涌来，撞击你有些麻木的心灵，淹没你有些干涸的情怀。于是，便有对于生命的敬畏，便有对于历史的感慨，而蔓延起来的一种感恩之情，会在瞬间连通过去和现在，撞击出对于人生价值的一种新的感悟。

---

* 尹田，198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并留校任教，1995年被破格评为教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一、1979～1980年：有戴眼镜的公安吗？

虽然只有25岁，但已经被生活的艰辛和命运的重压搞得满脸沧桑，以至于接到西南政法学院的录取通知时，几乎没有什么喜悦产生。随之而来的却是习惯性的担忧：是不是搞错了？高考填自愿，第一是人大中文系，第二是川大历史系，到第三，没有合适的可选，随便填了西南政法学院，没顾得上弄清“政法”的含义。印象中，政法就是公安。我读政法，就意味着将来要当公安。姑且不论我对当公安有无兴趣，问题在于，我戴着深度近视眼镜，而荷枪实弹的公安人员能戴眼镜吗？我拼命回忆，想不起在我生长的小城曾经见过戴眼镜的公安，于是就深深地忧虑：万一是招生的人疏于审查我的档案怎么办？而且要命的是，我的体检表上的视力记载是虚假的。如此高度近视，到学校以后被发现怎么办？

满怀忧虑，拎一口破木箱，登上去重庆的火车。到达时已是晚上，菜园坝火车站灯火阑珊，发现一面迎接新生的大红横幅，横幅下，瘦小的黄庭孝老师正在大喊大叫。走将过去，立刻受到78级肖同学的热情接待，虽然我立刻失望地发现肖同学更感兴趣的并不是我，而是另一位站在我旁边的刑侦系新女同学，[1]但令我更失望的，是经过仔细搜索，在场的新老同学中，没有一个是戴眼镜的！我感到紧张，有一种混进革命队伍的心虚和尴尬，尤其是挤在人群中无限崇敬地倾听一个胸前显眼地别着老山前线纪念章的军人新同学用沙哑的嗓音讲述战斗经历时，自己随着听众发出来的笑声竟也是苦涩涩的。[2]

几辆大卡车载着我们和一大堆破烂行李，沿着泥泞的路在黑暗中驶进学校。东山大楼灯火辉煌，人声鼎沸。我找到79级一班的寝室和热情的同学。我感到如此巨大的温暖、惬意和幸福：我看到了一个戴眼镜的同学，又

[1] 据说是老乡。

[2] 20多年后，见到这位已经位居中央政府要职的同学来读北大的博士，沙哑的声音和20年前一模一样。

看到了另外一个……

二、1980～1981年:全优生是真的还是假的?

永远灰蒙蒙的天,永远泥泞泞的地,永远烂糟糟的校园。那时的生活条件真的很艰苦,但那时的人也真的很纯粹。每个老师都认真地别着红校徽,认真地教课,对学生和颜悦色。同学大都很穷,听收音机和录音机都是以后的事。寒冷的冬天,裹紧军大衣,拎着一个小方凳到工地预制板场看露天电影,一堆一堆的人,可以随意抽烟和聊天,是最愉快的时刻;经常的下雨天,穿着一模一样的皱巴巴的中山装和长统雨靴,拿着一模一样的铁饭盒,一串一串地踏着院坝边缘的泥泞小心地向食堂走去。院坝那边,重庆九建公司的工人在铁栏杆上刷油漆,其中总是有一个特别漂亮的重庆妹仔,着工装,长辮子,矜持的黑眼睛,吸引着所有的人。于是,去路的男同学,脑袋一律向左偏,来路的男同学,脑袋一律向右偏,那炽热的目光凝聚起来,足以把姑娘刷上油漆的铁栏杆熔化掉。

可是我不喜欢上课,不喜欢法律。那时,能够上讲台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讲课的老师都是第一流的,非常光荣,也非常卖力,没机会讲课的老师,全都到教室旁听,课间休息就和同学讨论。记得有一次,一个胖胖的女老师回答同学的问题时,毫无犹豫地说"根据刑法第132条关于杀人罪的规定……"流利中充满自信和骄傲,我在一边不禁深感钦佩:居然把刑法条文背得如此滚瓜烂熟!但我还是不喜欢法律,于是渐渐习惯了在课堂上睡觉,并且形成规律:第一节课,头脑清醒;第二节课,阵发性昏迷;第三节课,半昏迷状态;第四节课,沉沉入睡。我故意选择大教室靠后的座位,并且训练到极高超的水平:头稍稍一偏,立刻入睡,身体却不会倒下来。惟一的一点遗憾,是有时在睡梦中会流口水,常常在下课铃响时醒来,发现军大衣胸前有两三处滴水痕迹,没有围巾什么的,无法掩饰。也有知情的同学见了嘲笑,便很不好意思。

而且从不去教室上自习,也几乎不去图书馆。大部分课余时间,要么拉

我的手风琴,要么在寝室和同学聊天,然后看小说和其他与法律无关的杂书到深夜。有时候也有些内疚,见一些刻苦学习的同学放下饭碗就到自习教室占座位,深夜方归,也觉得自己的生活方式有问题,便想改革。有一晚,终于煞有介事地背着书包到了一间教室,拿出那时特时兴的萨特的“存在主义”的哲学书读起来。教室如此安静,每个座位上的男女同学动也不动,我却怎么也集中不了注意力,有一种这里不属于我的奇怪感觉。终于在半小时之后,我贼头贼脑地溜了出来,如释重负,从此再也不去受折磨。

但第一学期考试我是班上惟一的全优,第二学期考试我是全年级惟一的全优。4 年下来,20 几门课程统统是优秀,好像是位居全年级第一。

整日目睹我生活方式的同班同学,开始时不介意,认为我的“优秀成绩”纯属偶然,后来也有不太服气的,认为不公平,再后来,便习以为常。不过,我的不务正业给知情的同学留下的印象可能极为深刻,以至于 20 年之后,当我已经成为教授和博导,在有些同班同学看我的眼光中,我相信还是可以发现些不信任。有一位当年学习刻苦但成绩平平的同学在酒桌上甚至当众直言不讳地对我说:“尹田,我可以坦率地告诉你,你绝对不可能是一个优秀的学者。真正优秀的学者是我。”我有些尴尬,也有些不服气,然而仔细想想,别人知道我的底细,所以,赶忙点头称是,一笑置之。

为此,新生入学,邀请我介绍学习经验,我在讲台上坐立不安,说的全是瞎编的不实之词。也有好奇的同班同学来请教学习方法,我就大侃音乐和法律的关系,大谈拉琴对于思维敏捷及反应能力训练之重要性,当然也会谈到音乐对培养法律人的综合素质及正义情感的种种好处。[3]

我不知道关于音乐之功能的这套宣传是不是起了作用,或者纯系别的

〔3〕 同样的话题,居然在十几年后以更体面的方式全盘重复:1996 年,我当法律系主任,时下本系出了件大事,一位年轻教师双目失明仍在坚持讲课。重庆电视台记者来采访,结束后,设便宴款待。席间,不知怎么和记者谈起了音乐,相当投机,那记者发现新大陆样地惊异:法律教授,管杀人放火的,居然懂音乐!于是决定为我作一个人物专题:音乐与法律。节目在《重庆与世界》栏目播出,十几分钟里,我又是弹钢琴,又是和妻子二重唱,又是沾沾自喜地向电视机前亲爱的观众展示从法国带回的一百多盘交响乐光碟,其余时间,便是大侃法律与音乐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

更重要的原因,[4]有些同学真的下决心学习音乐。隔壁的马国强学过吹笛子(或者口琴),好像坚持了没几天;后来成为法院院长的罗辉学过小提琴,好像拉一阵以后也没了动静。惟一令人感动的是现役军人丁昭(后来成为优秀的律师),买了把劣质二胡,成天在二楼阳台上练习,一拉就拉了一两年。那时还不懂得噪音对人体有害,所以,一直没人去制止或者干涉。

其实我并不是完全不用功,每逢课堂讨论,发言是最积极的,[5]每逢考试前的10来天,便停止了一切社会活动,借了同学的课堂笔记,找一个清静地点,该背的背,该想的想,到了考场,多半考的题都逃不出我归纳的范围。惟一没考好的是中国法制史,那种死记硬背,超出了我的能力范围。正因为如此,考试对我来说也只是一件必须做好的事情,没多少乐趣。惟一的一次例外是政治经济学课的考试。这门课由种明钊老师讲(后来他当了校长),讲得非常棒。期末考试时他出了一道教材内容里没有的论述题:"和资本主义一样,社会主义的工人也领工资,但为什么不存在剩余价值?"我一下就悟出了其中的道理,亢奋不已,思路奔逸,笔下行云流水,答得酣畅淋漓。事后,种老师到班上来,说这次考试全年级都没答好,也有十几个得优秀,但都不该得,只有一个人例外,那就是尹田。我自然很得意,但更重要的是,那次考试的痛快感觉,大概使我了解到自己的特点所在,以至于在后来十几年的学术生涯中,成为我寻找出路、方法和争取成功的重要参考依据。

回想起来,也许因为那时我对法律完全不感兴趣,也许那时的法学理论中确实有很多没用的东西,反正一年两年下来,头脑空空。所以,最羡慕的是隔壁川外的学生,一年两年,洋文就可以说出来一串串。有一天去校门口边传达室取信件,见一老外寄信。老外听不懂"8分钱一张的邮票",转头问我,我张口结舌,满脸通红,不待我想清楚邮票和8分钱怎么摆放,旁边早有川外的女生说了。当时真是羞愧难当,发奋要努力学习,报仇雪恨。事后果然模仿别人早早起来读外语,坚持了两天,也就不了了之。然而当时的羞愧

〔4〕比如经常会有女同学来寝室找我练唱歌什么的,不可避免引起男同学们的羡慕或者嫉妒。

〔5〕争辩之余,甚至考虑过将来是不是当律师。

却从来没有忘记过。事过十几年，我从头学法语，后来到法国南方城市图卢兹留学，能够和法国人聊天，谈邮票和邮票之外的东西，不能说和这件事情毫无关系。

说实话，在所有的课程中，我惟一有点喜欢的是婚姻法（那时对伦理道德很感兴趣），但教材拿到手，立刻大失所望，什么男女平等，互敬互爱，与想象中的相差十万八千里。但期中论文题目仍然选了“论感情破裂是离婚的法定依据”。毕业论文也想选婚姻法的，但学校所列题目全部没意思，所以，选了“论遗嘱的法律效力”，好歹和我喜欢的问题有点关联。也没想到这一偶然选择后来竟决定了我后半生的生活方式：毕业时，我不再想考研究生，只想回宜宾老家。不料学校有新政策，要把优等学生留校任教。我自然首当其冲。当时竟有点觉得是大难临头，便拼死抵抗，找到吴书记和宋院长家里苦苦求情，无效。领导指示，必须留校，教研室随便挑。我平时基本不和老师私下接触，不知道该找谁。情急之下，突然想到写论文时接触过的民法教研室的邓大榜老师，想到有一次他从背后突然用力拍我的肩膀，说：“尹田，我好想你啊！”我吃惊地问：“想我什么？”“想听你拉手风琴啊！”于是就去邓老师家。他很为难，说名额早满。我失望地要离开时，他顺口问了句“你有多少个优？”我说“24 个”。他似乎大吃一惊（校方规定留校条件是 14 个优），连连摆头说“不可能”。我走后，他立刻到隔壁管我们班的廖灿英老师那里核查，证明我没说谎，然后我就留在了民法教研室，由此，就注定了要和民法打一辈子交道。

那些学生时代的学习生涯已经很遥远很遥远了，只留下一个我可能永远无法回答的问题：

我这个当年的全优生是真的还是假的？

三、1981～1982 年：我心爱的手风琴

进大学之前，我早已是宜宾小城有名的手风琴手，考过三次音乐学院。到西政看见第一位戴眼镜的同学之后，我的关注点立刻转到“学校有没有手

风琴"这一重大问题。

这时,师资班的黄平同学背着一部手风琴走进了我的寝室。瘦小的黄平,斯斯文文,锅底样厚的眼镜片背后的眼睛已经变形。[6] 黄同学是学校乐队负责人,早已调查过我的档案。听我演奏后,他说,文工团乐队已经有叫张光博的同学拉手风琴,琴技稍逊于我。然后领我去见张同学。寒暄几句后,黄平借故告辞,我坐下开始拉琴。我心知肚明,此系琴师地位争夺战也,便使出浑身解数,足足拉了个把小时,光博也静静地听了个把小时。事毕,光博走到我跟前,叹了一口长气,幽幽地说:"你把手风琴拿去吧,它归你了。"他的此番义举使我感激涕零。

于是我成了学校乐队的手风琴手。

黄平是乐队指挥,在他辛勤操办之下,在早期,仅靠78、79两个年级,他便集合并拥有二三十号人的一支中西乐器混合乐队。这支乐队最为辉煌的一次表演,是伴奏由百人合唱的"大学生之歌",录音后参加四川电台的什么比赛(那时还没有电视台)。此歌由黄平作曲,气势恢宏但篇幅冗长。为写歌,黄平殚精竭虑,夜不能寐,常来找我商量,神情庄严得超过当今布什总统决定攻打伊拉克。录音是在食堂进行的,用的是那种大转盘的老式录音机,还拍了些照片。照片中心的黄平,挥肩甩臂,嘴巴微张,十足专业指挥家风范,其他乐手则形象模糊,尤其是坐在远处角落里打鼓的贺卫方,只有最亲近的人才能辨认得出来。[7] 过了一段时间,黄平拿了个半导体收音机来找我,我们一起听电台的播音。当熟悉的歌声响起时,乱哄哄的声音使我大失所望,但瞧黄平,双目发光,激动万分,就差点没当场掉下眼泪来。

必须反复强调的是,没有黄平,就没有西政的近代音乐史。

黄平痴迷音乐,尽人皆知。常有为学习不好痛苦的,为入党不成痛苦的,为追求女同学或者男同学失败痛苦的,但为谱写一首谁也不爱听的革命歌曲而失眠憔悴、形容枯槁的,只有黄平一个。和任何人谈话,黄平只有一

---

〔6〕 后来有不少人说我和他长得相像,打死我我也不肯承认。

〔7〕 贺同学后来成为著名教授和演说家,专门重炮猛攻司法腐败,也不知道是否与当年关键时刻擂大鼓所训练出来的勇气有关?

个话题,那就是他心爱的音乐,也不管别人爱听不爱听。他将本校音乐发展视为己任,任劳任怨,无怨无悔。每逢有活动,他会逐个拜访乐队队员和有关人员,见到你,会从中山装胸前左边口袋里掏出一个牛皮纸信封,小心打开,拿出里面的一盒香烟和一盒火柴,敬你一支烟,亲手为你点燃,然后极为诚恳地、嗫嚅地说乐队的事,那样子分明是要恳请你帮他私人的什么忙。如果你不抽烟,那他就会从右边口袋里掏出另一个牛皮纸信封,小心打开,拿出里面的水果糖,亲手剥开一颗递给你(但他自己从不抽烟,也不吃糖)。因此,黄平在乐队享有崇高的威信。[8]

正式成为手风琴手后不久,团委卜永秀老师让我去解放碑买回一部当时最昂贵的"鹦鹉牌"手风琴(640元),这部黑色发亮的琴就一直陪伴我,当学生会文艺部长,当校文工团长,直到毕业留校以后,还用它伴奏由刘曼玲老师领导的一百多名八三级漂亮的少男少女同学参加沙坪坝"金雀之声"合唱比赛,捧回特等奖和一部金雀彩电。[9]

于是,每天晚饭后,黑黑、静静的一楼走廊门厅,就会响起我时而温婉优雅,时而激情昂扬的琴声。

那真是一部好琴,键盘和低音键都是最高配置,键盘可以变换13种不同音色,其中有我最喜欢的一种:那是长笛和大管的混合音响,两种音色相距三个八度,形成一种无比高贵的空旷和哀伤。心情不好的时候,我就用它来轻轻演奏"蓝色的多瑙河"(慢节奏的华尔兹)和"蓝天"(探戈节奏),沉甸甸的忧郁会随着那些如歌如泣的旋律一丝丝飘去。几年苦练下来,我的琴技长进许多,不仅可以高质量演奏"霍拉舞曲"、"马刀舞曲"这样一些经典作品,甚至完成了根据小提琴协奏曲改编的"流浪者之歌"以及根据肖邦钢琴曲改编的"E小调圆舞曲"这样一些高难度的大型作品。那时,我的手指训

〔8〕 他毕业时,专程约我到沙坪坝照了张相片,写上"亲密朋友"几个字,我们的友谊持续到现在,此间,偶有通话或者见面,作为主管教科文卫的政府官员,他仍然忘不了谈几句音乐上的话,以示"我们"与"他们"的区别,看样子的确是本性难移。

〔9〕 只可惜学校旁边当年红红火火生产这种彩电的无线电厂,十几年后濒于破产,我曾带着法律系两个副主任一本正经地去考察过紧靠学校路边的那幢空荡荡的大厂房,差点承租过来作自考生培训中心。

练得如此灵活，有时使自己都感到惊讶。有一段时间，我常用令人难以置信的快速度演奏罗马尼亚民间舞曲"春天"，激动跳跃的音符如瀑布般倾泻而下，戛然终止，静谧之际，仿佛生命也获得了永恒。还有一首我特别喜欢、常用来宣泄情感的曲子，也是根据小提琴曲改编的罗马尼亚舞曲，叫"云雀"。这首曲子我曾在川外礼堂两校的联欢会上演奏过。此前，我已经在乐队伴奏下独奏了准备好的三支曲子，观众还要鼓掌，我只好一人走到舞台中间，自己报幕，当然用普通话。我的普通话极糟，偏偏又遇上和四川话发音不同的字，便将"云雀(que)"按重庆话说成了"云 qu"，引起哄堂大笑。但当"云雀"激动悠扬的琴声响起时，早已是满堂喝彩。

但最受欢迎的是"西班牙斗牛舞"。

1981 年，为在重庆市第一届大学生校园之春活动中获奖，我准备了两个特色节目：一个是 81 级吕瑶同学的女中音独唱，另一个是我的手风琴独奏。我选中的主奏曲目是"西班牙斗牛舞"，为了加强效果，我配备了由电吉他和打击乐(小军鼓、沙球、铃鼓等)组成的伴奏乐队，其中有一件谁也没见过的特别重要的玩意儿，叫"响板"，专门用在西班牙舞曲中，是我在沙坪坝乐器店无意中发现后买回来的。我们很快发现，那通过抖动木柄使顶端的两块活动的木片发出"嗒嗒"声响的家伙不好对付。问题在于，不仅控制抖动的频率比较困难，而且更困难的是必须要让"嗒嗒"声快速、连续不断地响成一长两短。乐队的同学都来试，都摇头躲开。最后，谢庄自告奋勇承接了对付响板的任务。

78 级的谢庄是本乐队首席小提琴手。[10] 就这样，谢庄拿上响板走了，一边走，一边抖动，从乱成一片的"嗒嗒"声看来，这事够他呛。

过了几天，我从东山大楼下来，隐隐约约听见"嗒嗒"声，由远而近，一看是谢庄，边走边抖，一脸严肃，一当那木块乱响，两道浓眉就愤怒地皱一下。

[10] 虽然对于谢庄的琴拉得究竟有没有我的同班同学陆晓东好，本校音乐评论界一直存有争议，但谢庄为人稳重谦和，资格老，威信高，而且一开始就是首席，以后也没有明确表示过不当首席的意思，至于陆晓东，同样具有谦谦君子风度，从未流露过想要争夺王位的企图，所以，谢庄一直是首席。

我大笑,叫住他,问怎么样,他痛苦万状地摇头,然后继续向前走,边走边抖动那木块,一脸的严肃。倾听那渐渐远去的“嗒嗒”声,我禁不住肃然起敬。[11]

西班牙斗牛舞获得了特等奖。而谢庄手中的响板究竟有没有乱响,只有他自己才知道。

从此以后,这首曲子成了保留节目,后来在乐队的鼎盛时期,我还把它改编成器乐合奏作为演出的第一个节目。第二年的校园之春在建院举办,西班牙斗牛舞不能再拉了,我将芭蕾舞剧“天鹅湖”中的“西班牙舞曲”改编成手风琴曲,仍然由打击乐队伴奏,仍然获得特等奖,但78级毕业了,谢庄的响板演奏任务是由谁继承的,忘了。

印象中,吕瑶的独唱没有获奖。估计是因为两个原因:一是她的中音嗓子浑厚是浑厚,但音域太窄,稍高一点,就唱不上去;二是我专门为她谱写的“校园多美好”这首主打创作歌曲写得太臭,换了我自己,打死我我也不肯唱。但吕瑶是个老实的女生,高个头,憨厚朴实,让她唱她就唱,唱不上去就卡住自己的脖子吞口水、皱眉和摇头表示痛苦,然后又继续唱。在女歌唱演员中,我最信赖吕瑶了,因为她永远服从命令,遵守纪律,不发牢骚。[12]

由于拉手风琴,很快就结识了学校很多有名的或者无名的歌手。当年的歌手和现在的歌手大不相同。那时,邓丽君的“何日君再来”是黄色歌曲,唱了是可能要被开除的。所以,歌手唱的歌及歌手的形象,都特别健康,与“时尚”、“酷”等等没有丝毫关系。但时代的进步即使在短期内也是可以看得出来的。70年代末,学校只有78、79两个年级时,文艺活动的革命色彩要浓得多。那时,78级的文艺骨干大都是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训练出来的,排演的节目多半是“文革”中残留下来的优秀作品“洗衣歌”什么的,样板戏

---

〔11〕 20年后,在北京和已经是中级法院副院长的谢庄一起吃饭,我还对他说起这件事。笑过之后,我不禁想:20年前的西班牙响板和20年后的副院长之间,究竟有没有因果关系呢?

〔12〕 近20年后,和作为省高级法院庭长的吕瑶在成都唱卡拉OK,发现当年她常使我着急的嗓子音域窄的问题早就解决了,现在的吕瑶,想高就高,想低就低,声音漂亮极了。但她仍然是一副憨厚模样。于是我想,20年前卡住自己的脖子吞口水与20年后的庭长之间,是不是有因果关系呢?

也是经常被唱的一种“歌曲”。78级女生少，所以，不管长得好看不好看，个个都很神气。其中的舞蹈演员，更有明星风采。一个姓梁的女生，黑黑的眉毛，亮亮的眼睛，红扑扑的脸蛋，说好听的普通话，是主角，穿笔挺的军装走路，我们79级的小男生只能远远行注目礼，断然不敢靠前套近乎。不过，78级的男生就随和潇洒得多，经常见他们在盥洗室光着膀子大声哼哼过时的老歌，好像个个都是歌手。但他们中间有的人真的很行，有一个叫蒋庆的，男中音嗓子可真棒，浑厚圆润，发音极准，至今还感到余音犹在。蒋庆慈眉善目，为人谦和，喜欢斜着肩膀走路，当年著名的自由主义者，因为在食堂的墙壁上发表“回到青年马克思”而闻名全校(甚至全国?)。我常为他伴奏“伏尔加船夫曲”，每看他唱歌时全身心投入的神态，我就会产生一种特别的敬意。[13] 还有一个叫黄松有的，长相比蒋庆标致得多，拥有一副响亮的高音嗓子，喜欢唱民歌，而且永远只唱同一首歌，而且永远只和同一个女同学二重唱，而且永远只让我的手风琴伴奏。我记不清歌名(是老电影“阿诗玛”中阿诗玛和她男朋友回家路上唱的)，也记不清他们唱了多少次，甚至记不清他身边女同学的模样，惟一记得住的，只是黄同学唱歌时的那张专注和极其认真的脸。[14]

但80年代以后，舞台上的风光就慢慢变化了。78级老了，79级也渐渐老了，聚光灯慢慢转到了那些青春活泼的少男少女身上。老演员借口抓学习渐渐退役，歌唱演员渐渐变成了一群漂漂亮亮的小姑娘。[15] 舞蹈队也兵

---

〔13〕 他后来因为研究“新儒学”而闻名遐迩，也不知道他是不是曾经发表过关于伏尔加船夫曲与孔孟之道之因果关系的演讲?

〔14〕 20年后，读到位至最高法院副院长的黄同学写的短短的回忆录，几百字中好像有一大半是写唱歌的事，似乎阿诗玛和副院长之间，并非完全没发生过某种关系。

〔15〕 甚至20年之后，见到当年羞羞答答、老老实实，用细细的声音唱“情深谊长”的刘红宇，尽管听说她已经是京城有名的律师，但仍然不觉得她与当年的小女孩有什么本质区别。所以，我总想问问她的律师天空的五彩云霞是不是在20年前就已经敲定了? 而印象中一笑一个酒窝，用脆生生的嗓门唱歌的绍群红，尽管带着一个洋娃娃样的漂亮小儿子来参加聚会，我却怎么也不能把她和当年唱“小马车”的小女孩脱钩。而且在北京同学聚会时，我被突然拉上舞台，用变得僵硬无比的手指笨拙地弹电子琴为她伴奏“小马车”，居然还完全记得当年所用的“降E”调、前奏和所有的过门!

多将强，小姑娘一个比一个漂亮，领头的队长叫霍彩霞，不仅舞跳得好，且性格沉稳，显得比其他女孩成熟一些。那时我名为文工团长，实际上只管乐队和唱队，跳什么舞，谁来跳，全由她们自己安排，[16]但比较严重的问题是缺乏男舞蹈队员，招募过多次，自告奋勇应试者众，然有出色表现者寡。惟一优秀的是79级2班的杨红，长得秀气白净，舞姿甚好，常和另一个姓杨的美丽女孩跳双人舞，除了差点阳刚之气，其余净是优点。

乐队中，似乎除了谢庄一直坚守着首席小提琴的席位到毕业，由黄平聚集起来的乐队的元老们渐渐消失，乐谱架后面渐渐出现稚嫩的新面孔。二胡、琵琶、扬琴等民乐器早被淘汰，代之以电吉他、电子琴以及爵士鼓。后来留校在团委主管文艺的78级师资班的韩德云热爱吉他，乐队便拥有好几个优秀的吉他手，使之进一步电子化、现代化。再以后轮到师资班留校的明国辉当团委书记，在我怂恿之下，还一起去弄回来一部漂亮的大钢琴。

然而，当西政音乐史进入现代和后现代之际，我也逐渐被淘汰。

岁月流逝，人和事都面目全非，惟有西政舞台，依然灯光明亮。每当我坐在台下看那些学生跳霹雳舞，唱摇滚歌曲，总会透过薄薄的光的帷幕，隐隐约约看到摇响板的谢庄、卡脖子吞口水的吕瑶，还有黄平那张高傲执著的脸孔……

四、1982～1983年：我亲爱的同学们

很快发现，我们79级1班是一个多数时候很温暖的大家庭。

那时我们真穷。即便是城里来的同学，多半也灰衣旧衫，面颊清癯。有不止一个同学每晚睡觉前总是仔细地把每日开支的明细账目认真地记在小本上，一分一毫，清晰无比。农村来的同学，日子过得更艰辛，一天几个大馒头，很少吃肉，也不知道吃饱没吃饱，但从来没见到他们抱怨过。有一次，班

---

〔16〕20年后在北京见到的霍彩霞，已经是什么公司的老总，还是那么沉稳，也不知道当年舞蹈队的管理经验后来有没有可借鉴之处？

里组织去歌乐山春游，自带干粮。到了山上，开始吃午饭，这时，贫富悬殊便显露了。经济条件稍好的同学，大都带点面包、小吃什么的，热情的，便招呼几个人围坐在草地上用餐。我注意到几个农村同学，静静走到一边，分散开，蹲下，旋开绿色的军用水壶，各自拿出两个干硬的馒头，就着凉水吞下肚去，目不旁视，镇定自若。我忽然很感动。

但与吃冷馒头有所不同，我们几个抽烟的同学，时常穷相毕露，没了烟抽，忍不住，只好卑躬屈膝向人要。所以，但凡本寝室门被打开，走进笑嘻嘻的刘学优，或者笑嘻嘻的周吉俊，或者笑嘻嘻的其他什么人，大家就会说：看看，要烟抽的人来了。于是就一起抽烟，并且有一种亲密的感情。令人振奋的是每逢假期过去，开学时，家在昆明的储健民总会带来好几大包“裸烟”（无包装的残次废品烟卷），烟丝极好，价格便宜，虽然粗细不一，长短不齐，但已是最珍贵的礼物。后来据说抽烟有害，我发起了一场戒烟运动，和大家约定，见到抽烟，罚款5元。5元可是天文数字。此招果然有效，大半学期，真的无人抽烟。但新学期开始，便有人破坏，同学向我举报广东来的刘学优偷偷抽烟，瘦瘦高高的刘同学历来胸襟坦荡，为人豪爽，但对其罪行坚决否认，因查无实据，罚款未成。而山东来的周吉俊则三番五次跑来纠缠，苦苦恳求解禁，我坚持不肯。但法不责众，戒烟运动遂告失败，我自己也继续吞云吐雾。

有一次过中秋，好些同学和老乡聚会去了，宿舍变得空荡荡的。我们寝室里，陆晓东照例出去参加什么聚会了（陆同学喜欢音乐艺术，又是校篮球队主力，人缘极佳，不愁没有聚会），部队转业的王同学照例背书包去自习教室了（黝黑皮肤的王同学脾气温和厚道，学习极为刻苦，惟一的缺点是被人发现在抽屉里秘密藏有一小盒雪花膏和一面小镜子），只剩下王晓南、周唯和我。我们都知道今晚是中秋节，但没得到任何聚会的邀请，自己也没打算搞聚会，表面上装出过不过中秋无所谓的样子，其实是兜里没钱。夜幕慢慢降临，窗外细雨濛濛，远处传来一阵阵喝酒谈笑声，反衬着寝室里的冷清。隔壁的蒋玉春跑来了，好像罗辉和陈朝明也跑来了，大家聊天，聊着聊着，聊不下去了，气氛变得沉重而冷冰。我实在忍不住了，用力一拍桌子，叫道：

“老蒋,去买月饼!”瘦瘦的老蒋带着大家凑的钱出去了,一会儿回来,沮丧地报告,所有的店铺都已关门。大家一声叹息,心灰意冷。忽然间,门外响起一连串清脆爽朗的笑声,一个姑娘大大咧咧闯了进来。众人眼前一亮,是刘芬!刘芬来自云南德宏州,黑眉大眼,活泼豪爽。这一下,阴霾尽消,阳光灿烂。吃着刘芬同学带来的一包别人吃剩下的月饼,沐浴着她带来的春光明媚,那种感激之情啊,一辈子也忘记不了!

也忘不了对周唯同学的感激之情。重庆北碚来的周唯,一个难得的好人,他可以为你理发,可以为你修表,可以为你补鞋,可以为你做任何一件你做不了或者不愿做的小事情。他做得如此心甘情愿,认真投入,一丝不苟,以至于当他在院坝里不惜花上一两个小时一根一根没完没了地修理你的头发时,你会不忍心,会大叫:求求你,周唯,行了!行了!

还有从贵州遵义来的王晓南,我的上铺,特高的个,一双大脚板,性情温和,有时有些腼腆,有时却又很幽默,毕业晚会上,会装卓别林一拐一拐地走路,还会拉着刘芬来一小段西班牙斗牛舞,这些时候,他那双大脚板就特别显眼和滑稽。我们常常分享喜怒哀乐和私人秘密,在我举办小提琴协奏曲“梁山伯与祝英台”音乐讲座的时候,他和周唯会毫无怨言地把音箱和录音机抬到教室,然后远远地站在最后面听,让人感到友谊的忠实和温暖。

那些物质匮乏的年月,穷酸酸的,也有些灰蒙蒙的,但同学们心中的信念却很坚定,无论是努力学习还是表面上不甚努力学习的人,其实都在为将来的生活积蓄养料,都在远望那有些模糊的未来,设想和勾画自己的追求。而四年的朝夕相处,便在表面上看来色彩单调、有时甚至有些沉闷的背景之下,日复一日地演绎着富有活力的青春和对美好生命的无限憧憬。

尤其是那帮比我年轻八九岁的小同学,他们的存在常常被老大哥们忽略,但当年的学生生涯,无时无刻不在陶冶他们的性情和素质,以至于十几年之后,在北京再见到运作几十个亿资金的王晓同的从容,在外国人中间回旋自如的雷凯的豁达,在宦海之中沉浮若定的夏道虎的稳健,不能不惊异他们自己走出来的宽阔的路。

还有那几个没人注意过的小姑娘:当年成都来的胖胖的严红,打扮得土

里吧唧,因为我曾受班委指令去辅导过她一次外语,毕业后十几年中,每个元旦都要给我寄一张贺卡,一直寄到法国,后来终于见到那份漂亮、时尚和自信,惊得我差点眼镜跌落;当年的罗蓉,小得稀里糊涂,和我跟刘学优在昆明法院民庭实习,配给我当助手,后来背着我向庭长告状,说我不让她独立办案,于是我给她个离婚案,说好她审,我当书记员。我们去当事人家调查,她坐中间,神气活现,我坐边上作记录。她向当事人问话,当事人坚决扭头朝我回答,怎么也纠正不过来。几分钟后,她自觉无趣,跑进里屋和当事人的小孩玩皮球去了,外面的审判工作继续进行。从此以后她乖乖跟我走,不再提独立审判问题。十几年后同学聚会,早已为人之母的罗蓉对有困难的同学的那种老练的开导和理解,给我留下深刻印象。

我不知道每一件小事是否都有它深远的寓意,但却怎么也忘不了1979年那个阴冷的雨夜刚到东山大楼寝室时,转业军人赵立同学端给我的第一盆热乎乎的洗脸水;还有矮矮的秦志国同学(我看见的第一个戴眼镜的同学就是他),买回一件蓝色中山服,我看中了,要他卖给我。后来他又买回另一件更好的,我觉得先前的那件偏小,无理要求他把后买的那件换给我,他笑笑,应该有意见却毫无意见。还有丁昭同学陪我散的那许许多多步,说的那些在我最困难的时候的鼓励的话。还有在我最想喝牛奶的时候同学送的半袋奶粉,在寒风刺骨的冬天塞进我军大衣兜里的大红苹果……杨柳同学突然晕倒,一大群同学送她上校医院,下梯坎的时候,轮到我来背,虽沉得超过我瘦弱身体的承重极限,但心中涌起的同学之情却让我竟然支撑了好几十米。

记忆之中,虽然并没有那么多值得大书特书的快乐的事,记忆中却绝对没留下一桩同学之间的龃龉;在和当年的党支部书记林义全闹意见的时候,我怎能想到后来会被他的真诚所感动,以至于和他成为可信赖的好友……

一切都远去了,如烟似雾。但无法忘记那片郁郁葱葱的校园,还有那南方泥土潮湿温馨的气息;无法忘记春光乍泄的歌乐山顶,还有山脚下那条伸向黑暗远方的静静的铁路;更无法忘记在昆明实习的时候,傍晚天空那些绚丽缤纷的彩霞,法院走廊上那盆名叫"伊丽莎白"的花,还有吃过的鸡蛋牛奶,屋顶上吹过的凉凉的风……

老师栽树，学生乘凉

付子堂*

1981年9月，父亲卖掉一架子车小麦换到了路费，陪着矮小的我，由中原挤上奔赴重庆的火车。于是，我第一次看到了大山，第一次看到了大江。多好啊！现在，许多人都说，那时的西南政法学院是"稀烂"政法学院，然而，当时的我却真的觉得像是进了天堂：居然可以住进楼房，居然有那么白的馒头，居然可以天天吃上大米饭！更重要的是，居然有不花钱就可以看借来的图书！学生宿舍，我们81级第一次入住；研究生楼，我们85级第一次入住。在母校，我渐渐地长高，慢慢地成熟。

回首自己不算太长的学术成长之路，有两点最大的体会：没有西南政法学院（大学），就没有我的事业发展；没有我的老师们，就没有我的任何成就。老师

* 付子堂，1981年考入西南政法大学，先后获法学学士、硕士学位。1994年9月考入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教授、研究生导师。2002年起任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栽树,学生乘凉。从小学到大学,从读学士学位到攻博士学位,直到做博士后,我有幸遇到了那么多好老师。其中,有三位导师对我的影响堪称具有历史意义:黎国智教授、赵震江教授和李龙教授。

一

在我研究生阶段,黎国智老师教授学位课程《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黎老师毕生致力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和法学理论的教学和研究工作。20世纪80年代初,黎老师在全国率先开设《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课程,并在校内及其他院校和单位讲授这门课程,与同辈法学家一起,启发和带领学生探索和开拓这个重要的法学新领域。通过黎老师,我第一次知道了马克思居然是学法律出身的,列宁也是。在黎老师指引下,我开始研读很少有人真正愿意啃的经典原著,并且入了迷。我在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第一篇论文,就是研究列宁的法律思想。黎老师离休后,目前我又在继续讲授这门课程,继续虔诚地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本文集的第一编,就是我在这个领域的一些主要成果。

苏东剧变后,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今,在国外,特别是在法、德、美等主要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掀起了一股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的热潮。其中尤以召开的一系列有关马克思主义的大型国际会议特别引人注目。2000年9月21—24日,由美国《马克思主义反思》杂志主办的四年一度的马克思主义大会盛况空前。来自世界各地的一千多位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出席了这次盛会,大会组织了一百九十多场专题讨论会,三场大型专题报告会。这些有关马克思主义的大型国际会议认真地回顾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总结了马克思主义发展的理论成就和经验教训,提出了新的马克思主义观。已有学者告诫我们,世界上所有关心马克思主义前途和命运的人,都会为这一系列国际马克思主义大会的召开而欢欣鼓舞,并从中受到深刻而有益的启示。[1] 2001年9月26—30日,第三届巴

〔1〕 陈学明:《苏东剧变后国际马克思主义大会的启示》,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6期,《新华文摘》2000年第2期,第195页;并见何萍:《2000年美国马克思主义大会纪要》,载《国外理论动态》2001年第1期。

黎国际马克思大会在法国巴黎第十大学举行。这次大会是由法国《当代马克思》杂志发起，并联系世界近百家马克思主义刊物、研究机构和大学联合召开的。三十多个国家的六百余名学者参加了大会。大会分人类学、文化学、法学、教育学、政治学、社会学等16个学科和专题，组织了120场小型研讨会，对当代资本主义进行了多学科考察。〔2〕

在千年交替之际，西方媒体也曾纷纷推出自己评选的千年风云人物。卡尔·马克思在多家西方媒体评选千年风云人物的活动中名列第一或第二。1999年，先是由英国剑桥大学文理学院教授们发起，就谁是人类纪元第二个千年的"千年第一学人"(亦有译为"千年第一思想家"，或"千年第一伟人")这一命题进行了校内的征询、推选。投票结果是马克思位居第一，而似乎早已被习惯公认第一的爱因斯坦却屈居第二。随后，英国BBC广播公司又以同一命题，在全球互联网上公开征询投票一个月。一个月下来，汇集全球投票的结果，仍然是马克思第一，爱因斯坦第二，牛顿和达尔文分列第三、四名。BBC指出："尽管20世纪出现的一个又一个专制政权歪曲了马克思的本来理想，马克思作为一位哲学家、社会科学家、历史学家和革命者所取得的成果在今天仍然得到学术界的尊重。"〔3〕从互联网的分布和覆盖密度的实际情况来看，应该说，这次BBC网上投票结果，主要是反映了西方知识界、思想界精英层的评价和判断。〔4〕在路透社邀请34名来自各国政界、商界、艺术界和学术界专家名人进行的千年人物评选中，马克思仅以一分之差位于爱因斯坦之后，和"圣雄"甘地并列第二。〔5〕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方面，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卡尔·伦纳在1904年就在其发表的《私法制度及其社会功能》中，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律理论；此外，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代表人物还有德国法兰克福学派的奥托·柯切

---

〔2〕 李其庆：《直击巴黎国际马克思大会》，载《社会科学报》2002年1月3日，第6版。

〔3〕 参见《参考消息》2003年1月6日。

〔4〕 蔡德诚：《马克思：千年第一思想家》，载《社会科学报》2002年7月11日，第1版。

〔5〕 参见《光明日报》1999年12月30日相关报道；并见邹东涛：《马克思被评为"千年伟人"感怀》，《人民日报》2000年6月8日，第11版。

恩海姆、哈贝马斯，法国结构主义者路易斯·阿尔都塞、尼科斯·普兰查斯等等。[6] 而著名的纯粹法学的创始人凯尔森于1955年就写过一本名为《共产主义的法律理论》的著作；20世纪70年代后期在美国兴起一股思潮——"批判法学运动"，其中之一就是"新马克思主义法学"。此外，英国北爱尔兰贝尔法斯特皇后大学法律系保罗·菲利普斯也曾写过一本专著《马克思恩格斯论法和法律》（1985年西南政法学院法学理论教研室组织完成翻译）。

在中国的法学教育中，"马克思主义法学著作专题研究"作为法理学研究生的一门学位必修课程，至今已经有20多年的历史。在这方面，已出版了不少论著，其中具有广泛影响者如：李光灿先生和吕世伦先生主编的《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吕世伦先生主编的《列宁法律思想史》；李龙先生主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著作导读》；黎国智先生主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导读》等等。有关马克思主义经典法律学说研究的论文则数以千计。从20世纪50年代起就开始有这方面的论文发表，1979年以后更是历久不衰，每年都有若干研究论文，至今未曾间断过。可以说，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既是一个偏僻冷门，也是一个永久的基础性研究课题。

以上现象说明，凡是严肃的学者，无论是真正讨厌马克思主义也罢，还是真正信仰马克思主义也好，都必须首先搞清楚什么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都必须把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一种理论学说加以认真地研究。"凡是尊重客观事实的人，不论他是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都会承认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给予他的重要的影响。因为至少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马克思以他那卓越的、原创性的思想改变了我们阅读文本和阐释世界的方式。"[7] 我以为，马克思主义经典法律学说的确有其可取之处，其实这也正是它的理论魅力之所在。马克思主义经典法律思想对人类社会已经发生并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这是任何人都无法回避的事实；只要这个世界上还存在着不合理的社会制度，还存

〔6〕 吕世伦主编：《现代西方法学流派》下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9月版，第1001—1055页。

〔7〕 俞吾金：《不在场的在场——读德里达的〈马克思的幽灵〉》，载《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第1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7月版。

在着剥削和压迫等不公平的社会现象，那么，不管出现多么大的反复和曲折，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思想都永远不会消逝。

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研究方法，我力图做到三点：忠实原著，注重背景；全面系统，纵横比较；大胆怀疑，合理修正。

当今世界瞬息万变，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国际形势日趋复杂，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国内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化，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我们应该结合实际，继续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法学著作，认真探讨马克思主义经典法律学说的现代意义。总之，马克思主义经典法律学说只有与时代相结合，并不断从当前丰富生动的社会生活中汲取养料，才能发扬光大，展现其生命力，走向新的辉煌！

二

1994年，我考取了北京大学，开始攻读博士学位。由于我考取的是计划内全脱产类博士生，档案转走了，工资停发了，路费也没有报销之处。所幸的是，我遇上了又一位恩师——赵震江教授。自那时开始至今，赵老师一直关心着我的生活和工作。在北京大学刚一报到，赵老师就将我的研究方向确定为科技法与法律社会学。从此，我的生活开始发生转折，我的研究又有了新的领域。

通过对科技法与法律社会学的研究，我所得到的最大感悟就是：法之理在法外。正如要认识故乡，就必须离开故乡，到更广阔的天地中去；要认清地球，必须离开地球，到更浩瀚的宇宙空间。我国法学前辈陈守一先生说得好："学习法律，从法律本身来理解法律是很难的，就法律来理解法律，结果是理解不了法律的。"[8] 从这个意义上讲，法之理在法外。诚所谓"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认识法律，必须了解社会。

在研究工作中，我试图做到两个"注重"：一是注重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二是注重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的结合。

---

[8] 陈守一：《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00页。

就前者来说，不同学科不断地交叉、融合，相互吸收营养，乃是科学发展的规律和趋势。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写到，应当在各门科学的接触点上期待最大的成果。控制论的创始人维纳(N. Wiener)也曾说过，在科学发展上可以得到最大收获的领域，是各种已经建立起来的部门之间的被人忽视的无人区；恰就是在这种"无人区"里，产生了边缘科学。[9] 法学同其他学科，包括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特别是法律社会学，本身就是一门法学边缘学科。在西方法社会学的传统概念中，有学者认为，从广义上讲，法经济学、法文化学、法伦理学、法宗教学、法政治学、法人类学等等，研究法律与社会各个现象之间的关系的学科，都可以归入法律社会学的研究领域。我的老师不采这种观点，而主张把法律社会学作为法学与社会学的交叉学科来对待。然而，在主要运用社会学原理分析法律功能基本理论问题的同时，老师要求我充分借鉴哲学、经济学、政治学、行为科学、社会心理学及现代科技基础等学科中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法律以外知识的启发之下，尽己所能地兼收并蓄，融会贯通，以期由"法外"探究法理。

就后者而言，法之理既在法内，更在法外。自从事法理学科的教学研究工作以来，我对我国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两张皮"式脱节的严重性和危险性深有感触，愈来愈为之忧心忡忡。《浮士德》(Faust)里有句名言："生活的宝树常青，而一切理论都显得朦胧。"[10]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更是理论永远不会干涸的源泉。富有生命力的真知，来源于生机盎然的社会实际，决非仅蕴藏在富丽堂皇的象牙之塔。近年来，我总有一个想法，在未来时代里，若要做出较大的理论建树，必须勇于冲出温馨而安稳的书斋，对社会实际谋求比较充分地了解和深切地体验。惟其如此，才能够深入浅出，有的放矢；方不至于故作深沉，言之无物。清谈是会误国的。仅仅从书本到书本(哪怕是从外国的书本到中国的书本)，雾里看花，这样产生出的似乎高深玄妙的"学问"，难免苍白无力甚至

---

〔9〕 参见夏禹龙等编著：《科学学基础》，科学出版社1983年9月版，第54页。

〔10〕 [德]歌德著，樊修章译：《浮士德》，第2038—2039行，译林出版社1993年7月版，第98页。

有害。诚然,马克思曾说过:“理论一旦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11〕但是,不知其所云的“理论”到底能对社会实践发挥什么指导作用呢?众所周知,法学本身乃是一门讲究操作性的科学,即使其中的基础理论也毕竟不同于纯粹的玄学。中国现在最缺少的是两类人: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学理论家和具有深厚理论功底的法律实务家。我以为,良好的教育体制,应当根据法律专业实践性极强的特点,提供机会让法学学者用一定的时间参与法律实务,以激发其学术灵感。法学基本理论的观点,如果尽量广泛地得到应用法学原理和具体法律规范的支持与佐证,就可以一方面使理论法学真正地对应用法学起统帅作用;另一方面,又使法理观点在法律实践中得到进一步地说明,从而对法律实践产生更加强劲、更富针对性的指导力量。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我在学术研究中,力求使自己的见解通过更多的法律规定和案例加以印证,或者据理指出已有法律规范的缺陷与漏洞。尽管如此,遗憾的是,由于缺乏法律实际工作经验,因而常常在论述某一问题时感到力不从心,只能努力从一些二手材料中去间接地把握问题之症结。这只有留待将来,当我行万里路,经万件事,特别是有机会投身于法律实践,从沸腾的法律生活中汲取丰富的营养,把“生活中的法”同“书本上的法”做出理性地比较之后,再回过头来重新检验并发展目前的一孔之见了。陈守一先生曾谆谆告诫:“如果我们法学工作者能深入社会,对我国法制建设上特有的成功的经验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总结,会使我们的法学理论大大提高一步的。”〔12〕对此,我不敢须臾忘记,冀望以自己的青春和热血身体力行。

行迈靡靡,中心如醉。

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悠悠苍天,此何人哉!

---

〔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60页。

〔12〕陈守一:《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9月版,第191页。

三

1998年，应母校盛情相邀，我由上海回到了重庆，母校深厚的学术底蕴继续滋润着我。1999年，我又顺利地进入武汉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做计划内在职博士后，师从著名法学家李龙教授。在李老师的指导下，我的学术研究得到了进一步的升华。近年来，受李老师的影响，我开始进一步研究法理学基本问题，尤其是社会转型与法律转型问题。

"法律与社会"向来是法学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我国法学前辈瞿同祖先生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英文版书名叫做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即《传统中国的法律与社会》。现在，在有些国家和地区，"法律与社会"甚至已成为法学院的一门极其重要的课程。然而，在当代中国法学界，长期以来对"法律与社会"这一课题的关注程度十分不够。"历史上时代之改变，不能划定于某日某时。前时代之结束，与后时代之开始，常相交互错综。在前时代即将结束之时，后时代之主流，即已发现。"〔13〕由现实角度来看，中国目前正处于一个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的社会转型时期，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中国开始踏上了由"人治"社会向"法治"社会转型的漫漫征途。研究"转型时期中国的法律与社会"应当及时地提上日程。

"法律与社会"是一个法学与社会学的交叉性或边缘性课题，而社会转型则主要就是一个社会学范畴。所谓社会转型，是指人类社会由一种存在类型向另一种存在类型的转变，它意味着社会系统内在结构的变迁；社会转型的过程从其社会样态来说就是转型社会，即由前一种社会存在类型向后一种社会存在类型转型中的"过程态"。〔14〕目前中国的社会转型是一个相当长期的发展过程。社会转型必然要求法律转型，相应地必然逐步促使法学基本理论的更新。

在现代化这一当今世界的全球性主题中，社会转型是国际学术界所普遍关

〔13〕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43页。

〔14〕参见陈晏清：《当代中国社会转型论》，山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8、328页。

注的问题。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辑出版的学术刊物《国际社会科学杂志》(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所发表的论文里,有相当大的篇幅是关于社会转型问题的,其中包括社会转型与社会变迁、现代化与文化特殊性、发展的文化维度等等;在社会学领域,现代化与社会转型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研究方向,其中尤以德国社会学主席 Wolfgang Zapf 所著 Modernisierung, Wohlfahrtsentwicklung und Transformation (Ed. Sigma, 1994)为代表。

在中国学术界,关于社会转型问题的研究已经取得了大量优秀的成果。但是,相对而言,法学界对社会转型问题研究得非常不够。法理学很有必要以实证的方法,运用其他学科特别是社会学界的已有的丰富成果,立足于当前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现实,认真研究法律在转型社会中的特殊功能,揭示社会与法律之间的互动关系。

首先,需要从宏观上建构转型时期法律与社会的一般理论。社会转型不仅仅是经济体制的转轨,而且还包括政治、伦理、法律、文化等社会因素的变革与发展。在社会转型时期,传统因素和现代因素此消彼长。由于社会结构暂时处于失衡状态,社会价值取向日益多元化,旧有的社会规范还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新的社会规范正在但尚未得到普遍认可,社会冲突和社会失范现象便会经常发生。已经和正在不断地产生出各种各样新的社会关系需要法律加以调整,已经和正在不断地涌现出各种各样新的社会问题也需要法律予以解决。这些都要求法学理论界给予极大重视。

同时,还需要从法学的视角分别研究转型时期一些具体的社会问题,诸如腐败问题、道德问题、下岗问题、家庭问题等等。举例言之:各种腐败现象的存在乃是社会失范行为的一种表现,它们会导致社会机体的局部溃烂。而正是在社会转型时期,腐败现象这一社会问题的万恶之首,较之过去的纯粹计划经济时期和将来的完全市场经济时期,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形态上都肯定呈现着不同的特点。法学理论在对这种社会病态的疗治过程中,学术将得以发展。

同样,也正是在社会转型时期,人们头脑中遗存着的传统道德观念挥之不去,同时法治意识在慢慢地觉醒。因此,道德与法律的适度冲突不可避免地经常发生。实际上,中央所提出的"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并举"方略,正是中国社

会转型时期的一个必然要求和极其重要的研究课题。一方面，传统社会中单纯的“德治”已经为历史所唾弃；另一方面，现代社会完全的法治状态目前尚未实现，暂时还只能作为我们的一个理想。这样，就要求在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宪法原则的前提下，十分重视其他社会规范尤其是道德规范的调整作用。道德与法律这一法学理论的永恒课题，又将在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受到人们的充分关注和继续研究。“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15〕所以，对于转型时期各种社会问题的相应的法律救济手段必然会有所不同，如何有效地发挥转型时期法律解决各种社会问题的功能，无疑应当是理论法学界关注的焦点。甚至可以说，民事、刑事等部门法学中的许多课题都是在这一大的理论前提之下形成的。

“法律与社会”所涉及的领域除法学之外，主要包括哲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等。这项基础性跨学科研究，将有助于丰富和发展我国法律社会学理论，并可以对认识和研究中国现实社会问题提供独特的视角。

在21世纪初中国社会转型时期，法学与哲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的交叉性理论研究，将愈来愈受到重视。我以为，法学理论在继续重视基础研究的同时，将更加青睐实证性的论题。在不久的将来，“应用法理学”将应运而生。

〔1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89页。

书山有路勤为径

田平安*

记得一位伟人说过:历史往往是捉弄人的,你想走进这个房间,而它却引你进了另一个房间。本人经历可以佐证:斯言有理。

一

和许多青年朋友一样,我的中学时代的梦想是:长大了当一个作家或者做一个能言善辩的哲学家。为此,我披星戴月、勤学苦练。可以说,三年的高中生活是全班最清苦的,而我的学习成绩尤其是文科成绩在全班却名列前茅。那时,语文老师经常把我的作文拿到课堂上宣读讲评。所以,在临近高考填写志愿时,我毫不犹豫地选择了中文专业和哲学专业。地处天府之国的我,第一志

---

* 田平安,1979年考入西南政法大学攻读法学硕士学位,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校长,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市诉讼法重点学科带头人。

愿填的是全川当时的最高学府——四川大学。一天下午,正当我聚精会神坐在教室外的山坡地槐花树下复习功课的时候,有人捎来口信:班主任找我。一阵小跑来到了班主任的办公室:“报告!”“进来!”面对老师,我笔直地站着,一对乌黑的眼睛滴溜溜直视对方,心想:这个时候找我做啥?!老师毕竟是老师,只见他不慌不忙不紧不慢地说:“最近学习怎样?要注意劳逸结合哟。”说到这里,话锋一转,问:志愿表交了?“交了。”虽然我明知老师已经知道,但还是答道。“是这样的,全校毕业同学的志愿表差不多都交上来了,但你们填的志愿都太低,填全国重点大学的不多,不好嘛。我们学校还是一个重点呢。”说到此处,老师故意停顿了一会儿,看看我,又随手翻了翻表格,继续说道:“学校经过研究,决定平衡一下志愿,让你们几个平时成绩较好的同学报几个全国名牌学校,你就报北京大学。怎么样?”还有什么说的呢?在那个一切听从组织安排的年代,我只默默地点了一下头,算是答应了。走出老师的办公室,我长舒了一口气,整个人如坠云雾,说不清是高兴还是迷茫。当看到北京大学的招生简章之后,我的心忐忑不安,对遥远而声名远播的北京大学,说句老实话,心里是又羡慕又胆怯,有时在想:要是考上了北京大学那是多么好哇!随之,另一个声音马上响起:北大,有那么容易吗?!可是,刚才,班主任不是很明确地告诉了我,必须报嘛。报什么?冥思苦想一阵之后,终于下了决心:不管报哪个学校,学文的志向不能转移。当作家或哲学家的愿望不能放弃。于是乎,拿起笔来,在相关的表格栏内慎重地写下:第一志愿:北京大学中文系。第二志愿:北京大学哲学系;第三志愿?填个啥呢?图书馆系?——我才不愿一辈子与书籍报纸打交道呢,经济系?枯燥的数字!历史?不喜欢。筛来选去,最后随便填了个法律系。须知,我内心深处是不愿与法律打交道的,那时,我心里的逻辑是,法律是管坏人的,学法律就意味着一辈子要与坏人打交道。内心深处不愿的事,在发录取通知书时,却偏偏事与愿违!全县最早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是我。当我头顶烈日沿着汤溪河——汤溪河是长江的一条支流,我的母校云阳中学就坐落在长江之滨——步行三十里来到县城的母校时,内心是高兴与担心相交织。高兴的是我终于要当大学生啦,担心的是到底读什么专业?拆开通知书一看:录取学校,北京大学,录取专业,法律。一个朝气蓬勃的年轻人的梦想就被这无情的一张纸

搅灭了。本想迈进神圣的哲学(或文学)殿堂大门的我,却一不小心滑进了法律的房间。

二

带着亲人的祝福,手提装满全部家当的一只红木箱,我缓缓地踏进了法学的殿堂。跟着老师的引领,随着时间的推移,渐渐地我开始喜欢上了法学。可是,一场文化大革命的风暴迫使我们不得不中断学业,带着遗憾,在20世纪70年代初,被工宣队发配到了贵州。在黔西北一个偏远高寒的县城整整工作了十年。从形式上,组织还遵循专业对口的逻辑,先是将我分至县公安局,后转至县法院。综观在贵州工作十年历程,基本上是与刑事犯罪打交道。实践令人深深地感到,自己的法学知识尤其是刑事侦察知识少得是多么可怜!于是在工作之余,我四处找寻所有能找到的法律书籍,边看边记,贪婪地吮吸着与罪犯作斗争的营养。内心是何等地渴望有再次读书的机会呀!

十一届三中全会像和煦的春风吹醒了大江南北,迈着春天的步伐,政法院校陆续开始复办,开始招生。基于对知识的渴求加之其他种种因素的考虑,我报考了法律专业研究生。志愿表白纸黑字地写着:西南政法学院刑法专业。这次,命运又和我开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玩笑:一心一意想搞刑法却走进了陌生的民事诉讼法领地。

20世纪70年代末考研是一件非常艰苦的选择,没有书没有资料没有人指导,而且单位不准假。无奈,只有利用星期天和晚上的休息时间复习原本就不太丰富的法学知识和英语。正值白天干活晚上学习的大忙季节,院长又命令我出差落实几个在押犯人的政策。时间的冲突,任务的艰巨,考期的逼近,三合一的压力弄得我透不过气来。曾记得,在颠簸的车厢里还在绞尽脑汁地背ENGLISH;守在昏暗的煤油灯前还在苦思"犯罪构成"……面对有限的资料用了有限的时间进行了力所能及的准备。通知来了:鉴于你的成绩和招生专业,刑法专业已满员,若愿意,我们可将你调剂到民事诉讼法专业。天哪!民事诉讼,这是我做梦也从未想过的专业呀。怎么办?读,还是不读?在几经和家人商议

之后,最后敲定:先读。

处理完家事安顿好幼子,我走进了歌乐山下烈士墓旁的西南政法学院。

当年的西南政法学院是文化大革命以后第一批复办的高校。文革中,校舍被占,图书被抢,教室挂满蜘蛛网,操场长满杂草。放眼望去依旧是遮不住的满目苍凉,真是百废待兴。报到后,在二百多亩高低不平的土地上我看不见一栋新房,低矮的牛毛毡房子那是教师的宿舍,陈旧破裂的一、二、三、四教室算是全校师生惟一的课堂;操场就是走道。晴天遍地扬灰,雨天四处泥浆;白天机器轰鸣,夜晚四处叮当,"半壁江山"(文革浩劫将原西南政法学院破坏殆尽。1977年中央决定复办后,为新校址的选择颇让当时的领导群费尽了心机。几经周折,最后还是故土难离,只好在原来的旧校址上与他人一分为二得其一,故笔者称其为"半壁江山")整个就是一个大工地。就是在这么一种恶劣的环境里迎来了四面八方的求学心切的一大批学子。我便是几百分之一。但我们是值得庆幸的,因为是首届研究生——西南政法学院过去从来都没有招过研究生——所以显得格外宝贝!两人一间卧室(兼学习室),后来又配有电扇。应着中国一句老话:物以稀为贵。领导、老师经常前来看望、指点、关心。78、79级的同学像看"国宝"般的目光不时投向办公大楼开水房旁的研究生宿舍。学习的条件是艰苦的,记得1980年夏天,天旱缺水,清晨,我们不得不端着洗脸盆走到旧车库的对门滴答接上半盆水,[1]从早到晚,就全靠这半盆水:洗脸、擦汗、洗脚、泼地。真可谓物尽其用!可以说就是在这种恶劣的环境里,在老师钟情于法学教育事业精神的感召下,上课、讨论、查资料、记卡片;白天、夜晚、节假日;真有点"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法学书"的样子,苦苦地读着、读着……一读就是1095个日日夜夜。不知不觉之中我渐渐地喜欢上了民事诉讼法学专业。

三

原本想,以读研为跳板跳出贵州,回到四川老家工作。结果再一次事与愿

[1] 那里地势低洼一些,水管不时还可流一点水出来。

违,毕业时,学校决定:第一届九个毕业生全部留校教书。有什么办法呢?服从罢。从此,我迈进了教师行列。

老老实实教书,踏踏实实做人。我心底暗下决心。殊不知,命运第三次和我开了一个玩笑。1984年的干部“四化”劲风,将我卷入到了行政序列,经群众举荐、组织考察、最后党委任命我为研究生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天哪,从到校的第一天始,根本就没有想到过要当官,求学的目的是为了充实自己知识的不足,求学的目的是为了跳出“黔驴技穷”的高寒山区,求学的目的是为了找一个平静的港湾……可从来没有梦想求学后当个什么官谋个什么职!!又是“服从”二字主宰着命运,组织来人谈话后,怀着满腔的不情愿,缓缓地跨上了处长的“宝座”。尽管内心不快,但还是本着国人的基本准则——在其位谋其政;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工作整体还是不错的。可谁成想,一年后,又被司法部擢升为校党委副书记。而且在校级岗位上一干就是17年!其间,先后任副书记、纪委书记、教代会主任、副校长、书记、校长。1985年至2002年,整整17个年头,我直接参与领导了西南政法学院的建设、改革和发展事业,我亲眼目睹了西南政法学院的巨大变化。用“天翻地覆”一词来形容它尽管有套话之嫌,但我从心底认为是一点也不为过的。17年,她由学院更名为大学;17年,她由人们戏称“稀烂”的政法学院化为绿树成荫、风景如画、鸟语花香的高等学府;学校规模发展达万人之巨;教授、副教授由十余人而达二百五十多人;单一的法学院建设成以法学为主兼有侦察、经济、管理、新闻、外语、国际贸易多学科的综合大学;校园面积由200亩扩至420亩再扩至为1500亩;破旧的1、2、3、4教室让位于可同时容纳6000人上课的壮观的教学大楼;电教中心、鉴定中心、图书馆、学生宿舍、体育馆如雨后春笋;5个硕士点变为12个硕士点31个研究方向,博士点实现了零的突破而今已达4个,雄居西部13个省市之首;科研著作由1985年的百十来篇(部)一跃而至2002年的一千余篇(部);教职工的年收入由百而千、千而万……啊,变化真是太快了!太多了!凭什么?凭西政人的精神!凭西政人几代人的艰苦奋斗!凭正确处理好稳定、发展与改革的关系;凭融洽的师生关系;凭始终以教学科研为中心的政策一以贯之;当然,重要的还有一条即始终坚持党的正确领导。

收入本论文集的教学管理方面的讲话和文章,即是学校近几年改革发展的一个记载和见证。当然也是本人十余年来从事教育管理经验的升华和思想火花的闪现。

四

追寻大半生的发展轨迹,可以无愧地说:学业有成、事业有成、仕途有成。用一句通俗的话讲是比上不足比下有余。

说"学业有成"是指我从一个不谙世事的穷学生经过艰辛的努力,终于获得法学硕士学位,而且是建国以来的第一个民事诉讼法法学硕士。

说"仕途有成"是指从一介书生起步,入了团、进了党,从一个普通的侦察员到刑事审判庭副庭长;从一个普通的高校老师到副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书记,以后又出任一所全国重点大学的校长。

说"事业有成",是指在行政岗位近20年,从当中学学生干部时积累的一点点组织能力和指挥能力得到了超常地发挥与展示,从对高校的一孔之见逐渐演化为对高等法学教育的一些观点与见解并能将之付诸实践,为西南政法大学的稳定、改革与发展尽了绵薄之力。此乃一方面。另一方面,二十多年来,我目睹了民事诉讼法学的冷落、起步、发展到相对繁荣的全过程。值得庆幸的是,我并未游离于民事诉讼法学之外,相反,在她艰难的蹒跚行程中,利用各种讲坛凭三寸不烂之舌不断地传播着民事诉讼法学的知识;培养了硕士、博士生近百名;在紧张的行政工作之余牺牲宝贵的休息时间拿起手中之笔不时写文、著述,抒发着不成熟的意见,近20年来,出版《中国民事诉讼》、《民事诉讼证据初论》两本专著,在《法学研究》、《现代法学》、《中外法学》和日本东京大学、早稻田大学以及德国的法学刊物上发表论文50余篇,主编参编大学、专科、自考教科书近20本,主持出版了第一套外国民事诉讼法学名著的翻译;主持出版了我国第一本比较民事诉讼法论丛。

一份耕耘一份收获。没有自己的拼搏,没有几十年的辛酸与汗水,我不会取得今天的学术地位。但是,更重要的是,拼搏离不开导师的指点,辛酸离不开

同事的支持,汗水全凭渝州的艳阳。今日之田某绝对离不开西南政法大学这块肥沃的土壤,离不开歌乐山下的这片风水宝地。

寥寥数语,出自肺腑,耿耿忠心,日月可鉴。是为序。

回到“西南”

江　山*

20 年前——

这通常是一位世故老人的行话，一不留神，我也要如此说，心中可谓是油盐酱醋，五味俱全了。

一

那年的 9 月 8(7)号下午，经过三天两夜的溯流西进，我终于抵达了朝天门码头。兴奋、激动中突然来了不少诧异：

几天的船上生活，除偶尔与同舱的船友聊聊外，便是看书，或是上船顶独赏三峡风光，浑然未觉同船来重庆上学的同学是如此之多，下船的忙乱、挤闹中看到的不是箱子，便是行李。

---

* 江山，曾就读西南政法大学。先后任职于西南政法大学、武汉大学、清华大学。

一惊未了，复被高拔耸立的街区所胁迫，不得不举颈仰望：真是高哇，难怪叫朝天门。

说是心情激动，其实是身不由己地随了人流漂上了趸船，那个忙乱，直是让我这个痴长了21年的乡下佬不知所措。就在这手忙脚乱、瞎跌瞎撞之中，倏地又发现自己已被一群抱着、提着、扛着棍棒(外挂一串绳子)的"棒棒军"包围了，无数双手抓住我一箱一被的挑担，要帮我挑上那高高的天街。这回我倒是有主意：哼，小瞧人啦，这点东西犯不着你们帮忙，我是响当当的农民出身！我是一口气上来了。结果发现自己只有瘫倒的份儿，进出气的功夫完全不知是谁帮我做下的。真是个不上高山，不履平地。

第一次走出200公里以外，远离家乡故土，独自一人来到四川重庆，一个封闭环境中出生、成长的土疙瘩具备的可怜见识和无知，着实让我出尽了洋相。

先是在船上吃饭，实在囊中羞涩，看着天价的饭菜流着口水却无法抉择，好不容易看见一份便宜的，名为苦瓜(之前从未见过)，内中窃喜，便不加思量地要了一份，不料才进得口中，即苦不堪言，愤怒之下，把它倒了。一面吃着白饭，一面怪罪城里人；他们怎么好拿烂瓜来骗人。

后来客船在万县停泊过夜，同船的船友告诉我此处的饭食非常便宜，不妨下船吃晚饭。我们一行三四人先是看了一阵沿江的街景，然后拐进一家面馆，黑板上赫然写着：素面，8分钱一碗。略一扫视，碗还真不小。于是，仗着自己前两天吃的不太好，也是一向在乡下养成的能吃的毛病，要了两碗面条。临了让厨师盛面时，他问我要红油还是清汤。我则不假思索地要了红油。因为据我曾从武汉获得的经验，清汤指的是馄饨。两碗面端了出来，每一碗上面堆着红红的、高高的辣椒酱。看一眼，心中想道，不就是辣椒吗，吃。便用筷子将其中的一碗面搅和了。那香味正好与那馋欲相接，急切之中，一大缕挂面已然送入口中。常言道，人生总有几次万万不能的窘态。我想这应当算一次。那面条的先头部队已进入了喉头，大部分挤满了口腔，然而，我的全部神经系统此时却已被辣瘫痪了，呼吸处于窒息状态，眼泪奔涌而出，而更多的面条还在嘴外挂着，等待进入。我已不记得那些铭记终生的面条是如何让我拔出来的，我只知道我第一次知道了真辣。

这样的经历好像并不完结，入学后不久的一天中午，我依然图便宜买了一份5分钱的小炒：辣椒炒生姜丝，外加花椒。这一回考验我的似乎主要不是辣，而是麻。我只记得张着的口大约有一分多钟未能合上。至此，麻辣四川算是让我全享受到了。

西南迎接我的，更精彩还在后头。

由于辗转迎新，我们抵达学校时已是黄昏，被安排进东山大楼南楼四层楼梯口的一间大房。即使下了汽车到楼内的距离，我们也是踏着泥泞进入的。第一晚的事情我已不复记得，这或许预示着某些深刻的记忆将会接踵而至。

第二天一早，我兴冲冲地去北边的食堂(现在好像是印刷厂)吃西南的第一顿饭。出了东山大楼北楼北门，天地一片雾霭笼罩，到处都是湿漉漉的。5米外，便是一横亘的陡坡，虽然不高，却也有一米以上，坡中有几个人工凿出的土窝。这大概就是通往食堂的必由之路吧。我第一脚才下了第一个土窝，已然发现热心助人的泥泞想帮我走得更快一点，无奈我的后腿和上躯却不领情，争执之下，我只好服从引力定律，结结实实地仰躺在了黄泥浆之中。好个西南，居然以这样的方式来让我与她亲密。只可怜，当时我一共才两套外衣，不好意思又将才换下的衣服再穿起。后来七八级的学兄告诉我，他们已命名这个学校为"稀烂政法学院"。我想这是非常恰当的命名，因为，至少我们在校的四年中，几乎没有走过像样的柏油或水泥路。那时候，一双深筒胶鞋成了每个人最好的代步工具。

二

我的大学生活就这样开始了。

第一学期，基本上一头雾水。就像重庆是云雾的掳获物一样，那半年的我应该是一个标准的乖乖生。按时起床、就寝，课前预习功课，上课认真听讲、做笔记，课后还温习功课……。一个学期下来，除看过一些电影和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外，几乎无有其他涉猎。期终考试时的那个准备充分，可能这一辈子都无可复比。记得考中共党史，开卷考试，我抱了20几本书去考场，结果一本

也未动,两个半小时内竟一口气写下 40 余页纸的答卷,想来约有一万余字。或许也算是一项记录吧。

寒假临近,心早已飞回家了。还是冒着濛濛的雨,踩着泥泞向家奔去。不过,这回坐的是火车,辗转贵阳、株洲、长沙、武汉,换了两次车,在立足之缝隙尚欠不足的车厢中站了 20 多个小时。我提了 4 件行李从重庆上车,开车后,我发现跟随我的只有一件,其余的已不知去向,神奇的是,贵阳下车时,另外三件居然也从另一车门下车了。

越是临近故乡,另有的一番兴奋愈是按捺不住。在县城碰到了第一个熟人,第一句话叫我耳顺:国家真会养人,看把你养得又白又胖。终日不见阳光(我在重庆四年,只见过三四次日出),能不白? 好吃好喝,生活有规律,怎会不胖?

从县城到家的三十余里地,同样的好话我听了很多遍。不幸的是,先期听来的耳顺,渐渐变成了不安和刺激:我是怎么啦,上大学前一番雄心壮志,恨不得吞山河、携宇宙,现在居然只落得了个养胖的结果,我上大学干嘛?!

于是,我的第一个假期过得并不愉快。近 20 天的时间中,我一直在反省。我拟了一个计划,我要返还我的本来面目,不做乖乖生,要好自为之。

回到学校后,我开始逃课,泡图书馆。此后的三年半中,说来很惭愧,除民法、刑法是全程上课外,其他的课我能去 30 节(那时一门课通常开 72 或 96 课时,有的 100 多),已是出勤率很高的了。有不少课是哪位老师上的我也不知道,因为我从未去过他的课堂。

这年春季,我们开了一门古汉语课。任课老师中有一位老先生叫张紫葛,湖北松滋人氏。紫葛先生可谓年轻得志,然中年以后却极不幸,有长达十几年的牢狱之灾。那时他刚被学校接回,安顿在我们楼下的一间屋子中。他授课的班是我们年级七、八班,本来与我无干。然而,这位眼睛几乎失明的老人的国文功底和生动的讲授却震惊了全校师生。他赤手空拳上教室,然而从《尚书》以下,至《史记》、《汉书》,竟是一路倒背如流,课堂中的典故、轶闻直如秋风落叶,不让你失去看景决不收手。

我所在的寝室是由 4、5、6、7 班富余人员组成的综合体,其中有一位 7 班的

杜震农同学正好受到紫葛先生这种富教的恩惠。第一节课下来,他就给我们天花乱坠地评论起来,叫我们这些无缘聆听的同学好不嫉妒、羡慕。

我决定去拜访、见识一下。

一分多钟便下得楼来,无所顾忌地敲开了紫葛先生半掩的门,放眼一望,房内一床一桌一椅,一老者枯坐其中,木无表情,想必就是紫葛先生了。随着我声响的进入,紫葛先生一改枯木坐态,以起身、笑容、亮钟般的声音来迎接我。少不了一番自我介绍,便很快切入主题:如何做学问。答案很简单,去背《古文观止》。

背《古文观止》? 我将信将疑。也是初识的生分,又不便多问,便满腹狐疑地离去了。怀疑归怀疑,毕竟出自权威之口,也只好做了。于是,我每天便有了一项新的事业:一天背一篇《古文观止》。

这一年的暑假,我留校勤工俭学,主要事务是照看宿舍,八毛钱一天。其实无事可做,每天坐在宿舍里,仍旧是背书、看书,只是必须开着门。

终于从背书中尝到了味道,最明显的是看古籍顺溜了。我开始阅读《周礼》、《春秋左氏传》、《诗经》之类的书。有一天,上刑法的董老师在课堂上告知:"剥夺权利是资产阶级刑罚之花"。我听了这话有点不以为然,因为我所看到的周代古籍中似乎已有相关的规定。于是,我把我的看法说与紫葛先生,他认为可以做一番研究,正本清源一番。接着他为我开了一张书单,嘱我去重庆市图书馆古籍部查资料。

我拿着书单兴冲冲地走进了枇杷山下的重庆图书馆古籍部,接待我的是一六旬开外的老者。他看了我的书单,默不做声,便进了书库,一会儿,他抱出一大摞书。我迎头一看,着实吓了一跳,乖乖,全是线装书,而且,他还不止抱一次,前后抱了三摞。

布满尘土的线装书摆满了一大书桌。我心里却发着毛。虽然从前也见过线装书,可那只是一本算命的小册子。如今这么多闻所未闻的线装书,我连前后左右的顺序都搞不清,如何是好。着实有点怪罪张老先生,如何不事前与我讲清楚,早知如此,我不来了。

哪知,更窘的还在后头。偌大的古籍部阅览室,好像只我一个读者,一尘不

染的桌子、地面、椅子都在眼巴巴地看着我；最难面对的是那位老管理员，他老先生拿完书，就在我侧身边站定不去了。这一站竟似长达一个世纪之久，虽然事实上也就二十多分钟。

汗流浃背，无地自容，心跳加速，……

我不知哪个词更符合当时的情态。我不得不坐下来，开始试图进入到这些密密麻麻、没有标点断句的竖排繁体古语文之中。太感谢神灵，约二十分钟后，我终于找到了我所要的第一处。老先生静悄悄地离开了。

这一次查阅前后持续了二十多天，有时回学校过夜，有时就住城内亲戚家。若干天后，我与老先生稍熟识了，他找了个机会向我坦露了那天站在我身边不去的原因。他说，“文革”开始以来，这些线装书就没有人摸过，我是第一个前来阅览的读者。他的站立是由不信任和愤怒支使的。不信任是一个毛头小伙子居然敢看线装书；愤怒则是我的书单开列太多，让他辛苦了好几趟，若是看都看不懂，岂不太冤枉。他那天本想事后好好教训我一下。

心跳的学术历程就这样开始了。

在紫葛先生的悉心指导下，几个月的劳动终于换来了一篇题为《剥夺政治权利考》的论文。自认为写得还不错，便署了我们两人的名，把它投给《学报》，结果在 1981 年第 2 期发表了。

这是我的第一篇真正的学术论文，它的最大意义应当是：我有理由走学术发展之路。

三

1980 年的夏天，西南建校史上有一件值得提及的大事：两栋新修的学生宿舍在东山南边落成了。住了 1～2 年办公楼的同学们(男生)终于可以搬离东山大楼，住上真正的学生宿舍。

为分宿舍忙了好一阵。结果我班男生 31 人，5 间房无法均分，谁也不太乐意去多一个人的房间。关键时刻，学校来了一个通知：由于水压不足，六楼无法保证供水，故六楼厕所停用。同时，学校还在宿舍外修了一间很大的公用厕所。

这个通知本身并没有什么,无非告知了一个今后生活不便的事实,然而对我却碰巧了。我班有4间宿室分在倒霉的六楼,我参观完了新宿舍和厕所、盥洗间后,便在通知面前站住了:既然厕所不让使用,岂不浪费可惜?既然分配房间多出一人,让出一个岂不可以摆平?既然宿舍有灯火管制,厕所是非管制区,岂不有既可以通宵达旦,也可以不用去教室抢座的好处?

越想越觉着可以动员一个人去住厕所。该动员谁去呢?想想还是自己比较合适。一是我是挑大粪出身的,不怎么怕臭(后来证明从隔壁和楼下飘来的臭味的确存在,在我多方采取措施后,那味道被减到了最低程度);二是住厕所有风险,一朝学校不准,得狼狈回到7人间,一般同学不愿丢这人,我则无所谓,成则得之,失则就之;三是这主意是我想到的,不妨徇私一回,当仁不让。

权衡妥当,我便去商店买了门扣和锁,在尚未有同学进住该楼前,将六楼西一侧的厕所上锁了[该楼在正中部位设有两厕所(南向)、两盥洗室(北向),78、79两年级从中分断,各一半,我们住西头]。

一开始,我把床、桌子、书等悉数搬入,正经地过起了“厕所生活”。后来,我的行为引起了年级和校方的严重关注,据说院务(党委)会议还专门讨论过两次,非让我搬出不行。

我首先应真诚地感谢一些师长,特别是杨景凡先生就此事给予我的惠照,是他在党委会上所作的有利于我的开脱性说明,大大地缓解了校领导之于此事的过分注意力,同时,年级办公室的两位主任也顶住了一些压力,以致学校直到最后都没有采取断然措施,让我得以在那间至今令人怀念的厕所中度过了后三年的大学生涯。

为了有所表示,我也作出了表面的妥协,首先是把床搬出厕所,并保证决不在里面睡觉;其次是在年级办公室的关照下,保证在学校检查卫生、安全等大的运动时,不在厕所出现。就这样,我以耍赖、厚颜的方式赢得了一片奢华、独立、自主的空间。此后三年间,除极少时候外,我很少去教室、图书馆,我不用去占座,不用背书包,我可以天天看书至凌晨两点左右。我感谢当年院领导的宽容。

一千个日日夜夜,我在摆满了书的厕所中读《十三经》、《二十五史》、诸子百家、西方哲学、历史名著;我亦在厕所中思考,写作;我还在厕所中高谈阔论,招

待师长朋友……。

总忘不了，当时已年过六旬的景凡先生、紫葛先生均不顾年高，专程爬上六楼去厕所看我。

总忘不了，凌晨1点左右，学兄顾培东、江必新会突地推门而入，带来几个罐头、熟鸡蛋、一瓶小酒，然后便是一番酣畅。

总忘不了，程燎原、陈晓光、刘荣军、段书臣等同学定会或经常、或每天来厕所报到、聊天。

总忘不了，夜半突遇暴雨，从睡梦中惊醒，翻身下床，冲进厕所关窗户，抢救已浸泡在水中、接了几十节的电灯线，有时竟被电击得乱跳。

总忘不了，搔首拔发，掩卷思书，喟然长叹，时而困惑，时而豁然，或惆怅，或欣喜的长夜。

四

每个人都会有他特别投缘的朋友，这些朋友可能是你的老师、同学或其他相契者，他们对你的影响和意义通常是无价的。根据自我观察，我的为人和行为不太容易得到他人，特别是领导者的欣赏和同意，这无疑是生路逼仄的主要原因。然而，我并非总是倒霉蛋，过去的生涯中，有为数不多的几位师长对我的关爱和栽培，让我终身受益。我现在要说的其中一位是杨景凡先生。

景凡先生是西南的权威人物，也是西南的脊梁。我上学的时候，他已60多岁，任法制史教研室主任、科研处长、学术委员会秘书长、院党委委员。素闻他是一位“狠人”，一般人不敢贸然见他。

我决定去拜见他，已是大二的时候。由于他讲授中国法律思想史，与我的兴趣相关，便去请教问题。殊未料，这一相识对我的终生却有很大的影响。

我们属于很投缘的那一类。初次相识后，便可以长谈餐夜。按某些标准，我不能算是景凡先生的嫡传学生，因为我没有履行官方规定的“入门”程序，然而，无论就我的感觉还是景凡先生的想法，我应当是他最没有疑问的学生。从初识以后的近三年间，除外出、回家之外，我们之间几乎平均每周有一次长谈。

即使他生病、不适之时，这样的交谈也不曾中断。我们谈历史、法学、哲学、文化，也谈一些人生问题。我想这些足以为上述的师徒关系提供证明。这样的教育方式大抵就是孔子的方式——在交谈中完成知识、道、德的传递。

三年级的某一段时间，我曾想报考研究生，为此，我和景凡先生均做了些准备。我发疯地学外语，高峰时竟至每天18小时。景凡先生则表示，愿意再招一届，如果我不考，他就放弃招生。在没有人教授、指导的条件下，自己想当然地狂学、狂背许国璋《英语》前六册，一时之间，所谓的“单词量”达至了很高的水平。然而，我是那种勤奋有余、先天欠缺语音感的蹩足型人。外语终于还是成了本人此生的莫大缺憾。从三年级下学期决定放弃高学历的诉求后，二十多年来，我几乎很少再去看外语，竟已差不多回复到了外语盲的境地。

我放弃读研的原因并非一样，和景凡先生的性格冲突可能是当时的一样直观考虑。一年多的师从，我已隐隐看出，我与景凡先生的投缘其实是有边界的，这个边界划定在知识和学术研究之间。以他和我两人的个性，一旦突破边界，我们之间的争执就非常大，以至于可能反目成仇。我不愿意看到我们之间美好的关系埋葬于这样的冲突之中，我决定逃奔为上。这样，我们会有终生的友谊（毕业三年后，我们远隔几千里，但为了“周公”而起的争执，几乎白炽化了，证明我当年的判断不错）。于是我选择了放弃。

救济的办法是投考外校，不幸的是，由于缺乏感情的交流，使我没有认准合适的导师。同时，当年的年轻气盛、狂妄也令我放言：放眼中国法学界，凭谁？

当然，更为内在的原因是我的学术性格，我喜欢自修、自学。这曾是我上大学前的修业方式，奈何它解决不了农转非、吃商品粮的问题，我只得向高考就范。这一心气，让我承担了三次高考的折磨。现在，既然商品粮问题已经解决，无有后顾之忧，我干嘛还要继续找罪受。所以，我的自我理解是，当时放弃再追求高学历，其实只是几年前那种修业方式的重续。

二十多年，我坚持着这种自为的方式，虽然饱尝了师出无门的艰辛、困苦，但我的自得、自乐、自慰、自信却也令我有些些的自豪感。其间，至少有两三次直接读博或论文博士的机会，可我终于还是放弃了。我走了一条自己的路。如果以学历过程来辨识一个人的出身的话，我几乎可以窃窃地说：我是学术界少

有的几个原汁原味的“西南”人之一，硕士、博士和别的学校都未及“污染”过我。

在校期间，不少师长给了我极为体贴的关照和帮助，时时让我感动得不知所措。多少年来我一直特别地怀念和想念他们。如卢云老师和他的妻子、林向荣老师、杨和钰老师、李权老师、夏宗素老师、张序九老师、赵勇山老师、朱驭欧老师，图书馆的武老师，年级办公室的陈群老师等等。

五

我的学术起步应当追溯到1976年，那年的暮春，中共黄冈地委宣传部与武汉大学哲学系响应毛泽东谈点哲学史的指示，办了一个中国哲学研修班，每县抽调一名学员。因为某些特殊的机缘，我侥幸成了我们县的抽调者。我是那个班中最年少的学员。坦诚地讲，我那时对中国哲学及其历史完全是云里雾里。高强度地灌溉和阅读，大抵只记住了一些名词、概念和人名，究竟什么是哲学，只有鬼知道。

所幸的是，研修班结业后，我因此有了哲学的兴趣。在无书可读的情形下，我发狂地读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当年，这些是标准的哲学书），差不多一年下来，我已将他们的主要哲学类著作涉猎了一遍。更可恶的是，我还雄心勃发，竟不知天高地厚地想写哲学书。

1977年的9月，我非常残暴地把自己摔进了一个不知所以的陷阱中：不顾一切地写题为“哲学与社会主义”的鸿篇巨制。至当年12月第一次恢复高考开考前7天，我的约20余万字的大作终于杀青。可是，为它我付出惨重的代价。

先是刚开始写作，由于基本上不上床睡觉，每天裹着一床被子坐在一只躺椅上，醒来就写，困极了就地一躺，还经常用凉水洗头，结果就感冒了。这一感冒引发的咳嗽竟超记录地至第二年6月，因天气炎热才自然痊愈，整整9个月的时间，没有吃一粒药，更没有看过医生。

然后是这不知天高地厚的写作，亦致让我形成了一种想法：我要自学成才。在这一观念的指导下，我对1977年的首次高考采取了几乎是无视的态度。当

我放下笔离高考只有7天的时候,我本意并不打算去参加考试,是乡亲、亲友的好言劝告,以及不知情的缪夸把我送上考场的。我自己则一字未看,一书未摸,因为我还沉浸在写书的兴奋和激动之中。几乎在考试开始前,我已预感到这次考试必然失败,只是我很不以为意。结果果不其然,我惨惨地落败了,而且还是自己的强项语文出了重大差错。

由于不以为意,我对这次失败简直没有留下什么印迹,我继续张狂在自学成才的热望之中。故当1978年夏天又开始第二次高考的时候,我仍然拒绝参加。许多亲朋好友来劝说我,我几乎不为所动,最后,是我父亲拿起扁担硬逼着我进入考前准备的。当我妥协的时候,离这一年的高考尚有42天时间。我花了几乎全部时间突击数学,这是我最弱的环节。不幸的是,我当然还是落败,不过相距甚小:2.5分。

1978年的9月,经一位友人的一席话,我竟鬼使神差地来了个180度的大转弯:再次参加高考。并自己决定去武汉一家名牌中学复习备考。这个决定让我父亲大为不满。一是他认为我不再有什么希望,二是他承担不起武汉的消费。于是一场完全转换了角色的斗争又开始了。我在极度的苦闷中度过了这年的国庆节和中秋节。中秋节那天的凌晨三点,我毫无睡意,便带了两只特大号的大狼狗去远足爬山,在一座高山的顶上,我躺在狗的身上,不知所措地思考着我的未来和前途。太阳从东方升起,映衬着远方县城的轮廓,山脚下一片鸡鸣狗叫,人声、炊烟样样如故,而我则茫然无助,不知所归。

最终的妥协仍然是由十几位德高望重的乡亲、亲友帮助达成的。10月上旬的一天凌晨两点钟,我和父亲终于各自后退一步:我不再坚持去武汉,他同意我去一家乡间中学复习。

1979年的高考无疑是这场炼狱的终结。算下来,我的自修事业至这年年底,已中断了整一年半。当1980年初我重新开始走自修之路时,应当只是一个新生境下旧有的那个过程的继续。由此可知,20余年来,我一直是一个学术界的边缘人,即使生境险恶、代价惨重,我亦不会轻易就范。1980年12月18日,我为自己写了名为《我》的一首诗:

我之所以为我，
因为不能苟同他人。
倘若原来已有，
倘若现在也有，
也就不存在了——应该的我。

我之所以为我，
并不是为了寻求避乱的处所。
如果忍让也需要，
如果流血也应该，
一万个挫折后面——还是我。

这种立场和心境是过去年月的真实映照:我太在意个性化的塑造和英雄的回归。即使遍体鳞伤,心焦力悴,也义无反顾。

六

中国文化和哲学中有一个概念,叫“忧患意识”。指的是一种忧国忧民、忧天下、忧宇宙的悲悯情怀,故而它通常又与另一概念密切相关:终极关怀。我也染上这种习性。不过,回味起来,它的缘起在我却是一种低俗的生活感受。

炎炎烈日,滚烫的水,蒸腾的地气,穿着粗重的黑布衣,通身没有一处干燥,弓腰面地,或插或割无有尽头的田原,刀伤、撞伤时或发生;

持续40天不间断的淫雨,放倒的稻子在田里生芽,为了完成国家公粮征购和未来一年的生计,你必须赤脚走在泥泞不堪的羊肠小道上,担着一百多斤的稻捆,裸露在雨中,不停歇地每天挑上十几个小时,开始时还有二十几个人一齐挑,几天之后,忽然发现只剩下你和另一位兄长,肩头已没有了皮,前胸后背在流着血,可就是不能停下来;

寒冬腊月,或雨雪,或透骨的风,整个宇宙已是漆黑一片,凭着几只陶壶油

灯的幽暗亮光,没完没了地挑着大担的土,不到深夜十一二点,决不会放你回家;

春暖花开时节,恰是春耕施肥的关口,从早到晚每天十几个小时,一百多斤湿漉漉的土粪压在肩上,老牛般地被压榨,一个月或更长的遥遥无期;

无论长长的春日,还是漫久的寒夜,你付出了无尽的辛劳,并不意味着你当然会吃饱穿暖。有时一碗清米汤就是你的主食,有时你必须借助草木灰来躲闪刺骨的溯风,更遑论你有人的尊严和国民待遇。

……

这些就是我的生活场景中的某些片断。

应当说,在这个场景中,我不是最糟糕的个体,因为我有幸有机会读完中学,虽然读书一直只是副业;我也有幸即使在最缺吃的时候也能吃上稀饭和糠饭。我的劳动生涯开始于7岁的时候。起初,完全因为好动、寻乐去干农活,后来发现这种爱好竟然给自己下了套,当我不再觉得好玩的时候,家人和队长们已经不允许我有逃奔的可能了。于是,我每天早上、中午、晚饭前、晚上,几乎每天差不多有四次劳动的机会,而读书仅只两次。年复一年,直到高中住校才有两年的松弛。高中毕业,17岁的我便成了一名全劳动力。

我在辛劳中一直在思考一个非常简单却不可能有答案的问题:为什么我会这么辛苦?记得大约5岁左右的年月,我常常会像一位哲学家一样思考着一个问题:我之前、之后、之外是否还有一个我?有时傻傻地站在一个地方一动不动地想着很久。其实,那时的动机只是:我,多么痛苦。

17岁那年的秋天,因为政治、情感、体疾等多重压力同时并至,我第一次感到了什么叫人生的黑暗和生存的逼仄。于是有了长达三个月时间我没有从口中哼出一个音符,我一直在枕头下准备着一把匕首,每夜以泪洗面,时刻准备放弃生命。

困顿、痛苦便成了我追寻的动因。我试图从书中获得解答,结果却让我认识到,不只是自己在痛并苦着,我身边的农民兄弟,谁不如此!这样,解脱不成反倒背上了更沉重的包袱。好在水涨船高,便去读政治、历史。结果更麻烦,问题非但没有解决,反而发现,自古以来,几乎没有不痛苦的人。农民痛苦,好像

工人、城市人也不愉快;中国人痛苦,外国人同样不大幸福。

大学四年,我差不多已经注意到,解脱痛苦的问题不能单独解决,痛苦是一种网络关系。大学毕业前的某一天,当我的老师景凡先生问及我毕业打算时,我明知他问的是具体的工作去向,却故意来个鲤鱼跳龙门,花一个晚上的时间,洋洋洒洒地写了一大篇《思想汇报提纲或我的自我设计提纲》(见附录)的信给他。

这一封信仍然借痛苦的原生问题——农民的困苦为论说起点,最后谈的却是世界主义、人类大同。我不知景凡先生看过后有什么评价(他一直没有就此文发表评论),却碰巧让另一位即使在当时也是著名的人物顾培东先生抢先阅读了(那天凌晨我写完初稿便去睡了,他老兄却溜进了我的厕所,故有此举)。大抵我信中的幼稚和张狂刺激了他的神经,他当即便写了一篇批评的评论放在我的书桌上,所以,当天中午我醒来回到厕所时,桌上已经多了一叠稿子。现在征得顾培东先生同意,我把这两篇东西都附在这个前言后面,希望读者对当时的我有一个直观的了解。

坦诚地讲,这封给景凡先生的信其实并没有解决我的任何困惑。我发现痛苦还在蔓延,这逼着我离开历史、政治、法律的知识领域,去求助宗教、哲学、自然科学,看它们能否提供更好的答案。

我的期待仍然是由响亮的重击给予回答的:岂止人类,生命、此在、宇宙、存在,哪里不是充满着痛苦、不幸?存在即痛苦,除非不为存在。因此,痛苦不是经由解脱获得安顿,而当依超越去排遣,依平衡去安抚:体变相养用显,同构互助自足,参与超越趋真。

七

我的边缘化,实在不仅只在我没有师从名人,更在我的学术兴趣。中国文化和哲学之一大体形表征是它的整体性、本源性。我崇尚着这样的思维和学问模式。我坚信任何分类只代表人类的智力局限,以及可由此获得解脱和理解的方便而已。

我的想法和行为在学科巉林对峙、功利赤裸的今天遭遇了另类的待遇。身居法学界20余年,竟失败地被同行们认为我研究的不是法学;写了一些越界的文章和书,哲学界、史学界却预定你只是在做法学事业,活脱一个边缘人。

我选择学法律的原因,在今天荒诞可笑,可当年却是硬梆梆的:马克思、列宁都学法律出身。我的崇拜、狂热可谓昭然若揭。同样荒诞的是,身为法科学生,我却很少去听法学课,阅读法学书,四年西南生活的重心是看历史书。

毕业后,我从事着法律史、法理学的教学工作。说来惭愧,这并非我的兴趣所致,完全在于,法学中这些是我最轻便拿起且足以混饭吃的行当。20年来,这项因生计而不得不为之的副业,最终却意外地获得了它的归宿。这大抵就是所谓近水楼台先得月吧。

我对法学的意外收获来之于人类所碰到的严酷的环境挑战。它使我有机会把法律知识进行放大处理,而不允它仅局限于人域之内。此外,多少年来,我所获得的历史知识和哲学、自然哲学、宗教知识,则使我有可能将法的纲维作出时间和空间的延伸。

人曾是自然本身,那时物我一体,无有差别。后来,农业文明的张力撩拨出了人类的自为、自主、自我的观念和行为,天人便相分了。人类自我封闭、隔碍起来。其间,动物性的冲力、欲望在这个封闭的生境中演为悲壮的人类文明史。其激烈、其壮阔,何其伟也。而其滑稽、其幼稚,又何其多也。不期然的是,人类尚未追寻到自我、自主、自由,却又让自己的行为、张狂把自己重新逼进了自然化的生境之中。这个20世纪爆发出的新事件,几乎让人类措手不及。因为我们太习惯人类中心主义和己域绝对化的思维和生活模式,一朝要重新面对诸如基因工程、核威胁、水土流失、土壤沙化、臭氧空洞之类的自然支配人类的现实时,故有的精神资源、制度条设,便没有一样可以顺理成章。

人的自然化,是我们无法逃奔的劫数。传统资源中的有些如印度教和佛教学说,道家学说,宋明理学,希腊自然哲学等,正在被重新激活。然而,

创化与重构仍然是最需要去追寻的。

精神文明、制度文明、器物文明是人类渡向彼岸的承载之舟。这舟的远古是博大而又重载的,以至于人类只能依赖猜测的方式去把握它。这舟的近古,因为速度的需要,变得狭窄、灵便、具体,以致人类可以仅凭自己的智慧就足以解释它,可它最终让人类拥挤不堪、漏洞百出,差不多只有弃舟才足以逃生,它的有效换得的却是败毁。现在,是重新打造这舟的时候了。猜测哲学的广博,解释哲学的效力为我们提供了可资利用的经验和材料。我们需要建造的便是这兼包并蓄的同构之舟。

法律是制度文明的组成部分,而又依赖精神文明的资源供养,并要借助器物文明的表现方式。于是我便有了如下的一些看法和理解。

1.宇宙是体(本体)、相(组成世界的质素、原因)、用(呈现的结果、存在)三界的同构。

2.扩展"人"的意义:人→氏民→市民→公民→天民。人是世界同构的参与者。

3.法不仅是人域的,也是人际(人与自然之间)的,当下正在经历一场由人域导向人际的法律革命:秩序无国界,环境无己私。

4.法的历史:自在的法→神性的法→人性的法→人际同构(即人与自然是互助、互养的生态共同体、存在共同体)法。

5.善与法律:善→良知→道德→伦理→正义→法律。在神性的时代,善与法是同一的,即神的意志。后来,人反抗了神,人类开始告别猜测哲学而进入解释哲学。解释哲学将善世俗化,使善变成了具体场境中的正义原则,即所谓法律的价值,这是一种善与法律分离的显示。

6.伦理与法律:伦理的存在状态决定法律的演化。已有的主要伦理形态:群自我伦理、熟人伦理、地域伦理、群域伦理、人域伦理、人际伦理;相关的法律形态:简单人身法、复杂人身法、契约法、社会管理法、国际法、环境法。

7.正义:传统法律的正义核心是分,包括分构的正义、分配的正义、交易的正义、合作有效性的正义;人际同构法的正义核心是合,包括:摄取的正

义、多样性与复杂化的正义、同构守衡的正义、互养循环的正义。

8.人性的法(如契约法、法治宪政)是人类反逆、反抗神后自我救济的理性成果,它被迫认可人的私欲为公德,将人的事务交给人自己去管理。其体系和理念以自我为中心,且由三大载体(主体、物权、契约)架构而成,故可将过去的法称为主体构成性的法律。主体的原意即合法的特权者,后经修饰演为平权的资格者。然而,在人域之外,它仍然是阻碍人际同构秩序和合的价值取向的障碍。为此,必得重新解释主体以及权利、契约概念:

泛化主体或资格者——存在即权利、存在即资格;

主体泛化,结果必是生态、自然、环境均不是物,不得被人所有、占有,而是平等共同体的成员,"天民"对其成员有关照之责——权利相对化;

契约是伦理责任的规则化。

法思想的重新诠释,是我边缘化学术历程的初步出脱。更应该被理解的或许是哲学的思考,此处不赘。

八

西南生活四年,于我,其主调单一、简明,与人交往也相当少,几乎没有记忆深刻的彩色画面。然而,某些记忆仍然可以用惊心动魄来形容。

大约二年级下学期的某一天晚饭后,天色已昏暗,一向不用去教室的我,怎么鬼使神差地要去东山大楼教室。在东山大楼西南角仍然有一个一米左右高的土坡,很久以来,那里已成为了一条去东山大楼的捷径。其原因:一是比走正南面近一点点,二是在土坡的上方有一根高压线杆拉丝,同学们通常是用手拉着这拉丝借力上坡的。

那天白天刚下过雨,道路非常湿润。我习惯性地伸出右手抓拉丝,始料不及的是,这一次抓的可不痛快。瞬间之内,我只感觉我被悬空提起,然后重重地摔在了地上。我在泥地里坐了很长时间,回忆不起发生了什么事。很久很久以后,我才想得出应该是被高压电击中了。我艰难地支撑爬起来,颤颤抖抖地上了东山大楼三楼我班的一间女生宿舍。我想我当时应当很长

时间开不了口说话，我只伸出被严重灼伤成一条斜沟的右手给同学看，直到喝完一杯热水，才有气力稍稍讲述了一下刚刚发生的事件。

我无法去教室，只得回到宿舍，上床休息。第二天让同学告诉年级办公室，他们通知供电班，经反复测试，那根拉丝上没有任何带电迹象。然而，灼伤的手掌又让他们无法认为是我撒谎。维修科长带我去校医院，给我注射了两支葡萄糖就了了。更为奇怪的是，我的手至今竟然没有留下任何伤疤。

戏剧的场景仍然因我而发生着。大约二年级（下学期）的某一天，因为要洗衣服，故懒得去食堂吃晚饭，便让室友段书臣给我带一个馒头和一份白菜。这一懒惰的代价当然也极为惨重。

被我严重忽视的是那几天段书臣正在患感冒。他用他的碗装了两份包菜，手抓两个大馒头回来，我们便一起共进晚餐。巧的是，这一晚我并没有睡在自己的寝室。78级的同学正在外面实习，我便与另一位同学睡在同层的78级的一间寝室中。那晚睡下去的时候大约已经转点，刚睡下不久，我就发现不对劲，我的身体快速发热，以致出现神志不清的状态。我敲过几次床，但那位同学熟睡不知。直到他早上醒来后，叫来我们班的同学，才获救援。

我被校车送到了西南医院。整个过程中我几乎昏迷不醒，只隐约地觉得我的同学何玉、周祥康等人背着我上下了几次楼。在场的还有院团委书记黄廷笑老师。经初步诊疗，我被安顿在观察室，医生怀疑我得的是急性脑炎。后来又转入传染病房，在那里接受了一个礼拜的治疗。

这一事件的后果，其实并不是我的病有多么严重，应该就是上呼吸道感染引发高烧致使昏迷而已。我未曾料到的是学校因我的病而引发的过分夸张的连锁反映。事后我听说，由于西南医院怀疑我得的是具有传染性的急性脑炎，消息传回学校后，引起了校方的高度紧张，紧急部署应急措施：全校停课一天，所有师生员工参加全校房屋、用具的清洁消毒工作。所以，等我出院回校时，我所见到的是连墙壁都已被漂白粉水等药物洗过了的新学校。其间一件更夸张的事情是，拉我去医院的司机，闻知此事，当即请示校医院院长，他的车怎么办？院长告诉他，洗。于是，他的车也被消毒了一遍。

搞笑的事还有一些,它们映衬了我西南生活另一侧的画面。

1983年7月,我完成了人生历程中的一个阶段,不得不离开西南。我告别了老师,也告别了我的厕所。离校前,我还拍摄了几张厕所书房的照片,它们一直被我珍藏着。在两路口火车站广场,我与一些同学挥手惜别,然后由学兄程燎原送我与王爱华同学一起去朝天门的码头。我决定仍然以来的方式离开重庆。于是一条黄昏起航的客船便很有幸地与我一起东下,两天后,我们抵达武汉,新一个人生历程开始了。

岁月如歌

刘凯湘*

一

回想自己从1980年进入母校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学习至今竟有20余年，而从1984年母校毕业进入北京大学法学院学习民法并一直研习民法竟也有近20年了。

本人只是我国民法队伍中的一名小卒。1987年研究生毕业后一直在北京商学院法律系（现已改为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任教，1999年调回北大法学院任教，从未离开过教学职业和民法专业。尽管本人挚爱民法，然天资平平，更因生性懒怠，光阴虚度，研习民法近20年却只得之皮毛，著述甚微，且多为平庸之作。今略为检点，选出其中20余篇汇成此论文集。

---

* 刘凯湘，西南政法大学学士，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获全国优秀教师、北京市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等称号。

民法乃私法，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内容浩繁，博大精深。依西方法谚，私法乃诸法之源。本人研习民商法，学无所专，业无所精，由总论而分论，由物权而债权，由民法而商法，均有所爱，故兴之所至，莫不稍涉，然皆蜻蜓点水，浅尝辄止，未求甚解。为方便读者检阅，遂大体依民法之体系，略分为总论篇、物权篇、债权篇、商法篇四篇。为真实反映原貌，汇编时原则上对论文都不进行修改，个别地方作了些技术性为主的修订。尽管某些早期的文章今天看起来十分幼稚。我想这是对读者负责的，也是对史实负责的，而且这样也能真实地反映自己的研习历程。论文类型各异，有的是关于民商法基本理论的，如“论民法的性质与理念”，有的是涉及具体制度的，如“论基于所有权的物权请求权”；大部分是近期发表的，但也有几篇早期的(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至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主要是为了真实地反映自己的研习经历，立此存照。例如早期的文章大多不知道学术规范，注释极少甚或没有，但毕竟是当时自己的所思所想，在当时还是有些价值或意义的，如 1988 年发表于《北京社会科学》的“简论合伙的特征及其法律地位”和 1991 年发表于《北京商学院学报》的“市场发育过程中的摩擦与契约演进过程中的难题——兼论治理整顿的法律调节手段”，当时是亟需讨论这些问题的。特别需要声明的是有些论文是与他人合著的，我除了在开始的注释中加以说明、指出合著者的姓名外，在此对他(她)们的理解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本论文集取名《权利的期盼》，乃因民法为权利法，作者衷心希望中国的民众能够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而享有越来越多的私法领域的权利，能够在越来越完善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制度的庇护下幸福安宁地生活，能够真正成为拥有独立人格和自由意志的私权主体！

二

“文库”编委会要求作者写一篇有关学术经历性质的简传，我想我是谈不上写什么简传的，琢磨良久，就把自己的一些求学和研习的重要事情写出来，聊以交差吧。

记得1983年年底时,那是报考研究生的时间,那年的报考时间是12月1日至5日,我是等到最后一天即12月5日下午图书馆(报名地点)快要关门时才去报名的,报的学校是北大,报的专业是民法。为什么要等到最后才去报名呢?当时我们班(80级10班)考研的为数不少,我印象中有近三分之一的同学报考,整个80级报考的人也很多,我其实心里早就想好了要报北大,报民法专业,但迟迟未去(或者说不敢去),顾虑很多:其一,自己很喜欢民法,当时压根儿就没有想过考别的专业,除非不考,要考就考民法,但当时民法是"冷门"专业,不像今天民商法成了最大的"热门"专业,成了"显学",当时的热门专业是刑法、经济法、国际法等,诉讼法、法理学、法制史等次之,民法基本上处于老末的地位,或者稍好一点,所以,当时怕别人知道自己考的是民法专业而"丢人",感觉是没有本事,只好钻冷门。其二,自己决心很大,要考就考北大,除非不考,但心里知道毕竟是北大,考的人多,竞争激烈,考上的可能性小,要没考上多难为情啊。所以,考研尽量低调一些,知道的人越少越好。于是,就在最后时刻与好友苏启东一块去报名,我记得启东报的是华东政法学院。

当时为什么会对民法产生兴趣呢?我有时觉得,对专业的兴趣的产生,偶然性大于必然性。当时的学习可不像现在,信息这么发达,沟通这么方便,那时只知道埋头学习,对付考试,考出好成绩就是最大的成就,才不会去关心专业的奥秘与差异以及自己适合或喜欢甚至将来从事什么专业。让我下决心考民法源于两件偶然的事:

其一,记得大约是1983年暑假,有一次我去重庆市市中区解放碑的重庆新华书店买书,当时口袋里只有5元钱(不过在当时对于我这个农民的孩子来说已经是很大一笔钱了,它的可比价值远远超过现在的500元),而且我已经先花去了其中的3元钱买邮票(集邮是我上大学后产生的爱好),剩下2元钱,我还得留下2毛钱坐公共汽车,能支配的就只有1块8毛钱。我从下午2点左右到5点,一直在书店看书,有专业的,有文学的,有外语的,有历史的,最后看中的书很多,但只有1块8毛钱,反反复复考虑再三(其难度可能不亚于美国决定打伊拉克),还是买专业书,但专业书也有好几种,又

是一番痛苦的抉择，最后决定买的是《民法教程》，这本教材是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作者是王作堂、魏振瀛、李志敏、朱启超（这四位先生中，后来李志敏先生成了我的硕士生导师之一，魏振瀛先生则成了我的博士生导师，王作堂先生、朱启超先生也都是我的授业恩师，这真是有点冥冥中的机缘一样），回来后，开始逐章逐节细细阅读，可以说，这本教材是我在母校四年本科学习阶段看得最多、最仔细、最认真的一本书，也可以说某种程度上是这本教材把我领进了民法的神圣殿堂。如果当初买的是另外一本书，比如说是一本刑法或法理学方面的书，也许就转向这些专业了。我现在很庆幸自己当初用攥得皱巴巴的2元钱买下了这本《民法教程》，据我所知这本民法教材事实上也是恢复高考后第一本正式出版的民法教材，至今，这本教材还珍藏在我的书柜里，尽管每次搬家都要淘汰一批书籍，但我想这本书是要陪我一辈子的。

其二，记得大约是1983年上半年，有一次母校请来人民大学的佟柔教授和关怀教授到学校作讲座，佟柔教授是讲关于民法与商品经济的关系，讲民法对于商品经济的意义与作用，讲民法的调整对象，讲民法的平等性特征，讲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最后的结论是没有民法就没有商品经济，没有商品经济也就没有民法，民法就是商品经济的基本法，先生讲得头头是道，我们听得津津有味，听完后对民法更有“好感”，本来就有点喜欢民法，这下就由好感发展到“依恋”，最后就与之“私定终身”了。现在回想起来，觉得那时在地处偏隅的母校有这样有远见的校领导从外面的世界请来这么多名师大家给同学作讲座，启迪思维，开阔眼界，传递信息，真是难为他们为学生想得周到，真是要从心底里感谢他们！

三

我们上大学时，班上同学年龄相差较大，我的年龄在班上属于小的之列，谈情说爱没有咱们的份，人家姑娘们的眼光是只往上看的。谈情说爱没戏，咱就只好一门心思看书学习，所以，某种意义上说，以后从事与书本打交

道的职业，也是被这种条件和环境造就的，并非自觉的“革命行为”。

我们那时上课，除了外语，都是大班上课，二百多人一个大教室，坐得满满当当的，大家听起课来真是专心致志、聚精会神，教室就两种声音：一种是老师的讲课声音，另一种就是同学的记笔记声。现在回想起来，对各科任课老师讲课印象最深的有伍柳村老师和赵长青老师（刑法课）、黄名述老师（民法课）、杨怀英老师（婚姻法课）、谭兵老师（民诉法课）等，还有一位讲经济法课的赖老师（很抱歉，我忘了他的名字）。这些老师对于我本科阶段的法学学习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记得临考研前的几个月，复习特别紧张，那时教室和宿舍都是实行灯火管制的，到了晚上 11 点就熄灯，但对考研的同学来说，白天要正常上课，晚上得预习和复习所学的课程以准备期终考试，剩下的时间才能用来复习考研，所以晚上 11 点就寝是不行的。大家提意见，学校于是对东山教学楼的几个教室和一教、二教旁边的几个小教室不实行灯火管制，半夜里这些教室一般都会有几位或十几位同学在看书，还有的相互讨论，相互交流复习的心得和体会，临战前的气氛似乎是既紧张又安详。

记得那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是过完春节不久考试，所以那个春节是我四年大学中惟一一次在重庆过的。考完后就只好听天由命了，坐等消息。陆陆续续有同学接到所报考的学校的通知书，但据说先到的通知书一般是未考上的，招生单位把成绩通知考生并表示感谢，考上了的则要到最后发复试通知书的。班上几位同时考北大的同学陆续收到了成绩通知单，也即“坏消息”，就我的通知单还没有到，我估计有点希望了，但心里确实很着急。有一天上课前班长邹伟对我说：“凯湘，听说你上北大有希望了？”我说：“谁知道呢，现在还说不准。”他又说：“我看你没问题，等着吧。”说来也巧，当天下午我在图书馆看闲书，正看着，启东手里拿着北大的录取和复试通知书来找我，我当时看闲书正看得入神，都未注意到启东的到来，启东走到我跟前，高兴地对我说：“考上了，你考上了！”

那年我们 80 级考上北大的有三位同学，另外两位一位是三班的陈庚生，他与我考的是同一个专业，一位是五班的李亚虹同学，她考的是法理专

业。北大通知我们去面试,这对我可是个难题:来回的路费太贵,得想办法。我赶紧给家里发了一封电报,请家里寄100元钱来。我知道一次寄100元钱对我收入微薄的父母来说实在是太苛刻,但我盘算了一下,来回火车费、在北京期间的住宿费、吃喝等费用,加上即将毕业所要花去的一些费用,100元实际上是紧巴巴的,心里正烦恼着呢,突然年级老师通知我们说,年级为褒奖我们考上北大、人大、法大等校的学生,将承担我们来往重庆与北京之间的火车票费用,经折算发给我们每人40元钱。这真是个天大的好消息!它不仅仅是替我们解决了40元钱的问题,更主要的是它体现了母校重视学习、关心学生、奖掖上进的优良风气。

到北大面试基本上是个形式,因为那年北大是等额面试,民法专业除了我和陈庚生,还有一位是北大自己毕业的本科生高爱国师妹。我记得面试是在北大的老三教(现在成了一个小商场)民法教研室进行的,主持面试的有李志敏先生、魏振瀛先生和王作堂先生,主要是李老师提问。我清楚地记得面试结束后闲聊时,李老师带有感慨的神情说了一句话:"民法专业招三个人,你们西南政法占了两个,那没办法啊,你们成绩考得好啊,只能按成绩来录取啊。"那是我第一次对"西南政法"这个概念有了一个初始的认识与感悟。

四

刚到北大上学时,特别是第一个学期,人生地不熟,心里寂寞感很强烈,帮我度过那段"困难时期"的主要是几位西南同学。1984年北大因盖研究生楼而将研究生新生的入学时间推迟到10月初,而我9月中旬就到了北京。北大的宿舍住不进去,我无处安身,只好去人大找周金泉。金泉是我们80级六班的,他考上了人大的民法专业研究生,师从赵中孚先生。那半个月,我就一直住在人大,确切地说是住在金泉的宿舍,晚上睡在金泉的床上,金泉则自己再去找空床位,吃饭也基本上是金泉给包了,那半个月金泉肯定是至少花了一个月的伙食费。当然,同时考上人大的还有张新宝、张晓明同

学，我也不时揩揩他们俩的“油”。

及至北大开学，课程跟上，平时上课、看书、找资料，寂寞感稍许减少，但北大的新同学毕竟刚刚认识，到了周末还是想回到“西南”的圈子里，于是第一个学期的周末我基本上都是往人大和政法大学跑，后期往政法大学跑得最勤，因为那里的80级西南同学有一大帮：杨金国、陈桂明、庞正中、范忠信、刘用生、杨惠、高雪丽、金眉、徐晓松……等等，还有西南其他年级的师兄，如徐国栋兄。很多次，因为玩得太晚，干脆就不回北大，与金国一块住在办公室里（金国那时在政法大学人事处工作），在他那张单人床旁边加上几把椅子，两人就这么挤着睡了不知多少次。吃饭时最热闹，常常是好几个同学一起去食堂，要上好几个菜，然后摆在一块吃。记得有一次国栋兄要了一个火锅，大概是食堂里最贵的菜，几个人围着吃了大半天。

五

对民法从“喜欢”到“认识”，是一个逐步的过程。

我的恩师李由义先生、李志敏先生和魏振瀛先生的学术教诲以至生活言行都直接地或间接地影响着我的思想，引领着我去探询法律的真谛与奥妙。记得上研究生时，有一个学期志敏老师上比较民商法课，布置我们几个研究生准备专题发言，我的专题是代理制度的比较，那是自己第一次以这种方式来学习和研究，我到北大法律系资料室（现在是法学院图书馆）、北大图书馆查阅了不少有关代理方面的资料，包括民法典和一些单行代理法关于代理的立法例、关于代理制度的诸多学说等，特别是关于无权代理、表见代理、间接代理、国际商贸中的总代理与分代理、独家代理、专业代理人、代理人的忠诚义务、我国外贸中的代理实务等，对这些资料进行梳理，才发现自己本科阶段和考研阶段所学到的关于代理的知识实在是太肤浅了。作专题发言时，自以为掌握的资料很全面，体会很深，于是侃侃而谈，甚至有点口若悬河，言毕，以为能得到先生的嘉许，未料，先生只是先轻描淡写地说了声：“唔，还是查了不少资料的。”然后话锋一转，很严肃地说开了：“但问题还很

多。第一,就资料掌握而言,对于英美法新近的一些关于代理制度特别是国际商事贸易中的代理制度的发展方面的资料还未掌握,至少是不全、不新的;第二,对制度层面的介绍较多,而对相关的理论上的剖析太少,立法评价也太笼统;第三,逻辑思路不是很清楚,哪些应当放在前面讲,哪些应当放在后面讲,考虑不是很周全。另外所举的案例或者事例也嫌少。还有,引用的资料应当在讲稿上注明出处。第一次讲,这些问题难免,但要给你指出来,这些问题以后要注意。”这番话差点把我说蒙了,但事后我意识到它给我的启发和触动是极大的,它告诉了做“学问”的某些最基本的要求和规则。

恩师李由义先生是我民法人格的培养者。由义老师当时住在劲松小区,因身体不方便来学校上课,我们师兄妹三人从北大坐公共汽车去劲松小区他家里上课,风雨无阻。进门时由义老师总是先要对我们说“真抱歉,让你们跑这么远的路。”先生平时十分和蔼可亲,慈善如佛,但我记得有一次我们师生谈到当时的所谓“反资产阶级自由化”时,先生面色凝重地说:“知识界、文化界,这么多人被说成是自由化,于光远、吴祖光、周扬这些人都受到攻击,都被说成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典型,我们国家的改革开放怎么进行啊!这些现象令人担忧啊!我们人微言轻,但愿国家别出什么事就好。”我当时就想:先生就是中国善良知识分子的写照啊!1986年在苏州召开“首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大概是这么个名称,是由江平教授、张国华教授、高铭暄教授、韩德培教授发起的),会前征集论文,先生鼓励我写一篇,我试着写了一篇“论国有企业经营权”的文章,请由义老师修改,先生从观点到结构密密麻麻提出了很多修改意见。打印时我署了先生和我的名,先生看到后立即说:“不要写我的名字,是你自己写的。”我说:“您提的意见和您的观点都反映到论文里去了,这篇文章确实是您和我两个人写的,只署我一个人的名不符合实际情况啊。”先生这才答应,但坚持论文主要是我写的,所以他的名字放在后面,我的名字放在前面。

恩师魏振瀛先生是我的博士生导师,是三位恩师中相处时间最长的。先生数十年来致力于民商法的教学与研究,道德文章在学界有口皆碑,对我的学业教诲与人格影响也是最深的。记得写博士论文确定题目时,我知道

先生对物权请求权有不同的看法，而且正在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开始将论文选题告诉先生时，先生先是爽朗戏言："我可是不主张物权请求权的呀。"接着郑重其事地说："你放心写罢，学术自由，你要能说服我那更好。"是先生给了我做好博士论文的信心。这些年来，不论是参加学术会议，还是共同撰写论著，抑或是师生之间的生活聚会，先生都给了我潜移默化的影响。

有幸师从三位先生，感悟人性之至善至美与民法之诚实信用，师恩浩荡，永铭吾心！

对我的教学职业与法律研习经历起着至关重要作用的另一位恩师是北京工商大学的徐学鹿教授。我1987年研究生毕业后即去了北京商学院教书，记得当时联系工作时我去徐老师家里找他，徐老师看完我的材料后二话没说就领着我去人事处办手续，我有点忐忑不安地对徐老师说："我的两地分居问题要不要跟学校说啊？"（此前我已经联系过几家单位，都因这个问题卡壳了。）徐老师很认真地对我说："这事我心里有底，你先不要跟学校说，说了会有麻烦，办完了手续再说不迟，但我可以保证这个问题能解决，两年之内解决吧。"如果不是徐老师，我当时肯定是进不了北京商学院的。徐老师不仅替我解决了当时困难重重的户口调动问题，使我太太得以从湘东的偏僻小城调到北京，而且我在北京商学院这十几年无论从教学还是科研一直得到徐老师的指点与提携。记得1989年我们在国务院农研中心发展研究所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的"经济合同与经济秩序"课题第一批阶段性成果问世，有几篇论文陆续发表，徐老师把这些论文拿到全系大会上展示给全体老师看，并对我给予表扬，鼓励我继续从事这种实证研究，而且答应继续从时间上给予支持，允许我在课题创作紧张时可以不参加系里的法定集中会议。徐老师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致力于我国商法的研究与呼吁，我对商法的很多认识得益于徐老师，尽管有些观点我与徐老师不同。尤其令我感动的是1999年我打算调往北大，调动手续上必需要有两位同行专家的推荐信，我找徐老师帮我写一封，尽管我知道这很难为他，但他是最了解我的工作和为人的，他的推荐信是有说服力的。徐老师没有拒绝，而且很诚恳地对我说："按理我是不能写推荐信让你走的，但你去的是北大，我没有理

由阻止你。"我深感幸运能遇到这样一位为人为学上的恩师。

本科和研究生上两所不同的学校的好处是有两拨同学和校友。李仁玉教授和钱明星教授是我在北大的师兄,是北大恢复高考后的首届民法专业研究生(我是第二届),我们师出同门,两位师兄对我的学业和生活都有过极大的帮助,而且与仁玉兄在北京商学院共事了六年,然后又回到北大与明星兄同事,真是缘分。回想20世纪80年代末期与仁玉兄(及王辉兄、齐海滨兄、冯培友)在北京小南庄做课题时的情景(那次课题我们前后花了一年多时间),好多次晚上讨论、写稿到深夜,那时经济上都很拮据,能偶尔去饭馆打个牙祭是很开心的,能抽到好的香烟则更令人振奋,记得有一次深夜两点几个人烟瘾犯了,找遍了房间的每个角落都找不到烟了,于是我们下楼去前面一个小卖部买烟,但业主正在梦乡,听见有人敲门,以为来了半夜窃贼,哪敢开门,我们好说歹说,就是无法说服他,只好悻悻地回到房间,大家说好第二天一定要买回两条烟(平时都是按包买),并在书柜、厨房、阳台等地方的边边角角随意丢上几包,以便"弹尽粮竭"时能在翻箱倒柜地找烟的时候有意外的惊喜(这一着后来证明确实奏效)。与仁玉、王辉等合作的课题及后来的一批成果是我们几年的心血之作,也是自己感觉比较满意的。回北大后与明星兄合作的机会就多了,教学科研,校内校外,几近朝夕相处。

回忆中的绝大部分色彩还是暖色调的。这篇小文所写的与其说是所谓的学术经历,毋宁说是对授业恩师、对校友、对师兄师姐师弟师妹的一种感谢与怀念的真挚表白!

逝者如斯,烟云如尘,悠悠人事,付梓以铭。

谨记之。

记忆深处的西政情结与八班精神

李　林[*]

一、西政情结

西南政法大学从成立至今，已走过50年风风雨雨的路程。这段历史，见证了共和国的新生和伟大创造力，同样也记载了共和国所经历的磨难和痛苦，以及阵痛过后的觉醒、拼搏和繁荣；见证了中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兴衰落起，也记载了中国法律与政治联姻的合分起伏，尤其是1978年以后共和国法学和法治的复苏、振兴。

1978年是西南政法大学在"十年浩劫"后作为重点政法专门院校恢复

---

[*] 李林，1980年9月考入西南政法大学，先后于1984年、1990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法理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2001年2月调任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副总编辑。兼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招生的第一年。西南政法大学今天的许多俊杰,多出自其中。我没有那么好的运气。1978年的秋季,当学姐学兄们(按西方标准应当女士优先,各位学兄切勿见怪!)踏着烂泥与川外师生为"争夺领土"而"浴血奋战"时,我则在陆军第11军31师积极备战,接着就参加了那场发生在亚热带崇山峻岭中的"捍卫主权"的战斗(战争)。

大难不死,或有后福。1979年底从部队回到地方,再一次进入高考的战备状态。当时谁都认为,我这个只读过小学四年级的退伍"丘八"绝不可能考上大学,直到我拿到上了重点大学录取线的成绩通知单,亲朋好友、同事领导们才不得不目瞪口呆地接受这个现实。

问起为什么我要报考西南政法大学(当时名称是西南政法学院),其实我当时最想填报的第一志愿是北京广播电影学院,主要动机是想到北京见识见识。但在云南省教育厅一位亲戚的规劝下,我改变了主意,最终选择了西南政法大学。在经过工厂、部队和机关工作的10年历练之后,这次无怨无悔的选择,从根本上改变了我的人生道路。

记得在1980年那个闷热得让人感到窒息的夏秋之交,我和几个昆明老乡——赵建生、吉志强、李若昆、黎冀峰等,一同有幸成为这所偏居西南一隅的培养了众多法律人才的大学新生。从此,我们带着梦想和憧憬,开始了一千四百六十多天的政法大学生涯。

可能因为本人属于大龄青年,且有过一定工作经历,所以很荣幸地先后担任过1980级8班班长之类的"干部"。论行政级别,这个班长与我在部队差不多——都是"班"级,只是我们部队的班长管14人,而西南政法大学1980级8班的班长要为41位同学(需要说明的是,本班加上我和一位中途出国留学的同学,共有43人)服务。正是因为这个行政级别最低、责任不小、没有任何待遇的"职务",使我有更多机会与全班同学相濡以沫,向大家学习请教,当然也正是由于这个"职务",使我至今还背着"滥用权力"的黑锅。

典型的"案例"是:在校期间,本班某男生"暗恋"本班某女生,本班其他男生似乎帮过一些忙,但未果(应当承认,我当时可能犯了"官僚主义",确实

不知此事，否则也会成为本案的"从犯"）。事情过去多年以后，在前几年同学聚会热的浪潮中，这个"案件"多次被1980级8班同学提及，以至于演义成一桩"冤案"。最新版本是这样的：由于我和马建等"大龄青年"的"班级干部"在校时已有女朋友，我们就带头执行年级加强这方面管理的规定，利用职权，千方百计阻止其他"小龄青年"找朋友、谈恋爱，使某些小龄同学"有心无胆"，在校期间竟一事无成。上述那位男生显然成了这种"班级职务"滥用权力的最大牺牲者。我等这种滥用权力行为的后果极其严重，即使在毕业十多年、上述两位当事人均分别组建家庭后，其影响仍阴魂不散，还发生了一个故事。故事内容大致是这样的：某日，他们两人因公出差，碰巧时间、地点相宜，就约好在某机场候机厅由男生迎接女生。谁知两人见面时，男生疑神疑鬼，愣说在候机厅见到李班长，就带着女生东躲西藏，害得整个迎宾仪式充满了紧张与不安（我也不排除男生用计以便创造有关气氛和机会的可能）。

其实，这种发生于二十多年前的西南政法大学，又延续演义至今的故事数不胜数，其中有美好的，也有荒诞的；有公开的，也有隐秘的；有学习的，也有生活的；有老师的，也有学生的，更有师生的；有男生的，也有女生的，更有男女生的……无论什么故事，无论这些故事有多么久远、多么离奇、多么不可思议，只要与西南政法大学有着渊源关系，今天我们讲和听起来，总是有一份亲切感，一种亲和力——这就是西政人的母校情结、西政情结。

西政情结是没有确切定义的，她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因人而异。

在东山大楼前的球场，在图书馆、阅览室，在大、中、小的各种教室，在有关的教研室，在运动场、游泳池，在往返火车站的途中，在攀登歌乐山的小道上，在学院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石间，在西政的以及与西政有关联的任何空间，你都可能找到或者存在着属于你自己的那份西政情结。

当你第一次在班会上介绍自己的时候，当老师表扬或者批评、同学们赞许亲近疏远或者起哄你的时候，当你暗恋某某女生或者男生而辗转反侧的时候，当你盼望赶快考完试放假回家与亲人（情人）欢聚的时候，当你手捧毕业证书将向母校告别的时候，当你工作数年后在欧洲、美洲、大洋洲的某个

国家遇到校友的时候，当你得知法庭上控辩双方乃至法官大人都是西政人的时候，当你经历了一次次校友聚会发现自己的班级正逐步走向聚会主持者位置的时候，当在西政和与西政有关的任何时间，你都会不经意地感受或者体味到埋藏在心中的那份不需要任何理由的西政情结。

是西南政法大学给了我们西政情结；是我们每个学子编织了西政情结。西政情结无处不在，因为她在我们心中；西政情结无时不有，因为她伴随我们一生。

二、八班精神

1980级8班精神是西南政法4年大学生活凝炼的，是西政精神、西政情结的缩影，她来自西政但首先属于8班的每一个成员。在1980级8班同学的校园生活中，这种精神随处可见，但最主要、最集中、最全面的还是体现在8班毕业时编写的《同学录》中。在征得本班部分同学同意后，我将1980级8班的《同学录》作为本书前言的一个重要部分予以公开。其用意：一则是为了怀念、回报母校教书育人的培育之恩，增加母校教职工对当时和现在的自豪感；二则是为了后人他人在分析“西政现象”“西政精神”“西政情结”、研究西南政法大学校史和当时大学生精神状况时，增加一个值得关注的个案；三则是为了纪念、彰显和弘扬8班精神，激励8班人将之发扬光大；四则是为了感谢8班全体同学20多年来对我始终如一地帮助、鼓励和支持。

以下是1980级8班《同学录》的全文抄录：

(一)前　言

为了在人生的旅途上采撷最绚丽的花朵，为了在记忆的长河里摄取最耀眼的清流，我庄重地打开心底的一角——这绯红的纪念册(因为八零级八班毕业时自己设计的同学录封面是绯红色的，故两次出现“绯红”一词。顺便把《同学录》封面的图案照原文说明如下：1. 图案由汉语拼音“Z”和“F”组成，是“政法”(Zheng Fa)的第一个字母。2. 手托法典，

象征执法公平正直。3.手托书本，象征政法大学生对知识的求索。4.手掌向上，象征大学生蓬勃向上。5.1980～1984表示四年大学生活）。

这里有课桌前每一根思维的经络，球场上每一声助威的呐喊；这里有朋友们期待的瞳孔，伙伴们刀镂的嘱托；这里有“八班精神”的浓缩——团结、友爱和不息的开拓。于是，在漫漫征途上，我们不再寂寞，绵绵的思绪，温馨的炊烟，常在梦中撩拨……哦，嘉陵江，我们青春的欢歌！

四载同窗史，千年友谊波。当八方溪流汇入东去的江水，当片片红霞飞向遥远的星座，让我们刻下这绯红的记忆吧！让它成为欢乐的欣慰曲，让它奏出永恒的祝愿歌。

（二）我们的集体——法律专业八零级八班，四年来在同学们的努力下获得以下荣誉

1981～1983年度，连续被评为院三好班；

历届年级文明班竞赛均名列第一；

1980～1981、1982～1983年度被评为先进团支部；

被评为四川省级三好学生1人次，重庆市级三好学生2人次，院三好学生27人次，院优秀干部8人次，院优秀团员13人次，院优秀团干部6人次，年级创三好积极分子15人次，院文明礼貌积极分子9人次，年级文明礼貌积极分子13人次。1983～1984年度因为毕业，未评选三好班、三好生、优秀学生干部。

参加院、年级各类比赛获单项冠军13个，列年级各班之首。年级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一名，院篮球比赛第四名，年级篮球、足球比赛第二名。全班6个寝室共获“文明寝室”31次，列年级第一。历次院文明教室评比，均获得“文明教室”称号。

(三)八零级八班同学毕业留言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阡:我就是我,我将永远只是按照我自己的而不是按照别人的思想进行活动,过去虽已被死神掠走,但我却仍把握着未来。

王成全:他从山中走来,带着武夷山浓重的乡音和缤纷的梦幻;他向原野奔去,去寻觅闽江水不息的信念,播种执著的追求。山野养育了他,却未曾开拓出博大的胸怀;江河滋润了他,却不曾升腾起豪迈的气魄。然而,他有着耕耘者默默而辛勤的品格,因为他深知收获决不仅仅是大自然的恩赐。

王玉亮:土生土长,造就无华之躯;坎坷旅途,锻成刚毅之节;斗雪迎霜,笑看寒凝大地;为民利益,何惧粉身碎骨。

王宗旗:谁若游戏人生,他就一事无成;谁不能主宰自己,永远是一个奴隶。

马建:生活道路上,坎坷和不幸是必然的和不可避免的。遇事总往坏处想,使我经受住了各种挫折和灾难,偶有收获时,也能更感欢悦和幸福。

至于我的为人,人们的评价是:粗暴、直爽、骄傲、谦恭,褒贬不一,毁誉参半。而我自己倒常常感到潜在的自卑,同时也存在着强烈的自信和疾恶如仇的勇气。

不失自己的本色又要从善如流,这就是我对今后生活的态度。

叶晖:对人生,你总爱按自己的逻辑去思考,执著地、默默地追求,就如一株小草。虽然几番风吹霜打,曾使你消沉。但对生活之情,依然是那样纯真。从不乞求谁的恩赐,更无任何奢望。不管命运把你抛向何方,总会有扎根的土壤。

吕小丽(女):我走路,并不是为了留下我的脚印;我的自立、自尊、自强的步伐,正带着我走向一个新天地。

吕国平:天生平庸之躯,地就无能小辈,循规蹈矩性懦弱,好疑敏感

多愁，怕硬不欺软，与世少争，所以家乡人都叫我“平”。

朱仙琼(女)：我宁愿以诚挚获得一百名敌人的攻击，也不愿以伪善获得十个朋友的赞扬。啊，在我的心目中，诚挚是一个人的最高品格，我的善良的天使，把它赠给我，放进我摇篮的襁褓里，我又要将它用殡衣包裹起来，带到我的棺材里去。——裴多菲

朱晓青(女)：心胸高尚的人总不肯相信人家会作恶，会无情无义；直要受到残酷的教训才恍然大悟，知道人心败坏到什么田地；而且他们受了教训也只有用宽大来表示他们的痛心。——巴尔扎克

冯作清：1963年生于广东，1980年来到重庆。本人智力一般，既不聪明，也不愚蠢。性格外倾，喜欢交际，待人热情，办事热心。爱开玩笑，但往往过火。爱说好辩，但往往跑题。喜欢文娱，不爱体育。尤其喜欢唱歌，但是讨厌跳舞。也许是身体高瘦，重心不稳的缘故吧。四年暖窗，受益匪浅。但愿同学友谊，日久天长。

刘学安：20年就这样过去了，无色无味。能上大学，不无侥幸。有人说，大学生活是玫瑰色的，可你还没来得及回味，又要走向那更加绚丽多彩的新世界。真快啊！

在这离别之际，我能对你说点什么呢？只希望不要忘了，你亲手种下的那几棵万年青——虽然那里非常贫瘠，可是，无论春天夏天还是秋天冬天，它们都一样保持着浓郁的春绿！

刘诗华：不要坐等幸运的花环套在自己的头上，起来吧，向着希望之光走过去，不要怯弱，不要气馁，幸运将永远光顾你。

刘湘平：悲观见弱胆，惭愧显谦虚，糊涂度四载，相知何处寻。旱鸭要过河，不见金银桥，欲通玉皇阁，尚需胆支巧。

陈文清：他正是这样一条小河，有着几处不宽的浅滩、深陷的漩涡和湍急的回流。

陈鹏：鹏者，古之巨鸟也，击水三千，翱翔万里。余因慕其伟而盗其名，以负凌云之志。然自幼及今二十一载，身未留影，人不知名，恰似蓬间雀，何哉？曰：非今鹏，乃“陈”鹏也。呜呼：欲借英名建奇功，有名无

实一场空。亡羊补牢犹未晚,敢料他日不英雄。

陈金福:失于小节,误在聪明。欲效鹏博九霄,万里长风何处寻?散漫发奇想,游戏隐真灵。尘嚣蒙蒙何碍——清净;一任平生,笑傲长吟。

李平:不以物喜,不以己悲;锲而不舍,金石可镂。

李林:不要以为,生活仅是阳光、百鸟、花卉,现实早已把心中的天国碾碎;"车夫"、"丘八"也随流水而去,记忆中只留下点点泪水。惟有那求实的进取,赤诚的追求,催我去理想的原野耕耘。或许能把金色的秋天迎?那就让苦涩的汗珠、蹒跚的脚印为她开路。未来属于永远奋进的人。

时恒之:不患位之不尊,而患德之不崇。不耻禄之不丰,而耻智之不博。勿屈己而徇人,勿沽名而钓誉。

邹川宁:我是浪花,我有海的性格;海深洋阔,是我坦荡的胸;波鸣浪吟,是我理想之歌;我随和,渴望友谊和爱的碧波;我坚毅,何惧逆流与礁的漩涡;我向往太阳,但我深知,大海才是我理想的寄托。

邹汉林:醉花间·寄意

深相忆,莫相忆,相忆情难极。策振兴征轮,锁离愁无际。皆弗负青春,宜将备渌蚁。渝州寒窗友,乾坤风流骥。

张士华:我来了,带着笑意,也带着一股浓重的乡土气息。不善多言,短于心计;企求知识,注重友谊。我去了,带着笑意,乡音未改,秉性未移,但多了一点书生气。知识小有所得,友谊植下根基。再见吧!同学、朋友。让我们把知识奉献给人民,愿我们把友谊延续。

汪晓薇(女):尽管生活无疑是艰难和忧虑的,但我把它看成是一份珍奇的礼物,是大自然这位母亲亲手赋予我的一颗宝石,让我来磨炼自己,直到这颗宝石用它的光泽来酬赏我的辛勤的劳动。

钟扬:海啊,丰富而多变的海,我将驾起生命的小舟,驶向你宽广的胸怀。我憧憬着未来,但我深知,你有红日喷薄的美景,也有惊涛卷雪的险情,你汹涌的波涛,是人生自然而不可避免的航程,纵使航程艰险,

也决意驶向理想的彼岸。

胡永胜:余自幼常慕岳飞精忠报国志,因有益民之心,不期失眠几载有负吾志,然人无志不立,离别言志,贻笑他人:胸有鲲鹏志万里,怀存雄鹰击长空;却恨失机高学府,急追时光实践中。

涂国华:“知我者谓我何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茫茫四海,若小舟。风乍起,水柱连天,百股激流,千种狂澜。愿得一纤夫!

徐晓松(女):我的生命,是一条船;我的志向,是船上的帆;我的信仰,是鼓帆的风。当海潮涨起,我的船是一道浪;当巨浪扑来,我的船是一座山;当冰川撞来,我的船是一道岸;当岸到来,我的船找到的是新的起航线……

徐新跃:人犹如天上的星,都有自己的位置和权利。没有人托着捧着,星星也能挂在天上。天上的星星发光,地上的露水也发亮。懂得生活,也懂得生存的价值……

原大峰:我希望岁月留在我心里的不是悔恨、内疚和空虚。

罗曼娟(女):所有的日子,所有的日子都来吧,让我编织你们,用青春的金线和幸福的璎珞编织你们。浩大的世界,样样叫我好惊奇,从来都兴高采烈,从来不淡漠;眼泪、欢笑、深思,全是第一次……

耿明(女):生命如四季。春天:我怀着希望播种,用细瘦的胳膊,紧扶着我锈钝的犁。夏日:我焦灼地盼过南来载着雨滴的云朵。哦? 那不是! 生命的绿洲只能靠自己开拓。秋天:收获时,我并不因我的谷粒比别人干瘪而灰心、丧气。我紧捧着贴在心窝,仿佛那是一个新诞生的自我。冬日:在生命的黄昏里,哀叹和寂寞的将不会是我。

屈智硕:打碎了自己一切偏见的锁链的人是幸福的。只有这种人才能享受这种精神上甜蜜的恬静,才能享受一个勇敢而无野心的心灵的极度的愉悦。

黄瑞(女):只有珍视和保持自己的特色,才能保持自己的价值。我鄙视玩弄权势的市侩,我痛恨借他人的香气粉饰自己的伪君子;我愿于朴素的打扮中透露出青春的活力,我愿于爽朗的谈吐中闪现出蓬勃的

朝气。

黄新丹：他的性格朴实，他的为人纯真。他的情趣像天空一样广，他的情感像海洋一样深。他少完美创造力，他有坚定自信心。他生活的世界最丰富，他信奉的原则是公正。

黄德安：我是这样渺小，像大地上一株草，大海中一滴水；但我是愚公子孙，敢移走大山；我是大禹后代，能镇住狂涛……

楼伯坤：昨天今天明天

"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我喜欢学习，也爱好运动。昨天，我刚刚跨进校门，可明天就要走向社会，但无论昨天、今天或明天，我都是一名学生。我愿与学友共勉，在知识的海洋中搏击，在社会这课堂中求索。

蔡志明：我是这像（纪念册中，每个同学的留言页上都有一张本人的"代表照"，亦称为"像"。）中的景物，平淡无奇——几叶绿色，几株小树，却也枝叶繁茂。青春的调色板上，是万年青春发的嫩绿，茶花的火红。不逐身后轻风，头顶云朵，我赞美铁树的充实、坚毅和脚下大地的稳固；不慕苍穹永恒、空漠，愿如身边的黄果兰，在夏日里微笑绽露。

熊小平：献给生活的歌　我愿是绿叶，我也愿是枯草，——只要孕育着希望。我愿是激流，我也愿是浪花，——只要饱含着水分。我愿是烈焰，我也愿是灰炬，——只要埋藏着火种。

熊正刚：机遇的降临往往不为世人所知晓，严酷的现实毕竟不是甜美的幻想；从这里出发，社会是另一所学校，在那里，你仍会这样自信的微笑?!

舒武香（女）：自觉心是进步之母，自贱心是堕落之源，故自觉心不可无，自贱心不可有。——邹韬奋

黎经纬：至于我，生来就为观众利益而劳动，从来不想去表明自己的功绩，惟一的慰藉，就是希望在我们的蜂巢里，能够看到我自己的一滴蜜。——克雷洛夫

当你读完1980级8班同学的毕业留言时,是否有一种时间倒流的感觉,一种回到当年初出茅庐的记忆?看看这些感人肺腑的誓言,读读这些敞开心扉的憧憬,想想当年刚在西政受过洗礼的稚气……。在这种不灭的时间隧道里,我们这些学子与母校的时空距离顿时消弭了,大家又可以回到过去,回到20年前的青春和自我,回到母校的寝室和床铺,回到理想之车的始发地。

社会学认为,记忆是一种社会资本,一种紧密联结特定群体相互关系的纽带。通过进入8班同学的精神圣地,又一次激活了我们的记忆,唤起了我们对8班精神的回想。

有人评价说,西南政法大学的1978—1981级是中国政法教育的成功典范,并将之概括为"西政现象"。这种评价是否言之有据,需要量化的实证材料来证明;为什么会出现"西政现象",同样需要总结和研究。我们把1980级8班的同学留言记录在此,愿为这段历史提供一个观察和研究的个案,并通过这样一种方式,来弘扬8班精神,彰显8班全体同学的西政情结。

步入法学殿堂

李　浩*

一

我能够成为一名大学的老师、法学院的老师，应当说纯属偶然。

我是1951年11月出生的，属于生在新社会、长在红旗下的一代，但我们这些20世纪50年代初出生的人有些“生不逢时”，几乎所有倒霉的事都让我们撞上了，正在长身体的时候，碰上了1960年的饥荒，正需要读书的时候，又赶上了“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实际上是1966年初夏开始的，我那时初中二年级还没读完。文革中出去“大串连”了几次，接着便在家当“逍遥派”，读读唐诗，学学围棋，倒也自得其乐。到了1968年春，说是要复课闹革命，我似乎看到了重新读书的希望。可复课闹革命只是昙花

* 李浩，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一现。才折腾了几天，毛主席他老人家一声令下，便把成千上万的知识青年送到了农村这一广阔天地。我当时随合肥一中的几位同班同学到了山清水秀的皖南山区的石台县七里公社，在农村一呆就是四年多。虽然在那据说是可以大有作为的地方无任何作为，但却也经历了艰苦生活的磨炼。在那里我学会了打柴、种菜、烧饭、洗衣、插秧、割稻、炒茶。我回城进工厂时不无

不错，于是便报了中文系的汉语言文学专业。

三年多的大学生活不知不觉地过去了。由于上学前就比较喜欢文学，唐诗宋词能背不少，普希金、海涅的诗，托尔斯泰等作家的文学名著也大多看过，所以这几年读书倒是觉得挺轻松的。大学四年级时，学校里传出消息，说是学校准备从文科毕业生中选一些人留校，经培训后到新组建的法律系当老师，我对此还有些兴趣，便开始到法律系选些课旁听，同时也找几本法学教科书来读。可没过两个月，又传出消息说学校的这一计划被取消了。但此时我已渐渐对法律有了兴趣，尤其是对民法学。

不久，考研开始报名了，这对我来说是个艰难的抉择。我那时已31岁，和我同龄的人绝大多数早已结了婚，有了孩子，过着一种安定、充满温馨的家庭生活。究竟是继续读书还是等一毕业就赶紧成家对我来说几乎成了哈姆雷特式的难题。或许是由于在文革中失去了太多的读书机会，或许是因为埋藏在心中的未被满足的读书的渴望因天长日久变得如此强烈，以至于三年多的大学生活并未能使它削减，我最终还是选择了考研。于是便报了名，第一志愿是厦门大学民法专业，第二志愿是西政的民事诉讼法专业。

考完后感觉并不好，再加上78级是文化大革命结束恢复高考后的第二届毕业生，人数又不多，分配是非常好的，留在合肥进一个省级机关根本不成问题。所以考完后就把这事丢在一边了，对能否考取并未放在心上，直到6月的一天，辅导员突然找我，告诉我西南政法学院通知我去面试。

厦大的考试科目并没有民事诉讼法，对民事诉讼法以前也没有系统的学过。所以只好临阵磨枪，赶紧找一本民诉法教科书来看。接到通知后的第二天我就启程去重庆，怀着一颗忐忑不安的心来到了位于重庆沙坪坝的西南政法学院。

走进西政的校门后，遇到了一位老师模样的中年人，我向他打听去诉讼法教研室的路，他听说我是来参加面试的，特别热情，让我跟着他走，走了10多分钟，爬了数百级石梯，把我送到了位于山上的东山办公大楼，才转身离去。可以说，我一踏进西政的校门，就感受到了西政的老师对学生的一种特别的关爱之情。在其后的三年中，这种关爱之情一直温暖着我，激励

着我。

主持面试的是后来成为我导师的常怡教授，王锡三、王洪俊、廖俊常教授也参加了当天的面试。由于老师们个个和蔼可亲，我原来十分紧张的心情很快就平静了下来，那天提的问题也不算难，所以每个问题我都能答上几句。

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常怡教授，我见到他时，第一印象是政府总理正端坐在会议室中，王锡三老师则是一位那种你在大街上一眼便可认出他是大学教授的人，王洪俊老师对人特别亲切，从他身上可以感受到父辈的关切。廖老师为人幽默，说话极富有感染力。他的四川话味道很足，说起来抑扬顿挫，特别好听。

回到合肥不久，我便接到了录取通知书。

二

常怡教授在中国人民大学毕业后被派到苏联继续学习研究法律，在苏联取得了法学副博士的学位。在西政的老师中，到苏留学并取得副博士学位的人是凤毛麟角，所以同学们背地里称他“常博士”。

常先生很少系统地给我们授课，因为在他看来，给研究生系统地上课是完全不必要的。他带研究生的方法是，每隔 10 天或半个月，让研究生到他家里去一次，由研究生向他报告在这段时间里看了哪些书，思考了些什么问题，并对研究生提出的问题答疑解惑，他也常常给我们布置一些任务，让我们去读一些书，翻译一些资料，就某些问题写学习的心得体会。开始的时候，我很不适应这种不上课的传业授道方法。渐渐地，我不仅习惯了，而且开始喜欢上这种方法，它使我在潜移默化中掌握了研究生的学习方法，锻炼了我的研究能力。

常先生在学术上是相当宽容的，对学术上的争论，你完全可以持与他不同的观点，他会耐心地听你讲述自己的想法，偶尔也会问几个问题或反驳几句，但决不要求你修正或放弃自己的观点，与他保持一致。常先生是留苏

的，再加上我国解放后政治法律制度受原苏联影响极大，在许多方面可以说是以原苏联为蓝本建立的，所以他当时的学术思想与原苏联有很深的渊源关系。可是我们这些学生似乎都比较偏爱大陆法或英美法的诉讼制度和诉讼理论。

学位论文对研究生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它既反映了研究生三年中学习状况，也是检验研究生学习质量高低和科研能力强弱的标尺，经过反复地思考和掂量，我初步打算写当时并不被看好的民事举证责任方面的问题。我当时最担心的是常先生是否同意我选这一题目。

当时我国的诉讼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都是从提供证据的角度理解这一问题的，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也强调审判人员在诉讼中的职权调查取证活动，因此当时流行的观点是，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事诉讼制度是以发现客观真实为己任的，审判人员在诉讼中又会积极地依职权调查取证，诉讼中有争议的案件事实总是能够查明的，事实真伪不明现象几乎不会出现。因此，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是无足轻重的。我打算选的这个题目，是要挑战流行观点，强调法院在诉讼中运用举证责任制度处理事实真伪不明现象是具有普适性的，说明即便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仍然是不可或缺的。

虽然常先生是非常大度和宽容的，但我论文中的观点是要与他在教科书中提出的观点唱反调，甚至可以说与他当时的观点有一种“不破不立”的关系，他能够容忍吗，我以“小人之心”在思考着这一问题。出乎意料的是，在论文开题时，常先生不仅没有反对，而且旗帜鲜明地支持我选这一题目。事后我和常先生谈起此事时，他说：“古人云‘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我们这些当老师的，就希望自己的学生有出息，能够超过老师，如果学生为了追求真理而不得不批评老师，我也是能够理解和接受的。”

王锡三教授早年东渡日本求学，学的就是法科。回国后做过民国法院的推事、贵州大学法学院的院长。解放后，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大学的法律系被取消，政法院校被解散或合并，西政是当时硕果仅存的一所政法院校，学校虽说是保存下来了，但当时是讲政策而不讲法律的，王教授也就

无用武之地，被分配到图书馆去当馆长。1978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后，法律又重新得到重视，一些大学里的法学教师也纷纷回到讲台。但此时，王教授已近耄耋之年。

用“烈士暮年，壮心不已”来形容王教授是最恰如其分的。王教授给我们开的课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诉讼法。王教授讲课和备课都特别认真，每讲一个专题，讲稿都要写上厚厚的一叠。他还翻译了一些日文资料。在大陆学术界，王教授是最早提出应重视和研究证明责任的学者，我选择“民事举证责任研究”作为自己的论文题，主要是受他的影响和启发。王教授还身体力行，翻译日本学者雉本朗造的《举证责任的分配》、中岛弘道的《举证责任研究》、石田穰的《举证责任论的再构成》。我写论文时，他慷慨的把翻译好的书稿借给我参考。

证明责任是一块难啃的骨头，尤其是在当时，民诉理论界还普遍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证明责任是无足轻重的，因而我在写这篇论文时也产生过动摇，甚至怀疑自己是否真的选错了题，想打退堂鼓。与我同年级同专业的王莹文选的论文题目是“处分原则研究”，有一天，他提出要与我交换题目，我差点答应了他。每当我动摇的时候，我便会去拜访王教授，他总是耐心地接待我，热情地鼓励我，使我坚定写下去的信心。

王洪俊老师虽然不是我的导师，但他对每一个研究生都很关心，就像父亲关心他的子女一样。我去西政读书前就患有气管炎，每到春秋时节常常咳嗽。重庆是一座山城和雾城，尽管景色是很美丽的，但常常给人一种呼吸不畅的感觉，尤其是大雾弥漫之际。我到重庆后，不久就咳嗽起来，而且常常感到胸闷，闷得透不过气来，虽然吃了不少药，但总不见效。王老师得知这一情况后，到宿舍来看我，给我介绍一些偏方。由于吃西药不见好，王老师便介绍我去看中医，药带回来后，他让我把药送到他家里，让他老伴熬好后我每天去喝。

我读研期间，西政还给我们提供了结识诉讼法学界著名学者的机会，使我们能够聆听他们的授课，在一些学术问题上向他们请教。1983年，司法部办了第一期全国民事诉讼法师资进修班，授课的老师除了西政的老师外，

还从北京请来了柴发邦、江伟、杨荣新、刘家兴、唐德华，他们不但是诉讼法学界的名流，而且也参加了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起草，对立法的过程非常熟悉，讲课十分精彩。参加这期进修班的是全国各高校教民事诉讼法课的青年骨干教师，我们这些诉讼法专业的研究生得地利之便，也有幸一睹名师们的风采。参加这期进修班的很多老师，如齐树洁、赵钢、章武生、蔡虹，后来都成为民诉法学界的著名学者，我与他们也成为好朋友。后来，这期进修班被称为民诉法学界的“黄埔一期”。

我能够在民事诉讼法研究方面取得一些小小的成绩，还得益于柴发邦、江伟、杨荣新三位名师的指点。为了推动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提升民诉法研究水平，柴老师倡议组织撰写一套民事诉讼法学专著丛书。他的倡议很快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响应。这套丛书第一批出了四本，经柴老师推荐，我的《民事举证责任研究》也在其中。江伟老师对学生有一种博爱精神，不管是否是他的学生，只要你愿意做民诉法学的研究工作，他都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你，给你提供各种机会。在江老师的指导下，我参与了他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日学术交流项目的研究，参与了他主编的一些教科书的编写工作。杨荣新老师是我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主席。尽管当时证明责任问题还备受冷落，但他充分肯定了我研究的价值。杨老师的首肯坚定了我毕业后继续研究证明责任的信心。大约是1993年，杨老师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他听说我有志读博，便给我写了一封信，要我报他的博士生。收到信后，我大为感动，虽然由于我工作的单位不同意报考，我最终未能报名，但我仍然非常感谢杨老师对我的信任和厚爱。

三

西政82级研究生总共才14人。我和王莹文(民诉专业)；小李浩(刑诉专业)；伍再阳、周强、刘晓星(民法专业)；青峰、王学沛、朱建华(刑法专业)；杜万华(法理专业)；胡泽君、李力(法律思想史专业)；莫家齐、唐忠明(法制史专业)。与今天的招生规模相比，虽然人数少得可怜，但与我们的上一届

相比，已经翻了一番，81 级总共才 7 位研究生。14 人分为三种情况：一种是西政 78 级法律专业毕业的，一种是西政 78 级师资班毕业的，第三种是外校

[illegible]

来又调到司法部工作,现在已是司法部的副部长。

限于篇幅,我不能一一介绍我的同学。毕业后虽然大家各奔东西,有的当了政府官员,有的当了法官,有的在学校任教,但大家的心是相通的,都在老老实实地做人,认认真真地做事,都努力在各自的岗位上把工作做好。当班里的某位同学取得成绩时,大家都由衷地为他(她)而骄傲,同时也把它看做是对自己的激励。

1998 年,我在安徽被选为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到北京参加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时,遇到了周强和李力。周强在团中央工作,李力在广州大学法律系当主任,他(她)俩也被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周强在内蒙古代表团,李力在广东代表团。14 位同学中有三人同时被选为全国人大代表,这在法学界也算是一件新闻。

西政 82 级研究生班是一个团结和睦的集体,虽然随着时间的流逝,三年的研究生生活已成为美好的回忆,离我们愈来愈远,但同学之间的情谊,却像陈年的好酒,愈来愈浓。在西政的数万名毕业生中,14 人不过是沧海一粟,但我们都在努力、尽力为母校增光添彩。

二十之载刑法心路

李少平*

一、法学启蒙(1978～1982)

1978年那个金色的秋天,我人生的道路发生了重大的转折。是奋斗使然,也是机遇垂青,我怀着喜悦与兴奋,光荣与梦想,从黄河岸边来到了歌乐山下,走进了久负盛名的西南政法学院,成为恢复高考后中国第一代学习法律的大学生,开始了短暂而终生难忘的大学生活。

在这之前,我虽有上山下乡的农村生活经历,工厂机器边劳动的体验,中学课堂上教书的感悟,但对法学却几乎一无所知。对知识的渴望和对法学的好奇,成了我如饥似渴学习的动因。泥泞的道路和山城独有的坡坎石阶,挡不住往返于教室、宿舍之间的匆匆脚步,学校工地隆隆的炮声和机器

---

* 李少平,先后于1982年、1987年在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现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法学教授。

的轰鸣声,影响不了课堂的深思与课间的争鸣。破旧的教室,争抢的座位,导致了争先恐后的学习风气;勉强吃饱的饮食和艰苦的生活条件,磨炼了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四年的大学生活,使我具备了法学的一些基础知识,开始用法学知识来了解社会,认识社会。尽管现在看来,当时学到的那些法学知识,由于资料欠缺,课本比较陈旧,显得非常粗浅,但法学作为一种研究社会现象,研究社会治理方式的学科,已引起了我浓厚的兴趣。

当时的中国,百业待举,百废待兴。政治上仍然笼罩着"极左"思潮的阴霾,人们的思想被教条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和坚冰层层包裹;国民经济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缺吃少穿形成了普遍的菜色脸和千篇一律的蓝灰色衣着;文化单调贫乏,样板戏占据着大部分市场;在司法领域,由于长期砸烂公检法造成的理念混乱和需求"阙如",以权代法、以言压法的惯性势力使然,加之以阶级斗争为纲的余毒侵蚀,使法学之树一派凋敝景象,法学研究及其价值发挥基本上没有其应有的地位。中国向何处去?如何把握社会发展的趋势和规律?以什么样的科学精神去引领示范国人的行动?治理国家,发展经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创造幸福生活到底靠什么?法政治、法哲学和法文化怎么得到繁荣光大?和许多有志青年一样,一串串问号浮上心头,挂上脑际,纷至沓来,挥之不去。曾记得当时在生活艰苦、条件简陋的情况下,学友们与"川外"共同蜗居"东山楼",为抢地盘双方发生冲突,很多人愤愤然莫衷一是,母校的老师说,你们讲的"鸠占鹊巢",学校条件太差,恰恰是"文革"中强权践踏法制的结果,大家只有发愤读书,报效祖国才是正途。诚哉斯言。我和同学们在困惑中期盼着。

1978年也是我国历史上的转折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确立了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路线,在思想上拨乱反正,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既回归了物质决定精神的本位,也引起了全党全国人民的极大共鸣,在司法领域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制定和颁布基本法律,法学、法学理论开始引起人们的关注,法学研究的春天已悄然来临。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从本质上讲也是客观存在及规律的规范性概括,涵盖了真善美,发挥法律的工具功能、导向功能,完善其相对性、补充其固有的缺陷,降低其滞

后性,离不开法学的繁荣发展。作为“文革”后我国的第一批法律大学生,历史的重任就要落在我们肩上。学法报国的种子悄悄地在萌芽,克服困难,勤奋学习的豪气在潜滋暗长。

我出生在山西一个离休干部的家庭,我的父辈从苦难中走向革命,对党和人民有着深厚的阶级感情,从小教育我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要为人正直,品德高尚,遵纪守法,奉献社会。“文革”中,我在农村三年的知青经历,目睹了一些无法无天的事,既感到无奈,想去改变却又无能为力;另一方面,善良纯朴的村民又使我懂得了总要为他们、为社会做点什么,要珍惜更要去创造生活。在工厂做工,工人师傅的无私劳作、精密分工的大生产又使自己逐步形成了律己、规范、秩序和协作等观念。这些点点滴滴,使已有高中学历而一心想读大学的我,决然报考了政法专业。大学里,老师们呕心沥血堪作春蚕蜡烛,同学们团结向上,拼命吸吮知识的营养,浓郁的勤学辩论之风,积极的乐观主义精神等等,又使西政成为学子的天堂。美好的回忆弥足珍贵,当然还有至今为人津津乐道的“78级”。学校周边的歌乐山、渣滓洞和白公馆是我课余常常要去的地方,凭吊先烈,流连沉思,阵阵松涛轻扬我的思绪,山的静穆仿佛向人体内注入力量,枯燥的法学理论和法律条文似乎变得鲜活起来,有了出处,要找去处。拼命学习知识,刻苦钻研法律,成了我最大的嗜好。找来一切可读的书来看,一本好书,就是世界上最好吃的东西。当然,除了读书,我也努力去参加学校的活动,锻炼自身的能力,也为学校和同学尽些微薄之力。

大学四年总算没有虚掷光阴,在学校和老师的精心辅导下,自己对法学从一个门外汉渐渐深入了进去,为以后奠定了必要的知识储备。仰视前方高处的法学殿堂,我的人生之路开始要用学术和司法实践两条腿去丈量。用自己的法律知识服务社会,做一个有益于社会的人,这样的目标已经基本树立。

1982年6月我大学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

这段时期,可作为我学法、用法之路的启蒙和奠基时期。

二、再度深造(1982～1987)

大学毕业后,我留校工作,在刑法教研室任助教。偏爱刑法可能与我的出身、经历和嫉恶如仇、好打抱不平的性格有关。从台下走到台上,从"一桶水"中一杯杯地舀出去,这对我既是角色转换,也是一个新的提高的机会和考验。像我的老师一样,我也力求将书本变得生动和深入浅出,努力地与现实结合起来,虽然同学们是喜欢的,但当时自己的法学理论还比较苍白,要做到学以致用总是力有不逮。

1981年后,国家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万马齐喑的局面正在全面发生着巨变。邓小平同志明确提出,还是搞法制靠得住些。在对"文革"惨痛教训的深刻反思中,民主和法制建设提到了议事日程上来,法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司法机构逐步恢复建立,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益显现,其地位越来越重要,法学研究必须紧跟上去。法学兴旺的春天到了。

正是乘着这股东风,1984年我考上研究生,开始进一步深造,我深知,理论是实践的先导,理论苍白必然导致实践的盲目。人类社会的发展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正是卢梭等一批法学启蒙家的不朽贡献,才有西方现代法制的文明,正是贝卡利亚在犯罪与刑罚理论的突破,才有现代刑法的基本架构。我怀着对法学理论渴求的浓厚兴趣,开始了法学理论的探索与积累。从粗到精,去伪取真,由表及里,由零碎而趋系统,一头扎了进去。这期间,结合知识学习和教学实践的进展,已开始能够着力从理论角度思考问题,分析一些社会现象,提出自己或显稚嫩的观点和对策。《试析经济法中的刑事责任问题》一文为《探索》杂志所载,后获西南政法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1986年与邓又天老师合作《法规竞合初探》,次年又撰写出《贿赂犯罪》专论。在学习中提高,在研究中深化,眼光更多地瞄向国计民生对法律之所需,着眼于改革、发展和稳定来立意治学。1988年著《深化改革与刑法修改》,载于《现代法学》,后获中国刑法学会"世纪优秀论文"一等奖。《运用民法稳定社会秩序》获1988～1989年度法制评论二等奖。

伴随着共和国前进的步伐,法律研究和司法实践都在迅猛发展。三年研究生的进一步深造,使我形成了初步的法学理论基础,也奠定了一定的学术研究能力,也更加坚定了以法学知识贡献社会,以追求法治为理想的人生之路的信念。火热的生活在召唤着科学的理论与之结合,知行合一是任何理论研究的归途。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之上的几千年中国封建社会,既没有现代法学的理念和研究,更没有法治的传统和实践,中国要在现代社会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保持社会稳定地进步与发展,法治是社会治理方式的惟一选择。要实现这个目标,理论固然是重要的,但没有社会实践中一点一滴地改进,一步一个脚印地去实现也是不可能的。于是,怀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去实践中研究,去实践中探索,去实践中发挥,就成为我的首选。

三、献身法治(1987～　)

1987年,经组织上推荐,我从西政教师岗位上调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成为省法院的第一个研究生。在组织的培养和自己的努力下,从办事员、科员、审判员一步步走上领导岗位,历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政策法律研究室副主任、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1995年经全省公选,被任命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被评为法学副教授。2000年11月调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同年被评为法学教授。2003年1月被任命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在司法实践中,自己深深体会到仅有书本知识是远远不够的,必须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向实践学习,在司法实践中发展法学理论研究,赋予其源于生活的现实性,又使进一步升华为成熟的法学理论去指导司法实践,使业务工作更具有理性价值,避免盲目性,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针对性。在这期间,通过法、检两院丰富的司法实践,逐步使自己成为司法实践中的理论思考者,对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不断有了更深的体会,逐步形成了以司法实践为载体,以中国法治的实际状况为出发点,以建设法治国家为理想的研究思路、研究方向、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对此形成以下一些研究的基本点:

第一，研究法律问题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符合中国的国情，特别要注重从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去产生和发展法学观点，反对照抄照搬西方法律、法规和简单移植。中国是一个非常传统化的国度，历史上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社会，崇尚“礼教”，无视法度，行政权和司法权长期合二为一是基本特点，人治大于法治的观念在国人心中根深蒂固，加之“文革”浩劫和长期计划经济的影响，提高全民族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就是一件长期而无比艰巨的任务。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党中央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来，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的形势越来越好。但我们的工作只能随着全民普法的深入、立法的不断完善、司法体制的改革和法律对社会发展的贡献而不断前进。中国有中国的国情、中国的文化、中国的特殊性，那种曾一度被标榜为法学研究的大势，言必称西方，制必引国外的研究方法实不可取。繁荣法学理论研究既是当务之急，又只能循序渐进，既要提倡创造精神，又要符合中国的社会实际情况。因而主张研究法学的出发点与归宿点都要与中国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一致，兼顾社会发展的渐进趋势和大众的接受能力，否则只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走向学术研究的死胡同。在司法实践中，探索一项制度，改变一项规定，都应建立在对中国司法实践的综合考察，运用科学的方法，深入地分析、评断改革举措的现实性、针对性、操作性的基础之上。否则，再先进的理念，再好的制度，也会在实践中被束之高阁。

第二，研究法律问题必须注意法律的导向，以宽广的眼界和博大的胸怀，善于吸收世界法学、司法领域的一切文明成果，赋予法学以新的内涵和价值观。科学没有国界，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对于“社会”属性而言，当然有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含义，这是指要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学科体系，构建中国的法律理论体系。对于“科学”属性而论，人类的法学有着共通的基本原则、法律精神和价值体系。不注意随着社会进步和文明发展而与时俱进，不留心吸收其他学科的成果，不认真借鉴国外的成熟经验，进而发挥出法律特有的惩戒教化、规范和谐的功能，任何抱残守缺和短视行为都是贻害无穷的。人类从传统社会到现代文明社会，并不仅仅是生产方式、经济关系的变化，人们从几千年的探索中总结出一条规律，那就是在上层建筑

领域应当走依法治国的道路，西方如此，东方也是如此。近年来，我先后去过一些发达国家学习考察法学研究和司法工作，曾带领全国法院系统法官考察学习组在欧洲学习三个月，应邀出席了“第二届家庭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世界法律大会”等，在国内应邀参加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法》的起草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破产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的研究修订工作，并多次参加中国刑法学会、中国逻辑学会、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四川省法学会召开的学术研讨会，提出了注重法律导向及社会功能等有较大参考价值的意见，引起较大的反响和共鸣。如在西政就中国刑事审判的走向与趋势做了讲座，强调要注意研究刑事司法的发展方向，努力将世界文明成果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在注重打击犯罪的同时，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并就一些刑事司法的深层问题提出了思考建议。

第三，研究法律问题必须善于捕捉对司法实践和司法制度改革具有理论指导意义的前沿性研究课题，认真总结司法实践中的难点、热点和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尤其要通过对大量个案的处理来提出观点，为引导我国的法制建设向着正确健康的轨道发展助一臂之力。在司法实践中，我十分注意研究案例总结经验。从个案中发现、发掘正确的司法理念，总结、探讨法学理论与司法制度在实际运行中的利弊，寻找、创建和完善中国司法制度和机制的途径，探究司法实践中应扬弃的不良的法律规则和司法习惯。并通过个案研究，将反复辩论甚至争论的点点滴滴，化为对法学理论的印证与升华。适时向有关方面提出立法建议、司法建议，贡献自己的心血之果和甘苦之念。

这本文集收录了我近20年不同时期所形成的论文，是我对刑法理论所学、所思、所研的一些体会。尽管这些论文难以与方家大作相提并论，但它们诚实地反映了我作为刑法理论的学习者和司法审判的实践者的心路历程。值西政50周年校庆之际，结集出版，既算是个人20年所付心血的自慰，也算是对母校培养的微薄回馈。

西南政法大学是我求学的宝地和生命的绿洲，是我人生历程中永远珍藏的一段美好时光。她优良的学术传统和自强不息的精神，教我学习知识，

奠定了我的学术根基，开启了我的知识视野，更教我学会生活和如何做人，养成了我朴实、淳厚、坚韧、豁达而又爽直的性格，铸造了我对公平与正义的毕生追求。一个人的生命总是有限的，一个人的事业与成就也是有限的。中国的法治之路还很漫长，自己的一点努力，也许在我国依法治国进程中是微不足道的，但是这种选择，这种努力，使我终生无悔，乐此不疲。令人魂牵梦萦，暖意盈怀。母校50华诞，谨致上我最真挚的祝福！

中国最终将走向法治社会，为人类文明作出更大贡献。我当献身法治，不辱使命，这既是责任所驱使，也是母校的期冀吧！

自然、平和、坚实、坚定
——我的人生态度

李开国*

我1944年农历二月初七出生于四川省岳池县阳和乡三岔河村(现划入华蓥市)。该村处于华蓥山脉中段西侧山脚,因村前有三条小河汇集而得名。父亲是邻乡一所村小的教师,母亲在家务农,肩负起赡养祖母和抚养我们大大小小六个兄弟姊妹的重任。家境十分贫寒,但严父慈母却给了我最为良好的家庭教育。我至今没有忘记我幼时父亲手把手教我读书、习字的情境,也没有忘记他常常打在我屁股上的竹鞭。我的小学学业不是从一年级开始的,父亲对他的教育信心十足,一下子就让我读了三年级。在我小学毕业前,我最怕的一件事就是星期六我父亲回家,常常因为没有完成他布置得太多的作业而四处躲藏。但是,母亲总能准确地把我找到并拉到父亲面

* 李开国,196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民商法学科学术带头人、博士生导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仲裁委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前接受父亲的作业检查。在一顿竹鞭和呵斥之后我便坐到油灯前，在父亲二目睽睽之下赶作业。第二天一大早我还没睡醒就又被叫了起来，接受父亲布置新作业。这之后，父亲才会去田边地角帮助母亲干农活。古人云"荆竹条子出好人"，父亲的竹鞭和呵斥硬是使我一路领先，十分顺利地通过了层层考试，直到升上大学。

青少年时代是人生最富于梦想的年代，父亲对我的期望值也很高，但我在青少年时期却是一个心无大志，梦想低得十分可怜的人。读小学时，我喜欢看电影（一个村庄放电影，周围村庄一串一串的人提着小凳沿着小路欢天喜地赶去看电影的情境，至今还历历在目。），就梦想当一名电影放映员，天天看电影；读初中时喜欢看小说，就梦想当一名图书管理员，有看不完的小说。到了高中，就变得更现实，一心想的是一定要考上大学，好吃国家"供应粮"。上大学后，一件我意料不到的、毫无思想准备的"打击"更进一步坚定了我对人生的现实主义态度。

自1964年，经过党校性质的政法学院近两年的教育，我有了加入共青团的政治积极性，向团组织递交了入团申请书。我满以为很快就能入团，却没料到团组织一次又一次地说我没有交待清楚家庭问题，弄得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我父亲教书，母亲做家务，解放前父亲有10亩地出租，土改时评成分为小土地出租，这些情况都早就向组织交待了，怎么还不清楚？带着这个迷惑不解的问题，我问了同班的几位团员同学，得到的回答都是：不知道。后来，还是隔班的一位同学悄悄地告诉了我团组织所掌握的"绝对机密"，说是团总支派人去我家乡调查，回来后说我家是地主。[1] 得知这个绝密情报后，我跑回老家找家乡的村支部书记，本想请村里向学校写一份材料，说明我家是小土地出租而不是地主的实际情况，但在那乡情、人情十分

〔1〕 这位令我一生难以忘怀的同学，名叫罗显珍，是我高中的同学。她为人宽厚、仁慈，大学时一直是我最为尊重的异性朋友，只是因为我高中时的一位仁兄一直深爱着她，在大学四年我才一直没有近水楼台先得月的念头，为我那位在川大读书的仁兄忠实地履行着爱情守护神的职责。好人自有厚福，罗显珍官至四川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与我那位仁兄夫妻和美，子女成才。在此我再一次祝福他们一生幸福。

淡薄的冷酷的年代,得到的却是简单而生硬的回答:小土地出租就是小地主,已经向你们学校写过材料了,没什么可再写的。回校后,我便反复思考这样一个问题:是据实向组织申辩呢,或是承认自己隐瞒了地主家庭出身?最后鉴于不能暴露好心的罗显珍向我通报团组织机密的情况,我只好违心地向团组织承认自己出于不良动机有意隐瞒不好的家庭出身,并赌咒发誓要与自己的"地主分子"母亲划清界线。这是我一生做出的惟一的一件欺世盗名的错事,虽然我最终盗取了共青团员的美名,但却一直令我良心不安,我不仅感到对不起我那生我、养我,善良、贤惠而可怜的母亲,也为我人生的懦弱而羞愧,至今还常常觉得需要忏悔我那肮脏的灵魂。

我在这里不惜笔力追述这件早已过去的往事,既非出于对团组织的抱怨,更非趁机发泄对毛泽东当年提出并执行的极"左"错误路线的不满;我只想借这个为自己的书作序、概述自己人生的机会,客观地说明这件事对我自然而坚实的一生发挥了何等重要的作用。这件看似坏事的事情,对我的人生其实是件大好事。它打消了我刚刚萌动的入党做官的念头,省去了刻意图表现,在政治上做秀的诸多烦恼和麻烦;它使我意识到了自己人生道路上的艰辛,需要夹起尾巴谦虚做人,并在学习上、工作上做出比别人更多的努力才能自保;它也使我冷眼旁观"文革"的风风雨雨,对"文革"受迫害的领导、同学、同事自然而然地寄予同情和关怀。这一切综合起来,使我在人生的道路上获得了两大实实在在的好处:一是使我平平安安地度过了风风火火"文革"十年期间,免受了"文革"中"烙烧饼"的煎熬;二是在 1964 年至 1978 年的十四年中我心无旁顾的学习和工作,客观上为我尔后执教西南政法大学做好了理论上的、写作能力上的和实务能力上的准备,并且使我毫不犹豫地一下子就抓住了调回西南政法大学工作的机遇。

悲观地估计自己的前程,积极向上的学习和工作的热情,谦虚的为人处世态度,使我在人生道路上的每个转折关头出现的客观情况都比我主观预料的要好。我是 1962 年考入西南政法学院读书的,原本学的政治专业,1963 年学院决定不办政治专业,才被调到法律专业。1964 年那件事发生后,我满以为毕业后的前程是某中学的一位政治课教员;结果没想到的是,

经过“文革”中的一段长长的待分配时间,1968 年 10 月竟然将我分配到了贵州省晴隆县公检法军管组工作。到工作单位后,在那里掌权的造反派对我很热情,一下子就把我安排在了军管组办公室工作,为他们掌管执政的大印。[2] 尽管如此,我仍然按我的既定方针办:只做业务工作,不参加任何派性活动,甚至不去就在一个山头上的每天有 5 角钱伙食补贴的“群众专政指挥部”吃饭,宁愿到山下的没有伙食补贴的县机关食堂就餐。我本能地同情受压迫的另一派同事,常常为他们开证明换粮票一类事情提供方便。晚饭后,我还常常串到隔壁的大屋子里去,和住在那里写检查的领导干部聊天,主动问他们生活上有无要我帮忙做的事。[3] 这样做的结果是,在造反派倒台时我没有受到任何冲击。在五七干校举办学习班时,我仍然是为学习班办壁报、写简报的秘书。尽管也有个别同事见我跟造反派干了一、两年,怀疑我有问题,要我主动交待、检举和揭发。但是,我心中无鬼,自然泰然处之。同时,我心里十分明白,即使我知道造反派的一些搞派性的事情,只要我不主动揭发,造反派的同事也不会咬到我头上。学习班结束时,果然没有一件派性的事牵涉到我头上,我仍然被安排在原岗位工作,继续执掌单位的大印。在晴隆工作十年,本无入党做官念头的我也就从来不向领导提入党提干的事,眼见一个个晚我参加工作的转业军人和高、初中毕业的知识青年被提到中层领导岗位,我亦泰然处之,仍然无怨无悔地继续埋头于自己的本职工作。这样做省去了领导在我入党提干问题上的尴尬,领导也就格外看好我这个知趣的人,给了我除入党提干以外的一切可能的关照。在晴隆工作期间,我每年回家探亲几乎都要超几天假,但领导从不批评过问。记得有一年超假回单位,刚进办公室的门,一位副局长就问我因何事超了假,我两眼盯着这位副局长没回答,旁边的局长连忙向这位副局长递眼色,叫他不要问。年底评先进,这位副局长说我超了假,态度还不好,不同意给我评先进;

---

〔2〕 可能的原因有两条:一是出于我在重庆所站的“反到底”派与他们同派;二是他们忙于搞派性斗争,需要我这样一位大学生为他们守办公室。

〔3〕 其实,当时除了他们那里,我亦别无去处;同时造反派的头头还向我交待了晚上要带只眼睛看好他们的任务,去他们那里坐坐也不会受到造反派的怀疑。

局长则说,小李一年到头干工作,没有节假日、星期天,小年轻一年一次回家探亲看老婆,超几天假不算啥。教导员也同意局长的看法,因此仍然给我评了先进。一个时期,个别同事在私下议论领导阶级立场有问题,重用了我这个地主家庭出身的人。老八路出身的教导员赵善平同志〔4〕还在大会上为我说了这样的话:"小李同志是我党的政法学院培养的合格的、优秀的毕业生,党能信任他,把他派到我们单位工作,我们有什么理由不信任他,不按他的表现和能力安排他的工作?"1978 年 5 月,当我调离晴隆县公安局时,局长和教导员对我说了这样的话:"你在我们这里勤勤恳恳干了十年,没入党没提干,那原因我们就不说了;如今正在批判血统论,当我们有可能吸收你入党和提拔你时,你却要走了,我们感到抱歉和遗憾啦。"人生何求,临别时能得到两位领导如此肺腑之言,我感到我在晴隆的十年没有白过,无怨无悔地为这十年打上句号,轻松愉快地离开晴隆回到了重庆。

人说赶得早不如赶得巧,我说在人生道路上要成功一件事情超前赶早是关键。〔5〕如果说,在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圈子内,我有什么优先于其他同辈人的地方,那就是机缘巧合,西政复办时我最先调回学校任教。1978 年 5 月,我在我的小老乡、小同学丁洪英女士及其丈夫游可章先生的帮助下拿到了调重庆市江北县公安局工作的调令。正当我到江北县法院找丁洪英领我去公安局报到时,竟意外地遇上了西政民法教研室在那里收集民法教学案例的两位老先生——金平先生和叶清勋先生。他们得知我要去江北县公安局报到时,立即阻止了我,说是学校已决定调我到他们教研室工作。虽然从搞公安到教民法,是一个很大的转折,但是基于我对我自身的认识,仍然十分高兴地答应了他们,等在家里听候学校的好消息。接着,经当时人事处副处长余建涛先生的多方协调,取得了江北县组织部和重庆市组织部转调我到西政工作的同意,我便回晴隆重新办理了改调西政的手续,来到了西政民法教研室,开始了我民法教师的生涯。在复办后的西政民法教

〔4〕他还兼着县委副书记和县政法党组书记。
〔5〕只有一件事不能超前赶早,那就是死。

研室中,我是第一个从政法业务部门调回的教师,其他从业务部门调回的教师大约都要晚我一年以上。一步领先,即步步领先。我参加了西政复办后第一本民法教材的编写工作,与张序九老先生一起,率先开了西政复办后第一个年级的民法课。当我 1982 年评定讲师,将精力改投攻外语、奔出国留学时,一些晚到的同辈还在备课站讲台奔讲师。

心无旁顾,长期呆在教研室,也是造就现在的我的关键。由于在我就读法律专业本科的那个年代,学校十分重视马列理论教育,万分忽视法律专业教育,所开专业课仅有公安业务与司法业务两门,而民法(当时称为"民事政策")则只占其中的一小部分,因此所学民法知识甚少。为弥补我民法知识的欠缺,做好一名民法教师,一到西政民法教研室,我便在张序九老先生的指导下一头扎进了民法的书堆里。我闭门不出,不与人交往,在路上行走也老想着民法上的问题,别人给我打招呼亦不察觉。这种习性,一方面受到了张序九、金平、杨怀英三位老前辈的批评,另一方面又得到了他们的赞赏。他们并由此而给了我这样的人生定位:李开国这个人只宜教书做学问,不宜推出去当领导、搞管理。在这方面,观念最牢固,把我定在民商法教研室主任位置上发挥作用亦最大的,莫过于杨怀英前辈。早在 1983 年,她就把我推到了教研室副主任的位置上。1986 年 10 月我从苏联进修回国时,教研室与我势均力敌的几个中年人都已走出教研室当了这样那样的处级领导(当时全校议论纷纷,把民法教研室说成学校处级领导干部的摇篮)。在这样的形势下,我十分自然地定在了教研室主任的位置上。做教研室主任没几天,杨怀英前辈即把我招到她家里,推心置腹地对我说,在教研室的几个中年人中,你最适宜教书做学问,因此把你留在了教研室,他们几个有他们几个的情况,并不适合你;你的前途是教授,而不是什么领导。听杨老师这番话后,本无做官意识的我赶紧说,我从无走出教研室去做官的想法,我一定按你老的意愿,在民法教研室坚守到底。自 1986 年底,我在民商法教研室主任的岗位上一干就是 13 年,直到 1999 年 4 月,才意外地出任了法一系主任的职务。但是,在法一系主任这个岗位上,由于所管只有民商法与法史两个学科,而民商法学科教师的人数是法史学科的四倍,同时我又是民商法

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因此大部分精力仍然花在了民商法学科的建设上。

大学本科六年(学制四年加文革期间待分配两年)我在西政孜孜不倦研读马列经典著作所练就的理论功底,和在晴隆公安局做内勤秘书工作十年所练就的写作能力,在我治学之路上也帮了我的大忙。我最初发表的两篇论文,可以说都不是奠基于丰厚的民法知识之上的,而是直接依靠了这两种本事。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颁布后,张序九老先生和戴大奎先生与我商定,合作写一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本质和作用》的论文,商定文章的大体结构后,两位先生各自交给我一些资料,令我起草。在写作这篇论文的过程中,我感到必须回答的一个问题是当时社会对合资企业法保护外国合营者利润(即剥削)的疑虑。在思考这个问题时,我突然想起曾在恩格斯《反杜林论》中读到过的一句话"没有古代的奴隶制就没有现代的社会主义",于是,我从引用这句话开始,就"剥削"问题写下了如下一段较为精彩的文字:"对于剥削问题,我们必须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把它摆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来考察","对各种剥削制度,道义上的愤怒并不能代替对它们历史作用的评价。一种剥削方式在具体历史条件的作用如何,必须从当时它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起促进作用或是起阻碍作用这一点来分析。"文稿交两位先生看后,他们都很满意。文章在《西南政法学院学报》1979 年第 2 期发表后,在当时的法学界亦产生了较大影响,被当时著名的经济法学家关怀先生选入了法律出版社 1981 出版的"经济法文选"之中。我的第二篇文章,即发表于《法学研究》1982 年第 2 期的论文《国营企业财产权性质探讨》,在全国率先提出了两权分离的观点。此观点的提出也同样得益于我本科读马列经典所练就的理论功底。在该文中,我在大量引用马克思有关资本所有权与资本职能分离的论述之后这样写道:"应当从马克思所阐明的财产经营权与财产所有权相分离的观点出发,把国营企业的财产经营权的性质看做财产用益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的一种形式,由此承认国营企业的财产经营权是区别于国家所有权的一类独立物权,确立国营企业在财产上的独立地位,同时继续维持国营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两年半后,中共中央《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

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即使《决定》的起草者未见到《国营企业财产权性质探讨》一文,那也是"英雄所见略同"。该文发表后,在全国民法经济法学界也产生了较大影响。全国著名民法学家佟柔先生十分赞赏该文,以致五年之后(1987年)还将该文选入了他精心编辑出版的论文集《论国家所有权》一书之中。该文还于1984年获得了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虽然在我以后著作中直接引用马、恩原话的频率逐渐低了,但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哲学的基本理论观点,马克思《资本论》及其他著作的逻辑构思,马克思提出问题和分析、研究、论证问题的思想方法,以及他敢于发表不同见解的勇气,都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对民法的研究。

来得早,在教研室的时间呆得长,昔日练就了较为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较强的写作能力,再加上前辈的提携、同辈的支持与帮助、自身心无旁顾的专注和努力,我在民法的教学上、科研上和学科的建设上也就有了较多的积累。这种积累同时也是对学校、学生和社会的一种贡献,因此也就得到了学校、学生和社会的丰厚回报。

在教学上,自1980年为西政复办后第一届本科生(78级)开课起,为本科生主讲过民法、知识产权法;自1987年为硕士研究生开课起,为硕士研究生主讲过民法总论、民法分论、苏联东欧民法、苏联家庭法、金融法;自1994年为博士生开课起,为博士生主讲过民法前沿问题研究(属本校为法学各专业博士生开设的"法学前沿问题研究"课的一部分)、民法总论专题研究、物权法专题研究、债法专题研究、民法演进史专题研究、民法法典化专题研究、民商法实务专题研究。在教学中,我力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启发式教学方法的运用,倡导了民法实践教学改革,提出在民法学课之后再开设一门民法实践课,并为之主编了《民法实践教程》一书。我和我的同事共同完成的《启发式实践性教学法在民法教学中的运用》和《民法实践教学改革》两项教学成果,分别于1993年、1996年获得了四川省教委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自1987年指导硕士研究生、1999年招收博士研究生以来,迄今为止我已指导硕士研究生100余人、博士研究生20余人,是西政民商法学科中指导研究生人数最多的教师之一。毕业研究生遍布全国各地,已可谓桃李满

天下。如果有人要问我最欣慰的是什么,最自豪的是什么,最快乐的是什么,那我的回答就是:我最欣慰的是逢年过节都能接到我学生的来自全国各地甚至国外的问候电话,我最自豪的是我能不断收到我学生事业有成的信息,我最快乐的是我和我的学生每周一次攀登歌乐山。这不仅有利于师生身心健康,增进师生的亲和力,而且也是师生聚集歌乐山下、西政校园共同攀登民商法科学高峰的象征。

在科研上,25年积累了以下成果:(1)专著3部。其中一部是个人著作《民法基本问题研究》,两部是合作著作《经营权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问题研究》。这两部合著都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我在其中一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问题研究》中担任了副主编。(2)教科书11本。其中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教材3本,本校自编教材8本;本人担任副主编的4本、担任主编的5本。在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3本教材中,本人均为副主编或主编。(3)论文20余篇,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有《国营企业财产权性质探讨》、《苏联东欧经济法理论剖析》、《评企业法人所有权论》、《民法通则的历史功绩与历史局限》、《完善民法通则法人制度的几点思考》、《对合同法征求意见稿若干问题的看法和修改意见》、《关于我国物权法体系结构的思考》等。(4)法律辞书、适用大全一类知识性读物4部。在我的上述科研成果中,获得部级一等奖的一项、省级二等奖的一项、部省级三等奖的三项。25年来,本人在民法的研究上大体可分为初期、中期、近期三个阶段。初期阶段围绕当时的热点问题——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国家所有权与国有企业经营权的关系而展开,其成果主要表现为几篇论文和《经营权论》一书中的本人撰稿部分。其中对东欧各国的公有制及公有企业的产权形式的研究成果,则因时势的变迁而付之一炬。中期阶段围绕民法的一些基本问题而展开,其研究成果集中于《民法基本问题》一书中。后期阶段主要围绕我取得的司法部重点课题《民法通则的历史局限与中国民法法典化研究》而展开,其现有成果仅表现为几篇论文,尚未完成专著的写作。

在西政民商法学科的建设上,本人也做出了长期的不懈的努力。西政民商法学科在张序九、金平、杨怀英三位老前辈的手中,即已有了相当坚实

的基础,并于1981年取得了硕士学位授予权。自本人1986年担任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到现在为止的17年中,该学科的发展主要表现在:教授由2人增加到了6人,副教授由4人增加到了15人。该学科于1993年被评为本校重点学科,1995年被评为四川省高校重点学科,1998年取得了博士学位授予权。该学科的主导课程民法学课于1995年被评为四川省高校重点课程,2001年10月经重庆市教委组织外地专家评估,又进一步被评为重庆市高校优秀重点课程。由本人任主任的"市场交易法制研究中心"2002年下半年被评为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西政民商法学科这17年的发展虽然与我的主持和我与张玉敏教授二人的共同管理有关,但绝不是我一人或我和张玉敏二人的功劳,它首先取决于学校整体的发展,同时也是学科上上下下、老老少少全体教师共同努力的结晶。

如果说25年来,我在教学上、科研上和民商法学科建设上还做出了一点成绩的话,那我首先要感谢张序九、金平、杨怀英三位老前辈的引荐、关怀、指导和提携,没有他们的引荐、关怀、指导和提携,就没有我的今天。其次,我要感谢西政民商法学科中全体同辈和年轻一辈对我的信任、支持、帮助与合作。在同辈中,我要特别感谢张玉敏教授。在民商法学科中她与我共事17年,不仅分担了学科中许多管理性、事务性工作,而且在学科建设的一系列问题上都与我有着高度的默契,几乎什么事都能想到一块。更值得我感谢的还在于,每到关键时刻她都支持了我。《民法基本问题研究》那本书就是在她的鼓励下出版的(当时我自己觉得还不成熟)。1997年也是在她支持下由我牵头申报博士点的。她和我一道在北京穿梭于专家学者之间,向他们送书送材料和介绍学科情况。博士点申报成功后,劳苦功高的她却未能成为该点的第一批博士生导师。对此她无怨无悔,其无私的精神令人钦佩。

作为《民法总则研究》一书的自序,除了介绍自己的一些情况外,自然也应当对自己的这本书说几句。《民法总则研究》一书可以说是我多年从事民法总则教学和我多年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结晶。为求体系结构的完整,我不敢说本书毫无泛泛的知识介绍,但是我敢说它绝不是对《民法通则》

有关规定的简单阐释和介绍。本书对民法总则的研究基本上奉行了我在《民法通则的历史功绩与历史局限》一文(《现代法学》1997年第4期)中所倡导的研究宗旨和指导思想,这就是:“围绕我国现行民法,同时联系国外民法与我国现实经济生活和司法实践开展研究,努力发现我国现行民法中存在的遗漏、缺陷和偏差,以避免这些遗漏、缺陷和偏差在我国未来民法典中再度出现。”本书“法人”、“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几章就奉行这一宗旨,在比较各国民法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现实经济生活和司法实践,指出和批评了《民法通则》对相关制度规定上的遗漏、缺陷和偏差,提出了加以改进和完善的建议,并阐明了理由。例如,“诉讼时效”一章,就在比较研究各国民法规定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或普通消灭时效期间)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司法实践,对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提出了这样尖锐的批评:“这个创纪录的太短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适用至今日,我国的许多债权人都受到了损害,其中受害最为惨重的是几家国有商业银行。更为严重的是,这个太短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的恶劣影响已经通过司法实务扩散至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对我国经济生活中信用低下的发展势头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如果你曾在法庭上见到权利人力求证明曾向义务人行使过请求权的着急的模样和义务人一一否认的无赖嘴脸,权利人败诉时的愤慨和义务人胜诉时的洋洋自得,你就会深深地感到这个太短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正在践踏着市民神圣的私权,正在蹂躏着人间的正义,正在强奸着对市民社会和市场经济最可宝贵的诚信。”读完本书“诉讼时效”一章,你会明白,过去一些著作片面渲染诉讼时效制度的效益价值,闭口不谈传统诉讼时效制度(或消灭时效制度)对神圣私权的关怀、对正义的兼顾、对因诉讼时效期间届满而引发的法律与道德的紧张关系的缓和,是何等地错误。在本章的基础上,你完全可以写出前人还没有写过的这样一篇论文:《论诉讼时效制度的二元价值关怀——兼评我国诉讼时效制度的缺失》。

人生述怀

李昌麒[*]

我1936年春月出生于重庆市潼南县乡下的一个小地主家庭。父亲李辅庭曾为地方小吏，后因祖父死于庸医，他便辞官自修医术，以应家庭之需。父亲为人儒雅，写得一手好字，他并不以行医为业，但求医者却络绎不绝，凡来者，不分贫贱，分文不取，最多在逢年过节时收受一点病家的谢礼。母亲莫若素，人若其名，善良质朴，父亲常年在外，子女教育和家务操持都落在她一人身上。父亲和母亲都很看重子女的教育，即使在只有微薄的田产收入的情况下仍将我家兄弟姐妹十人送去学校读书。为了维持家计和子女读书，父亲不得不自办私塾，我的启蒙教育就是在父亲的私塾中开始的，那年我七岁。当时虽然正值抗日战争时期，但是对于处在孩童时期的我来说，除了偶尔看到的在空中掠过的飞机和不时在某个墙角或大树上发现的当时并

---

* 李昌麒，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级重点学科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学科学术带头人，中国经济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不知道是什么含义的标语之外,战争几乎没有给我留下什么印象。也许是由于国难当头的原因,当时读书的人并不多,父亲的私塾只办了两年就停办了,之后我即转入离家3华里的乡办小学读书。记得这所小学被设在坐落于被称为"手把岩"上的一所寺庙里的,课堂就在大殿之中。抗战结束之后,父亲为了使我得到更好的教育,他谋求到了在潼南县城的三所中学做校医的位置,这样我们全家从农村迁至县城,居住在一个被废弃的不需付房租的李家祠堂内,于是我又得以转入县城的一所小学读书,直至1948年考入潼南县中学。解放前夕,李家祠堂被用作为军用仓库,我们又被迫举家搬回农村老家。

1949年11月潼南解放,在我的老家土匪势力十分猖獗,有的乘机打家劫舍,有的对抗解放,不少人对解放半信半疑。1950年3月潼南中学复办,当时土匪尚未完全平息,我和父亲冒着沿途可能遭遇土匪的危险到了县城,父亲继续在潼南中学任校医,我也得以继续在潼南中学读书。当时人民政府非常重视教育,学校校长是由县长兼任的。学校除了进行常规的课程学习之外,还很重视对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培养学生对新中国的感情。潼南解放后建立的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首先是在潼南中学发展团员的,我是为数不多的第一批被发展的团员。学校团支部成立时,我又被推选为宣传委员。1950年底,我作为学生界的代表出席了潼南县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当时我年仅十四,说来还是一个未成年的公民。1952年,我又参加了四川省遂宁专署召开的第一届宣传代表大会。这些经历在一定程度上培养了我对社会活动的兴趣。在学习方面,我的兴趣侧重于文科,尤其喜欢读小说,从我国的四大古典名著到当时盛行的苏联小说我都读过;而对于理科的反应却很迟钝,数理化考试成绩常常只能达到及格的程度,甚至还补考过。我自认为我只有读文科的天分,这也是我报考西南政法学院的一个主要原因。

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百业待兴,正是国家用人之际,那时的高中生在人们心目中也算是稀缺的"文化人"了,因此,我对于是否能够考上大学并不十分看重,即使考不上,要找到一个满意工作也是不成问题的。当然,考

取了西南政法学院也确实让我激动了一阵子。1955 年 9 月我背着简单的行囊离开了家乡,踏上了大学之路。我的四年大学生活是在中国社会处在大变动的时期度过的,因而无论是学习还是生活都深深地打上了那个时代的烙印。

从一个县城的中学生到大城市的大学生,大学给我最深的感受是它的文化氛围。当时的西政在院系调整之后,聚集了一大批全国知名的教授在学院从教,记得为我们讲授宪法的是曾经做过重大教务长、留学日本的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余群宗教授,讲授中国法学通史的是原西南联大的留学美国的朱驭欧教授,讲授刑法的是被称为"南裘北赵"的曾在四川大学任教的赵念非教授,讲授诉讼法的是留学日本的曾任贵州大学法律系主任的王锡三教授,讲授中国法制史的是曾在浙江大学任教的张警教授等等,正是他们以广博的学识、严谨的治学态度把我们领入了法学的殿堂。这个时期的法学教育有一个特点,就是无论是教学方法还是教学内容几乎是全盘照搬苏联的法学教育模式,我们使用的国家与法权理论、民法和刑法等教材都是苏联的,当时学校还专门聘请了苏联专家楚共诺夫来学校讲授刑法。用现在的眼光来看,当时的苏联的一些法学理论并不符合现代条件下的法观念,但是它所涉及的一些法律的基本观念对于我们学习法律仍然是具有启蒙意义的。比起现在的学生来说,我们那时的学习条件应当说是比较差的,许多课程都没有教材,全靠课堂记笔记,为了加强对课堂知识的掌握和理解,每堂课程之后同学们都不得不互相对笔记以补记疏漏。我们那个年级在大学最初的两年里还可以说是接受了一些较为正规的法学教育,稍稍懂得了什么是法律。

1957 年,学校开始了反右派斗争,我们的整个学习生活发生了意想不到的变化。在这场运动中,首当其冲的是一些老教授,后来学校的领导甚至包括不少的青年学生都受到了冲击,有的被打成右派,有的遭到批判,我自己也因为发表了一些在现在看来并没有任何错误的言论而被划入"中右"行列。那时学校的法学教育实际上已被政治运动和形势教育所代替,学生的主要任务就是写"大字报"、揭发和批判右派言论、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大

家成天处在提心吊胆之中。反右结束后，紧接着是“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学校也不例外。对于学校的学生来说，参加“大跃进”运动最实际的行动就是大炼钢铁，为了“快出钢、多出钢、出好钢”，我们投入很大的精力和时间去搭建“鸡窝炉”、拾废铁、炼钢铁。那时，大炼钢铁对于大多数青年学生来说觉得并没有什么不妥，反而为在那个“定量用餐”的年代能够成为“钢铁战士”可以享受通宵供餐的优待而感到心满意足。为了适应“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需要，学校把我们的毕业实习地点安排在綦江县东溪人民公社。当时的人民公社已经被人们美化为进入了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初到公社，我们首先感受到的确实是“按需分配”，即“吃饭不要钱”。所谓“吃饭不要钱”，就是凭公社发放的统一票证可以到任何一个公社办的食堂免费用餐，当时我们真还觉得新鲜。其实所吃的只不过是一些红薯杂粮之类的食物罢了，只能权当充饥。当时我们在公社实习的任务是“有事办政法，无事搞生产”。所谓“有事办政法”就是抓阶级斗争。由于东溪曾经是川黔边境地区的鸦片种植地和集散地，所以“抓阶级斗争”的具体任务就是到地主和富农家动员和收缴烟土。所谓“无事搞生产”，就是配合公社组织农民参加“大呼噜”式的集体生产。不久，我被学校实习指导小组抽调去参加《东溪人民公社史》的撰写，记得当时我怀着对人民公社的无限憧憬撰写了“东溪人民公社前景展望”部分。现在看来我所描绘的公社前景只不过是一种乌托邦式幻想罢了。半年的实习生活对我所学的专业也许并没有多大的助益，但却是我最初走向社会和了解社会的一段难忘的经历。在大学的最后两年里，我们可以说是在连绵不断的政治运动中度过的，有过幼稚，有过冲动，有过无奈，有过内疚，当然，也有过困惑。

实习之后，我们本应立即分配工作，但是，由于不断的政治运动荒废了学业，学校决定在补课之后再进行分配，这就是我们年级推迟到 1959 年 12 月才进行分配的原因。当时对于毕业分配，我们的思想十分单纯，惟一考虑的就是“党的需要就是我们的志愿”，最后我被分配到被称为“人无三分银，地无三分平”的边远地区贵州省民政厅工作。到民政厅之初，我先被安排作城市社会救济工作，后因学生气太浓不受领导的欣赏，被调整在收发室工

作。当时贵州正流行因营养不良而导致的"浮肿病",我也未能幸免。作收发工作对我这个"水平"的人来说只须花两个小时就可以完成,这对于一个浮肿病人来说也算得上是一种难得的轻松,我可以借机读书,因而在收发室工作倒也觉得心安理得。后来机关财务处缺人,我又被派往贵州省财经干部管理学校学习会计,这真难为了我这样一个对数字毫无感觉的人。奇怪的是,在结业时连算盘都不熟悉的我居然还被评为了"五好学员"。结业后我幸好没有被分配在财务处,而是分在了新设立的专管盲流人员收容安置的政工处。在民政厅我可以说是一个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听用"干部。"四清"运动一开始,我又被安排到贵州省兴义县青山镇搞"四清"运动,"四清"尚未结束,又被召回民政厅参加"文化大革命",在"文化大革命"中,在一派掌权时,作宣传工作,主要就是写所谓批判文章;另一派掌权时,又被安排在五七干校接受审查和洗脑。在林彪事件之后,因为我夫人在贵州省建筑设计院工作的缘故,我又被按她的系统分配在贵州省建筑工程管理学校任教员。"批林批孔"运动开始,我又借调到贵州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宣传处工作,当时主要是写一些"批林批孔"的文章,后来竟因"黑秀才"的罪名被"软禁"了两个月。莫须有的罪名被否定之后,我又正式从建校调至建筑工程管理局工作,这也算是一种"平反"吧。这十几年就这样"折腾"着度过了,但对我们那一代知识分子来说,却以一种非正常的方式在多次运动的磨难中走向了成熟和理智。

1979 年我国进入了拨乱反正的时期,民主和法制建设被提到党和国家的议事日程,对于一个曾经学过法律后来又亲眼目睹了法制遭受践踏的我,本能地预感到法制的春天必将到来,于是我便在工作之余翻读了悉心保存下来的大学时期的笔记,重温了几乎被完全生疏了的法律,并试图写点什么。记得我的署名处女作是 1979 年发表在《贵州日报》的《推行经济合同制》一文,紧接着又发表了《推行蔬菜合同制》、《浪费有罪》等豆腐块式的文章。对于刚刚从只承认集体署名而把个人署名看成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表现的那个年代走过来的我来说,能够发表署名文章,确实给了我极大的鼓舞,它也催生了我回刚刚复办的母校西南政法大学工作的念头。当时想,

要回学校工作,总得有一块"敲门砖",于是就萌发了沿着已有的研究合同的思路写一部有关经济合同的小册子的想法。鉴于当时人们写书总是习惯于首先要从马列"老祖宗"那里寻找依据,因此我还花了很多时间到贵州省图书馆去翻阅《列宁选集》、《斯大林全集》等,试图从中找到他们关于在苏联推行合同制的论述,同时又通过朋友收集了一些关于在实际部门推行合同制的资料,最后形成了约5万字的《经济合同简述》一书,1980年由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在当时,能够出书的并不多见,该书的出版更加增加了我的自信心,它还意外地为我带来了200元的稿酬,相当于那时我四个月工资的总和,这也是我有生以来获得的除工资以外的最大的一笔收入。为了实现回母校工作的愿望,1979年我拿着发表的那些文章以及《经济合同简述》的校印稿,来到当时还是杂草丛生、满目荒凉的学校,试探学校能否接纳我。幸运的是,当时任民法教研室副主任的张序九老师和胡光院长都给予了我积极的支持,很快我就办妥了调动手续。阔别学校20年,有机会回到母校任教,大有一种找到了归宿的感慨。

1979年底,我只身回到母校任教,那年我四十又四。人说三十而立,已过不惑之年的我每每回首往事的时候,总是有一种莫名的惆怅,三十而立不用说了,人到中年才有了一个发展的机会,心想,不能辜负母校对我的希望。到校之后,我被安排在民法教研室,当时我对自己能否胜任大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仍然是心存焦虑的。到校不久,张序九老师就安排我参加了全国较早的一部民法教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讲义》编写和修改工作,不久该书作为教材先在学校使用,后来许多学校都来索取,受到了普遍好评。这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我从事教学和科研的信心。1980年经济法教研室成立,我又转而从事经济法教学,又副主编了全国较早的一部经济法教材《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讲义》,同时撰写了该讲义的理论部分,形成了我对经济法若干基本理论问题的最初认识。在母校工作的这些时日,学校给我创造了一个宽松的发展机遇,事业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1982年6月1日还实现了我在"镰刀与斧头"的旗帜下申述了我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志愿。

20世纪80年代初,我国经济法理论还处在初创时期,当时法学界围绕

着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其焦点是经济法是否应当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一时期我对经济法的理论思考主要是对经济法独立性和经济法研究方法的论证上。1981年我参加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性的经济法理论学术讨论会,并提交了《建立我国经济法理论体系的方法和途径》的文章,从方法论的角度论证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依据。1981年司法部成立法学教材编辑部,并决定编写一批法学统编教材,同年法学教材编写会议在郑州召开,我又被指派参加了这次教材编写会议,这使我有机会跻身于我国最早的一部由司法部主持编审的经济法教材《经济法学》的编写,后来这部教材在修订时我又被提升为副主编。这之后,我又受司法部的聘请主编了包括大学本科、大学专科、高等成人教育以及法律硕士等各类层次的经济法教材。除此之外,我还尝试探索用跨学科的研究方法研究法学,发表了怎样运用系统论研究法学问题的论文。也许是学术上的所谓"崭露头角",不少的"桂冠"不断地向我抛来:1984年5月教研室负责人由任命制改为选举制,我被选为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同年8月,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在杭州召开第二次大会,我被选为理事;之后又被选为重庆市、四川省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1985年至1990年我还受命担任经济法系首任系主任。这些"头衔"一方面确实使我获得了一些参加社会活动以及全国性、区域性和国际性的学术交流的机会,另一方面也给我带来了不少的负担,特别是作为系主任的行政负担。在任系主任期间,繁杂的行政事务花费了我不少精力和时间,然而我真正想做的是在学术上有所作为。为此,1990年我执意辞去了系主任的职务。如果说,那时"无官一身轻"的我才真正开始了科研的黄金时代的话,那么与现在的年轻人相比,那已是一个迟到的黄金时代,那年我已五十又四了。

20世纪90年代初期,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开创了经济法学研究的新局面。以此为契机,这一时期我把研究的重点放在了对过去我国学界和我本人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所形成的经济法理论和经济立法实践的全面审视上。鉴于人们在对过去的经济法理论观点的评价上,似乎存在着某种走极端的倾向,我提出了对过去的观点和立法实践既不要全

面否定，也不要全面肯定，而要实事求是加以对待的看法，即对那些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经济法观点和立法实践要维护，对不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则要否定。1994年，我在《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制观念的更新》一文中，提出了"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的定义，后来被人们称为"国家需要干预论"。之后我又将这一观点纳入了1994年由司法部规划的由我主编的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后的第一部高等政法院校经济法教材《经济法学》之中。十多年来，尽管我对经济法的理论和实务的研究有了一些成果，但仍嫌不够系统，不足以反映我对经济法的整体认识，于是便萌发了写一部专著的想法，终于于1995年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一书。该书问世之后，也许是由于它适应了许多从事经济法教学、科研和实践的读者在经历了计划经济时期对经济法的巨大争论之后，希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重述经济法理论体系的愿望而受到关注。后来我又针对该书某些不足，在稍加修订之后，又进行了两次再版。尽管这本书形成了我自己对经济法理论体系的较为稳定的基本认识，但仍觉存在着许多不成熟、不深入乃至谬误的地方。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对经济法的理论问题又有了一些新的思考。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国家全力转向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中心内容的新的发展历程，法学的现代化也随之成了法学界的热门话题，这时我也开始尝试以现代化的研究视野探究经济法的现代化问题。尽管经过多年的理论争论和立法实践，我国经济法的独立地位已经确立，但是对于经济法的独立性、时空性以及经济法与民商法和行政法的关系等问题仍然没有给予充分的阐释，这又在很大程度上障碍了经济法的现代化进程，围绕着这些问题，我与我的博士生们作了一些较为深入的探讨。

1999年中共中央举办第九次法制讲座，我荣幸地被确定为这次讲座的主讲人，讲座的内容为《依法保障和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江泽民同志主持了这次讲座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当时的中央七位政治局常委都参加了讲座。在讲座中，中央领导同志与我就村民自治、减轻农民负担、农村

税费改革、“四荒”使用权的拍卖、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以及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改革等问题进行了讨论。中央领导同志对农村法制建设的重视、对学者的尊重、对讲课中提到的一些问题的关注以及讨论中所体现的学术民主氛围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段经历对我来说不仅是一种荣幸,更是一种责任,也促使我想把我的余生精力主要放在致力于农村法制建设的研究上。目前这方面工作已经有了一些进展,以我校经济法学科为依托并以我为负责人的“中国农村法制创新研究中心”已被重庆市政府确定为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基地。由我主持的学校重点课题《中国农村法治发展战略研究》也正在进行之中。在我的人生道路上,似乎与农村结下了不解之缘:出身在农村,大学实习在农村,大学毕业后在民政厅工作又经常下农村,“四清”运动又使我有机会和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在“文化大革命”中又被下放到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这些经历使我对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有了很多实际的感受。回到母校任教以后,我又把我的研究视野投向了农村,发表了一些有关农村法制建设的论文,参加了国家“七五”重点课题《中国农村经济法制研究》,临老了还能够有机会上京与中央最高领导同志探讨农村法制建设问题。

早在1994年,我在主编司法部规划教材《经济法学》时,就把社会分配法作为经济法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子部门而提了出来,但是并未引起学界对社会分配法的广泛关注,对此我一直引以为憾事。21世纪初期,中国加速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进程,但是转型期中出现的分配不公的问题已经成了继续推动中国社会改革进程的巨大障碍,在这一背景下,更强化了我对社会分配关系经济法调整的进一步思考,因此,近年来我把我的研究重点放在了对社会分配法的研究上,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一步论证了应当由经济法调整的分配关系。2002年7月,我在修订由我主编的司法部规划的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经济法学》时,又特别强化了对社会分配法的论述,并且提出了初次分配应坚持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再分配应坚持公平优先兼顾效益的原则。这一认识正好与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所提出的分配原则相契合。

在我对自己的教学和学术生涯进行了简单的回顾之后，我想特别谈一下我对编写教材的态度。我之所以想谈这个问题，是因为我的学术活动始终是与教材的编写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如果说现在我在经济法学界还有一定影响的话，那么在一定程度上是得益于我有机会参与本校以及全国性的各类教材的编写。在我国，人们对于法学教材的编写大体上有重视、轻视甚至否定三种态度。在法学教育恢复的初期，应当说很多学校和教师都很重视教材的编写，但是后来有的人把编写教材作为快出“成果”的一个捷径，致使一个时期在法学教材的编写中确实出现了“剪刀+浆糊”的现象，出产了一批质量不高的教材，使教材的形象大为降低，以至于有的学校在评审职称中甚至不将教材列入科研成果，致使一些教师不愿于或不屑于教材的编写。说起对教材的态度，使我想起一件事情。在1993年在海峡两岸法学学术研讨会上，台湾中兴大学林诚二教授在送给我的他的一部个人专著的序言中说过这样一段话：“由于本人才疏学浅，不敢于教科书之写作，只能就专论发表。”这可能是他的过谦之辞，但这也足以表明台湾学者对编写教材之重视。事实上，综观国外和我国台湾的一些法学教材，都以严谨、科学著称，很多法学家也是依托教材而展示他们的研究成果的。我也一直把编写教材看成是一件很慎重的事情，不管自己的能力如何，总是不敢有所怠慢。从中年到年近古稀，我有幸参加了各类教材的编写，现在还正在主持编写有司法部规划的全国法律硕士教材《经济法学》和由教育部规划的法学核心课程教材《经济法学》。当然我不敢说我主编并参与撰稿的教材都是高水平的，但是我向来认为，学生的知识首先来源于教材，从某种意义上说教材是构筑学生知识大厦的基石，没有理由不重视它。一个正确的态度有可能催生出一部好教材，相反是断然出不了好教材的。我还认为，教材编写与科研应当是彼此依赖、相辅相成的，因此，在指导思想上我一直把教材写作的过程看做是进行科研的过程。就经济法学科而言，与其他比较成熟的学科相比，它还处在一个初创和发展的阶段，对于如何编好经济法教材，人们都在不断地探索和实践。我在主持和参与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始终把握了这样一个方向：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经济法教材的编写，不能只是简单地利用已有的研究成果，而

应该要有所前进,有所创新,要力图避免编写那些没有任何新意和创建的拼凑式的教材。另外,经济法的理论发展得很快,一部教材的出台不应该是一劳永逸的,而应该适时地加以修订和补充,使经济法教材的内容更能符合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对经济法的理论体系和教学体系的要求。事实上,我对经济法的一些最基本的观点许多都是通过我主编并参与撰写的各类教材首先反映出来的,我的不少论文甚至也是围绕着对教材内容的深化而展开的。说起教材,我似乎和它很有缘分,前不久,重庆市教委还邀请我审定了包括小学、中学和普通高校在内的学生《法制教育课读本》。能够为学生的法制教育作一点事情,我感到十分欣慰。

我作为一个起步较早的研究者,如果说对经济法学的发展还做了点什么的话,那么在很大程度上也是通过援引、借鉴和比较而使自己的观点得到升华的。在回顾经济法发展历程的时候,我常常为我们那一辈学者为经济法的生存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而感到欣慰。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非常年轻的法律部门,也是我国法学领域中逐渐长成的一个新兴学科,我国经济法思想的传播、主流学说的确立以及理论框架的建构,都是与经济法研究的先行者们互相鼓励、互相启发、取长补短的合作精神分不开的。现在我们这些人大都年华已老,自然规律不可抗拒,不可能像过去那样"冲锋陷阵"了。然而,可喜的是,我看到一大批优秀的中青年学者脱颖而出,他们敢于创新、敢于尝试、敢于实证,为中国经济法理论的发展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可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我现在看到的我国经济法理论的许多创新思维不少是来自于中青年学者的,但是,我又似乎觉得目前经济法学界对他们的学术研究方法及其成果还缺乏应有的重视,甚至忽视了他们的存在,于是便产生了要将他们的研究成果加以梳理与评介的冲动,最近发表了《发展与创新:经济法的方法、路径与视域——简评我国中青年学者对经济法理论的贡献》一文,这既是我对他们的一种学习,也是我对经济法需要不断开拓新的研究领域与进路的一种倡导。近几年来,尽管年龄的增长并没有妨碍我对经济法的一些理论问题进一步思考,但是又摆脱不了一般老年人"善于思而惰于行"的自然规律,然而我又不想把自己的这些思考留在自己的脑子

里，因此作为导师的我就很自然地想到应当充分发挥博士生在科研中的作用。在博士生的课堂教学中，我总是把我的一些新的思考提出来与他们共同讨论，这样既可以体现导师的指导作用，又可以拓展他们的思维空间。最近几年来我还和他们合作发表了一些文章，这也算是一种“以老带新、以新促老”的研究方式吧。另外，我还有一个体会，就是研究学问一定要发扬学术民主。学术民主免不了学术批评和学术包容，对于学术批评，我认为应当是善意的、说理的，而不是武断地、攻击性的；对于学术包容，我认为是不要固守自己的思维定式，而要善于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学术民主是一个学者所应该具有的素养，我不敢说自己已经完全做到了，但是我总是愿意从这方面去实践，即使是对于我的学生，我也不因师道尊严而把他们的思想禁锢在自己的思维窠臼之中，甚至鼓励学生“挑剔”我的学术观点中的毛病。

尽管岁月的年轮一步一步地把我逼近古稀，但是我还没有因为老之已至而暮气沉沉，反而觉得更应该在有生之年为经济法的发展再做点什么，或者说还有那么一点“老骥伏枥”的壮心，但是我又不得不服老，深感自己无论是在精力、思维能力还是创新能力等方面都不能与那些风华正茂的中青年学者同日而语，因此，对于经济法学的进一步发展，我是寄希望于年轻人的。当然，对我来说，要我做的、自己想做的事情还很多很多。而事情总是要做下去的。

成我误我皆“贡献”

范忠信*

飞逝的时光，把我带入第 44 个人生之年。到这时，理当“回首来时路”，反省一下自己的贡献。人好不容易来到世间一遭，总得有点目的。那目的，应当是对社会或多或少有点贡献。我有此念头，倒不是什么伟大理想教育的结果，而来自蒙童时代我父亲讲授的《三字经》：“犬守夜，鸡司晨，苟不学，曷为人；蚕吐丝，蜂酿蜜，人不学，不如物……”

贡献，贡献。自上大学至今，除了温饱以外，念兹在兹的就是贡献。今天回想起来，如果有过成绩，那就是“贡献”之心驱使；如果一无所成，那也是因为急于早显“贡献”。成我败我，兴我误我，皆惟“贡献”。

我上大学，学法律，皆系偶然。1976 年 4 月，我未满 17 岁，在一个“耕读中学”读了几个月的高中，就逃回村里做了民办教师(每月能拿 5 元钱！)，

---

* 范忠信，1980 年至 1998 年先后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曾两次获得“全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

开始了我误人子弟的生涯。1979 年 9 月,我的表兄陈胜恩老师来家小叙,偶然说到高考,建议我“明年试试”。于是,我参加了 1980 年的高考,考分为全县文科第一名;于是第一、二志愿填报兰州大学中文系、武汉大学历史系(我认为文科最好的专业是中文和历史);但表兄硬是为我作主把第三志愿“西南政法学院”改成第一志愿,我这才偶然地入了“法门”。设若没有表兄的那番建议,设若他没有帮我改志愿,我哪能上大学,哪能入法界? 命运就是这般偶然。

刚进大学的前后,我的想法很简单:法律是“专政工具”,学法律的人将来做公检法的干部,掌握“刀把子”,威风而且神秘。当时我想,既然选择了学法律,将来一定要为捍卫无产阶级专政、镇压反社会主义的坏人作出贡献。但是,在大学的思想氛围中熏陶沐浴了一番以后,情形就大不一样了。我的观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转变,我脱胎换骨的变了个人。

我在西南政法大学的这 4 年(1980～1984),是中国改革开放后政治氛围或社会思潮变化最为剧烈的 4 年,也是我个人思想观念发生革命质变的 4 年。那 4 年,在刚刚为“天安门事件”平反之后,党和政府在全国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分田到户,取消“阶级斗争”提法,取消阶级成分划分(地、富、反、坏、右都变成与我们贫下中农平等的公民),为千千万万“反革命”、“走资派”、“右派”平反,否定“文革”(将我们从前看成神圣的“圣战”运动的“文革”定性为“十年浩劫”),高扬“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大旗,还准备跟台湾的国民党反动派搞好关系。这一切,在我看来,简直都是“资本主义复辟”,是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夺取了政权。记得上大学之初,我曾在日记中写道:“太可怕了.,中国变修了。反革命分子都卷土重来了,我们要暗无天日了,我们广大劳动人民要吃二遍苦受二遍罪了。”

在那 4 年里,西南校园的思想空气,似乎每天都有新的火药桶发生爆炸。学校的教学楼、食堂、宿舍楼无所不在的墙报,都是思想论战的“刀光剑影”大擂台。先是“人生观”大讨论,“回首文革”的“伤痕文学”盛行,“人本质是自私的”这种“资产阶级腐朽人生观”堂而皇之地上了墙报,有人赞许,有人大骂。接着是讨论《苦恋》:“我爱祖国,祖国爱我吗?”赞成者说这破除了

“愚民主义”的“祖国崇拜”;反对者说这有“离间青年和祖国”的“险恶用心”。接着是重新评价“文革”和毛泽东,有人说“文革”一无是处,有人说谁否定“文革”我就跟他拼命;有人说毛泽东小农意识严重、不懂马克思主义,犯了许多错误、过大于功;有人说“谁敢诬蔑毛主席就是我们的敌人”。接着又是“西单民主墙”、“自由竞选运动”,有人鼓动大家搞自由竞选参政问政,聘请美国人来主持或监督选举;有人大骂这是“反革命阴谋”。接着又是重新评价马克思,否定列宁、斯大林、毛泽东,主张“回到马克思”、“回到青年马克思”、“回到民主与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张全面讨论“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认真反省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异化;有人又说“这是危险的思想倾向”,“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是“精神污染”,要赶快清除。

在这思想的熊熊炉火中、锵锵锤砧中,我被燃烧、被锤炼、被淬火。大一时我还是个“保皇党”,记得我在读了二班蔡镇舜同学的《略论“文革”》的大字报后于日记中写道:“他竟然批评我们有忠君思想,何其反动!我就是有忠君思想。发自内心对人民之君的忠,对人民之君的爱,有什么不好?”不久,在另一篇日记中我哀叹,“思想解放使人们在政治上没有主心骨”,“思想解放已经到了以个人为中心的极端自由主义阶段”,“思想解放使文明传统丧失”;我为此“痛心疾首”。但是,从大二开始,我就发生了转变;到了大三、大四,我已经成了“激进民主派”。

1988年北京《瞭望》周刊举办“我与这十年”征文竞赛,我写了一篇文章应征(后来获奖)。这篇文章标题是《从臣民到公民》。文章说:

> 自1981年秋开始,在老师的指点下,我开始研读大量西方法学名著。我惊讶地发现:我原有的思想竟是如此陈腐、如此狭隘。我天天喊着“做国家的主人”,却原来甘为“臣民”而不自知。我开始接受那些在从前看来“大逆不道”的观念: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人民主权原则”、“人民反抗权理论”,洛克的“人生而平等”,孟德斯鸠的“权力分立与制衡”,还有他们讲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至上”等等。读着这些“新说”,我就像梁启超先生当年读《天演论》一样——“若受电然”!同

> 时，我又读了严复的《法意》按语，梁启超的《自由书》、《新民说》，读了陈独秀、李大钊、胡适、鲁迅的著作。我更为惊讶地发现：不久前我所拥有并引以为自豪的观念，正是近百年来启蒙思想家们倾尽全力奔走呼号要改造或消除的封建臣民观念；我的品性，正是他们所致力于改造的“国民劣根性”或“奴隶性”。我被震撼了，深感耻辱、自卑和痛苦。[1]

“从臣民到公民”，这概括了我这个从山沟里出来的“农村娃”在大学4年的思想转变历程，我想也概括了许许多多与我一样出身经历的同学们的思想历程。我们的思想转变，正是那个时代的山崩地裂巨变的缩影。

从那以后，我更加强烈地想作贡献：在课堂上或课间，经常与老师就政治性“学术”问题辩论；班会上，经常与辅导员老师或党员干部同学辩论，痛斥“御用理论”，激烈反对“清污”运动；宿舍里，经常跟同学“抬杠”，以被人批评为“偏激”、“自由化”而自豪。整天一知半解地醉心西方式民主自由法治，天天急于写文章宣传自己的“自由主义理想”，为“新启蒙”呼号，主张“反封建”、“开民智”、“新民德”、“伸民权”，猛批领导“僵化的”政治思想和政策做法。终日逃课逃会，衣带渐宽、形容憔悴，背着满满一大军用挂包的书籍，出入于各自习教室，自我炫耀地堆书两尺于课桌头，与人谈论的尽是“如欲平治天下”、“吾其为东周乎”的高玄话题，简直有点“天下皆醉我独醒”的自矜，有点“吾曹不出如苍生何”的狂妄。那几年，只要一闻社会弊端、公德衰落、民心“愚昧”、官吏贪腐、法制被践、弱者被欺、冤案未昭雪之类的事情发生，就“怒发上冲冠”，就“拍案而起”，就把自己当成“铁面御史”，就上书中央，就写信给报社，就写火药味十足的文章。记得有一次曾为辽宁某青年刊物上报道的一个惊天大冤案跟同班卓泽渊、徐国建等同学商讨两三天，想写一篇石破天惊的文章，题目就叫《我怒发冲冠时》。文章写了，寄了出去，泥牛入海。那几年，我到底写了多少这样的“怒发冲冠”的文章，有多少泥牛入海了，我自己也记不得(可惜那时文章都不兴留底稿)。激情如七月流火，如彗

---

〔1〕 载《瞭望》周刊1988年第41期。

星,如闪电,短瞬一现,什么也没留下,就完了。明天、后天有此类信息刺激,又挽起衣袖,奋力挥毫,无疲无倦……

在这样的“激情燃烧”的心境下,大学毕业时,我放弃了从前的“早些参加工作”之念,考入了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在研究生院的3年,以及毕业后在社科院台湾所工作的五年多,我的“贡献”之心还是那么迫切,不过这时要刻意装出“思想深刻”、“高瞻远瞩”一些的样子(研究生嘛,硕士嘛,还能那么毛手毛脚、急躁肤浅?),关心中国法制利害远胜于关心自己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条件。所以,虽困于尺案斗室,也敢心骛天外,写关于政治、文化、法理、宪法、刑法、行政法和台湾问题的文章。特别是写关于中国现实法制建设利弊分析批判的文章。每篇文章都惟恐不能直刺时弊,惟恐不能直接给政治当局作参考;每篇文章都怀有强烈的“谏官进言”之心,每篇文章都以“医国良方”自命。那时,我写的文章,题目都很大。如《我的中国特色观》、《我的历史观与世界意识》、《中国法律文化发展战略之我见》、《中西法观念之比较》、《中国法治之路的障碍及克服之方》、《论中国的“法治”传统与今日法治建设》、《中西文官制度的历史经验与中国人事制度改革方向》、《多党政治与中国国情》、《人民到底有没有民主意识》、《一国两制与台湾未来》、《为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正名》等等。题目大而无当,注意面太广,注意力太分散,论点肤浅,论据不足。除了充满激情——一种不了解中国国情,不切合中国现实,但又企望“一篇檄文定乾坤”(“传檄而天下定”)地改造中国的激情——以外,似乎什么也没有。那样的文章,当然不能保证都有地方发表(大多被编辑部退了回来),所以当然也就没有作出什么被大家认定的什么贡献。如今“朝花夕拾”地偶尔翻检那些发黄的手稿,感慨系之,就如翻看自己童年时的光屁股照片矣。

激情太多,心绪繁杂,急功近利,浅尝辄止。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我急迫、躁动、勤奋地碌碌无为,那情形就像庄子所讽刺的“朝受命而夕饮冰”。[2]在这样的心境下,在这样的功夫下,我能作出什么贡献呢?

---

〔2〕《庄子·人间世》。

由于没有什么明显贡献，大约自1993年开始，我渐渐开始反省。反省悟得了什么呢？我悟得了：我的学问之旅充满着许多主观客观的重大制约因素，可能我这一辈子即使"衣带渐宽"、"形容憔悴"仍不免"没有贡献"的结局。这些因素是：

首先，个人资质能力的天然限制。从上小学时开始，我就没有一次听见过有伯乐般人说我聪明；我自己感觉没有任何一点天资聪明的因子。除了有点制作玩具、玩游戏、搞恶作剧要弄人的小聪明以外，干正经的（如学习什么思考什么的）似乎总是比别人更为吃力，直到今天还是如此。因为无比羡慕甘罗、孔融、刘晏、[3]梁启超、胡适等"天生一个好脑袋"的神童前辈，所以愈是强烈感觉自己资质鲁钝。

其次，知识背景和基础的限制。我开始求学于"文革"爆发之年，在最激烈的反传统运动中度过了小学中学时代，传统的"国学"或"中学"知识等于零（直到初中毕业，除了《韩非子》的"人有鬻矛与盾者"以外没有学过一篇古文）；"学工学农学军"和"批判资产阶级教育路线"使我基础知识极端贫乏（我曾经以"三角函数"在农村种田用不上为由，差一点率领同学们把教数学的舒新国老师"气"出教室）；后来又在近代中国以来最爆热躁动的大开放大变革中度过了大学本科和研究生时代，除了拾人牙慧地知道"民主"、"自由"、"法治"、"平等"、"博爱"、"科学"等西学皮毛之外，没有深扎下去搞清一门法学理论。那时代，一会儿"人生观"讨论，一会儿"伤痕文学"，一会儿"反省文革"，一会儿"回到马克思"，一会儿"人道主义和异化"，一会儿"西单民主墙"，一会儿"自由竞选"风潮，一会儿"系统论"，一会儿"新三论"，一会儿"文化热"。我们这些小书生，犹如一群小鸟：好容易才找到一棵小树，准备在树顶做窝、生蛋、孵刍，却总是遇到一阵阵风暴猛烈摇荡我们栖身的树枝，结果常常是"巢覆蛋打"，作"鸟兽散"。总之，心猿意马、目不暇接地度过了学生时代。尤其可笑的是作为我们了解和研究世界最新学问的桥梁或工具

[3] 《史记》说甘罗12岁时以善言辩被聘为秦国相；《三国志》载孔融7岁时就能与当时的大名士斗智；《三字经》言"唐刘晏，方七岁，举神童，作正字"。

的外语。学了七八年外语，仍然既聋又哑。不仅能把外文说得像汉语，让老外听不懂；还能把中文作品写得像外语，让国人读不懂。此情此景，比起我们法学界的老前辈瞿同祖先生(他出身于国学世家，儒学功力深厚，又留学西方近二十年，可用流畅的英语著书立说)，我不能不常常心虚、气馁、腿软。

再次，时代和社会制度的特殊性。我们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选择，不容许我们像外国的同行们那样做“肆无忌惮”的讨论研究和构思。我们的讨论，敏感的话题太多太多，地雷区太多。连讨论一下大学法科学生应开哪些课、怎么安排课时的问题，都会涉及对最高领导班子亲自确定课时的6门政治类课程的态度问题；连讨论一下恢复“东吴大学”、“岭南大学”之类的民国老校名也涉及对殖民主义文化遗物的态度问题，……虽说“学术无禁区”，但“政治有纪律”，很多正常学术讨论都被“纪律”住了；虽说“百花齐放”，但只要把你的东西认定“草”(乃至“毒草”)，就导致“一花独放”了；虽说“百家争鸣”，但只要坚持九十九家的声音只有通过了一家的检测(或符合一家的标准)才能“鸣放”出来，就很容易变成“一家独鸣”。毛主席曾于1957年说要“毒草与香花齐放，落霞与孤鹜齐飞”，[4]但马上就通过“引蛇出洞”的“阳谋”搞得“万马齐喑”了。不写文章的人，这种“动辄触雷”的感觉并不强烈；想多少写出点自己的见解的人，这种感觉尤其强烈。

反省了这三者以后，我开始为我“没有贡献”而自我嘲解、自我安慰：反正，不是我自己不努力，是外因所限。是不能也，非不为也。天意如此，非战之罪也。怎么说都可以，反正自己的荒疏失落感有所减轻。再说了，又不是我一个人没有贡献。

既然力有不逮，不能在那么广阔的领域里作贡献，于是从1994年起，我开始调整我的“贡献”路径。这一调整的关键是：收缩战线，争取在一个范围较小但力所能及的课题里去作贡献。1994年，我通过苏州大学向“亚洲基督教高校青年科学基金会”申请到了一个题为《中国近百年刑事法制变革反

---

〔4〕毛泽东1957年2月6日《在中南海颐年堂的讲话》。见《毛泽东思想万岁》(1949.10—1957.12)，未著刊印者。

省》的项目,获得了数千元经费资助,也开始确定了我的"贡献"目标。

这一目标是什么呢?在对中国法制近代化、现代化百年历程的回顾与反省中,我逐渐明确地感觉到,中国近百年的"法律西化"运动,有许多矫枉过正的缺失。这种"矫枉过正"的法律变革,使得我们的法制不但过分对抗中国文化传统,也偏离了西方法文化的精神传统。近代以来我国确立的许多制度,特别是近五十年来的一些新建制度,在自己远未基本成熟之时,实际上已过早地割断了自己的两根脐带:一根是中国法律文化传统的脐带,另一根是大陆法系的脐带。或者说,我们过于蛮横地砍断了我们应当深扎于两大法律传统厚土中汲取营养的两条主根。因此,我们今日的"法制之婴"显得有些面黄肌瘦,我们今日的"法制之树"显得有些枝枯叶黄。我们的法制,因而使国人感到陌生、隔膜、疏离。我们憧憬的"中西合璧"即兼采西方法制文明和中国法律传统精华的新的法制体系并未产生,这就是我国法制今天面临的尴尬。这种尴尬促使我深省。在思考这些问题时,我开始慢慢地找到了感觉。我渐渐地发现:中国法律传统和西方法律传统在一系列重要问题上是精神契合的;两大传统的法制在解决国家和社会面临的共同问题时,采取的解决方案是大致相通的;中西法律文化之间的差距并没有我们从前想象的那样巨大。

在找到了这样的感觉后,我读了许多书,查阅了许多资料,先后写了一系列文章。这些文章先后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十几种刊物上。前年,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丁小宣君的鼓励下,我把所有关于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的文章收编为一本文集,交付出版,起名《中西法文化的暗合与差异》。[5] 又在山东人民出版社李怀德君的鼓励下,把我所有关于中国法律传统研究的文章,收为一集,交付出版,曰《中国法律传统的基本精神》。[6] 这两本书,记录了我在这一研究领域的初步收获。1999年,我又受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承担了《中国近代法治思想与法制建设》的课

---

〔5〕"中青年法学文库"丛书之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6〕"法理文库"丛书之一,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题，现正在反省中国近代法制变革特别是移植西方法制的利弊得失，准备写成《西法东渐一百年之反省》一书。

虽然确定了这样的范围较小的课题目标（当然，这也许仍然是一个相当大的课题），虽然相对比从前心志更加专一，研究的深度比从前有所深入，但是，时代的洪流激荡使我还是无法彻底地“心无外骛”、“惟精惟一”。我还是难以割舍对现实法制利弊问题的关心，难以忍受让我对时政利弊闭口不言的痛苦，难以抵抗“现在就作贡献”（哪怕是肤浅的贡献）的诱惑，因此还是在上述主攻题目之外，肤浅地旁敲侧击了一些很现实的课题，写了一些文章。1996年，我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政治学类课题《一国两制的法律化及其实施步骤》，写成《一国两法与中国的完全统一》一书。[7]算是这一类“关心”的产物之一。除此之外，就是对宪政问题、违宪审查问题、法律冲突问题、立法授权问题、司法腐败和改革问题、刑法修正问题、行政权干预司法问题、继承法与伦理问题等等，忍不住作了一些关注，写过一些文章。

现在，我把这些关于现实法制利弊讨论的文章，收为一集，取名为《现行法秩序思问录》。时值我的母校西南政法大学50周年校庆，算是对母校的汇报。如果肤浅无成，向母校献丑，也在所不顾。丑儿子还能躲得过父母？这至少可以向母亲汇报：你的儿子，出门时满腔热血，爱憎分明，忧国忧民；如今虽经几度劫难，遍体鳞伤，但无怨无悔，依然故我，初衷不改。

我们当今所处的时代是一个非常特殊的时代，国家民族正处于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中，中华传统文明正处于存亡绝续关头，中国的政治与法制又处在劫后重生、艰难探索开创新典范之初，而这一切又与我们寻常个人的祸福利害密切相关。当此之际，作为一个法学者，我们应当作出不同常人的贡献。但作为法律史学者，要作贡献，我们确实有着别的法学者所没有的两难。

宪法、法理和部门法学者们，可以随时凭借自己的专业眼光和学术积累，随时讨论研究关于现实政治法制或司法利弊得失的任何问题，评说短

---

〔7〕 香港文教出版公司1998年初版，1999年修订再版。

长，进言建议，人们都认为理所当然；即使学术理论深度上没有太讲求，人们也不以为过。法律史学者则不然。您要是也参与写关于现实法制或司法利弊的文章，讨论现实法制问题，想从这样的途径为法制建设作些眼下真实可见的贡献，就不免有“不务正业”之讥：“你是搞史的呀，怎么搞到现实里来了？”或者说，“怎么把嘴插到别人的食槽里去了？”即使别人不明言，自己也或多或少先觉得有些“理亏”。如果说，我不脱离法律史，我用法律史的眼光来研究现实法制或司法利弊（把法律史与现实挂钩起来）行不行？当然行，不过那就难免牵强附会、把学术问题简单庸俗化之危。我们把历史上的良法美意研究得再透彻，只要跟现实兴利除弊目标一挂钩，人们就会说：时代不同了，社会环境变了，怎么好如此简单比附讲继承扬弃？或者还因为许多人受过去否定中华传统的政治教育的影响余威尚在，把传统看成一无是处，根本就容不得你讲传统中的道理。

既然那样干预现实不行，那么对我们法律史学者来说，剩下的路就只有进行纯粹的法制文明历史真相与历史价值的研究。这样的研究，包括非常严肃科学的法律史料考据，“知识考古”或对前人法制文明探索历程的冷峻、客观、中立的价值分析，或是“法律的文化解释”。这样的研究，如有成果，对历史的贡献是明显更深远的、重要的，是真正有价值的研究，但对现实的影响可能是很小的或几乎没有的。这种角度的研究，要取得成果，难度十倍或百倍于其他法学课题的研究。其成果要获得社会承认、评定为“理论贡献”，难度也十倍或百倍于其他法学课题的研究。你终生研究一个小小题目，如果天资聪颖，功夫到家，方法恰当，得出一两项重大突破或发现，大多只有在你身后几十年乃至上百年才会得到承认。甚至，现在的法学学术刊物大多不愿意登载法律史文章（除非你把法律史跟现实浅显地挂钩起来——那又犯了大忌），理由是人们不喜欢看、看不懂。也就是说，你要准备文章很少被发表，或者就是为了“藏之名山，传之后世”，干脆等待死后才有人慧眼识珍珠地发现整理发表，给你迟到的承认。——这大概就是一个好的法律史学家应该准备承受的命运。

如果你不甘这样的命运，如果你有秦孝公第一次召见商鞅时听商鞅讲

三代仁义之道时的心情，[8] 如果你不甘看不到自己的“贡献”被认可，如果你不甘对现实法制利弊缄口不言，那么你就难免对现实法制利弊也要去思去问。

这样一来，你就难免脚踩两只船。但是，那是危险的，你总得收回一只脚呀！现在我选录自己从前“干预法制现实”的一些文章，编成这本文集，算是收回“那一只脚”的尝试——对从前在这一方面的工作作一个收尾。从此以后，我准备专心致志于“法律史的文化解释使命”。[9]

成我误我，皆惟急于“贡献”。44 年过去了，虽然出版了几本书，写了几十篇文章，但是细心检视起来，有哪一件是“十年磨一剑”的产物呀？有哪一件超越了学位职称奖金荣誉应付会议之类的功利呀？有多少“言前人所未言”的结论呀？有多少“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理论成果呀？有多少可以不被称为文字垃圾呀？时过境迁之际你能保证它们不会马上变成秋风乍起时的纷纷落叶？图书馆或书店地下室里那堆积如山发黄发黑正等着论斤卖给造纸厂的书籍，不就是你的“科研成果”的未来命运吗？想到这儿，你就是说我现在已经有了“贡献”，我也不寒而栗。

---

[8] 战国时，秦孝公下令国中求贤者。公孙鞅（商鞅）入秦进见，起初向孝公游说以三代仁义之道统一天下，但孝公说：“久远，吾不能待。”于是鞅乃改言严刑峻法富国强兵急功近利之治术，孝公大悦。《史记·商君列传》。

[9] 参见拙作《法律史的文化解释使命》，载《批判与重建：中国法律史研究反拨》，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再回首

张卫平*

一、开　场　白

我的同学，现时没有一个不感叹光阴飞逝，时间的巨大力量。转瞬之间，本科毕业已经20年！大学同年级，甚至同班的同学，有的已经不能再与之相聚重逢！翻看同学们制作粗糙的纪念册，自己印制的黑白照片，毕业题写的留言——或豪言壮语，或引述哲言，或直陈感性，或抒发真情——怎能不有万千感慨！先去的同学“背靠背”，竟在同一页！实在令人感叹命运之莫测与残酷。在此，我们祈祷——愿他们的灵魂在彼岸得到安息！

毕业20年，又逢50年校庆之际，同学们已不会再展望未来，只是回首往事。回望自己走过的路，虽非蹉跎岁月，亦难免感慨在胸。按编委会的要

---

* 张卫平，西南政法学院1983年本科毕业、1986年研究生毕业。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求，原本应当写写自己的“学术之路”，但托腮咬笔半天，也没有想起如何描述自己的“学术之路”，或许根本谈不上学术，也就无所谓“学术之路”，倒是满脑子自己走过的路——直直弯弯，宽宽窄窄，上上下下。于是就写下了“学术”之外的“生活之路”。

二、荒唐与贫穷

生，不知是否逢时，反正幼年生活在一个让人没有思想和个性的“幸福”时代。小学，我只有模糊的印象，但成绩很差这一点倒是十分清晰地印在头脑中。也不知逢时否，赶上了文革红卫兵大串联的“末班车”，也不知是基于何种冲动，刚过 12 岁便与几个小同学(我最大)开始了徒步“长征”！出发后不到半天，就再也没有人愿意将红旗扛下去了，只得收起来放在挎包里，而此时挎包也变成了沉重的负担。到第二天下午，实在是举步维艰，不得不自食豪言，搭车去了最初的目的地。我们毕竟不是朝圣者，没有那么虔诚，不过是东走西游的好奇，有现代交通工具为何不用？以后便是坐火车串联。不久，中央有指示禁止坐火车(客车)串联，我又改为爬货车，而且开始独行。但毕竟年小，寒夜饥饿之际还是只想家，并非心里想着毛泽东。

大串联原本就是让红卫兵动起来，打倒全国各地走资派的，回到家一看，革命已经进了自己的家，才知道父亲也已经被打倒，还“踏上了一只脚”，头上带着好几顶高帽——走资派、反革命、叛徒。我也没有资格再串联了，再串联“性质”就变了，是“反革命串联”。回家后也就很少出门了，即使出门也得避开人躲着走，否则可能遭骂挨揍。

年级，可谓“跨越式教学法”。老师没有讲到的那个年级，同学们便自习。

那时生活却是单纯的，喝着山泉，就着咸菜，啃着窝头，依然欢快地劳作在地头。挖花生时节无疑是幸福时光，但又可能是痛苦的。依照村里的习惯，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可以随便敞开吃，当然绝不允许“吃不了兜着走”。由于没有经验，结果吃得两额、两腮发疼，指甲也磨没了（我想工具也许就是这样发端的）。最初工分5.5，时值不到8分钱！秋季，当下午从山下割草到山顶时，常常可见残阳如血、山峦尽染的画面。直到现在，我这个业余摄影爱好者依然向往、迷恋夕阳西下时的各种景象。

地没有变，天没有变，人没有变，技术没有变，只是制度、体制变了，情形就大不一样了。20世纪70年代，因为粮食不够，村里人除了上山挖野菜外，生产队只能把村头溪边的杨树叶子按人头分给每一家作为口粮。改革以后，政策一变，什么都有了，虽然不多。我对制度变迁理论有着浓厚的兴趣，对经济史学家、产权学派代表人物道格拉斯·诺思充满崇敬与此有关，我的体会实在太深切了。诺思指出，一个社会如果没有实现经济增长，那就是因为该社会没有为经济方面的创新活动提供激励，没有从制度方面保证创新活动的行为主体应该得到最低限度的报偿和好处。[1]我们过去一大二公的制度安排则极大地压抑了人们的创造性和劳动积极性。

三、底层与边缘

又回到学校，初中到高中连跳两次，一共三年半，可谓“速成”，并不是因为聪明过人、成绩好，而是年龄太大。为了跟上课程，只有挑灯夜读，由于是煤油灯，晚上脸上天天抹黑。好在此时就读过的两个中学有不少是大学下放的“右派”，我由此获益匪浅。且正值邓小平第二次复出，强调学生还是要以学习为重。记得中央马列编译局的翻译毛老师已经敢说外语了，时不时

[1] 道格拉斯·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9页。

用英语背诵一段毛主席语录,说英语时往往特别兴奋,能见到他脸上放着光,透着亮。政治老师则会告诉我们:“他有点不正常。”

读完高中,已是20世纪70年代初。第二次来到农村,插队于四川,已算是真正的“知识青年”(当时中学生就是知识青年)了。相比之下,南方的劳作要辛苦得多,一年到头无有所闲。往往是收工后尽管双腿是泥,依然倒头便睡,农忙时节一顿能吃下一斤米的饭,因为除了酱油和豆瓣,没有其他。那时,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只要一年到头能吃上干饭就心满意足(当然实际上人的欲望是很难满足的)。中国农民无论在何时都是社会的最底层,虽然有时已经“当家作主”。下乡的知青不同于“原住民”,应当说他们的劳动强度仍然不能与真正的农民相比,他们生活的艰苦程度也不能与农民相比,知青毕竟没有负担,但精神上,知青是一类被遗弃、被严重边缘化的人,因此从心态上有一种反社会心理,知青不打架的不多,偷鸡打狗的也不少。没有前途,没有希望,不知“再教育”到何年。农村对这些人来讲绝不是他们的物质和精神家园,而是流放地,这样一群人能安分吗?

我依然是幸运的,下乡的时候,已初见返城的曙光,精神已有了寄托。知识已开始吃香。当我此次下乡时,有的知青已经在农村陷了七八年,有的人从外貌上已经难以判断是农民还是知青了。论学历我当时是公社最高的,大概也是大队里惟一能够一口气将人民日报头版读完的人,因此也颇受重视。担任宣传队长,一年有近一个月的时间排练和演出节目。经常作为农民代表对文艺创作进行评论(其实完全是外行,幸亏有一个“右派”文艺高手——文工团艺术指导——暗中指点,才避免了尴尬)。我还是业余故事员,常常给农民们讲故事(对我现在教学中讲授案情和演讲有很大的帮助)。随着父亲的平反,两年多以后我被调到公社,成了一名准公社干部,也算是当时最风光的知青了,坐在没有挂斗的拖拉机上,感觉比现在当教授更为神气。从此已能感觉到幸运之神时常伴在身边。

四、平淡的工作

因处于这样有利的地位，下乡不到三年，我就参加了“工作”，进了某机构当工人，一名模具钳工，分别在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和五机部某工厂当学徒。使用榔头和锉刀是钳工的基本功。要掌握就得练，直练到握錾的拇指和食指每一块都被自己的榔头砸破以后，榔头的使用方才得心应手，而这过程是痛苦的。师傅教导说，你们当学徒已经够幸福的了，想当年……。想起来，绝不仅当钳工使用榔头是如此，打破自己的手指才能获得“自由”，这有一种金庸小说所言，欲掌握绝顶之武功秘籍，达至武林之最高境界，往往需要付出难以忍受之痛苦，要掌握“葵花宝典”者，必先“自宫”！[2]

这段时间的生活是最平淡无彩的，每天重复着同样的事，干着几乎同样的活，只有上下班，进出有武警把守的大门时有一丝慰藉，仅此而已。每天下班沿着紫竹院的小河返回——河边有双双对对的恋人低语缠绵；总路过李四光先生的高墙大院，能听见三两只德国狼狗高声吠叫。还是农村的生活对我的冲击更大，印象尤深，感受最多，尽管充满了艰辛和酸涩。

五、叩响“法门”

1977年恢复高考，我还没有醒悟。1978年我醒悟了，单位又不同意。1979年高考中的，有些运气。语文试卷中有一个词儿(肆虐横行)是我前一天晚上才从报上看到的，此题绝大多数人没有得分。通知送达，单位领导半信半疑(那时被录取的文科考生中有不少数学是零分)。幸运的是我进入了西南政法学院，并选择了法学(我当时喜欢的是政治经济学，而儿时的理想却是当一名汽车司机)。因为法学已经断裂了十几年，不，应当说几十年，从

---

〔2〕 我曾在《证明责任——世纪之猜想》一文将罗森贝克的《证明责任论》比作为“葵花宝典”。

废除国民党六法开始，因此，相比之下法学人才更缺。其他，如中文、历史等人文学科虽有扭曲，但尚未断裂。

我进大学的年龄已是现在研究生们毕业戴上硕士帽的年龄（哲学家休谟这个年龄已经写就了鸿篇巨著——《人性论》，诉讼法专业的德国老前辈罗森贝克更是在21岁就发表了名著——《证明责任论》），但在班上，我还只能排在第七位。同班的同学年龄最大和最小的几乎相差一倍，这俩同学第一次一块进教室时，一些同学还以为是父亲把儿子送到了教室。

进校不久，新年级同学与上一年级对口班（我们的对口班是七八级九班）搞了一次联欢。联欢中，最有印象的是贺卫方同学朗诵的一首“篡改”的“歪诗”，使人忍俊不禁。全诗已记不得了，仅记得首句：“春风杨柳一千条，六亿神州顺着摇”，除了贺的幽默以外，也已显现贺现实批判主义之端倪，回想起来，“转业军人为什么不当医生”之类的诸多发问与此系同一思源（尽管贺卫方后来解释，并非自己“原创”，源自农民之口。因为农民不知原诗中的“万千”乃比喻之意，一不小心就成了“一千条”）。

那时，并不知道毕业分配有那么多的不确定，也没有必要开后门找工作，坚信天生我才必有用，备感时光已经流失太多，因此学习的劲头是如此之大，疯狂阅读各种书籍。有的同学就像推碾的驴，一大早就拿着许国璋的《英语》，围着破旧的教学楼不停地转，发音跑调且带有浓厚的地方腔，“新三届”许多同学早就过了学外语的最佳年龄。那时的书，似乎每一本都是经典，我们不知道我们已经错过了最富有想象和创新的时期。可惜我时任年级团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直至团总支副书记，为此耗掉了许多时间，对于从政，这也许是一笔财富。好在我住在外班，处于边缘地带，少了许多牵扯瓜葛，有利于认真看书。有不少老师只比我们早几天报到，除了年龄更大、阅历更多以外，没有什么差别。改革开放以前，法学几乎是一片荒漠，政法院校的主干课程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这些老师几乎与我们同时学习。

在本科期间，我印象最深的外国法学著作是贝卡利亚的《犯罪学》。讲课印象最深的是伍柳村老师讲授的“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最有吸引力的是

廖俊常老师讲授的刑事辩护。廖老师是真正的铜牙铁齿(电视剧《铁齿铜牙纪晓岚》中,张国立所扮演的纪晓岚虽然充满睿智、机敏和才华,但绝不能说是铁齿铜牙,张国立也不是那样的人),语言犀利,话语极其干练,可谓剑剑封喉,讲完话一咬牙,根本不容对方反驳,讲课中极快挥动的手势,令人想起少林高僧的二指禅功。我从他身上学到了细微的观察以及如何生动、准确地表达。由于地方语言限制的缘故,廖老师的影响未能走向全国。

本科还有幸经历了一场价值观的大讨论,当时《中国青年报》发表了"潘晓"的署名文章,文章的一个命题是:每个人都是主观为自己,客观为他人。有不少人参与这场大讨论,我们班上、年级也争论得不可开交。看得出来绝大多数同学是同意这一命题的,有少部分同学依然持反对意见,其中主要是学生干部。但总体上官方言论是对这一命题的批判。有老师私下讲:会不会是又一次"引蛇出洞"? 显然是对"五七反右"余悸在心。回过头看,这一命题实际不过是从17、18世纪的约翰·洛克、亚当·斯密、大卫·休谟、约翰·密尔、约翰·阿克顿,并经后来的冯·米瑟斯、冯·哈耶克、波普、詹姆斯·布坎南、罗纳德·科斯、米尔顿·弗里德曼等一直延续、发展的自由主义理念而已。"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我从来没有听说过,那些假装为公众幸福而经营贸易的人做了多少好事。"亚当·斯密如是说。[3] 不过,这样的大讨论仅仅是昙花一现而已,所谓的"社会主义百花齐放",实际是"白花齐放",其他颜色的花是放不了的,而且当时的论争层次也比较低,仅限于利己与利他的这样简单的道德层面,不可能涉及人类的发展,自由与人类的进步,市场的作用与社会发展,知识的有限性与自由等等更深刻的层面。现在看起来,冯·哈耶克的话的确有道理:"当我们有意识按照高尚的理想塑造我们的未来的时候,是不是存在一个更大的悲剧,我们很可能不知不觉中走向了我们所欲追求的目标的反面?"[4]

---

〔3〕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7页。
〔4〕 阿兰·艾伯斯坦:《冯·哈耶克传》,中国社科出版社2002年版,第152页。

有一段时间,端着饭碗,看看教室、食堂红砖墙上张贴的各种像"大字报"一样的文章,也是一种享受,甚至是艺术享受——有的同学书法十分了得,这些文章无疑构成了当时大学的一道风景线。以现在的眼光看,"墙上学术论坛"的这些观点并没有什么惊世骇俗之处,但以当时之认识,有的论点的确大胆,敢于挑战传统,反叛传统,不得不令人佩服。一篇洋洋洒洒万言的《回到马克思》试图打破意识坚冰,具有相当的反潮流精神——以为我们所信奉的马克思主义,其实并非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我们应当回到真正的马克思。此文的作者就是后来理论界颇为有名的,独步"边缘"的蒋庆先生(据说蒋由于不习惯深圳的"水土",已经"告老还乡"——退休从深圳回到贵州)。我记得由于这篇文章的"越轨行为",从而引起了"宣传部门"的"高度重视",学校受命组织了不少高水平的政治经济学教师找他"谈心",试图说服他转变观点,回心转意,相信那时人们普遍的认识才是真理。也有的人说,这是以一对十的论战,据说蒋庆当时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令老师们均不能回答(两套语言其实是根本无法交流的)。事后有老师坦言:其实他也是同意该观点的。现在看来,的确是我们把列宁、斯大林的一些观点当成了马克思的观点,在许多问题上,我们并没有直接与卡尔对话。不知道哈耶克的这段话是否是正确的:"总是极少数人的新观念塑造着社会发展的过程……"。[5]

四年光阴如箭,自己被评上几次三好学生,几度春秋就懵懵懂懂过去了。提着暖瓶,拿着大茶缸,每天去教室的同窗已经是某高级法院的副院长(从他当时的背影和不紧不慢的步履绝对看不出来会修成此番"正果",不过,也许正是数年不变的姿态透视出为人的执著和老道);当过木匠,做过该班班长的另一同窗也已经是某省社科院的副院长、研究员,也许他们还有"上升空间"。有的同学鹰击长空,搏击商战,已有百千万家当;也有的同学或许仍经历低迷,面临坚壁或虎落平原、龙陷浅滩。同学见面会开玩笑戏问:原配是否已经"下岗"?

---

〔5〕 阿兰·艾伯斯坦:《冯·哈耶克传》,中国社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69 页。

坦言之,本科时我们所学的东西大都已经过时,有的完全没用,甚至是完全错误的,我们那时所学的知识还远远没有体系化,夹杂着政治垃圾、极"左"观念、苏式法学和大陆法系中的理论碎片,能够留在我们记忆中的就更少了。但本科学习过程中的思维训练,同学之间、同学与老师之间的思想碰撞,使我们终身受益(往往不在于我们知道了多少知识,而在于学习过程本身,这一过程培养了我们的一种能力——独立思考的能力),正是从本科开始,我们荡起了理性思考的双桨,开启了个人的知性时代。

六、"法门"进阶

我这人有些虚荣,对学位很是看重,"硕士研究生"对我来讲具有很大的魔力。当时学生不多,报考研究生的人也不多。那一年研究生 18 人,号称 18 棵青松,其中包括两棵"女青松"。不过这两位学习刻苦、功底深厚的女性最终没有留在学术界。两位女性中有一位是我们年级中最早取得博士学位,也是我们当中最早出名的,可能因识破"学术红尘",而自寻所爱。目前还在从事法学教学或法学研究的有:夏勇博士(法学研究所)、邱兴隆博士、胡云腾博士(最高法院政策研究室)、陈忠林博士(意大利博士、西南政法)、何力博士(日本博士、复旦大学)、黎建飞博士(人民大学)、赵万一教授(西南政法)等等。这些同学以后大都成了我国法学"英雄时代"的英雄人物。

研究生同学中如果设立"最具个性奖"和"最具传奇色彩奖"的话,那么这双奖的获得者无疑应当是邱兴隆同学(教授、现任湘潭大学法学院院长)。开学第一天,坐在用竹竿和毛毡搭建的简易礼堂,我和他第一次谈话(内容不详,只记得邱告诉我高考分数 356)。研究生期间因为没有人愿意与他"同居"——邱博士太没有生活规律,没有通常人的时间概念,常常是黑白颠倒,饭盒是他的烟灰缸! 被子始终处于不叠的状态——此事颇让我这个党支部书记犯愁,因为学校要求必须"同居"。最后,刑法的陈忠林教授"挺身而出",算是化解,我至今仍为忠林同学的品质所感动。邱是一个"折磨"人智慧的人,不管你懂,还是不懂,不管你是民法,还是诉讼法,总是会问你:

"你怎么看?"回答的人挖空心思作答后,结果便是对你答案的反驳,是一个典型的"学术虐待狂",有一种湖南人特有的固执。他的论文处女作,错别字应当在两位数,但观点确实有闪光之处。那时谁也没有想到,后来他会在社会中如此戏剧般地"演义",以致令我们这些自诩经历过曲折、坎坷的所谓老大哥都统统成了"平庸之辈"。

我的导师王锡三,一位极有学者风度的长者。我作为他的研究生时,他已 75 岁高龄,满头银发,是一般人想象中的标准老教授形象。王老早年曾留学日本,就读于日本东京的明治大学法学部。想当年王老也是中国留学生中的一大才俊,风流倜傥。王老说他的同学有三大类:大汉奸、国民党大官以及共产党的高官(指的是张友渔先生)。在东京学习时,我曾专门去过明治大学。该大学是一所私立大学,已有相当的历史。

王教授治学和教学都十分严谨。每一次上课前都要提前指定阅读书籍;上课时不时提问,某一种观点为何人所言,源于何处。答不上来将招致严厉的批评。我当时兴趣不在民事诉讼,也未好好地准备,所以难免挨批。正是王老将德国民事诉讼法学家赫尔维希、罗森贝克、比洛夫,日本民事诉讼法学家兼子一、菊井维大,苏联著名民事诉讼法学家 A·克列曼(虽然是一个左派法学家)、顾尔维奇等一一推到我们面前,把我们引进了精致、充满思辨和紧张的理论迷宫。在法学理论的启蒙阶段能与这些理论家"对话"实在有幸。

王老回国后即参加了抗日战争,并加入中国共产党(以后与党脱离联系),成为山西抗日烽火敢死队的翻译。以后又做过四川高等法院推事、贵州大学法学院院长、西南政法学院图书馆馆长,文革后在诉讼法教研室执教,此时是内地惟一的民事诉讼法方面的教授,属于"超天王级"的人物。他的著作不多,在过去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也不可能写出多少法学专业的东西,但王老的观点可以说是解放后民事诉讼法学的源头之一。西政复办,王教授在七八十高龄还在翻译日文资料,不过那时没有条件出版,只能在学校内部印刷,作为学习资料。王老 90 岁高龄还在阅读专业书籍,不能不令人佩服。没有给民事诉讼法学界留下更多的东西,这恐怕是令老人遗憾的地

方。为了自己的信念，王老再次申请入党，但由于原来的入党介绍人解放前均已作古，单线联系，无法予以证明，此问题不清楚，就无法认定是恢复党籍，还是申请入党，王老心愿至今未了，想必这更令人遗憾。

七、走 向 讲 台

研究生毕业面临两个选择，一是到实务部门工作，一是到高校教书。到实务部门即所谓从政，实际上这与从政的本意相差甚远，在中国当官就是从政。所谓“从政”，就演变为到实务或行政部门谋求一官半职。不过我父亲告诫我不可为官，这是否是他的经历给予的答案呢？既然不从政，选择的余地就不大了，那时还没有下海一说。走出西政，但并没有走多远，到了四川大学，当时法律系领导对我们不屑一顾，说是北京有许多名牌大学的研究生想到川大来，意思你们算什么？不是说我个人如何，但可以认为就像中国阻击“非典”一样，川大错过了进人的最佳时机。可能是曾在北京工作的原因，居然当时没有想到杀进北京。深圳倒是在留校一年以后去看了看，当时深圳形势并不明朗，邓小平还没有在那里“画个圈”，建高楼的塔吊一动不动，显得一派萧瑟。此景犹如一盆凉水把我南下的希望之火给扑灭了。还是老实呆在学校，该干嘛干嘛。

初生牛犊不怕虎。那时胆子真大，研究生一毕业不仅开始讲授民事诉讼法，而且开讲外国民事诉讼法（当时称为“西方民事诉讼”，就此可见其思维局限），并且给研究生开讲。在西政，外国民事诉讼法分为苏联东欧民事诉讼法和资产阶级国家民事诉讼法。不过当时也的确是赶鸭子上架，使人想起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入朝参战的情形，从陆军选拔出来的士兵没有经过几天的训练就上天迎击美国空军王牌，后果是可以想象的，但也有人后来成了战斗英雄、空军将领。

当时的情景如我在《程序公正实现中的冲突与衡平》一书“前言”所描述的那样：“困难是可以想象的，资料奇缺，时间仓促、功力不足。最初行课时，的确步履维艰。”中外两门课的夹击，使我不得不两边兼顾，但这样却使我自

然而然地要对中外民事诉讼进行比较,并在这比较中逐渐发现不同诉讼体制质的差异,进而深究这种差异生成的原因。法国现代作家马尔罗曾说过:“有比较才会有体会。一个读过《安德洛玛克》和《费德尔》,[6]又读过《仲夏夜之梦》,[7]他对法国人智慧的认识比一个只读拉辛全集的人更加深刻。要了解希腊人的才华,拿一座希腊雕像与另一座埃及或者亚洲的雕塑来对比,要比研究一百座希腊雕像的人更有体会。”[8]在这里,应当感谢诉讼法教研室的老教授常怡博士,是他敢于给我压担子,鼓励我大胆前行。

民事诉讼法学这门学科与我,可以说是“先结婚,后恋爱”,不是因为喜欢才研究民事诉讼法学,而是因为作为一项工作和生活而为之,在不得已为之中逐渐形成自觉。那时的民事诉讼研究面临几大问题:其一,在理论研究方面,囿于“左”的意识和体制优越论,对国外理论总体上持批判拒斥态势;其二,理论脱离实际,所谓理论研究常常是想当然式的、假想式研究;其三,所谓研究多是基本法律条文简单的注释和展开;其四,制度研究方面孤立而无整体性。

出现这几个问题是自然的。在民事诉讼法学方面,原有的意识和观念必然会对我们形成惯性影响,实际上,20世纪80年代制定的民事诉讼法(试行),甚至20世纪90年代制定的民事诉讼法典仍然是在传统理论的指导下制定的,基本上还反映着传统的观念和意识。辩论原则的空洞化、处分原则的超限制、再审制度的非诉化等等都是其主要体现。在制度建构方面依然是一种“体与用”的思维模式,强调中国为“体”,外国为“用”,而没有考虑现代民事诉讼的共性与建构的关系。民事诉讼理论方面依然是“阶级论”和“特色论”的分析方法。在体制和基本制度方面总是资产阶级的诉讼理论如何如何,不是从制度的运作实际状况、需要和历史背景等多视角分析,而

---

[6] 《安德洛玛克》(Andrompue)和《费德尔》(Phedre)是法国古典主义悲剧作家拉辛(Jean Racnie,1639—1699)的两大杰作。

[7] 莎士比亚名著。

[8] 马尔罗:《沉默的声音》,转引自[法]勒内·罗迪埃《比较法导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

是预设阶级差异和阶级利益为其基本背景，使我们在分析和看待国外制度时自动处于防御和批判的心态，一种阶级敌对心态。问题还在于我们难以从国外的制度和理论获得建构资源。“特色论”是这种阶级论的现实翻版，以特色取代原有预设观念，是一种主观取舍的非开放心态。往往是以自己的判断来定义特色，而我们注意到所有的特色都是抽象的，没有具体的指向。民事诉讼法学的“特色论”就成为阻碍民事诉讼现代化的主要观念障碍。

理论脱离实际是中国法学的通病。也并非学者们愿意脱离实际，只是因为司法的不开放，司法信息的不公开，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判例不公开，这种封闭使学者们只能透过个人的非正式渠道获得实务信息，这种信息的“保真”度又无法加以识别，实务数据往往成了学术实证研究的装饰品。许多学者之所以能够在学术研究上占有优势，往往是因为其地位更有利于对实务信息的获得，而这往往与关系资源的多寡和位置优劣有关。理论与实务的隔离，导致理论界对实践问题的无知，理论产出自然无的放矢，理论不能满足实践的需要，不能解析实践问题。理论研究成为封闭的体系，研究成果完全成为学术界自我认同的根据，论文成为了满足职称评定的应用文。这样，又更加剧了实务对理论疏远化，强化了实务界的封闭性。形成了理论和实务两个完全不交叉或很少交叉的闭锁环。由于判例的不公开，还导致了实务界地域性封闭。理论界因研究成果的公开化而不存在地域性封闭。

判例不公开的理由是很多的，其中一个主要的理由是，各地审判参差不齐，一旦公开将影响裁判的权威性。这一点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判例公开的一大优点就是审判理论和技术处理资源能够共享，形成一种信息交流，不揭短可能会在短期内遮蔽司法不公，但从长远看弊端甚大。这次“非典”事件就很能说明问题，遮盖、封闭的最终结果是不能有效阻击“非典”。怕国民知晓真情而导致恐慌本质上是一种愚民思想。我国开放虽已有若干年，但在许多应当开放的领域，尚没有开放；开放应当到达的程度，还没有到达。司法领域就属于开放不够的领域。我们十分羡慕法治发达国家在司法方面的公开，研究者根本不需要到法院进行调查，即可通过详细的判例了解实务界法律适用中的具体认识，并及时对判例中的新问题进行分析，发表自己的观

点。反过来实务界也能够知晓这些认识,并判断是否应当吸收,改进审判。

司法的开放有一个渐进的过程,个人难以有所作为,因此我的研究切入点主要放在两点,一是对民事诉讼传统理论、观念的反思和批判;一是从民事诉讼体制入手,以宏观视野和制度间的联系来观察、审视民事诉讼的各种制度。这两个方面并不是完全分离进行的,常常是交叉进行。在分散研究,写一些应时的小块文章以后,我便开始在上述两个方面的整理作业。

基于经济体制改革的社会大背景和对经济体制的关注,使得我自然而然地考虑民事诉讼体制和民事诉讼模式。加之我们长期受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熏陶,习惯用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关系理论来看待和解释民事诉讼体制的形成、发展和变迁(当然也应当注意避免其僵化理解),这样我的研究开始走上理论化、体系化的轨道。

八、东渡扶桑

"八九"期间,因为感觉没有什么可写的,使我有时间学习外语。进大学以前跟随一个"右派"学过几个月日语,本科时没有日语教师,主要学习英语。那时的英语教师大都是从俄语转向英语的。因为学习日语对于学习和研究法律是最为有益的,也不必担心外文资料的争夺。因此在这段时间便集中专攻日语,拿下日语国家水平考试。一番努力加上一次教学处分(因学外语忘记上课),还有运气,算是顺利通过。

改革开放以来,每年都有不少人通过公派渠道去各发达国家留学。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应当是首选。与高考情形类似,我算是"醒"得比较晚的一批。直到1990年才知道有这样一条途径。1992年在大连学习近一半时大家便开始积极联系国外大学,如果联系成功有学校可以接受,就将于1993年作为国家教委公派访问学者赴日本学习。东京大学是我十分向往的大学。东京大学法学院也是日本首屈一指的法学院。值得庆幸的是,即使在20世纪80年代,我的母校——西南政法学院图书馆里就已经有了好几种日本法学期刊。例如,《法律时报》、《法学家》、《法学教室》等。在这些

杂志中经常可以见到东京大学法学部教授们的大名。兼子一、三月章(曾当过法务大臣)、新堂幸司、青山善充(后来成为东京大学的副校长)等大家都是东京大学法学部教授民事诉讼法学的著名学者。兼子一、三月章、新堂幸司也都担任过东京大学法学部的部长。当时公派出国留学,需要与国外大学的教授联系,而不是与大学联系。与国内不同,有权的是教授,学校、院系并没有什么具体的权力,只要教授同意,就好办了。当时我们手中的指南是日本文部省的一本教师目录。不知道为什么,当时的目录上东京大学法学部教授中标明民事诉讼法学的教授只有一人,这就是高桥宏志教授。

对于高桥先生,我那时并不熟悉,他的文章也读得不多。高桥教授的知名度自然也不能与以上几位学者相比。虽然不了解,但既然是东京大学的教授,就一定很有水平,当时,我就是这样想的。我大着胆子给他去了一封信。在大连学习的许多同学动手都比较早,但多数男同学都还没有收到回信,不知是"祸福"。有的女同学已经有了同意接受的回复,高兴得不得了。有的同学认为去东京大学可能性不大,应该同时联系其他学校,但我仍然坚持只去东京大学,其他不考虑。没有多久,就收到了高桥教授的来信。来信没有涉及是否接受的实质问题,只提出了一个问题:西南政法学院是一所正规的大学吗?语气中似乎有一种很瞧不起的口吻,看到这里,心里泛起一丝不快。后来才知道在日本凡是某某学院都是培训性质的机构,不是正规的大学教育机构,难怪高桥教授有这样的疑问。回信说明后,不久就收到高桥教授的回信——同意接受。尽管有几封书信来往,但对高桥先生心里仍然没有底。

1993年国家正式通知赴日本,我便把国家教委通知到日本日期告诉了高桥先生。但由于办理手续方面的原因,我们没有按时到达日本。这时接到高桥先生的信,信中问道:为什么没有在所说的时间"出头"。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到法院出庭,日语就是用"出头"这一"当用"汉字表示。接到这封信,我便觉得这老师不好"对付"。第一次与高桥教授见面是在他的研究室。高桥教授很有学者风度,穿着讲究,与我印象中的东京大学的教授形象完全相符。高桥教授的研究室如同一个小型图书馆,除了四周高至天花板的书

架外，房间的中间还有两排同样高的书架。当时国内还没有一个教授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室，更没有这么多书，有的学校的法律系资料室恐怕也没有这么多书。这使我这个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穷教书匠羡慕不已（我当时身上穿的衬衫不过二三十元，即使西装也不过百把元。日本西装动不动就上万）。日本全国民事诉讼法的教授大约有 200 人以上，而我国在职的民事诉讼法方面的教授当时仅有五人。1982 年新中国才有了第一部试行民事诉讼法，1991 年颁布第一部正式的民事诉讼法，尽管是当时最长的一部法典，但也仅有 180 条。中国内地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只是刚起步。日本一直被认为是吸收西方文化最为成功的一个东方国家。在法律制度方面也是如此，日本法律制度的建构和理论研究都被认为是最高水平的。这就是我当时希望留学日本的主要原因，而东京大学法学部无疑就是日本法学研究的制高点，也是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最重要的"据点"。

高桥教授给我的第一本书就是主要供研究生学习的辅导材料《民事诉讼重点讲义》，内容是高桥先生近几年在《法学家》上连载发表的关于民事诉讼重点问题的文章。这本书也就是中译本《日本民事诉讼法》的早期简本。出国前，这本书中的部分内容我已经看过，如证明责任、既判力等等。高桥教授的研究习惯和方法与许多日本的法学家一样，十分关注某个领域中基本问题的研究。如同多数日本学者一样，高桥教授精于法理的梳理和分析。日本法学者给我的感觉是不像一些中国学者那样"大气"，中国学者常常有一种"指点江山"的架势，在理论和制度的"破"和"立"方面都能"激扬文字"。这与两国法的时代背景差异有关，日本已经确立现代法治体系，到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战后日本法理论体系也已确立，法律制度和法学理论方面大规模建构的时代已经过去。而中国的情形却有所不同，往往是大胆假设有余，而小心求证不够。日本学者往往是将自己的观点隐藏在对别人观点大量分析之后，求证十分小心，结论更是慎之又慎。高桥教授是比较典型的日本学者，在精细分析方面可以说达到了一种极致状态。

东京大学最漂亮的建筑当数大学图书馆，猩红色的地毯从门口穿过大厅一直铺到二楼。二楼过厅两侧，摆放着许多文物和纪念品。最吸引我注

意的是波兰政府赠送的肖邦左手模型,这是在肖邦去世时复制的。校园里最美丽的景色是金秋之际的银杏大道,整个大道铺满金黄。东京大学也的确是通向日本政界、财界的黄金大道。

法学院的图书馆相当丰富,日语以外的法学书籍约占2/3,也有一些中国内地的法学著作,但纸张和印刷都相当低劣,充分反映了此时中国的经济水平。令我吃惊的是,法学院的教师包括访问学者、客座教授等借书全凭自觉,没有人管——自己找书,找到书后将书卡抽出放在门口的小盒里即可。还书就更简单了,放在门口的书架上就行。虽然如此,据说极少丢书。法学部图书馆规定不能将所借的书籍带出法学部大楼,人们一般都能遵守这一规则。

1994年年底,我离开了东京大学去了也在东京,但地处西郊的一桥大学,这也是日本一所很有名的大学,传统的强项是商学和经济学,原总理大臣村山富士就是一桥出身。法学虽不能与东京大学相提并论,但也不错。一桥大学校园不大,十分别致。图书馆主楼是很有名的早期西式建筑,常有摄制电影、电视的以此为外景。在一桥大学期间指导教师是日本著名的法学家——竹下守夫教授。竹下教授也是我本科的同学刘荣军博士的指导教师。我在一桥期间曾得到刘教授的关照。一桥大学地处国立市(相当于北京靠郊外的一个区),最美的时节就是四月樱花盛开时。国立是东京樱花最多的地方,盛开时整个就是樱花的海洋。樱花成片时,不仅是一种美,也是一种力量。

九、运 气 撞 腰

西南政法留学出去的不少,但回来的不多,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我还是回来了,像我们这样的留在日本是不可能的,但却不一定要回到西南政法,有人认为,回来是无能的表现,但我还是回到了西南政法。其中一个原因是,我答应过当时的校领导:我肯定会回来。我是西南政法第一个从讲师直接破格晋升为教授的,就此我认为我应当回来。

1991 年学校实行破格晋升政策,破格分为“破”年限和“破”级两类。前者是指在虽没有达到评定年限,但成果和教学不错的也可以评定;后者是指可以跳级评定。当年我评为讲师才 3 年多,因考虑到年龄太大,也想申请破格评定副教授,也就是所谓“破年限”。但政策下来,我又超龄了,不能申请破格副教授,怎么办?想来想去,干脆,直接申请破格正教授,这下年龄就不会超了。当时具备破格申报正教授条件的似乎只有我一人,实际上一个量化的指标,就是公开发表论文和著作 80 万字以上,有一本专著。因为不是预先规定的,谁也没有想到字数指标,所以一旦讲究起来还并非人人都够条件。这原本是可笑的,但又以什么作为量化指标呢?没有量化的指标是最合理的,但最合理的,却是最无法实施的,这就是悖论。学校虽提出可破格升正教授,但不过是基于破格体系的配套而已,大都认为没有人具备破格晋升的实质条件。但我既然提出来了,也就不得不走一走程序,最后自然是没有成功,我也知道不可能,不过是我的一种宣传方式,以便让人们注意,为下次正评打好基础。

1992 年我便去了大连学习日语,破格之事早已忘在脑后。大概是下半年,学校突然告知是否愿改为申请正教授,这之前我已正式申报副教授,压根儿就没有想过正教授的事。有这等好事!我马上乘飞机赶回学校参加破格答辩。然后上报省大评委。1993 年年底,我得知已经破格评为正教授,此时人正在日本大阪。

我知道,我并不是具有教授水平才被评为教授,而是升为教授以后似乎才具有教授水平的。应当说教授这一职称成为一种强烈的心理暗示,使其不得不表现出一名教授的应有。尽管我自己是破格的,但我也是反对破格的,没有数年的研读,形成扎实的功底,仅凭字数评教授的确不合适,我虽已破格晋升教授,但也时常感到力不从心,难以名副其实。

十、我与《现代法学》

回到学校后,也就开始了我的“幸福生活”。

"张卫平这家伙,运气实在太好了,什么都撞上了",有人如是说。指的是,搬入"高层楼"、执掌《现代法学》、获得"英雄模范"(有学生知道此事,以为我见义勇为或在抗洪救灾中"壮烈"了,打电话到教研室询问。实际上,不过是名额分配给了我而已,并非有何"事迹")、评为博士生导师(1996年)、入选"跨世纪人才百千万工程"等等,其实这不过是马太效应,但确有运气的作用。运气可能也是一种"有限资源",此处用了,别处就没了。例证是,第一次评"全国十大青年法学家"时,作为诉讼法学的候选人上报,但超龄十几天。第二次"评全国十大中青年法学家",再次超龄不到一个月。博士就一直没有机会读上(有时间时,诉讼法没有博士点,有博士点了,我又是导师了),运气并不总是在一个人的身边,何况"福兮祸所伏,祸兮福所倚"呢。

回到学校,我占据了一个很好的位置——《现代法学》主编。《现代法学》原为《法学季刊》,在1980年代就是响当当的法学杂志。我做主编的基本想法是提倡、鼓励刊登学术性的长论文,提高学术档次,推出学术新人,促进学者持续研究。应当改变思维方式,不是作者求我们,而是我们求作者。学者的研究成果能够及时刊出,这种激励是非常强劲的,说得极端一点,杂志就是要给在学术舞台上"跳舞"的人穿上"红舞鞋"。但办杂志的确有诸多难处,地方政法院校的杂志不可能有多大的发行量,就是亏。在一个实务与理论隔离,法治虚化空洞的时期,有多少人会关注法学杂志,作为资料和装饰,要订就是《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地处二流的《现代法学》是十分艰难的。原本按照西政的特点应当走学术实证性道路,但没有成功。杂志的十几页后几乎没有可读价值,大量的是为评定职称的"应用文"。无法提升档次,经济方面也是一个重要因素,编辑们报酬太低,谁有多少积极性;也不可能给出高稿酬,因而无法收到高质量的稿子。那时,各个学校还没有要求硕士、博士要发表多少论文。稿件虽多但质量高的甚少。《现代法学》是西政最重要的"脸面",我主张应当在这一杂志上大投入。其实在杂志上投入,其社会效益最大,西政并非没有钱,只是观念问题。可惜我担任《现代法学》主编时间太短,没有能够为提升杂志做更多的事。

在我们这样一个发展极快的国度,急功近利是自然的,没有多少人能沉

下来做学问,学问的价值也经常被人们质疑。多数人还不得不为基本生计而忙碌。不少智商很高,具有相当学术潜质的教师纷纷下海。有一种说法,留在学校的,都是没有办法的。我也动过下海的念头,但始终没有能够找到时机走出这一步。

离开西政之前,我已经开始思考民事诉讼体制的问题,并已经发表过两篇相关的文章,但有些东西还是一种假设,比如大陆法系民事诉讼的共性问题。通过在日本学习和收集的大量资料,证明我的基本思路是正确的,应当在理论上进一步推进民事诉讼体制的转型研究。利用《现代法学》主编的位置,推出了关于民事诉讼基本模式转换的长篇论文。这篇论文立刻引起了争议,不少朋友对该文的观点和论证方法提出了质疑。这是正常的,没有争议表明别人根本不在乎。文中的一些观点在我出国前实际就已经提出,但那时民事诉讼法学圈内并没有注意,一些人觉得不过是玩点小伎俩而已。

十一、西政困境

本应对上述问题进行持续性研究,但1997年下半年我又萌发了下海的想法,出走的实质是想离开西南政法,换一换环境。西南政法的问题在于已经形成这样的氛围:离开西政就是一种成功。见面老有人这样问:怎么还在学校,你还是有能力的嘛。似乎留在学校都是没有能力的人。出去的人反馈回来的信息都是离开就是胜利,是又一次跨越和提升。从西政出去的教师,在几大政法院校中应当是最多的,但它的地理位置并不能说是最差的。西政一直处于十分为难的境地。为了留住人,就必须在两个方面给予好处:职称和职位。而一旦给了职称,又强化了走的势能,使出走更为有利。不给职称,便是对人才的不重视,也要走,不过有些人只是实施一种“威胁”“要挟”而已。西政的领导经常处在这种氛围之中。我的出走引起了一些非议,也有人曾指责我是“叛徒”,存在着“道德问题”,因为我得到了好处,而又不予回报。留校以后,又从学校出去的人不少,这些人当中“自愿离婚”的虽然占大部分,但也都是闹腾了数个回合以后,才达成自愿的,有个别人最终还

是以“私奔”的方式做了了断。高校人事体制在这些问题上再现冲突和紧张。母校就像怕被别人抛弃的女性,总是消极被动,其实“受伤”的并不总是学校。留校再离开母校的人与直接从母校毕业的人对母校的情感有所不同,前者是复杂的,有埋怨、牢骚、不满……,有更多的消极。但仔细一想,这依然包含着心底深处对母校爱的表达。另一方面,作为学校领导我们是否已经做得很好呢?有时候,就是一句话,一句带有诚意的话,就足以让一些教师放弃出走。当然作为个人难以挣脱体制的束缚,但深刻反省一下,“母校”这一概念不应该仅仅视为是反映“上下”、“血缘”、“己出”的传统关系,同样应该考虑作为一种平等、一种互助的关系,一种互动发展的关系。母校是否还应当作为学子发展的“航母”,提供持续的支持,而不是仅仅作为飞鸟的“巢穴”呢?

我还好,没有与校领导搞得很僵,利用政策“漏洞”,采用先“分居”后“离婚”的策略,成功地实现了“和平演变”,完成了南下北上的战略转移,但出走给我们留下来许多值得应当认真思考的问题。

给予职位常常是一种主要的稳定“队伍”的手段(想出走的人将其称之为“招安”,鼓励我走的人时常会告诫:不可沽名学“宋江”),但却“谋杀”了人才,尤其是正在上升的人才。有朋友说:自己要当官,是“自杀”;要你当官,是“谋杀”。这是针对做学问者而言,也未必准确,但确有道理。

愿意“自杀”,其中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的官本位观念和现实。没有学者是不为名的(是否仅仅为了名,当属别论),不能否定追求真理是做学问的动力,但名也是一种动力,而且是一种普遍的动力。在中国,必须承认学术影响与权力是联系在一起的,权力能强化学术影响,使其获得更多的学术资源,增强“马太效应”,更有利于使用“吸功大法”,加之出国机会多,社会评价高,使人很难抗拒这种诱惑,但对学术研究者却是一个“美丽的陷阱”。许多学有成就的人做官,并非真心要想做官,不过一种存在价值的证明而已,一旦证明后便不愿再做,但此时已经身不由己了,一旦坐上了行政职位,就变成官僚机构上的一颗“螺丝钉”。个人的影响可能比以前更大,但学问基本已经终结,对于已经厌倦学术的人来讲倒是可选择之路。我言上述,也许被

视为“酸葡萄心理”，但还是想提醒领导者，不要“谋杀”那些有学术潜质的人，“自杀”者另当别论。

从西政出走的人主要是朝两个方向：南下、北上。南下是为了生活质量

我在公司不过是个高级打工仔。应当说,公司除了老总,其他都是打工的,不过是报酬有所不同而已。下海的最大收获就是对改革中的中国社会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尤其以前不熟悉的金融界,也增强了对司法实际运作的感性认识,我的几篇文章都得益于这段时间的实践。因此,这段下海不过是一次社会实习而已。炒股曾一度是只赚不赔的游戏,无数一夜暴富的神话在飞快地传递。我却对炒股有一种感性的拒斥,始终认为只是一种成人无理性的游戏,体制内含的弊疾、权力与利益的媾和、虚假的产值和利润,无疑构成一个巨大的黑洞。我大概是公司中惟一没有炒股的人。有的人也劝过我入市,并以自己续写的辉煌加以证明,我还是无动于衷,最终也成为惟一没有亏的"出世"之人。

尽管当时在证券公司条件不错,享受着副总裁的待遇(对于一个车迷来讲,拥有一辆进口车无疑是最幸福的),工作不多,但还是觉得失落无着,有些无所事事。说是公司首席法律顾问,但没有什么可以在决策中过问,公司结构如同我们的政治结构,还远远谈不上现代公司的运作,尽管该公司的老总们大都是从学校出来的经济学或金融学的教师。在我国的企业运行中,权力、关系依然是首要的。法律顾问,从来也只是事后所涉,亡羊补牢。

十三、走入清华

某天晚上的一个电话改变了我的生活,将我拽回到了原来的轨道。清华大学法学院的王亚新教授突然打电话问我是否愿意到清华时,我回答考虑:让我考虑三天。实际上第二天我就给了亚新教授一个肯定的回答。也就是一个月后,便北上京华。在走人这一点,公司与学校截然不同,有人走,有人来。西政的问题,关键不在于有人走,而在无人来(严格讲是很少有人来。领导也知道,但都觉得是体制所囿,自己无能为力)。

到清华,看中的是北京地利优势和名校品牌优势。当时清华大学还没有法学院,也没有自己的大楼,更没有津贴,也没有各种可以赚钱的班。那时清华已经聚集了王保树、崔建远、张明楷、王亚新、于安等知名教授,加之

校长助理、法学院党委书记李树勤教授坐镇指挥,非常规调度,清华抓住了各地方法学院人才溢出的时机,果断强势吸纳,使法学院已内含一种强劲崛起的态势。正如苏力教授在分析时指出"看来清华大学法学院在引进人才方面已经见到了成效"。〔10〕

北京的确是做学术最有利的位置,是学术制高点,且能体现学术研究上的"马太效应"。我的感觉是,在京外打十枪,也不如在京城发一弹。这种情形在科学学上称为"波敦克效应"。波敦克效应是关于在机构分层体系中,因所在机构的不利(包括机构学术影响不高、学术声望低、名气不大等)而造成该机构的学者在学术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一种假说。〔11〕但北京也是最容易造成学术"自杀"的地方,因为"诱惑"太多。各种非学术化的活动甚至会使你"窒息",名气又与之成正比,名气越大,活动越多。在京城,经济上也使人处于相对有利的位置,但这也反过来衬托出读书"修行"的高成本。收入不错的学者读一本书的成本可能要高达几万元,如果捧着书本时,不时想到高成本的问题,这书根本没办法静下来慢慢地读。因此,预防和阻击对学术的"非典"侵蚀,也是我们所面临的一个问题。

十四、结　束　语

我不能像贺卫方教授那样能够准确地概括出西政的精神,但西政那种不能言明的精神却内含于心,就像遗传基因的作用一样,没有这种精神就不可能有我现在的状态。这些话虽然有点过于豪壮,但在结尾处,不都是这样吗? 何况的确如此。

〔10〕 苏力:《从法学引注看中国法学的现状(二)》,载《中国法学》2003年第2期。

〔11〕 参见[美]杰里·加斯顿:《科学的社会运行》,光明日报出版社1998年版,第163—165页。

情系军法

张建田*

回顾自己走过的路，回想自己的大学生活，让人思绪纷飞，感触颇多！

东山大楼的方窗，还以它满掬的目光迎接苦读的学子吗？

歌乐山下的操场，还以它满扬的泥浆愉悦清贫的教师吗？

每当想起我的母校，觉得像梦里的伊甸园那么朦胧、幽渺，暌隔多年，那片坐落在举世闻名的烈士墓旁高崖上的红砖楼群，总是以她那峭拔冷峻、风骨如故的气姿深深印在我的脑海中，这是学子们永久的怀念和魅力镌刻之所在。

往事历历，当年所熟悉的一切，可能已随时光远逝，然而母校自创始以来所形成的学术氛围和独特的校风，将会历时序而不变、经风雨而长存！

1956 年我生在闽中一个偏僻山区的小县城。那时，征战南北的父亲就

---

* 张建田，1982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中央军委法制局副师职法制员，大校军衔。

任当地县人民法院的院长,这使我从小与军队和法律有着不解之缘。记得小时候,家里有本小32开的《婚姻法》被我翻看数遍。每当父亲在庄严的公审会上宣读判决书时,我总是一溜小跑地赶到刑场边翘首以待。县人委大院里有个清冽的小池塘,池塘东边是我家,池塘西边便是法庭,每当法庭审案的控辩声、哭闹声、训斥声从我家的窗口飘进时,我往往会不由自主地循声跑去,站在法庭一旁,睁着懵懂的双眼,饶有兴致地倾听着"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争辩。有时一家人正在吃饭,一些衣着褴褛的乡下农民推门而入,吵吵嚷嚷地向我父亲讨"说法",这时的父亲往往会放下手中的饭碗,拖着他那只因战致残的左腿,与告状的农民们坐在一起,耐心地听着他们的诉说……孩提时的经历在我的心里留下了深刻的记忆。

1966年春夏之交爆发的"文化大革命",在一夜之间让我这个清高的"县太爷公子",失去了往日的欢乐。在"揪斗"的浪潮中,父亲被"造反派"关进了小屋,只有小学三年级的我,除了每日三餐送饭,还得帮助文化程度不高的父亲写"检查"。看到昔日身为"人民法官"的父亲一夜之间成为囚禁在"牛棚"的"走资派",随时受到"红卫兵"的摧残和凌辱,目睹"无法无天"所带来的批斗、武斗等腥风血雨,我幼小的心灵里留下了许多困惑和不解。特别是看见被"关押"的父亲由于"检查"总过不了关而长吁短叹,我朦胧地感到了人生的艰辛和知识的可贵。从那时起,我就暗下决心将来长大后一定要上大学,离开这难以言状的地方。

1974年6月22日,我从福建省大田县一中高中毕业后,走上了"必由之路",上山下乡到农村当了知青。"战天斗地"的艰苦生活磨砺了我吃苦的性格,风餐露宿的农家日子炼就了我强健的体魄。为了多挣工分、挣足工分,为日后能够被"贫下中农"推荐上大学创造条件,我每天像农民一样坚持出工。一次夏收双抢,我累得几次摔倒在田里,甚至昏迷过去,但被救醒后仍然坚持返回田里。在下乡务农的两年时间里,我每年出工都在三百多天以上。当时评工分满分是10分,我一直被生产队评为9.5分。开拖拉机、当仓库保管员、代课、犁田等,不管什么脏活、累活,我都干过。一年挣三千多个工分,在大队的知青中是最高的,每到年终分红的时节,眼见分到手的

数千斤谷子、地瓜，足够让我自豪一阵。靠自己扎扎实实的辛勤劳动和默默无闻的埋头苦干，我赢得了公社和大队领导的好评，1976 年 3 月作为知青中表现突出的代表，我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成为当时全公社惟一的知青党员。这使我向心中期盼着被推荐上大学的机遇迈进了一大步。

1976 年是我人生经历的重要转折点。一直期待的高校招生，由于唐山大地震、毛泽东逝世、打倒“四人帮”等一系列重大事件而一再拖延。正当我对前程感到茫然的时候，县委组织部门派人到公社找到我，先是“软磨”，后又“威逼”，硬是将我调到县造纸厂“以工代干”。进了工厂，面对喧闹的车间，固定的工作时间，虽然远不如在农村劳累，但我一点儿也高兴不起来。按照当时的政策，在职人员上大学的希望要比在农村当知青渺茫得多。特别是后来看到其他留在农村的知青们都成了“工农兵大学生”远走高飞后，更是懊悔至极，欲哭无泪：在农村拼死拼活两年多，算是白搭了！

在我的心情坏到极点时，一年一度的征兵工作开始了。接兵的人不知从哪儿得知我有点儿“文体特长”，就不厌其烦地登门劝我当兵，我询问入伍后能否上大学的事，未料到他们十分痛快地承诺，说在部队只要表现好便可直接推荐上大学。他们还列举了若干让你怦然心动的典型事例。正为上大学被耽误而苦恼的我，得知竟有“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机会后，便放弃了“留厂提干”的机会，于 1976 年 12 月 25 日，来到了东南沿海的某陆军野战部队当了兵。

到了部队，方知“表现好”和“推荐上大学”，其实比在农村更难。部队人生地疏，有严格的纪律约束，服从命令听指挥是军人的天职，根本没有你想象的自由，更没有你做大学梦的空间。入伍后的第一年，正逢建军 50 周年大庆，部队的文体活动丰富多彩，这给了我施展特长的机会。短短的一年时间里，我在师宣传队搞过创作，在军羽毛球队打过球，在团报道组写过报道，走马灯似的军营生活，尽管赢得了数个嘉奖，但给领导们留下“不稳定”的印象。1978 年春，团领导开会研究，决定让我回团，到最艰苦的九连当兵“锻炼”。结束了“东溜西窜”的日子，体验着连队里每天紧张而忙碌的训练生活，品味着“两眼一睁忙到熄灯”的现实条件，使我感到上大学的希望更加

渺茫。

1978年初夏，我偶然得知全国高校将首次实行统一招生，“不拘一格降人才”的政策，使现役军人也有报考地方高等院校的机会。我兴奋地四处打听消息，得知全团仅有4个报考名额，其中有位报考战士感到考取的难度太大，将要放弃。我感到“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于是，我连忙赶到团政治处，经过一番努力，终于为自己争得一个替换名额。在剩下不足一个月的时间里，我在背水一战的信念支撑下，每天苦读到凌晨二三点，终于盼来了迈进考场的那一天。

1978年9月27日，战友们将一个印有“西南政法学院”的信封送到我的手中，我压抑住内心的激动心情，两手发颤地将其打开，“重庆”、“烈士墓”、“西南政法学院”、“贺信”等这些醒目而亲切的字眼顿时映入我的眼帘，喜从天降，我为能够成为“文革”后全国首批法律系大学生感到兴奋无比，乐得连呼万岁！事后我才知道，当年全国的考生共有610万人，仅录取40.2万人，录取比例尚不足7%（1978年全国法律本专科仅招生729人，2002年全国法律本专科招生已经达10万人）。

来到山城，步入校门，“危楼听课、泳池开会、竹棚练身。踏过多少泥泞路，占过几回‘日光灯’，‘稀烂’（西南）真味常领略。”（高绍先老师语）这是当时校园的恶劣环境和简陋的教学条件的真实写照。当然，时隔不久，恢复重建后的母校那种淳厚、坚忍、执着的校风，执教老师们质朴、热情和尽职的品格，使我们这批来自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的四百余名（其中法律系10个班级364人、师资班2个班级58人）学子们逐渐适应了眼前的一切。

当时的校园只有我们78级一届，同学们好学上进，求知欲特强，上老师家登门求教是家常便饭的事儿。记得我初到高绍先老师家中时，他那一番“织网学习法”的谈话，至今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他听说我入学前喜欢写些诗歌、文章后，语重心长地告诉我，作为全国首批学法律的学生，应当倍加珍惜难得的学习机会，集中精力，突出自己的专业特长，追求学业的成功。他拿出一摞读书卡片告诉我，要想取得成功，就要逐渐学会探索和掌握适应自己的一套学习方法。学习好比“织网”（“知识网”），应当做到博采、勤思、

求同。其中博采，是指在博览群书的基础上，采撷众长，将日后有用的资料，通过笔记、卡片等摘录出来，形成知识之网。既要博采百家之长，又要不落窠臼，另辟蹊径，多向那些造诣精深的人学习，并敬重人家。所谓勤思，是在理解的基础上，认真思考，随时将自己的心得和见解记录下来，以留后用。所谓求同，是要善于发现组织知识之网的纵横交织的交叉点，从中找出适合于自己发展的研究课题，然后以此为出发点，把自己平时积累的心得组合起来，力争做到有所创新、有所突破。

在高老师的一番启示和教诲下，我逐步放弃了原先自己不着边际的兴趣爱好，对自己的志向重新进行思索、定位，最终将“网”编织在军事与法律之间的结合部，聚焦在中国军事法学理论的创立与发展之中。我想，自己是一名军人，将来的事业在军队。国家和军队培养了我，我应当责无旁贷地用所学的知识回报军队。于是，阅读大量与军事、法律理论有关的书刊资料，成为我课余生活的一大乐趣；收集、整理军法研究材料，探索军法方面的论文、文章的研究和写作，逐渐成为自己的不懈追求。在校四年期间，张警、邓大榜、叶清勋、杨昌纯、盛祖殆、潘伯华、杜之葆、罗世英、杨杜芳、邓又天、林向荣、袁天基、蒲永秀、闫培、吴家莲、雪犁、俞九龙等许多老师，都给了我大量无私的帮助和热情的教诲。临近毕业时，我已经收集、整理军法方面的资料20余万字，并陆续在《光明日报》、《四川日报》、《重庆日报》等报刊发表有关文章、论文20余篇。大学毕业前，我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军事刑法方面的题目作为我的毕业论文。在邓又天老师的指导下，论文获得通过。1981年12月26日，当我写的《加强人民军队法制建设的重要条例》一文在《解放军报》刊登后，引起总政军事法院的关注，他们委托成都军区重庆军事法院的同志到学校调查、了解我的情况，并对我毕业后到北京总部工作寄予希望。这使我坚定了毕业后在军事法学领域里“一展宏图”的信念。

1982年6月底，78级同学大学毕业了！四年寒窗，一朝分手，校园里热闹非凡，同学们欢声一片。当绝大多数地方同学为自己的毕业去向而欢呼雀跃的时候，我们来自部队的十几位同学心情沉重，脸上布满忧愁。看到地方的同学们喜滋滋地拿着派遣证将到北京、到省城大城市的政法部门报到

时，我的心情伤感至极。毕业前夕，自己憧憬的前程一片暗淡，“总政统一分配”的说法已经化为泡影，“一律回原部队报到”成为我们部队学生的惟一选择。虽然学校充分体察我的心情，将派遣证开到福州军区，但当我兴冲冲到军区政治部报到后，对方就明白无误地告诉你必须回连队当排长。于是，我在军区军事法院以“帮助工作”为名，死乞白赖了两个月，终因弹尽粮绝(工资、供给关系已经转到部队)，只好告别军事法院的领导和同志们，悻悻地离开军区机关大院。

当年的中秋佳节皓月当空，海风送爽，可是回到连队的我心情郁闷，羞愧难当。“举头望明月，低头思前程”。尽管身在连队，心中忿忿不平。二十年前的大学生感觉可不得了，决非今日的“学士像条狗，硕士满街走，博士才能抖一抖”的戏言。面对“专业不对口”的困境，我当时心想，堂堂的大学生，竟然当排长，如此学非所用道理何在？全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正处于恢复重建时期，到处缺兵少马，扩充兵员，为何对我们这一批首届法律系大学生视而不用，发配基层？然而，面对连队干部和战士们热情的目光，我只能抱定既来之则安之的心态，冷静面对现实，再次迎接考验，努力支撑着一颗失落的心。

在连队的一年时间里，除了正常的训练、操课外，我利用所学到的法律知识为官兵们上法制课、打官司、写诉状，既为他人排忧，也为自己解愁。同时，运用在部队的丰富生活实践，继续思考军法领域中的诸多现实问题，并将自己所撰写的文章像炮弹似的一篇篇发往全国各法学报刊。看见自己的文字变成了铅字，看到领导和战友们羡慕的目光，我的心情逐渐好起来了，干得更欢了，还立了三等功。当然，我对“专业不对口”的处境仍然耿耿于怀，1983 年 2 月初，经过反复思考，终于向《解放军报》写信，反映从地方院校毕业的大学生学非所用的尴尬情况，信中慷慨激昂，言词激烈，其中写道：“半年多时间过去了，我们中的绝大多数部队学员仍然无法在部队司法机关工作，是部队不缺专业人才吗？不是的。据我们所知，有的大军区司法部门连一个大学生都没有，那我们迟迟无法专业对口的症结何在呢？”字里行间，充满了一股“反潮流”精神，借机发泄了对“锻炼”的不满情绪。也许是我的

信起了作用(后调到解放军军事法院工作时找到军报刊登的内参稿),同年7月,当我在外地帮助一位战士的家庭打官司的时候,部队政治处通知我快回部队。到了团机关才知道总政的调令已经到了部队,并要求我"八一"前后到北京报到,正式到解放军军事法院工作。记得临走时到军政治机关办理调动手续时,见我一脸得意的神情,周围的干事们满脸狐疑,他们私下悄悄嘀咕:这小子真折腾到北京去了,八成总部有人!

1983年8月7日,是个"阳光灿烂的日子"。我终于来到了向往已久的首都北京。从东海沿海的基层连队来到地处京城北海景区毗邻的国防部大院上班,当时的激动心情难以言表。起初几天,总不相信自己到了首都。我暗下决心,提醒自己,要珍视"军法官"这一令人称羡的职业和来之不易的岗位,不要懈怠,不要放弃,好好工作,以不辜负母校的培养和同学们的期望。我在尽力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在业余时间里按照自己既定的计划进行学术研究活动。凭借在学校期间积累多年的资料和亲历部队的实践经验,从1983年底起,《法学研究》、《现代法学》、《法学》、《政治与法律》、《政法学刊》等全国性的法学刊物陆续发表了我多篇涉及军事刑法(军职罪)方面的论文、文章。1985年的金秋时节,我终于完成了自己的第一部军事刑法专著——《军人违反职责罪》。如今回想起此书的出版,真是费尽周折。

解放军军事法院自从1954年设置以来,该院内部从未有过以个人名义出书的先例。我刚到机关工作,就写书、出书,如此举动领导会认可吗?在当时情况下,撰写《军人违反职责罪》这本带有填补空白之举的书,必然要涉及我军司法机关以往判决的案例,万一不慎导致泄密、出错,岂不自找苦吃?!面对自己耗费心血写就的近20万字的书稿,一种欲罢不能、欲休不甘的念头促使我只能悄悄与群众出版社联系出书。当时心想,反正自己职务(副连职)不高,如果有人怪罪下来,干不下去就转业走人。当然,为慎重起见,我还是对书中涉及的真实案例进行特殊的处理,对把握不准的观点和内容进行大量令人心痛的砍删。最后14万字左右的书稿清样出来后,我一一送给军事法院的有关领导和其他同志审查。出乎我的意料,他们并没有对书稿的内容提出实质性意见,有的领导只是建议我再收集资料,充实内容,

不要急于出版。但是，我想，既然书稿没有问题，工厂又等着开印，便通知出版社按期出版。此时出版社的编辑告诉我，书的订数不够，能否再从军队增订一部分？我又找解放军出版社联系，他们很爽快地答应了，并在订单中插进我那本书的征订广告，虽然属于免费刊登，但给了我一大摞订单，要我负责联系有关单位投寄。当时，妻子正怀孕在家，为了使书早日问世，我们两人分工，一人填写信封，一人核对封口，忙碌了一个通宵。一个月之后，征订单继续回来，订数达到4000多册。我高兴地将这个消息告诉群众出版社的编辑，却意外地得知，由于书未能够及时发行，原先通过新华书店渠道征订的订单已经全部作废，该书的订数如果仍然不能达到5000册，书还是不能开印。我提出自己联系出版时，对方则提出让我支付印刷费用的条件。当我为自己的心血将付之东流而伤感、焦虑时，解放军出版社传来了好消息：新收到东北某部一张1000册的订单！书最终在我的女儿出世后的当年秋天出版了，真让我品味到生孩子不易、出书更难的滋味儿。

1986年，我已经不满足仅在军职罪的研究领域里“折腾”了，为进一步扩大自己的视野，将原先比较单一的军事刑法研究转向更为广阔的军事法学园地，陆续发表了《建立我国军事法学理论》、《应当重视我国军事法学的创立与研究》、《我国军事法概念初探》等文章，并开始为自己撰写相关的学术专著积累资料。1988年我牵头与人合作写出我国第一部军事法学专著——《中国军事法学》，填补了我国军事法没有理论专著的空白。我国著名法学家张友渔老先生闻知此事后，对我们大加鼓励，他在书的序言中提到：“军队的同志在军事法学的研究领域里积极探索耕耘，为广大读者奉献出学术成果，使我感到莫大的欣慰！”

对军法研究的情有独钟，大大拓宽我的视野，丰富了我的思想内涵，提高了研究思维的敏锐性。记得调到总政工作不久，邓小平理论的学习在全国蓬勃兴起，在参加机关举办的“邓选”学习班时，当我从《邓小平文选(1975—1982)》、《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邓小平重要谈话》三本书中发现有大量涉及民主与法制的论述时，便充分利用学习时间，将三本书中关于民主与法制的论述逐一摘录出来，分门别类，归纳整理，我

充分利用每天的学习时间,几乎达到全神贯注、聚精会神的程度。学习班结束后,我为自己的学习成果感到欣喜,《邓小平法制思想研究》一书的腹稿已经形成。此后,为撰写这本学术专著,我放弃了所有的星期天和节假日,查阅了大量的相关资料,从中写下的读书笔记多达50万字。一年多的甘苦,终于在我考上大学十周年的纪念日子里,完成了《邓小平法制思想研究》一书的书稿。该书出版时,新华社记者报道称"这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全面、系统地阐述邓小平法制思想的学术专著"。

通过学术研究活动,使我愈发感受到,研究军事法,建立具有特色的军事法学理论,并将之付诸军队法制建设实践,迫切需要有专门的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然而,军队里始终没有一个专门的牵头机构。为此,从1986年起,我开始探索我军法制建设史上未曾涉及过的领导体制问题。同年7月23日,经过反复研究和思索,我和总政保卫部的仲伟钧同志合写《建议中央军委成立法制工作机构》一文,在《解放军报(内参)》刊登后,得到总部有关领导的关注。然而,毕竟事关我军体制编制的重大改革和调整,除了一位总部领导批示外,并没有引起较大反响。1987年12月,党的十三大开过不久,我又与仲伟钧联名向《解放军报(内参)》投稿,再次为尽快建立军委法制机构撰文呼吁。稿件刊登后,军事法院个别领导颇为不悦,要求我今后未经领导许可不得擅自向军报写稿,并就此事找我谈话。正当我为此感到苦恼时,时任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的图们同志告诉我一个惊人的消息:我给军报内参写的建议已经受到军委和总部领导的高度重视,根据总政领导的批示,由他负责军委法制机构筹建的论证工作,他提议让我参加论证工作,这使我喜出望外。此后,我们临时抽调的几人随同图副院长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局等单位调查走访,为拟制军委法制机构设置方案忙碌着。1988年5月,军委法制局正式成立。同年8月,中央军委办公厅的一纸调令,我随同已经被军委邓小平主席任命为首任军委法制局局长的图们将军,身着崭新的88式上尉军衔军装,满怀豪情地从总部机关来到三座门的军委机关办公。五年的军事法官生活结束了,一项全新的工作领域从此呈现在我的面前。

从1988年起，虽然工作岗位变了，但我所追求的目标没有改变，对军法事业研究的执着意念从没有动摇过。在军委法制局工作至今，我对自己的选择没有后悔，对自己从事的工作十分热爱。随着时间的推移，领导赋予的工作和任务日益繁重，研究和写作时间愈来愈少，但是，由于在大学养成的良好的学习习惯，使我在近二十年的时间里，在全国各报刊发表法学类论文120多篇，出版专著十余部，累计300多万字。其中90%以上属于军事法领域的学术成果。此外，我还撰写了多达60多万字的法律知识丛书，为基层官兵解答法律问题，排忧解难。我的学术成果，曾多次受到新华社、《法制日报》、《解放军报》等媒体报道。1992年被中国法学会评为全国法学系统先进个人。1999年我作为全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32名提名奖中惟一的现役军人，受到了表彰。在当年北京市首次评选出的30名优秀中青年法学家中，我也成为来自军队的惟一人选，并在颁奖会议上，作为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的代表发言。长期从事军事立法的实际工作，给我的学术研究和资料的积累提供了难得的便利条件，与身边的领导和同志们和谐共事，更使我能够以他人之长，补己之短，从中受益匪浅。

回顾自己大学毕业以来所走过的路，联想与母校和同学们之间的情愫，体会颇多，随感而发。

一是珍惜机遇、发奋向上。在西南政法大学学习，可谓我人生有幸。面对烈士墓，遥望歌乐山，让人自然想起学生时代不止一遍读过的《红岩》，想起了江姐、许云峰、成岗这些不朽的名字。同学说得好，常在歌乐山下跑步、看书，每天仿佛看见月光下渣滓洞、白公馆阴森的铁窗，看见囚室地板上斑斑的血迹和烈士们留在墙壁上的诗句。在我的脑海里，还依稀记得，在阴暗潮湿的牢房里，革命者身受酷刑后，依然向往美好的明天，忘我的学习着。用黄泥做粉笔，把竹签磨尖后做成蘸水笔，没有墨，用打坏的碗底做砚台，用棉絮烧成灰掺水调墨汁。就是在这样的学习环境和条件下，只有小学文化程度的谭秋明能用英文、俄文写日记，江竹筠凭记忆写出一本《新民主主义论》，刚满6岁的“小萝卜头”宋振中，在狱中学习语文、算术、图画，样样出色，还能讲一口流利的俄语……。我还记得十班的黄松有在校刊发表的一

篇《早读》的散文诗,通篇押韵,朗朗上口,读来让人激情迸发,荡气回肠。其中写道:“晨风飒飒,我步态轻盈地到烈士墓早读。墓碑巍巍,鞭促我要以一天等于20年的速度。读啊写,写啊读,无止境,战不休。既准备献身于壮丽的民族复兴事业,又岂止是朝朝暮暮?”如今,黄松有同学之所以能够在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担任要职,与“烈士墓精神”不无关系。

我们大学四年的学习生活充满激情,充满新意。每天清晨,当我们在校园播放的广东丝竹乐曲中醒来,便投入紧张的锻炼、学习。78级的学生面对烈士墓丰碑和先烈的英灵问心无愧。在校期间,我们首开政法院校学生创办法律顾问组织之先河。1979年5月4日,“西南政法学院学生法律顾问组”正式挂牌成立,洪绍泉、吴南伟、方晓春、郝珠江、叶安民、王平、肖义顺(舜)、张广兴、张志愿(张穹)、朱孝清、龙宗智和我等20名同学成为第一批成员,张序九、廖俊常等几位老师为应聘顾问。法律顾问组成立后,每天都要接待数十位来访者和上百封求助信,大家虽然忙得不亦乐乎,但热情很高,干劲很足,甚至为是否可收取五角钱的咨询费还专门开会讨论研究。此后,各个班级又陆续成立了37个业余法律顾问小组,利用业余时间,在短短的一个月时间里,受理了174起法律知识询问,出庭担任43起刑事、民事和婚姻案件的辩护和代理工作,运用我们刚刚学到的法律知识为群众服务,受到社会各界人士和政法部门领导的好评。当我将这些新人新事写成新闻稿件刊登在《中国青年报》、《中国法制报》和《四川日报》后,求助我们的来信、来电更是应接不暇,使我们大为振奋,深受鼓舞。1981年5—7月,我们法律专业78级364名学生在学校指导老师的带领下,分赴成都、重庆、江津、内江、贵阳、昆明、广州等地进行为期两个月的实习。据统计,在实习中,同学们共办理各类案件2965件,并参加诉讼代理、出庭辩护、清理档案、撰写专题报告和法律宣传资料等工作。实习成绩优秀的284人,占77.5%;良好77人,占21%。在临毕业的庆典大会上,法律系78级的360多名同学中,被评为三好学生的就达93名,优秀学生干部54名,还有40多位同学入党。如今回想起来真让人自豪不已。

话说回来,由于在校期间的认识不足,条件所限,我们中的许多同学至

今都为当初没有学好外语而抱憾。1998 年 10 月我们返回母校参加校庆活动时，一班的张建魁代表 78 级为母校捐赠 15 万元购置语音教学设备所说的一番话，道出了我们的心声。大学毕业二十多年来，我学习外语的念头始终没有断过。时至今日，我还时常聆听“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学习精神可嘉，但效果特差，说起来都倍感惭愧。曾记得初次走出国门，见到老外就特兴奋，欲与他们攀谈的愿望极为迫切。可是，他说的你听不懂，你说的他不懂，甚至“热 Tea”的词也冒了出来，真令人难堪和懊丧。1997 年在北大上研究生课程班时，学外语不能说不较劲，可是回到家里，拿起外语书就打盹。妻子说别人学外语为了出国深造，你学外语竟成催眠的一剂良药。看着我们 78 级的不少同学(诸如贺卫方、高宽众、李连宁等人)说起外语口若悬河，甚至比自己的母语说得还地道。同为昔日同窗，人家能行，你咋不行？总认为在一个使用机会少、工作任务重的环境中想拿下一门外语有多难，何不大胆承认还是你的智力和神经(精神)有毛病。我曾痛下决心，如有来世，坚决不当旱鸭子学“旱(汉)”语，一定展翅高飞，学“鹰(英)”语了。

二是坚忍不拔，以苦为荣。走出社会，常听人们说起我们 78 级学生赶上好机遇，使之能够成为当今中国民主法制建设发展的见证者和佼佼者，能够赶上时代新潮流，支撑起中国法学界的“半壁河山”(北大周旺生老师语)。孰不知历史曾给他们的重负和磨难有几多。记得 1978 年秋我们入学时，各自的生活经历丰富多彩，身份五花八门，年龄差异悬殊(小到 16 周岁，大到 30 周岁，各年龄段的人才应有尽有)，我当年 22 周岁，恰好是 78 届学生的平均年龄。这是一群由下乡知青、退伍军人、工人、农民、军人、干部、教员、中学生等所构成的特殊群体。当大家从全国各地涌入山城，聚集在东山脚下，蓦然发现虽然来自五湖四海，但经历彼此相同：伴随着共和国的成长，经历了社会的风风雨雨，有着共同的感悟。我们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下，少儿时期，可谓童稚天真，无忧无虑；在对人生的憧憬中，三年自然灾害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跨进小学、中学校门接受人生启蒙教育之际，“文化大革命”的历史劫难使我们朦胧迷茫；在“祖国山河一片红”的锣鼓声中，在工厂、车间、工地、农田、操场等地方，北至北大荒，南到西双版纳，在荒山野岭的恶

劣环境中,再次饱尝岁月的煎熬和磨难……我们有苦有乐,有失有得,历经“文革”、上山下乡,获得天将降大任前的磨砺;试手考场,十届学子中漫沙淘金;重入学府,抓住机遇赶上了“末班车”……可以说,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特定时期所产生的特定群体,生活的逆境和挫折磨炼和造就了我们这一代人,也使恢复重建的西南政法学院(大学)有了重振雄风的生机和活力。歌乐山下重新聚集的数百名师生,心里都明白我们代表着劫难后的中国加强民主的希望,我们将担当起中国法制建设的重任!尽管进校时的条件那么简陋,校园环境那么糟糕,然而“切莫怨东风,东风正怨侬”。与其牢骚、埋怨、彷徨,何不振奋起来,从我做起,立志从自己脚下踩出一条前行的路呢?“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任何人的成功,不都是建立在扎扎实实的劳动和持续不断的努力之上吗?同学们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

在大学期间,大家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的精神至今让人回味无穷。曾记得78级每个班级都有自己创办的学术园地,内容丰富多彩,栏目和标题设计得十分醒目,“班刊”通常是用钢笔写在半张书桌大小的白纸上,张贴在食堂、走廊、过道,逐渐成为校园的一道独特的风景线。每当下课、吃饭、晚自修期间,同学们都会聚集在各个“班刊”张贴的地方,有的认真拜读,有的随意批注,各抒己见,畅所欲言,饶有兴致地发表着自己不同的学术观点,其中如何看待毛泽东的功与过、雷锋精神与奴化问题、西单民主墙与“解冻社”存在的违法性、蒋爱珍案件的罪与过、解放思想与民主精神等,都是当年大家争论的热门话题。由于校舍紧张,教室有限,频繁变动的上课地点,使抢占座位成了同学们每天必须重视的一件大事。每当上课的教室稍晚点开,门口就聚集着一群急不可待的同学。晚自习结束后“轰”学生走,往往成了学校管理人员一件挠头的事。由于我与掌管教室大门钥匙的职工特“肝胆”,时常可以享受到事先被关在教室里看书的“待遇”。当时的学校并没有像样的图书馆,教师的阅览室成了同学们喜欢去的地方。然而,毕竟是“教工阅览室”,个别胆大的同学们进去时,也有一种忐忑不安的感觉。我初次进入“教工阅览室”时,也战战兢兢,诚惶诚恐,面对掌管阅览室的吴家莲教师,强装出来的一脸笑容,一看就别有用心。吴老师以山西人特有的纯朴对我们

这些“违规者”网开一面，经过几次好言劝说不见成效后，就对我们“熟视无睹，听之任之”。有一次，她因私自允许我们进去看书受到教务处领导的批评，50多岁的人落下了眼泪，我们心里别提有多愧疚。当年，周强、王凡、李少平等人，可以说都是给她添麻烦的“常客”。为了学习，我们这些人只能厚着脸皮，不顾“舆论”如何，表面承诺“下不为例”，实际依然我行我素。久而久之，在我们勤奋好学的精神感染下，校领导也拿我们没办法。吴老师为了担心被其他人发现，有时竟在下班后将我们锁在屋里，待到她晚上上班时再将门打开，使我们重获“自由”。真感激她的用心良苦了。

高考给了我们一个千载难逢、公平竞争的机会，更重要的是通过高考的磨炼，使大家养成了爱学习、勤思考的习惯，磨炼了不怕困难、勇于吃苦的品格，也形成了良好有序的学习风尚。如果说今日的78级学生大多能够走向成功，不能不归于这种精神。记得当年刚落成的学校阅览室里，时有发生撕书的现象，我班年少气盛的贺卫方同学见此情景忿忿不平，不仅在班组会议上慷慨激昂，而且专门写了一组《镜子篇》杂文投寄院刊。其中在《阅览室的撕书者》一文中写道：“在阅览室里，不仅有撕掉精彩小说的，撕掉彩色画页和剪下《爱情篇》的人，还有撕走某刊物的一篇题为《社会主义法制与共产主义道德》文章的人。也许这位同学是在为共产主义道德问题撰写文章而收集资料吧？但为何不扪心自问，这种行为的本身又是干什么呢，这岂不是太具有讽刺意味了吗？”于是，小贺忠告我们：“同学，道德问题貌似小事，而且存在这方面问题的同志也为数不多，但如果不注意克服，足以影响我们的学习秩序和生活秩序。因此，我们应当向雷锋同志学习，克服自己身上的不良作风，圆满地完成我们的学习任务。”这是一种多么淳朴高尚的品德啊！我想，贺卫方同学最终能够步入我国最高著名学府——北大教书育人，并成为今天北大学生们推崇的老师，与他生来俱有的良好道德品质有着直接的关系。

三是宁静致远，耐住寂寞。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的大学生活与今日不可同日而语。身着西服革履会让别人指指点点，跳集体舞会引起一阵起哄，男女生过于亲昵会成为各寝室的热门议论话题。我们的校园生活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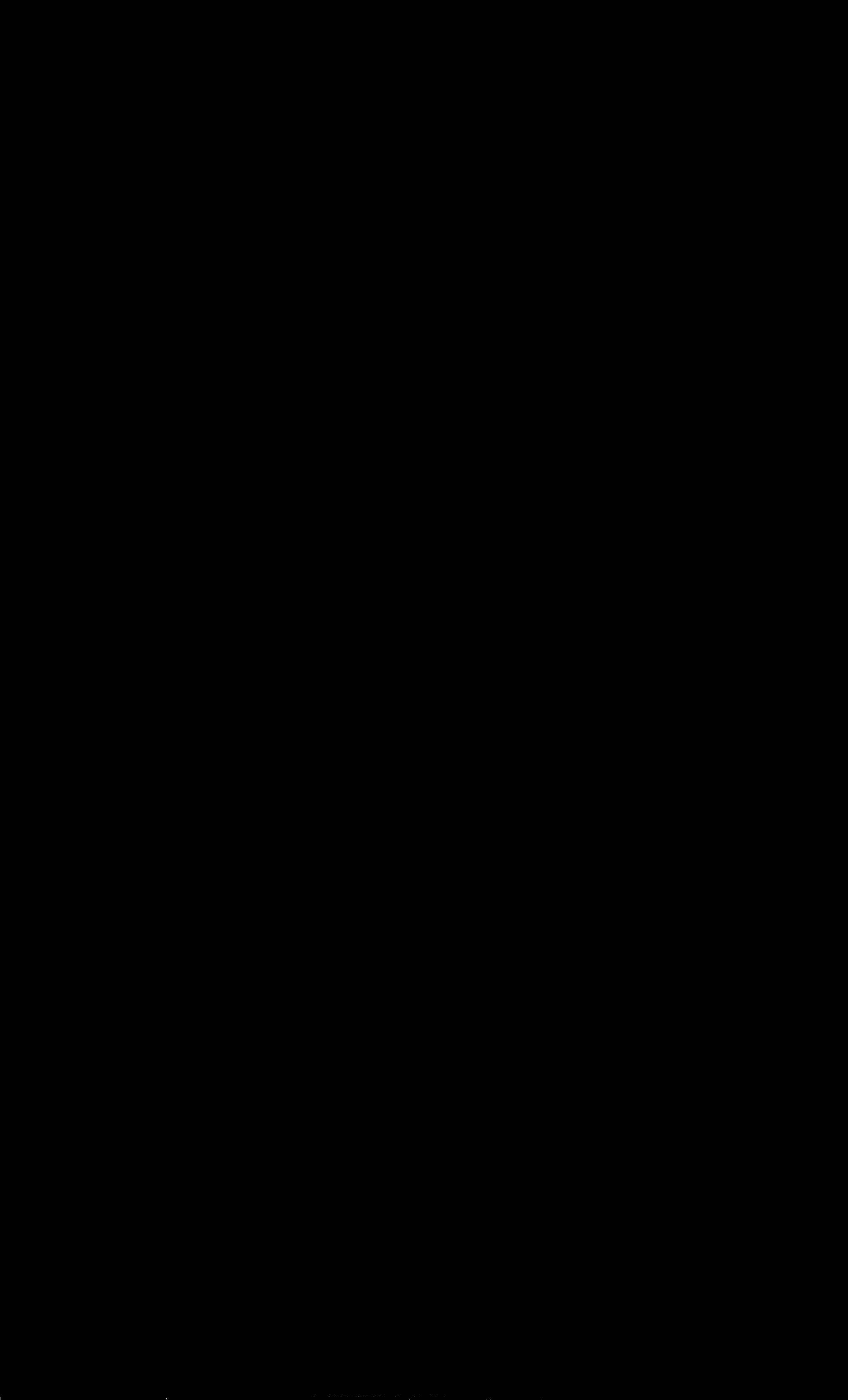
富之中又显得十分静谧。由于同学们大多是分大班上课,因此不论是否同乡、同班、同室,相互间都是见面熟,融洽相处,来往密切。78级的学生大多有着苏东坡之父苏洵所言之“天下之学者,孰不愿一蹴而造圣人之域”的志向,但也深知一蹴而就,一鸣惊人,一劳永逸,毕其功于一役,当今世上并无此等好事。于是,潜心学习、静心攻读始终是校园的主旋律。究其原因,一是大家珍惜光阴,以苦为荣;二是天之骄子,更需扬鞭。在校期间,谁心里都充满自豪,我们是“文革”之后学法律的首批大学生,全国仅有这数百号人才,比大熊猫、金丝猴还珍贵,毕业后摊到各个省份只有十来个名额,前程如此远大,谁不想为自己“锦上添花”? 此外,男女生比例严重失衡(女生比例只占男生的七分之一),客观上也为大多数男生“耐住寂寞”提供了保障。既然校园里不具备花前月下窃窃私语的条件,与邻近的“川外”女生谈情说爱又犯大忌,以诸葛亮的“非淡泊无以明志,无宁静无以致远”安慰自己,集中精力应付学习,把爱情萌芽留蓄来年,待事业有成时含苞怒放,才是理性的选择。

大学毕业后,78级的同学们各奔前程,如今有的成为知名的学者教授,有的成为党政机关、政法部门相当级别的领导干部,还有的成了潇洒自如的律师。当然,还有相当一部分人仍在默默无闻、踏实勤奋地工作着、生活着。他们用平和宁静的心态调济淡泊寡欲的心绪,用严谨刻苦的治学态度寻求自己人生的乐趣,用强烈求知的欲望和责任意识追索正确的价值取向。在78级同学中,来自部队的同学屈指数来,有一班的李庆(李尚公)、温建鸣,二班的宋丹、李可人、鲁嵩岳、胡登华,五班的谢岩军,八班的梁廷婷,九班的王凡和我,十班的杨宜生、何海桥、龙宗智,师资班的谢良敏。如今他们中的多数已经退役了,有的成了大学校长、教授,有的当了律师,仍然在部队“严防死守”的四名同学中,兴许惟有我还在军事法学这一清苦的研究领域中死心踏地地坚守着阵地。记得1999年全国评选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时,作为部队的惟一人选,已经离成功近在咫尺,当时自我感觉良好,总以为1995年全国第一回评选“十佳”都没有军队人员,这回怎么也得照顾一下。当中国法学会将评选人员的学术成果摆在所有评委的面前时,我感到落选是必定无

疑了。何谓"杰出",即才能或成就特别出色者也,你够格吗?原先曾有的不切实际的期望值已被正常心态所左右,看到江必新等同学的光荣入选,我发自内心为他们感到骄傲,也为自己的自负而羞愧。尽管多年来,本职工作忙碌,没有足够而充裕的时间著书立说,业余时间搞研究充满艰辛和劳累,但爱因斯坦的一句名言"耐心和恒心总会得到报酬的"始终激励着我。可以坦诚地说,从大学毕业至今,我收集、积累军法资料的工作始终没有停止,笔耕不辍的习惯依然一贯以之。每年的年末岁尾,我都要将一年来的军事法制建设、军事法学研究情况作一系统的回顾、梳理,将其输入电脑,权当爱好。我相信,年复一年坚持不懈,必有收获。人生苦短,韶华难留,作为军人,能够从一而终地亲自经历、见证和记录中国军事法制建设和军事法学研究进程的人,何尝不是一种奉献?作为学者,能够徜徉在军法学林之中,默默耕耘军事法学这块充满生机的园地,何尝不是一种荣幸?

如今社会上的诱惑太多,机会太多,不可能事事遂心顺意,不可能人人都光彩夺目。谁都有值得骄傲之处,同时也都有自己的不足。要知道,别人的缺憾和不足也许正是你走向成功的契机,时时调整好自己的心态至关重要。当时光如白驹过隙,稍纵即逝时,只有耐住寂寞,以寡欲为要,以恭俭为先,方能盈科而进,不负光阴。耐住寂寞,将会让人变得身处顺境时坚定执着,奋斗不懈;身陷逆境时举重若轻,怡然自得;就高事谋位而不骄,处基层工作而不怨;快乐时不自满,黯然时不自卑,在社会千变万化的环境中调整好自己的心态,坚定地走自己认准的路,这应当是西南政法大学的学子们应有的品格!作为军队学者而言,当我们为之呼喊多年的依法治国、依法治军已经明白无误地载入宪法,写进法律,写进党的报告,当国防和军队法制建设已经展现一派光明灿烂的前景时,当军法理论研究的条件和时机已经达到历史最好的时期时,像以往一样,珍惜光阴,心系军法,锲而不舍,一如既往,继续为之尽力,这是我对母校50华诞的真心表白。

四是强身健体,珍视年华。在校时,先后参加了排球队、田径队、羽毛球队的训练活动,给我的紧张学习生活增添了无穷的乐趣。1979年11月24日,是一个普通又难忘的日子。在母校首次参加的重庆市大学生羽毛球比



能，学识、才能也；力，体质、体力也，“能”与“力”相辅相成，合为一体，才有旺盛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我始终认为，体育锻炼能够给人以力量，给人以乐观，给人以生命，给人以财富。不是吗，你的生命如 1，其他诸如金钱、地位、荣誉等，如 1 之后的 0、0、0……，将其有机地联成一起，将能使你活得气贯长虹，有滋有味；倘若连生命都不复存在了，余下的其他东西还有什么意义？珍惜光阴，奋发向上的精神固然可取，强健体魄，延续你的事业更加可贵。如今，我依然发扬在大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好传统，每天坚持从不间断。当北京“非典”肆虐的时候，看见人们纷纷拾起久违的球拍，操起健身器材时，使我们对事业与生命关系的感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强烈！

时至今日，面对称心如意的工作岗位、生活环境和学习条件，我真心感谢大学是我人生的转折点，学法律改变了我的生活，母校不仅给了我丰富的知识和充沛的精力、体魄，也给了我追求事业的目标。试想，如果自己当初没有进入西南政法大学的校门，没有受到那些质朴的老师们的关照和教诲，没有与四百多名同学朝夕相处，汲其之长，你能够有今天的一切？去年秋天迁入新居后，有了我心仪已久的个人书屋，杂乱的图书资料有了整齐摆落的空间。每天从 16 层居室眺望蜿蜒旖旎的昆玉河水从窗下流过，眼见烟雨公园、滨角园码头、玉渊潭公园、玲珑塔以及绿树成荫的翠微路如同一层纱帐，将都市的喧嚣与居住的小区巧妙地隔开，真能让你感受到苦尽甜来、心静如水的惬意！从繁忙的工作单位回到居室，少了些嘈杂，多了些自由，心情可以在居室书房尽情抒展，感觉可以在键盘中间随意激荡跳跃，既可以放开感情闸门尽情洒泪，也可以无所顾忌开怀畅笑。一个人的思想和感情在自己的生活居所中能够得到彻底的解脱和放松，一个人的学识阅历可以在自己的努力之下不断得到丰富，你怎能不抚今追昔，饮水思源，遥想当年？

人贵有自知之明。我的这本拙作之所以能够问世，并非是自己的学问做得好，应当归功于西南政法大学对我的培养、教诲，归功于西南政法大学 50 周年纪念文库里力求各学科均有代表作的出版原则，归功于编委会成员给了“军人优先”的待遇。著名作家王蒙曾经说过：“人生在世，总有个追求，有个盼望，有个让自己珍视、让自己向往、让自己护卫，愿意为之活一遭乃至

愿意为之献身的东西,这就是价值了。”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从《拯救大兵瑞恩》的惨重代价,了解到“苏利文法案”的来龙去脉;从《和平年代》、《DA师》中,领悟到军队建设与改革的法理问题;从涉军广告、军人经商、军艺人员偷税漏税等案例中,反思军事立法、司法机制的缺陷与不足;从“库尔斯克”、“361”潜艇的不幸事件中,探索健全和完善军队法规制度的必要性问题……,我就感到自己人生价值所在。从这本拙作中,可以看出我国的军事法理论研究确实取得明显成效,但是,军事法学领域存在的基础薄弱、后劲不足、研究层次不高的问题也日显突出。由于起步晚,军事法学需要进一步开拓的领域还很多,不少领域的研究至今仍是空白。如“一国两制”的军事立法、司法问题,国际军事法与国内军事法的冲突问题,国内法与军事法的矛盾及解决办法等。由于受传统治军观念的影响,一些领域的法理问题还欠缺研究力度,如军事行政法、军事组织法、军事后勤法、军事司法法、中外军事法比较等的研究,可以说理论上仍未有大的进展和突破。有些现实性、针对性问题极强的研究领域,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至今没有人涉足,这说明我们的军事法学理论研究与实践还有较大距离。此外,在国际战争法、国际军事司法审判法等方面的研究,我国军事法学学者的固有的优势和潜力依然没有显露出来,面对未来,我们任重而道远。

岁月流转,光阴如梭。2003年是母校进入“五十大庆”之年,也是我调入北京工作20周年。当年歌乐山下求学,我们风华正茂,如今回眸人生,我们已步入壮年。青春与年少是花,总会凋谢;而风格和情谊是根,万古长青。我祈愿西南政法大学学子们的情结能够与母校之树一并永存,山高水长!

我的“西南之恋”

张绍彦*

我是西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80级6班的。1980年从山东来到重庆，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已经23年。在自己母校50年的历程中，如果考虑“文革”停办的因素，我应当算是陪她走过了一多半；同时，也是我生命的三分之一和“有效生命”的一半。对于我、对于自己的母校，这23年都太过重要和珍贵。

一

有人说，20世纪80年代，在中国历史上将成为一个划时代的标志。那

---

* 张绍彦，1980年考入西南政法大学，1984年毕业并留校任教，2000年至2003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学博士学位。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刑事法理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市司法应用研究所副所长。

个时代成长的人,不仅大都怀恋她,而且会觉得那是最好的年代。其他大的不说,只看你生活中的,哪样不令人鼓舞、振奋,中国女排狂胜“苏修”和“小日本”;足球巅峰的容志行时代;男女乒乓绝对垄断;校园歌曲风行;电影、诗歌、文学、音乐样样蓬勃;《第二次握手》引发爱情春天;春节联欢晚会出炉,一曲《我的中国心》撼动了整个华夏大地……那叫什么,春天!春意盎然的季节!一句话——《在希望的田野上》!

在这样的年代里度过自己最灿烂的大学时代,不知道还有什么比这更幸运!

再看看我们的母校西南政法学院。全校法律和刑侦两个专业的1000多名学生,个个朝气蓬勃;四幢男生宿舍和一幢女生宿舍,泾渭分明,遥相呼应;东山大楼和教室里,进进出出着一张张带着思想和青春的面庞,透发着催人向上的气息;空旷的食堂里,摆放着请你免费享用的三大木桶清香滋润的米汤;走在校园里,你总是能感觉到一种尊重、爱护和期待……那时的大学生真实地体会了什么是尊重知识、重视人才。在这样的环境下学习、生活,除了幸福没有什么更贴切的表述。我的大学四年应当说是平淡的,后来知道自己也有些当时并没感觉到的“特别”之处,现在想起来,还算有点意思。

那时我的饭量真是大得惊人。读高中时的胃口带到了重庆,早晨两根筷子各串上三个馒头,再端上一大缸稀饭;午饭来六两饭和两份菜,当场吃完再来一遍。十几年后,当时在食堂卖饭的一位刘姓师傅告诉我,那时食堂的师傅大都知道我特别能吃,所以给饭菜时手常常会少抖几下。可我想的却是另一回事,高中时一顿要吃二斤,上了大学怎么一斤多就够了?后来才知道高中时光是玉米面窝窝头,没油水,人一直是馋着、饿着的。

和饭量大相当的是力气大。我在新落成的男生一舍620寝室住了四年,那时常常需要到一楼洗漱,上来时我两只手各平端着一大脸盆水直上六楼,没有什么感觉。记得1982年暑假返校在沙坪坝下火车后,我背着四个纸箱,提着一个旅行包和挎包,一口气就走到一舍的620室,四个纸箱里装着我从山东老家背回学校给同学吃的、净重200斤以上的烟台苹果。

大学里记忆深刻的人和事太多、太多。当时的"国家与法的理论"(后来叫法学基础理论,现称法理学)课是第一年开设的,至今是我的最爱。李权教授给我们乙大班上课,他当之无愧是我和很多同学法学、法律和政治思维的启蒙老师。记忆非常深的任课老师有很多:刑法总则的伍柳村先生、分则的赵长青教授,至今我都认为这是刑法任课老师的最佳阵容;法理学的黎国智教授、卢云教授;外国法制史的林向荣教授、杨联华老师;婚姻法讲总论的杨怀英教授;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孙守煌先生;经济法的李昌麒教授;法医学的陈绍蓉老师;刑诉的王洪俊教授、廖俊常教授、田有丰教授,民诉的常怡教授、谭兵教授;国际私法的袁成第教授;中国法律思想史的俞荣根教授;逻辑学的雍琦教授等。我一直喜欢理论法学,所以对理论性多些的任课老师更加难以忘怀。还有一些我十分敬仰却没有听过课的老师,法律史的杨景凡教授、张警教授,国际法的罗世英教授,民诉的王锡三教授,刑法的邓又天教授、董鑫教授,民法的金平教授,汉语的黄贤俊教授、张之革教授等等。当时我特别留心找机会见一见这些学者,也确实在不为人知的情况下见识了其中的好几位。这些老师对我的学习和人生,产生了不同侧面和程度的终身影响。我内心时常为已经不在的老师存有一份悲凉,祈福健在的老师幸福安康!

记忆最多和最深的还是年级老师,我们的年级主任袁天基先生。他是从大二开始接管我们的,毕业时他得到了我们法80全体同学的尊敬和爱戴!我们毕业后他调任人事处长五年,"利用职务之便"把法80级四、五名留校学生的配偶调进学校工作,着实是扶上马又送了一程。留校工作后,过年过节我常去看望他,每次他都拿出法80的毕业合影,挨着个的说道说道,那份美意和神情,就像个孩子。

说起学业,我的成绩不算太好,时间大都花在商务印书馆那套红、黄、蓝、绿四种颜色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上,对我影响最大的书是卢梭的《社会契约论》。记得当时我一下子就买了四本,一本舍不得看专门用作自己的永久珍藏;一本我随时翻看并可以写写画画;一本送给我当时的思想伙伴;还有一本备用。看这本书最过瘾的是1982年暑假返校途中,因襄渝线塌方

我被困在襄樊火车站的三天三夜。旅店自然是住不起的,饭一天吃一顿,以饿得可以承受为限。早上伴着晨曦,提上旅行包和挎包,到离火车站一公里多的襄阳公园,取出随身携带的那本《社会契约论》全身心地专注其中,一天就能读完一遍,晚上便“收工”回到车站候车室,找个位置在长条木椅上美美地睡上一觉。就这样我困在襄樊的三天,就在襄阳公园读了三天的《社会契约论》,读得入神,好像自己成了自由法兰西的公民,真不知道读书也能那么地快乐。

自然,四年的大学生活有太多记忆值得回味。现在忆想起来,那是自己人生真正的春天、自己母校——西南政法学院(“稀烂政法学院”时期)真正的春天,也是自己感受到的中国的真正的春天。在母校度过的四年大学生活,感触最深的是来自你身边的关爱、尊重和友好,像是齐心合力做着一件事的一大家人!

大学四年使自己由一个农村毛孩子“农转非”成为吃商品粮的,并且一举进入国家干部行列,用“跳龙门”来描述当时和自己一样考上大学的农村孩子,最为贴切。那个年代除了考大学,通过自己努力改变个人命运,选择自己生活的渠道,恐怕别无其他。因此,当时考上大学的人称谢恢复高考制度的“邓大人”也就是自然的了。

上了大学,成了人,得到了作为人的尊敬!这对每个人来讲,不都至为重要和珍贵吗?

二

大学四年毕业后,沐浴着春天的阳光,怀着独享一间书房的理想,我留校任教了。

我的兴趣至今一直在法理学、政治学、伦理学等理论学科,但毕业时法理教研室惟一的留校名额已被卓泽渊“先占”。李权教授的夫人、夏宗素老师告诉我留校从事劳改教学,我很兴奋,我对监狱这个“国家物”怀有浓厚的兴趣。就这样,我干上了劳改,一干就是20年。

留校任教后我专业成长、发展的20年，从学术角度看，虽然也有著作十几部、大小文章近百篇、著述数百万言，但确实觉得没有多少东西拿得出手。只是陪着母校走过了20年，亲历了她的奋起、艰难、辉煌和曲折，倒有很多、很深的感怀！

在专业上我经历了两个创作高峰期，第一个是当助教时的1987、1988两年。期间平均每月都有论文发表，这对全国只有一种正式刊物的劳改专业来讲，也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后来听说，由于我表现出来的"锐不可当"之势，被当时在校的研究生称为全国劳改法学界的"旗手"。而自己比较"得意"的是25岁时，第一次给十多年来一直心仪为法学最高殿堂的《法学研究》投稿就被采用。我的第一部个人专著《刑事执行法学》，在78级师兄张智辉先生的帮助下，1990年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1991年职称解冻，我被评为讲师，第二年又和79级留校的王人博、陈彬、80级的卓泽渊一道，破格评为副教授。1993年3月，学校体制改革，我担任了劳改法系副主任，分管教学、科研和社会办学，成为学校最年轻的系副主任。担任系副主任两年半，虽然做了很多努力，但现在人们还能记起的恐怕只有两件事，一是我上任后一个月，就把劳改法系的名称改成了"刑事司法系"，一年后又把国家专业目录上的"劳动改造法专业"也更名为"刑事司法专业"。1995年上半年任期届满，下半年被抽调到学校的"211工程"办公室。1996年7月，我又被借调到司法部，专司部里的"211"申报工作，直到1997年5月回校。"211"的两次变动，学校都接受了我提出的惟一要求：常委会两次专门作出了同意我随时可以调离学校，且永久有效的正式决议。

"211"的两年，是我在最困难的时候度过的最卖命的两年，留下了我对母校、也是自己人生永远的梦和永远的痛！

1993年到1997年，是我认为到西南发展最快、步伐最大的五年，也是学校人气最旺、最有生机的五年。那个时候学校哪个教师出了著作、发表了有影响的文章，全校师生员工都会议论、称誉。虽然学校也有这样那样的问题和困难，我们这些专职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也有很多的意见和不满，但你能感觉到当时那种向上的气息，感觉到一种办学和学术的主旋律，感觉到

自己是在大学堂里。现在回想起来,对学校的现在和将来都具有决定意义的几件重要事情,正是在那个时期完成的。学校成为博士授权单位,先后增设了诉讼法、经济法两个博士点;通过学科建设和专业整合,学校升格并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以争建“211 工程”和创立出版社为主题,苦练内功,增强教学和学术实力;重构学校的内部运行机制和办学体系;继续处于我国法学教育和研究的前沿水平,并受到重视和认同……

我的第二个创作高峰期是“211”结束后的 1998、1999 年两年。1997 年底,学校领导换届后,全校上下为之奋斗了两年的“211”工作不了了之,“211 办”也不知所去。1998 年春节后,我决意割断“从政”五年的痛重返学界,一个月后便感觉到了一种爆发。我第一次和自己后来的博士导师陈兴良教授取得了联系,提出了“刑罚实现”的概念,受到他的赞允,这对于我来讲实在是太过重要了。事后,我越来越清醒地感到这是自己重续学术生涯的一个支点! 1998 和 1999 年,我的研究成果“爆发性”出产,按照学校的计算方法,我和邱兴隆博士连续两年分列全校一、二名。1999 年,我和程燎原、邱兴隆等一起被评为教授。2000 年,又和陈忠林教授、邱兴隆研究员,作为刑法三个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争取到了刑法博士点。这样,学校就先后获得了诉讼法、经济法、民商法和刑法四个博士点,在北京之外的法律院校中,拥有博士点的数量仅次于武大。同年,我也以“业绩特长生”进入北京大学法学院,师从陈兴良教授攻读法学博士学位。

教书这 20 年,校外的学术联系没有太多刻骨铭心的东西,倒是和学校的师生,留下了不少的回忆。夏宗素教授一直是我的导师,我在专业方面的发展,她 10 多年的心血起着关键性的作用,直到她 1995 年调任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副院长至今,这种关怀和扶持也没有停止过。当然,在留校任教后的各个“关口”,我都得到了自己众多老师的扶持。

最困难和最有滋味的日子,是在东山坡上烂泥湾度过的七年。烂泥湾是一片潮湿阴暗、黑得白天都要点灯、潮得屋里都要出水的平房,但当时那里的人气特别旺,很有生气。一大批年轻教师围住其中,光是从事教学工作的就有住在我隔壁的 78 级夏尉和 80 级谭玲夫妇、79 级陈彬和 82 级王水云

夫妇,周围住着78级的吴中林、何力、79级的王人博、张卫平,80级的申君贵、李祖军、卓泽渊等等。78级的程燎原没有住在学校,回校时基本上也都归于烂泥湾“湾民”之列。现在这些人大都已经做了教授。

由于我的学术兴趣,加之和王人博、程燎原两位学兄性情相投,所以近20年结下了颠扑不破的情谊,后被学界知情的校友名之曰:“西南三剑客”、“西南铁三角”。从王、程两位学长身上,在学风、学识等很多方面,我都获益匪浅。1990年我出版自己的第一部个人专著《刑事执行法学》时,他们二人也合著出版了影响颇大的《法治论》,这两本书在各自的专业领域都受到了高度评价,是具有代表性的青年学者的著作。甚至可以说,这两本书也是后来我们三个人在各自学科学术地位和学术影响的奠基之作。而我们三家两代人,在多年的交往中,更是结成了“世代友好”。我思想、情感、工作最困顿的时候,也是他们和他们两家人的关怀、友好和支持,陪着我一起度过的!这是我一生的财富和情债,并像贺卫方教授说的,是“镌刻在树上的印痕”,随着时光的流逝而日益增长。后来,法理学的汪太贤教授加入进来,我们成为亲密友好的四家人。在学术上,1999年底,北京学界的校友,把1998年当上教授的王人博、1999年当上教授的程燎原、邱兴隆和我、还有2000年当上教授的孙长永、2001年当上教授的汪太贤等在西南私人和学术接触比较多的六个人,称为“西南六君子”、“西南六杰”。这是我在西南23年所经历的学术最具活力和生气的时期之一。

三

1997年底“211工程”创建工作的流产、争设出版社努力的放弃,是学校陷于新的困境和危机的信号。1998年开始,复办后78级、79级和80级等留校任教领跑的个别青年教师,先后当上教授,他们的活跃和努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和掩盖了这种危机。但西南建校至今,积留的那些内在危机因素却一直在积累着。作为专职教师,我以为其中最为突出和要害的就是官本位和行政办学,这使学校一直潜伏着一种与日俱增、迟早必然爆发的危机。

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全国法学教育的重新布局和法学教育资源的重新分配，导致法学人才的竞争和流动，成为引发这一危机的导火索，这就是2001年至2002年西南的人才流失危机。一年多时间里，有8位1998年以后任职的青年教授离开学校，4位青年博导悉数调离。全校师生、各地校友、法律界、法学界为之震动！我们一家人先后送走了亲密友好的程燎原教授、汪太贤教授和王人博教授三家，我更是多次梦泣而醒后仍不能自已，好像自己都没了归宿。人是群居动物，不管在哪、做什么，非要有个伴不行的……

我的性格比较完整地继承了山东人的特点。学校的这些危机是我多年来一直刻骨体会到的，看到母校这般景象，尽管当时我主要是在北大读书，又是全校惟一没有任何“职位”的教授，但我还是不能恪守“不在其位，不谋其政”的千年古训。两肋插刀和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山东性格，使我无法安分下来。于是，从2001年暑假前(当时尚无一人调离)，我开始向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上书进谏”，之后的一年半时间，先后通过信函、特快专递、传真和意见书等，上书进谏数万言。结果可想而知——完璧归赵，我把这些装订成册，先是叫《泣西南》，2003年后改称《西南之恋》，永久珍藏！这是自己生命和母校命运的印记，她记载了我的青春、真情、热血和泪水，记载了我对母校的涓涓深情、爱之深痛之切和对振兴母校的急切与无奈。那些满是反对和批评的“折子”，自然不宜公诸出版，其中二则打油诗可见我当时的心境。

泣　西　南

——为泪梦而醒题[1]

张绍彦 2002/01/04

西南情结重于山，青春不再二十年；[2]

歌乐山下草草木，往事回眸似云烟。

---

〔1〕2002年元月2日夜读至3日3时许就寝后，5时许进入梦境：家中餐间与西南一校长谈及上书“十条意见”和西南问题云云，话到动情处泣然泪下，梦醒而不止，是故，特赋梦泣西南。

〔2〕自1980年由山东来重庆求学至今已经21载有余。

神州法坛一桃园,[3] 历尽辉煌与坷坎;

天时地利与人和,如今优势尽不见。[4]

上书诚谏千万言,大树未倒猢先散;

梦中泪泣空惆怅,不知惜别哪一天!

西　南　挽

——送别诸君后悲题[5]

张绍彦 2002/01/12

六君哀,

泣西南,

无奈三三制,

政法学院挽。[6]

共和立,

学府建,

文革遭洗礼,

---

[3] 在政法院校中,西南一直受到中国法学界和法律界的特别看重,陈兴良教授在为西南79级邱兴隆教授的博士论文《关于惩罚的哲学——刑罚根据论》所作序中称,"我对西南政法大学情有独钟……,似乎歌乐山有一种仙气,从歌乐山走出的学生都有一种成仙得道的感觉"。"西南有一种仙气"的说法不胫而走,始传开来。且"西南中人"深处悠闲自得,不与世争、不以浮躁之幽境。

[4] 复办之初有惟一全国重点和法学大发展等之天时;有司法部领导的"国家队"和全国招生之地利;还有政法院校中西南传统的人和。而今,西南已是地方院校、法学势力割据、扩大招生、人心思走……,物是人非矣。

[5] 2002年1月11日离校赴京前,我和内子与王人博教授、程燎原教授、汪太贤教授夫妇四家人聚会,名为程夫妇送别,但吾感实为其三家人饯行,席间为"六君子"仅落下吾人残留西南而黯然神伤……

[6] 此为我从北大回校期间,2002年元旦前后的半个月,先后为西南写成的四则打油诗名。《三三制》主要是讲学校官本位、行政办学的风气和机制,《泣西南》已附上,《六君哀》是写"西南六君子"先后弃我而去的伤感,这首《西南挽》是自己对母校情势危急的无奈悲叹。

政法被砸烂。
法制兴，
校复办，
重点数惟一，
中华英才揽。

再创业，
不畏难，
天时与地利，
人和一应全。
升大学，
博士点，
学子竞风流，
神州盛誉赞。

体制改，
步履艰，
国家变地方，
生源受局限。
党政斗，
人心寒，
演绎官本位，
麻雀走东南。[7]

---

〔7〕2001年7月后的半年时间内，西南先后送走了第一位引进的朱福惠博士、博士生导师邱兴隆教授、赵明博士、程燎原教授、博士生导师孙长永教授、博士生导师许明月教授，2002年内必定还有象征西南学术的代表型年青教授离去(注：事后证明，2002年内，汪太贤、王人博和谢佑平三位青年教授先后调离)。此种情形在全国法学界引起极大震动，西南校内自然议论纷纷，好些人对此鄙视有加，“西南垮不了”成为“管理——官吏”层的主旋律，其念念有词曰：“少数人走多数在，不过麻雀东南飞”。以示差别于“孔雀”而不屑。

莫忧伤，

莫哀叹，

莫为西南泣，

莫为西南挽。[8]

母校面临的困难是人所共知的。其实五十年来，至少我亲历这复办的二十几年，她一直是在困境中的。2001至2002年，几十年来种种旧有的和新生的危机，全面爆发。

四

我不擅文学，逊于文采，也就没有自己的人生格言，从中学时代起，便借巴尔扎克的一句话为自己的座右铭：“逆境总是有的，人生就是进击！”十几年来的坎坷经历，使自己习惯了逆境。

直到今天我都认为自己深谙西南复兴之道，一直坚信有办法让母校“起死回生”，再创辉煌。尽管，那可能不过都是些坐而论道的雕虫小技，但我还是把它们当做治校良策，赋予新的内容后，又送给了2002年后来母校任职的党政主要领导。不论谁做管理者，可能都很难采信我的方案，但新任主要领导表现出的诚恳和重视，已经让我“大喜过望”、“受宠若惊”。

2002年9月，我从北京回到学校准备自己的博士学位论文《刑罚实践性批判》。一个月过后，看到学生对学术的渴望和校园里沉闷甚至窒息的气氛，作为一名教师我深感不安，我马上告诉自己——不行！我想到要重振“西南法学论坛”。“西南法学论坛”是以理论功底、学术批评和论辩激烈而著称的民间学术阵地。在学生心中，她是我校学术的象征和希望！用他们的话说，“西南法学论坛”是西南学子的精神家园。自2001年12月27日，

[8] 2002年1月10日下午，西政第一次中青年教授座谈会后乘李化德书记坐骑赴宴途中，书记针对前赋三诗好意劝慰，云：绍彦不要太过悲观。我何尝不想乐观，然而我确信，事实会证明情况的发展比我预言的还要糟糕，因谏言不会被采信而使西南难以重现生机，此正所悲所苦矣。

王人博教授主持了我的学术讲座后直到2002年11月,西南法学论坛将近一年没有开展活动。于是,我决定邀约部分骨干青年教师,为母校学生重振"停工"的"西南法学论坛",把象征西南学术的这口气接下来!

2002年10月25日晚上,借为肖厚国博士、卢代富博士出访德国饯行的机会,我约请了12位私人关系比较密切和友好,具有代表性的青年教师聚会,席间议论了重新启动"西南法学论坛"一事。我至今非常感激他们,不仅没有一个缺席我的宴请,并且在内心有诸多不同想法的情况下,给了我这个朋友十足的面子,在日后论坛的活动中,成为台上台下、台前台后的骨干。我想西南学子和西南人都会感谢他们的!在此,我不能不恭敬地一一列出他们的名字:肖厚国博士、卢代富博士、法81王利荣教授、2000年法学硕士留校的徐爽老师、法80卢云豹先生、胡光志博士、法81刘想树教授、法83罗军先生、法84高一飞博士和龙大轩副教授、王学辉副教授。2002年10月27日,以我和卢云豹二人执笔的名义,向学校提出了重振"西南法学论坛"意见,得到了科研处和学校领导的高度肯定和大力支持。

"西南法学论坛"的重振,我不能不特别提到法79级的王人博教授,尽管当时他刚调离母校,可重振"西南法学论坛"一事,始终得到了他的关心和支持。**哪怕为了给新校区的同学,一学期能举办两三次有一定水平的讲座,花些精力甚至给自己惹些"麻烦",重振"西南法学论坛"就有必要、就值!**这是我决意重新启动论坛时我们二人达成的共识。

2002年11月7日和18日,法80留校的卓泽渊教授,当时他也是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先后在老校区和新校区举办了两场学术讲座,拉开了重振"西南法学论坛"的序幕。整个西南为之振奋,用欢呼雀跃、奔走相告来描述同学们的反应,似乎并不为过。一时间,西南校园的学术之光重新点燃。之后2002年内,我又先后邀请并主持了当时在重庆挂职的78级校友江必新教授、法80我的同班同学李祖军教授,为"西南法学论坛"主讲。法79的王人博教授更是专程从北京回校,在新校区和老校区各举办了一场学术讲座。2003年"非典"来临前短短的一个多月时间里,先后又有78级的校友、北京大学的贺卫方教授在新校区和老校区、社科院法学所的张志铭教授、78

级的校友、社科院法学所的王敏远教授和北京大学法学院的汪建成教授等，为我校学生举办了5场较高水准的学术讲座。

这样，在重振“西南法学论坛”4个多月时间里，共举办了11场有嘉宾评论形式的学术讲演，我组织、主持了其中的9场。平心而论，西南学生爆发出来的对学术的渴望和热情，“西南法学论坛”那场场爆满的场面，实在令人动容！原本学术就是学术，不应当赋予更多其他的东西，但我和众多的西南人一样，内心里还是有一份通过“论坛”再创西南辉煌的祈盼！

贺卫方教授对母校和母校学子的一往深情，也转化为对“西南法学论坛”的特别关注和支持。他在百忙中两次来“西南法学论坛”为同学们举办讲座，特别是专门去新校区作了“西南的精神”的精彩演讲。

“论坛”的振兴重新点燃了学生对学校前景的关心和期待，经常出没论坛的老师成了学生追捧的“明星”，我时常也感到巨大的压力。在各种场合与学生的密切接触和交流中，便尽自己所能说些正面引导的实话，特别是结合自己对“西南精神”的理解，〔9〕用这种精神为西南人、西南学子加油鼓劲。2003年4月12日，我应学生邀请做教师代表在新校区的一次发言，和同学们讲到这一点。

自强不息，生生不息（摘要）

我是西南80级的学生，在西南服役已经23年了！今天受学生会的邀请，作为教师代表参加这个开幕式，我感到非常荣幸。我主要是想借这个机会，作为一个老同学和新校区的新同学、新一代的西南学子说几句实在话、心里话，交流一下作为一个西南人的情感和体会。我想说三个话题：

一、西南的形势和你们的处境

毋庸讳言，你们来西南半年多的时间，肯定已经听到了诸多关于咱

〔9〕比较集中反映这种交流的是，我做教师代表在渝北新校区《自强不息，生生不息——在西南政法大学第五届“科技活动月”开幕式上的发言》，事后刊登在《西南政法大学报》2003年4月30日第608期上。

们学校这样和那样的人和事的议论！那么，目前西南的形势究竟如何？你们的处境又是如何呢？

第一，目前，在全国的法学界、司法界、律师界等，西南都是受到高度评价和普遍认同、充分尊重的。西南是好样的、西南是一流的！作为西南人，你有充分的理由感到自豪和自信！请你理直气壮说：**我是西南的、我是西南人！**

第二，西南正处于发展、转折的紧要关头。学校正在进行的改革，将决定她的命运。你们在校的四年是西南改革的四年，你们将成为西南改革获益的首届学生。我相信，同学们的大学生活将是你们人生最灿烂、最具意义的人生篇章！

第三，西南目前的发展面临空前严峻的困难和挑战。最根本的当然是人才，是能够占领法学前沿阵地的教授、特别是中青年教授！这些困难和问题能够解决吗？我始终相信"事在人为"这句话。人是谁？主体是教师、关键是领导、中心是学生！任何一所大学的成功最终都只能在于她的学生：一流的学生造就一流的老师，一流的学生造就一流的大学！西南的命运取决于西南的学生！

二、西南的精神、风格和未来

西南的未来和她的精神、风格是息息相关的。西南的精神是什么呢？前不久，我校78级校友北京大学的贺卫方教授专门来这演讲过"西南的精神"，我再补充几句。

第一，西南不灭的精神是**自强不息，生生不息**！在这一精神鼓舞下西南最大的财富和特点就是人心齐，人气旺。这一精神和特点将支持我们重振西南，再创辉煌！

第二，西南的风格，我想用"五实"来概括：做人老实；做事踏实；基础扎实；工作务实；作风朴实！西南的成就是一代一代的西南人这样干出来的！

第三，三年多后你们走出校门的时候，作为西南人，你们将肯定得到承认！对此，我深信不疑！你们应当抬着头、挺直腰杆对别人说：**我**

是西南毕业的！

三、我们做点什么

对此，我想说一句很庸俗的话：振兴西南，人人有责。大家知道，西南的辉煌主要是复办第一届78级老大哥们创造的，他们也是最艰苦、最困难的一届。作为新校区的第一届，我相信你们将书写西南新的辉煌！

新校区、新同学，新78、新西南！

我要把“论坛”所承载的西南人的期待和希望记载下来、传承下去。因此，从我主持“论坛”以来，每次讲座都有录音和照相，留下了论坛的音像资料。适逢母校50华诞，我编辑《声音与言论——〈西南法学论坛〉学术论辩录·第一卷》，与校庆50年学子学术文库同时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这个集子实录了“西南法学论坛”的景象，为广大同学期盼已久。正值“西南法学论坛”盛况空前，我决意对之进行“冷却”，求深求精的时候，“非典”来临，按计划在校庆前还要举办的4场学术讲座只好搁置下来。“五一”过后，“非典”不幸降临我校。我住在校园外不能和同学接触，便根据贺卫方教授的建议，在搜狐的中国人网(www.chinaren.com)校园论坛“西南政法”的BBS上，发帖子和同学们交流。我先是发起了“关于‘西南’和‘西政’”的讨论，“非典”来临特别是学校被确诊出现重庆市高校首例“非典”疑似病例后，我又和同学们共同面对“非典”，先后发出了数万字的帖子。在我校发生“非典”疑似病例、疫情白热化的那段日子里，除了发些零散的帖子，我专门制作了“Sars Daily No.1—7”，每天在网上向同学们发布。这一个月确实耽误了自己手上不少紧要的事情，包括自己博士学位论文的最后完成。但那种情况下，我感到母校遇到了危难，我无法离开学生，我要用这种特殊的方式和学校、学生一道接受考验，共渡难关！我了解到同学们很多真实的想法，他们身上那种一如既往的西南人对母校的涓涓深情，令我感怀至深，也使我更加深爱自己的母校——西南政法学院。

我一直愤然为什么“非典”偏要降临自己多灾多难，且正临50年大庆的母校！尽管只有短短10余天的时间，但它将在母校的历史上留下特殊的一

笔。因此，在母校50华诞之际，我献上自己在此期间的两个帖子。

帖一：Sars Daily No.4—重回校园时……

作者：xnzhang-1116

正好一个月了，离开校园！

4月17日北京返回自闭至今，也一直没有进过校园，只顾在这BBS上和同学们酣畅地交流，先是"西南"和"西政"，而后又来了SARS！好多天没有出家门了，今天下午决意进校园好好转一转、看一看——想！

我和内子一道，几乎走到了学校的每个角落。她是"防非"一线的学生辅导员，自然也成了校园"防非"新貌的导游和解说。我们一直转到了住在青年楼的豹哥家，我的好友、法80留校的卢云豹君，素以学术严谨、人格刚正而深受学生爱戴，同学们都亲切地称他"豹哥"。非典闹得我们哥俩都有两个月没见面了！从5点半转到8点，我看到了好多新鲜的东西，遇到了好多人、好多事……

一言以蔽之：好一派"非典"景象！

在校医院的隔离线外和里面的同学通话，好像距离近了许多；在宿舍楼下和寝室里的同学通个话，就像平日里的聚会；在路上遇到了"西南法学论坛"的"坛迷"，纵论论坛逾半个小时，就好像回到了小礼堂、坐在了学术报告厅；见到每一位认识或不认识、打招呼或没有打招呼的同学、老师，一个眼神传来，好像都来自久别重逢的故友……

是的，给人感觉有点乱，可能是一种"防非新秩序"正在建立吧。但是，我感触最深、让我感到震撼，并促使此帖发出的是：西南人、西南政法强盛的生命力！在"非典"魔鬼面前，在几分紊乱中，她依然是那么富有朝气，且坚忍着！

所以，当"西南法学论坛"的两位"坛迷"讲到同学们非常担心龙老板"上调"云云，我大笑道：不要担心，一个龙老板走了，西南依旧，你看

那一个个生龙活虎的西南人！我又想起了3月份陪从武汉回校的同班同学王洪鹰先生重游校园时，他思量片刻说过的那句话：好有生气！！

是的，"非典"好像不在，西南朝气再现！

张绍彦感言

（发帖时间：2003－05－12　02:36:29）

帖二：西南之恋

作者：xnzhang-1116

西南一呆廿三年

和她一起

从一个农村毛孩子

一天天地成长

直到今日的不惑之年

是她培养了我？

当然

她给了我一切

是我把青春给了她？

茫然

除了她我只剩一无所有的精神家园

我只管深深地恋着她

就像每一个西南学子的西南之恋

我爱恋西南

她有可敬的老师

用心教导学生诲人不倦

更有朝气蓬勃的莘莘学子

匆匆于求学路上的三点一线
交流切磋共进步
面对困难真情见
这是怎样一幅师生融洽齐奋发的美好画卷

我爱恋西南
她破烂起伏的校园
却散发着求知求真的气息
她道无两步平的坡坡坎坎
却给人以自强向上的力量和节奏感
仰首歌乐山松涛
俯瞰嘉陵江漪涟
晨读在曦园林中
漫步于毓秀湖畔
还有那三百梯上“熊猫馆”[10]
烈士墓的麻辣面

我最爱她美丽的错误
总是那么明白、那么简单
那么令人难以置信的荒诞
那么执着地不知疲倦轮回转
西南呵西南
爱之深痛之切的西南之恋

作者:西南学子真爱有,打油当诗不怕丑,诗情诗意哪里寻,看官称

---

〔10〕那时女生极少,全校女生都住在学生五舍,门口立着“男士止步”招牌,由烈士墓攀步百梯方能登临,是男生们神往的珍宝之所,且旁边有翠绿修竹葱茏,遂美其名曰“熊猫馆”。

量在心头。

（发帖时间:2003－05－02　01:54:00）

五

1999年评上教授，具备了这个在大学里呆下去的起码条件以后，我在重新规划自己的学术理路的同时，常常结合思考母校几十年来的风雨和得失。

2002年9月回到学校至今，是自己竭尽全力复兴西南的一年，母校一直处在改革和50年校庆两项主旋律中，这也是几十年来母校面临空前困境的时候。很多西南学子、西南人开始冷静地思考西南50年的积累，以及面向未来发展的精神依赖。我也怀着一份爱之深、痛之切的心情，更加刻意地苦苦思索着“西南的精神和风格”这一命题。当然，78级学兄贺卫方先生已经在感情充沛地讲演着其精彩的“西南的精神”，但我和他的感受以及对母校的经历不同，所以对于他讲的“西南政法的精神”，我既有同感，更多差异：我以为自己感悟的更多是生长着、流动着和传承着的活的“西南精神”。

我思考“西南精神”的切入点，有点像学界所言“西南现象”。我在想：为什么自己对校方的工作一直怀有严重不满，天天看着母校每况愈下、危机四伏、险象环生，而她却总是一次次地化险为夷，度过一次又一次的危机。为什么她会如此神奇?！我探寻着……

2003年5月，西南政法成为重庆市惟一“被非典”的高校，期间我亲历了“西南精神”犹如革命热情般地迸发出来，恰巧此时校学生会的同学们策划校庆期间新出专刊，向我约稿，让我谈谈“西政的精神”（现在的同学已经习惯简称“西南”为“西政”）。大概是2000年，学校从司法部下放到重庆市、由“国家队”变为“地方队”后不久，不知不觉中，“西南”、“政法”很快就叫成了“西政”，于是“西南的精神”便更多地被称为“西政精神”。自然，“西南的精神”内涵是极其丰富的，需要很多的总结和领悟，但我把这种精神体会为“自强不息，生生不息”。因受约字数二千，故成文后显得干瘪。我以为这是

西南政法学院建立50年来积累下来的最大的财富，和她对中国法律教育事业的最大贡献。无疑，传承、光大这种精神，这应当成为她今天50华诞和将来100“圣诞”的主题。现将包括给约稿者复函原样在内的短文附上，以见我对母校精神的景仰。

小王，你好。现在把你布置的作业发过去，文字有限也不能展开和例举，况且我仍需用心情去体味、用行动去传承。写得不好，将就吧。至于和龙校长、贺卫方老师的稿子如何安排使用，你们同学自己定夺就是，我都没有意见，无须和我商量。祝暑期快乐！张绍彦

我所理解的“西南精神”

西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80级6班张绍彦

按：1980年由山东考入西南政法学院至今，历时23年一直没有离开过学校。期间经历了母校复办以来的风风雨雨和人生的坎坎坷坷，近年来用意体味着支撑自己和母校的那种东西，后来大家称它为“西南的精神”——西南政法大学的精神。我想这是母校50年来积累下来的最大财富，当然一所年轻的大学能够积淀下某种精神的东西已经十分难得。挚爱母校的78级校友贺卫方先生曾对“西南精神”做过精辟的概括，我不避效颦之嫌，狗尾续貂。

一、什么是西南的精神

它是那些在西南和西南人中生长，贯穿她50年发展历程，在这种发展中凝炼出来，并支撑这种发展的特有气质。它体现在教和学两个基本方面，是西南政法不断进取的力量泉源。我把它统称为一股气、一口气，即毛主席说的“人是要有点精神的”那种气。这种气是活着、流动着和广泛地传承着的，是西南人用心情感受、用行动光大的。贺卫方先生曾把它概括为：开明与思想独立、扎实而严谨的学风、美好的师生情

谊等。[11] 对此我颇有同感,同时也有一些自己的理解。虽然西南的精神是那些需要和能够传承与光大的宝贵的东西,但却只是写照不是美化。这种精神及其感召下形成的风格的传承,会成为一种传统,此乃一所大学持久精神生命的很高境界。

二、西南的精神有哪些

(一)自强不息,生生不息

这8个字看似平庸了些,其实最能概括西南的精神。自强不息是西南一直的精神状态,生生不息则是西南最典型的生存历程。二者相生相成、相因相果。可以说,50年来西南一直是处在困境甚至逆境中的,但她从来没有低过头,每每的结果,都是她无可争辩地告诉人们:**西南、西南人不是又挺过来了吗?!** 我以为用这句话最能表达其自强不息。西南一直是与种种困难抗争着前行的,艰难困苦中的西南一直是站立着的!她以自己卓著的贡献一再受到人们普遍的重视、尊敬和支持!!

生生不息最令西南人欣慰,这是一种希望、一种气息、一种憧憬,一种生的希望、命运的气息和美好的憧憬,是被一代代西南人用自强不息反复证明的生存状态。这种生生不息不仅体现在一代代西南学子的成长,更体现在一批批西南学人中的精英和优秀分子,令人挖心割肉地离开,西南一次次地陷入人才危机,但后继者们却一次次地不负重望,就像韭菜一样——生长!作为西南人,难道你没有屡屡感到她“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二)独立、宽容和批判

独立精神是西南学生的一大特色。这种独立最根本的是思想、见解和人格上的,人云亦云、随波逐流不是西南人的风格,不论学术、为官、实务,还是为人处事都是如此。与这种独立相关的,是西南人常常表现出一种冷静的批判,甚至有人感觉为一种反叛。这样一种心境通

---

〔11〕张绍彦主编:《声音与言论——西南法学论坛学术论辩录·第一卷》,贺卫方:“西南政法大学的精神”,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常在西南人的气质和精神面貌上都能够表现出来,使不少西南人有不同凡响的气度。学术不迷信权威、行政不惟上则是人们比较容易感受到的这种独立和批判的存在。

宽容主要是西南学校和老师对待学生的态度,对学生个性的爱护、成长的呵护和命运的关怀,一种相对宽松的环境对个性的发展、人才的成长至关重要。

(三)自信、大气的境界

西南人一直有一股子心气,这种心气也包含了一份自信和大气!一个人尚需几分高点的心气,何况一所一直处于危难中的大学呢?!名字虽叫"西南"但她却从来都认为自己是全国的而不是西南地区更不是四川省或重庆市的!这种自我意识也得到了全国法学界和法律界的认同,更为西南学子分布和成功发展地域上高度的"全国性"所证实。这是西南政法偏居西南一隅却能"风光"全国的精神根源。

三、西南的风格和特点

在"西南精神"的特有环境下,她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和特点,我的理解是:

(一)老师的"四真"

在影响西南风格的主导因素老师方面,其风格表现为"四真":真情、真知、真理、真言。其中对学生的"真情"为之最。而学习和传授真知、追求真理、敢于真言,也都深深地影响着一代又一代的西南学子。这在学术界和实务界是受到普遍关注的。

(二)学生的"五实"

这是西南精神和风格的最大亮点,因为西南的全部光荣都在于她的学生。西南学生的"五实"是"老实——扎实——踏实——务实——朴实"即:"做人老实——基础扎实——做事踏实——工作务实——作风朴实"。这是西南人成功的秘诀和共性,基本上也为业界所认同,不论在政界、学界、司法界、律师界,还是其他社会领域,对西南人大凡可以放心。

一个不争的事实是,西南因为她的学生受欢迎而受到尊敬!

(三)人心齐、人气旺

在西南精神的感召下,人心齐、人气旺是她最大的资源。困境是西南的常态,"坎"多、"关头"多伴随她的发展,每每此时就需要"冲"的,这时"西南精神"的力量就会迸发出来,我叫道:"你看那一个个生龙活虎的西南人!!"

孰能奈何?!

我无法忘记2003年3月23日晚上,在主持"西南法学论坛"学术讲演结束时我发出的呐喊,[12] 特别不能忘怀台下听讲座的同学们,有女同学,也有男同学,听着这种呐喊噙着的和落下的泪……

西南不死,生生不息!

海枯石烂,天荒地老,或成功、失败,或痛苦、快乐,我的心和情只属于西南。对于我,她不只是怀恋中的母校,她是我精神和命运永远的维系……

---

〔12〕 张绍彦主编:《声音与言论——〈西南法学论坛〉学术论辩录·第一卷》"论坛花絮"之No.11:最动情的发言。

同学们,我想接贺卫方教授、龙宗智教授的话,就"西南法学论坛"和大家说几句。刚才龙宗智教授讲到社科院的张志铭教授等从论坛下来后睡不着觉。几天前的13、14号晚上,张志铭、王敏远等社科院的四位教授约我,就是专门要我讲一下西南"为什么会是这样"。他们不是对"论坛"不满,而是被西南人的学术热情震惊了!他们说,要不是亲眼所见和亲身经历,根本不敢相信中华大地上还存留着这样一块法学学术的热土,这样一块圣地!(长久热烈的掌声)他们对我说:绍彦,(笑声)这分明就是二十年前的北大呵!这是二十年前我们在北大读书时才能看到的场景,没想到,今天在西南,我们又重温旧梦。

我感觉他们好像悟到了什么。悟到了什么,同学们?他们悟到了西南的精神和希望!(掌声)最后,我想借同学们自己的一句话结束今天的讲座。这句话也许不太中听,也许有几分悲壮,但是,我觉得它是西南的最强音:——"西南不死,生生不息!"(长久热烈的掌声)

这是2003年3月23日晚上,汪建成教授讲座结束时我的"主持词"。当时,我明显地感到了自己的"毛骨悚然"、不能自控,因为无法再说下去,才结束了当天的论坛——我的心噙着泪花。台下不止是极个别的同学,一边流泪、一边鼓掌,有女同学,也有男同学……

想念您，那片难忘的土地

卓泽渊*

——我在西南政法大学的足迹23年，一个不短的岁月。我的青春留在了那片难忘的土地。要简要地概括我在西南政法大学的历程与现在的感想，似乎可以这样质朴地描述：本科四载瞬息过，助教三年难留痕；攻硕三秋如昨梦，破格几番赖师恩；或民或官人生路，校内校外赤子情；谨将拙著献母校，一句一读缘乎心。

本科四载瞬息过

我是1963年农历二月来到这个世界的，到1980年9月，也就是我17

---

* 卓泽渊，1980年至2003年先后在西南政法大学攻读学士、硕士学位和从事教学，现任中共中央党校教授，政法部副主任，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比较法学会副会长。

岁的时候，考入了当时的西南政法学院，后来的西南政法大学。1980年的西南政法学院只招收政法和刑侦两个专业的学生。尽管我的第一志愿是西南政法学院的政法专业（法律系），但我还是被招生的老师录取到了刑侦专业。在进入西南政法学院学习后，我即向当时的年级办公室的赵光全老师反映，希望能够将我调整到政法专业去，因为我填报的志愿是政法专业。其后大约一个月多，不到两个月的时间，我就被调整到了政法专业。于是我就更贴切地走进了法学的领域。

在西南四年的本科学习中，曾经的许许多多事情都忘怀了，惟有几个片段还留在心头。

一是，大学一年级时张紫葛教授的表扬。我一向以为自己的语文学习得相当不错。在高考前的各种模拟考试中，本人似乎从来都没有吃过败仗。但是恰恰上帝给我开了一个很大的玩笑。在高考中，我考了一个至今也难以相信的65分的成绩。尽管我不服气，但现实就是现实。大学一年级时，学校开设有大学语文课。张紫葛老师就是我们甲大班的语文老师。那是一次关于《陈涉世家》的古文今译的作业，要求在课堂上完成。全大班两百多位同学，他惟独在我的作业之后写了一个《跋》做评语。除了肯定我的文笔与工整之外，还给我提出了做当代况钟的期望。我知道自己难以践履老师的期望，但这一直是鼓励我前行的动力。更令我吃惊的是，在2000年我去成都拜访他的时候，张老师竟能回忆起当年他给我写的评语。

二是，我大学二年级时参加过的一次演讲。进入大学不久的一天早上，我看到一个担粪的农民似乎是饿了，倒在学校一二大教室（后来的电教中心）背后的厕所旁。我给了他一斤粮票，让他去吃早饭。此事发生不久，就看到海报说学校要搞一个演讲比赛。我就思考着自己去讲点什么？那时中国社会刚刚走向开放，外部世界的确令我们吃惊，中国的贫穷也的确令我们感到忧虑。许多人都自觉不自觉地羡慕着西方的进步与文明。“儿不嫌母丑”地为母亲而奋发努力，似乎应当成为一种时代精神。我就以此为题（具体题目记不得了），十分勇敢地报名参加了演讲比赛。结果还得了一个三等奖。那可真是一次令我脸红的演讲。粗糙的演讲准备，加上我那永远都令

我脸红的四川普通话(我的普通话现在也不好),随时想起来都会耳热。真不知道我当时怎么有那么大的勇气去出那么大的丑。那次参加演讲的难堪与欣慰的感受,与我后来的不断自责与不断进取,可能有某种内在的联系。

三是,我大学四年级时的留校。我留校工作的事情似乎简单到了我自己都不相信的地步。记得,临近要毕业了,当时任学校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研室(后来的法理教研室)党支部书记的韩天森老师问我对未来的工作有何打算。我说我想留校当老师。韩老师立即说,好呀! 当即表示他将向他所在的教研室推荐我。他向当时的教研室主任卢云老师介绍了我的情况。卢老师问了我的宿舍号码,就在一个傍晚径直来到我的宿舍,约我散步。散步的途中,他与我聊了许多。幼稚的我竟然不知道那是未来的领导对我的一次面试。散步走了一两个小时,在分手时他告诉我,"你就不要到另外的单位了,就到我们教研室来吧。"我点点头,这事就这样定下来了,同时也就定了我一辈子的专业方向。毕业前,年级办公室的袁天基主任和廖国均副主任也只是在路上碰到我,问一声,"你就留校了?"我回答个"是",他们也就再没有找我谈过什么分配之类的话题(当时,分配工作前年级老师要找每一个同学谈话)。

其实大学本科的四年也是奠定我学术基础的岁月。在大学四年间,我发表了第一篇政论文章,第一篇学术论文,第一篇法学随笔。我的第一篇政论文章是在《西南政法学院》院刊上发表的。那是在 1982 年,党的十二大召开以后,看到中国民主和法制的进步,为之欢呼雀跃而写作的一个读后感。得了两块钱的稿酬,在当时可是一笔不小的收入。我的第一篇被印为铅字的法学学术论文,是 1983 年我大学三年级的学年论文(王威老师指导),题目为《论法的继承性》,被收入了当时的《学年论文选》。1984 年,我的多达 8000 字的长篇毕业论文《论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吴光辉教授指导)。在大学毕业后的 1986 年被《青海社会科学》作为要目发表,并在《光明日报》上发有要目广告。我的第一篇法学随笔《切莫开门揖盗》,以北枝的笔名发表于 1984 年 6 月 23 日的《中国法制报》(后来的《法制日报》)第一版的《暮鼓晨钟》专栏。当时我们寝室要发这个报纸,看到了我的文章,我十分激动。

当有人说这篇文章还不错时，我说了一句“不怎么样”，大家吃惊地望着我，似乎心里在说，“这家伙，今天有病。”但是，我一直没有说这篇文章是我写的。

助教三年难留痕

留校以后，我在教研室做了3年助教，后来因考取法理学硕士学位研究生而离开助教岗位。

助教工作给我提供了更多的向前辈们学习的机会。在记忆中，我似乎是全教研室所有前辈的助教。对于前辈们提出的助教工作要求，我可以说是有求必应。在为他们做助教的过程中，我坚持听他们的课，协助他们进行分班讨论，担负部分试卷的阅卷工作。当然，向他们学到了很多不做助教便学不到的东西。我认真听了王明三老师、薛伦倬老师、卢云老师、吴光辉老师、李权老师、王方仲老师和钮传诚老师的课。每次听课都像学生一样做笔记。所不同的仅仅是，做学生时一般不对他们的讲课艺术进行评价，而作为助教的我，总是在听课笔记的旁边记下听课的感受，以便吸纳他们讲课的优点，融合进自己的教学过程之中。我把听课笔记本分为三分之二和三分之一两个部分。用三分之二的篇幅记录讲课内容，用三分之一的部分记录自己的听课感受。这对于我后来的讲课是非常有益的。后来，我还不断对教研室新来的教师传授这一听课方法。1984年7月我留校任教，12月即给法律84级的同学试讲《法律关系》等章节。1985年春即与学校另一老师一道带法律八三级二班和十班到四川南充实习，从此开始了我漫长的教学生涯。

1984年下半年，我在《河北法学》上发表了《我国古代的法律宣传》的论文。这是我作为助教的第一篇论文。1986年我先后在《道德与文明》上发表了《论影响婚姻自由的两个新因素》，文章为《新华文摘》转载，并在1987年被新华社列入哲学社会科学十年新成果出版的论点摘编之中。1986年我在《政治与法律》杂志发表了《在人民法院中可以设立行政法庭》的文章。

文章发表后被《法制日报》以《建立行政司法机关刻不容缓》为题转摘。这也许是中国法学界第一篇明确提出在人民法院中设立行政法庭的文章。1986年10月在重庆举行的全国行政法学学术讨论会上,我与王祺国同志共同提交了《如何制定中国行政诉讼法》的论文,并由我作了大会发言。在文章中拟出了行政诉讼法的条文建议稿。文章被《河北法学》的编辑要走后,据说由于该刊物某主管领导没有见过有学者拟制条文的情况,拖了很久才将条文部分予以删除,仅仅发表了论述性的文字。

三年的助教生活是短暂的,实难留下多少难忘的记忆。但是却有一件事令我至今仍难以忘怀。我刚刚留校那段时间,学校每周都有两次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的会议(大约每次都要占用一个下午的时间)。一次是教研室行政的政治学习,一次是教研室党支部的组织生活。那是一个盛夏的下午,也许是该过组织生活的时间。我午睡起床后,一看迟到了,就匆匆从宿舍(七十二家宿舍区旁边,现在属于四川外语学院的"老教学楼")赶往教研室的办公室。到了办公室一看,就是我一个人迟到了。为了自我解嘲,玩笑似地说了一句:会议通知的是三点半开始吧?没有人搭理我,会议继续举行着。傍晚,我吃过晚饭出来办点什么事情。恰好在学校由东山通往七十二家宿舍区的旱桥上碰到了王方仲老师。他是我们教研室的支部书记。他说,正好,我正要找你。我恭恭敬敬地问什么事情。他说,今天下午你迟到了,怎么会问大家,会议通知的是三点半开始吧!夏季,下午三点钟上班,开会也是三点钟开始,谁也没有说过是三点半,你怎么会编出一个三点半来?你迟到了,就迟到了,实事求是地承认,有什么不好?为什么要把责任推给别人,似乎是别人通知你的时候把时间通知错了。你自己的错怎么一说就变成别人的错了呢?这是不负责任的。当着大家的面,我没有批评你。但是,这是你不诚实,以后一定要改正。我简直是无地自容啊!我才真正理解了"要是有个地洞,一定钻了下去"的尴尬。幸好是晚上,不然我真不知道有多么难为情。我向他承认了错误,并表示以后一定改正。从此我再也不敢这么造次了。现在,王老师早已退休了,我很难见到他,也很少见到他。当我写到这里的时候,心里一直在问"王老师,你现在好吗?"他也许早已忘记

了那真诚的批评,但是我敢肯定,这一批评将伴随我走过终生。

助教三年,我同王明三、薛伦倬、卢云、李权、吴光辉、王方仲、钮传诚等老师在师生关系上增加了一层同事的关系。这三年中,我有幸与陈学明、杜万华、程燎原、黎建飞等兄长成为同事;我从前辈和同辈那里都学到了不少的东西。

攻硕三秋如昨梦

1986年10月,我正在参加中国行政法学会在重庆市委招待所(现在的雾都宾馆)举行的学术年会,会间回到学校,傍晚与夫人一道路过学校大阶梯教室(在教学楼旁边)。那里正设有研究生考试报名点,尚未收摊。遇正在报名点工作的龙光美老师,打了一个招呼,进去看一下,龙老师便动员我报名。恰好这年也是我刚刚满助教三年,正好有资格报考的时候(学校当时的规定是留校后的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第二天是报名的最后一天,我还得去参加行政法学会的会议。报名的工作便由夫人代劳。没有现成的照片,她把我的学校医院的公费医疗证和图书馆的借书证上的照片揭下来加以利用。总算报上了名。报考的专业为法学理论,也就是我留校工作的教研室所在的专业。

1987年9月,我考取法理学硕士学位研究生之后,又开始了新的学习与学术历程。在复试时,卢云老师曾经征求我的意见,是否要读脱产的研究生。因为在职的研究生可以领取工资,只是毕业时必须留校任教。脱产的研究生,只能领取有限的助学金,但毕业时可以以分配的方式离开学校。为了有一份选择的自由和全身心对于研究生学习的投入,我选择了走脱产研究生的学习道路。工资没有了。收入的降低迫使我在完成学业的同时必须外出兼课。我应当是政法学院复办以后第一批外出兼课的老师中,年龄最小的教师之一。那时的电大、职大、业大都争先恐后地开办了法律专业,他们普遍缺乏教师。于是我就以自己在教研室工作三年的教学积累,加入了业余捞外快的行列。从5元一节课,干到10元一节课,直至研究生毕业后

的一段时间，都以这种方式来弥补生活费用之不足。

虽然我是全脱产离岗统招统分的学生，但毕竟是在我曾经工作过的教研室读研究生，指导我的都是我很熟悉的老师们。我的导师是卢云教授，其他老师们都与我保持着良好的师生关系。

一天，薛伦倬教授到教学大楼找到课间休息的我，说教研室曾经申报了一个司法部和四川省的重点科研项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立和发展"，但是一直没有启动研究工作，希望我能尽快拿出一个研究方案来。第二天我即向薛老师提交了包括研究提纲与研究人员在内的工作方案的草稿。随即依据方案，落实研究人员，开展研究工作。大致到我研究生毕业时，该项目的研究工作基本结束。根据课题组的分工，我对马克思主义的法律人权思想、部门法(刑法、民法、行政法、婚姻法、诉讼法)思想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1992 年出版了《马克思主义法学新探》一书，主编为薛伦倬教授，杜万华老师和我是该书的副主编。我个人完成了整个课题的三分之一 10 多万字的研究任务。1989 年 1 月我们一帮青年教师住的集体宿舍"老教学楼"被迫交付给四川外语学院(那是上级组织早就将其划给川外而一直没有移交的房屋)。从 1989 年 1 月到 1995 年 12 月，我家住在东山三栋负一楼类似于地下室的房子中。白天也必须开灯才能看书或者写作。为了完成"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立和发展"的课题，1991 年的夏天，学校放暑假了，我只回家看了看父亲和兄长，做了极短时间的休息，就回到西南政法大学，坐在家里看书、写作。天实在是太热了，只好在背后放一把电扇对着背部猛吹，每天坚持十多个小时的工作。暑假结束，我的研究进程的确令我欣慰，然而我背部板结一块的毛病也留了下来，它一直折磨了我好几年，始终都有一种背部不通气的感觉。

也正是在研究生期间，为了写作硕士论文，我选择了许多题目作为自己的研究方向。后来经过了反复的思考，并向我的导师卢云教授请教，最终，我选择了法的价值理论作为自己的研究方向，开始了法的价值的研究工作。一开始，我就构想着写一部《法律价值》的著作。后来由于硕士论文只要求 3 万字左右的篇幅，所以就将计划中的《法律价值》中的一章《中国的法律价

值观》作为硕士论文参加了论文答辩，获得了优秀的成绩。在此基础上，经过数年的努力，1994 年在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第一部个人学术专著《法律价值》。在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对于法的价值的学习和研究，是我迈进法的价值理论殿堂的第一步。从此开始了我对于法的价值理论的研究，直到现在我依然没有放弃关于这一领域的思考。

1990 年春夏，我到外地进行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调查。学校要填写毕业生分配志愿表。由于我不在学校，当然无法填写。等我回到学校，研究生部负责学生管理工作的龙光美老师告诉我，她认定我是要再度留校的，就帮我在研究生毕业分配志愿表上填了“留校”。我心中有过吃惊的一闪念，但马上向龙老师表示了谢意。因为尽管我没有填表，其实，要填，不也是填“留校”么。就这样，我又第二次留在西南政法大学任教。

侥幸破格赖师恩

1990 年 7 月留校，下半年学校要评讲师了。一般硕士研究生毕业要经过一到两年的工作才能定讲师。由于我在读研究生之前就已经是学校的老师，于是学校根据有关文件认可了我和其他同事在读研究生期间及其以前的学术成果，我顺利地定了讲师职称。学校于 1991 年 3 月公布了我的讲师职称的评聘结果。

讲师职称的获得是自己的一个新的起点。1992 年我报名参加了副教授职称的外语考试，侥幸过关，随即根据学校规定申报了破格副教授。申报破格副教授，必须有 25 万字的学术专著、论文等学术成果，还得有科研成果展览，并面对法学学科组进行论文答辩。很感谢学科组的老师们都能十分宽厚地对待我们，尤其是十分宽厚地对待我。他们对答辩和评审进行表决时，都给我投了赞成票，我两次获得满票通过。那时我 29 岁，而学科组的教授们大多为 50 岁以上的资深教授。每每想到这些，我心中就升腾起一种感激，一种崇敬。是他们的无私呵护才有了我们青年一代的顺利成长。当时我们一起提出破格申请的是 5 位同事，除我之外，还有王人博、张绍彦、赵万

一、陈冰四位老师。1993年春，经学校大评委评审，我们破格副教授职称的申请获得了最终通过。

副教授职务的晋升给了我很大的鼓舞，我继续着我应该努力的工作。在我完成"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立和发展"课题之前的一个较长时期以来，我的导师卢云教授都致力于一个重大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法律问题研究"的研究工作。他组织和领导着一个由大约10个教授组成的课题组。由于人事变动，教授们本身的教学和其他科研项目任务繁重等原因，课题组成员不断变易，研究工作的推进实在缓慢，完成时间几度后延。卢云教授作为课题负责人，还担负着法律系主任的工作。当时的法律系相当于半个政法大学的规模，工作的繁杂是可想而知的。他在邀请了他的好友著名的民法学家金平教授加盟与他共同负责课题的领导工作之后，还急需一个研究助手协助他推进有关的工作。这时，卢云教授征求我的意见，希望我加入课题组并担负起课题组秘书的工作。具体管理课题组的资料收集、信息传递、经费使用的事务。我毅然接受了卢老师布置的任务。在参加课题组工作的前期，我还是一个讲师。后来我破格晋升了副教授，但也还是课题组中职称最低的一个。那时我很年轻，应当说还精力充沛。为近10个教授提供相应的资料服务工作、进行经费管理和信息沟通，我并没有感到多少压力。我除了负责事务性的工作之外，还参与了提纲拟制，最终定稿的工作。具体负责了市场经济运行的法律规制、市场价格法律机制、市场公平竞争的法律保障、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法律机制、社会分配与社会保障的法律问题等几个方面的研究工作。写作了5章13万字。

记得是1995年，我正忙于这一课题的研究，而中国行为法学会的年会又在我们学校举行。法理学教研室是具体的承办单位。我作为教研室的负责人(似乎是支部书记)，积极参加了会务工作。等到会议结束，送走最后一批客人的时候，我实在是坚持不下去了。心跳严重的过快，导致心口疼痛，以至于每走一百米远的距离都要停下来休息。到学校医院一诊断，医生告诉我极有可能是心肌炎，必须马上输液。我不得不减缓我的研究工作。约有20天，每天到医院输液都需要我夫人陪同。一天早上在去医院的路上，

遇到了我一直很尊敬的一位母亲一样的老老师。当她得知我可能是心肌炎时，立即告诫我千万注意休息和治疗，因为是心肌炎的病人最多只能活20年。呵呵，我的心顿时都凉了半截。毕竟我还年轻哦，还有好多工作都没有做。夫人劝告一定要去西南医院检查。检查结果出来了，西南医院的医生简单地解释一句"没有问题"。说，你没有心肌炎，而是劳累过度，需要的是休息。我告诉他们，我实在是很不舒服。他们就说给你开点"心得安"吧，两角钱的药。还说，心口痛就吃，否则就不吃。休息好了，病就好了。回家将药一试，果然见效。哈哈，一场心肌炎的误会也就消除了，但那被误诊而天天输液的半个多月却使我想到了很多很多。这也是到现在为止，我惟一的一段输液的经历。经过数年的努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法律问题研究这一课题结题了，书稿最终于1995年交付四川人民出版社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问题研究》为书名出版了。后来获得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学术成果二等奖。现在回想起来，不能不感谢卢云老师、金平老师，以及近10位教授所给予我的信赖。是他们的信赖给了我成长的机会。尤其是在结题时，两位负责人还将我与李开国教授增列为副主编。这对于我来说，实在是过高的奖赏。正是这一著作与我的个人专著《法律价值》，与二十多篇学术论文，共同构成了我破格申报正教授职称的学术成果的基础。

1994年我参加了正教授的外语职称考试，又侥幸过关，当年因科研成果离要求的50万字差2万字，加之一些评委认为我晋升得已经太快而在系里就被暂缓。1995年我再次申请破格正教授，以全票通过了学校13位教授组成的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又以全票通过了学校和四川省法学学科组的评审，最终在四川省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获得通过，获得了教授职衔。

或民或官人生路

1996年的夏天，我去辽宁沈阳仙人岛参加由辽宁大学组织承办的"20世纪中国法制的变革与发展"的学术讨论会。在会上，我见到了以前就认识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李步云教授和韩延龙教授。谈及以同等学

力申请博士学位一事,他们欣然表示欢迎。1997年我向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提出了申请。1998年1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了我和其他七位申请人的申请,同意我们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研究生院确定李步云、韩延龙老师作为我的指导老师。为了完成博士学位课程的学习,并参加考试,我于1998～1999学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进行了为期一年的学习。考试合格,并于2000年春参加了论文答辩,2000年6月获得了博士学位。1999年11月我入选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论文《法的价值总论》,在2000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第一版,2001年被有关评审机构列入(1995～2000)《优秀博士硕士论文文库》,缩写出版。该论文的第二版正在修订中,不久即可由人民出版社推出。

1999年的夏季学期末,学校组织部门征求我的意见,是到北京的国家高级行政教育学院去学习还是到重庆市委党校去学习(这大概是将被提拔的领导干部必须去学习的党校性质的场所)。想到自己在重庆还可以兼顾工作,也想到,在重庆学习的影响会小一些,免得不必要的尴尬,所以就选择了在重庆市委党校学习。学习期间,学校要组织学生参加由上海某某电视台承办的"第五届中国名校大学生辩论邀请赛",请了几个教练共同执教,我只是其中之一。后来基于工作的安排,学校组织者动员我作为总教练。当时离比赛还只有一周时间了,我只好白天到党校上课,晚上回学生封闭训练的学校"老干部活动中心"与其他教练一道执教。最后学校决定由我与王安白、张华贵两位同志一道带学生前往上海参加比赛。比赛中,学校辩论队与北京某高校辩论队对抗。比赛前首先是两个队的教练各自对所有的观众讲自己的战略策略。我以西南教练的身份,发表了我的战略策略的演讲。教练演讲结束后,两个队开始了辩论。在比赛中,西南队的辩论应当认为表现得很出色,赢得了现场阵阵掌声甚至满堂喝彩。评委退出评议后,记者纷纷采访我,问教练意图是否得以了实现,我回答,还不错。一些大学的教练和领队也来表示祝贺,他们心中认定西南一定赢了。但是评议的结果是,我们败给了北京某队。观众听到结果后,几乎是齐声发出了喝倒彩的唏嘘声。比赛结束后,我向组委会提出了正式的异议,要求给个说法。因为我们得

知,他们邀请的是前两届比赛的前三名辩论队教练作为这次的评委。而我们的对手教练正是前两届的评委甚至是评审团的负责人。才从法官那里胜诉的当事人来做法官,裁判以前的法官现在作为当事人的案件,你能希望有公平? 当然难以获得。针对我们的意见,大赛组委会开了一个对话性质的交换意见会议。在会上,我提出了三点:第一,将以前获胜队教练作为评委来评判以前的评委作为教练带队参加的比赛,存在着制度的不公平性。第二,对于现场反映与评委结论之间的重大反差,我们无法获得一个合理的解释。西南队获得了整个赛场更多的掌声,这是可以统计的,因为有录像,为什么还要输给获得掌声少的队? 第三,对于观众的感觉与评委的结论反差,我们也同样无法获得一个合理的解释。评委退场后赛场的情形,显然是认定西南当赢,后来观众对于辩论结果的遗憾性的喝倒彩,说明了什么? 与会的台长与评判团主席进行了辩解,都被我一一反驳。最后,本来准备劝说或批评我们西南不当抗议的组委会领导、台长和评判团主席,只好转而道歉。第二天,我离开了上海,去北京开会。回到学校后,大赛组委会邀请我写一个教练的文字,收入《千禧之擂——第五届中国名校大学生辩论赛邀请赛纪实》一书(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我拒绝了。后来由王安白、张华贵同志以他们的名义写了一篇文章,收录作罢。后来大赛组委会很友好地邀请我参加有关辩论活动做评委等,我都一一友好地谢绝了。我的心思不在辩论,我的归属也不在辩论。之所以做了一次教练,不过是为了学校利益的一次勉为其难的友情客串而已。后来我还为重庆直辖市团市委策划过"2001年重庆市大学生校园之春辩论赛",并担任过评委,但这是为友谊工作。从此我也就再没有参与过辩论的大型赛事。这里所记述的,也就是被上海法学界的个别朋友戏称的"卓教授大闹上海某某电视台"。其实根本就没有闹,只是为了母校的荣誉做了一次义正词严的交涉。

1999 年 12 月我被任命为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主管学校的科研工作。刚刚担任副校长不久的一天上午,夫人看到天气很好,突然萌发了约我上歌乐山的想法,电话到我办公室问我有没有时间去爬山。我当然回答,不能。上班时间怎么可以去爬山啊。于是信口给夫人说了一段顺口溜以打趣:"冬

来晴日天气爽,忽然心动脚底痒,邀君同登歌乐山,不知老兄何感想?”

回首四年的大学副校长经历,真有许多辛酸在心头。36岁走上副校长的位置,确实出乎我的意料。从一个布衣走到所谓副厅的重点大学副校长位置,实在是偶然。司法部的有关领导说这是破例,我也觉得匪夷所思,也非我所思。尽管我并不期望自己能有个一官半职,但是我不能不感谢那些给我一官半职的学校领导和教职工,是他们在司法部三番五次的民意调查中投票给我,才促成了素不相识的司法部政治部与干部局的同志约见还在北京攻读博士学位的我,并最后由司法部党组下达了关于我出任副校长的任命。四年中,也与两届领导人结下了深厚的“官谊”,更学习到了许多不做领导就难以学到的东西。在这四年中,许多教职工都给了我最大的理解和帮助,甚至使我在“三讲”中获得了97%的满意票。这些都是弥足珍贵的记忆,我会永远将她们放到心底加以珍藏,并时时翻阅以激励自己。

为了申报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博士点的需要,我一直积极进行着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参与全国统编教材的编写,推进教学改革及其成果申报,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挑战杯竞赛。终于获得了全国教材的一等奖一个,二等奖一个;重庆市教学改革成果一等奖;指导研究生获得了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优秀论文三等奖两个。我在2001年前往加拿大做学术访问之前,先后出版了我的博士论文《法的价值总论》(人民出版社)、学术演讲录《法治泛论》(法律出版社)和国家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的研究成果《法治国家论》(中国方正出版社)。这时学校有专著出版补贴的制度。有家出版社要求我支付一定的学术著作出版补贴,才愿意出版他们很少经营的法学书籍。为了申报博士点时申报表上所列著作的多元性,所以还是决定让他们出版。考虑到我是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不能自己决定给自己补贴,于是就自行承担了全部补贴款项。甚至至今也没有向重点学科申请常规性的补助。2001年8月,在处理完出版事宜后,应加拿大约克大学奥斯古德法学院的邀请,前往该校进行为期一年的客座教授工作。其间的2002年4月被重庆市委再次任命为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2002年7月返回中国,继续任职。2003年3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发文调我到中央党校工作,妻子随调,女儿随迁。因工

作需要，直至2003年暑期才办理完离开西南政法大学的全部手续。为了西南政法大学的一级学科博士点（我是5个代表性学科的带头人之一）和法理学博士点（我是第一带头人）的申报，我推迟了半年的赴京时间。有人问我，你这究竟是为了谁？我的回答是，为了我自己。为了对于母校的回报，为了自己内心的宁静。

校内校外赤子情

回顾在西南的教学历程，不禁思绪万千。1984年留校任教，即开始了我漫长的教学生涯。上课成了我的职业，也是我的爱好。我的课讲得未必好，但是我喜欢讲课。我认为那是一个最自我的活动，是一个自我演绎，自我实现的过程。我认为，我讲课最糟糕的就是我的普通话比较差或者相当差。所以在学校不要求用普通话教学的时候，我一直用四川话教学，同学们也还能接受我的四川话。在学校要求必须用普通话讲课以后，我总感觉多少有些不便。在讲课开始时，难免有因语言而导致的别扭感觉。一旦进入了角色，则完全可以进入忘我的境界。语言也会流畅起来，同学们也会忽略我语言所带给他们的不便。我时时注意自己有没有口头禅，一旦发现自己经常使用某一个单词，我就会用一张纸写上一句警告自己话，放在讲台上以提醒自己，尽力避免形成口头禅。正是这种方式的自我约束，直到现在，我也很少有口头禅表现在课堂上。从教近二十年来，几乎每年都超额完成教学工作量。多次被听课学生评选为最受欢迎的老师；所讲课程也多次被听课学生评选为最喜欢的课。

回顾自己的科研工作，也是征途漫漫。二十多年来，尽管天资不高、成效不大，但一直矢志不移地进行着自己的学术努力。到目前为止，总计发表了法学学术论文100多篇；完成了个人学术专著5部：《法律价值》、《法的价值》、《法的价值总论》、《法治泛论》、《法治国家论》；总编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小全书》；总主编了《法学论点要览丛书》约10卷；发行VCD《法理学精讲》光盘一套。先后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两项，省部级项目两项，

独立完成国家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一项。

对于我的教学科研工作，组织上予以了充分的肯定。在1993年司法部评选我为优秀教师，1999年司法部授予我优秀法学育人奖，1999年重庆市授予我"九五"立功奖章，并获得国务院津贴，同时被评选为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00年共青团重庆市委授予我"五四奖章"。2000年入选国家跨世纪百千万人才一二层次。2001年重庆市总工会以社会公开投票的方式遴选我为十大职业道德建设标兵。过多的荣誉使我不堪重负，相对于学校和上级组织给予我的褒奖，我实在是羞愧难当。

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同时，我还被推荐作为西南政法大学工会教代会常委多年，与工会的其他同志一道为学校担负了一些群众工作。尤其是1995年，我被工会、教代会常委"强行"选举为分房委员会副主任，一直担任该职务至分房委员会因房改再无房可分而自动解散时为止。尽管我的出任是勉强的，但是我的工作却是积极的。学校的分房工作，应当被认为是最难的工作之一。因为它与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所幸的是，我是在自己胡家院的住房分配结束后才担任这一职务的。至少不至于涉嫌以权谋私。前后数年，参与或主持分房达七八百户次之多。在分房的重要时刻，时常要工作到深夜。正是这一十分繁杂的工作给了我极好的锻炼机会。我在分房委员会工作期间，向当时的工会、教代会主席鲁正新老师，分管后勤的倪仁富副校长，以及其他同志学习到了许多处理复杂问题的方法。我努力地学习如何理解和实现公平与公正，这些都使我终身受用。在分房的过程中，教职工更是给了我极大的理解和支持。令我感动的是，在涉及他们切身利益的分房问题上，许多教师、干部和工人都表现出了特别的通情达理和深明大义。

1997年我被西南政法大学选区选举为沙坪坝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从此开始了我基层人大代表的生涯。从1997年到2002年的5年中，我先后提出了40多项提案。内容涉及大者如发展沙坪坝区非公有经济，解决金融乱集资问题，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错案进行检查，要求人民法院对行政诉讼情况作专题汇报，加大司法投入，畅通工程中的"压死白压"应予取

消，三峡广场修建与绿化等。小者如渝碚路上烈士墓车站的人行横道设置与红绿灯建设，西南政法大学校门口、四川外语学院门口的人行横道线，歌乐山森林保护、消防与慎重开发，学校杨家山宿舍区旁煤厂的关闭，烈士墓展览馆广场应取消收费等提案和建议案。做人大代表5年，除一年在国外之外，其余有3年的一号提案都是我提出的。我在加拿大做客座教授期间，沙坪坝区人大授予了我最优提案奖和优秀人大代表奖。2003年初，在有关组织要学校选举一女士、一民主党派人士出任人大代表的情况下，教职工硬是以选民推荐的方式推举我为候选人。结果，我又以西南政法大学选区第一名得票者当选沙坪坝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遗憾的是新一届人大代表5年任期未满之时，我就根据组织决定调离了重庆。

在西南政法大学工作期间，我还出任了重庆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先后作为首席仲裁员或仲裁员，较好地裁决了相当数量的民事、商事纠纷，尤其是房地产纠纷，赢得了仲裁委员会同事与社会有关方面的赞许。在处理个别重大疑难案件时，面对要免除我仲裁员资格的警告，仍然坚持法律，坚持原则，拒绝擅改仲裁裁决。所幸的是仲裁委员会的领导和同事们给了我极大的信赖，在两届仲裁委员会主持的两次十佳优秀仲裁员评选中，均当选十佳仲裁员。作为重庆市人大两届立法咨询委员，我还参与了重庆直辖前的全部法规的清理工作，和对重庆直辖市的许多新的地方立法的咨询工作，为重庆地方法制建设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有趣的是，在重庆直辖前后，我还参与了两部电视片的撰稿，其中一部还赢得了重庆市“五个一”工程特等奖。

在2003年暑期，我离开了朝夕相见的歌乐山、嘉陵江，离开了学习、工作了二十多年(1980～2003)的西南政法大学(原西南政法学院)。从我的17岁一直到40岁，我的青春，我的母校情结，都留在了那一片土地上。悠远的回忆时时召唤我心的回归。其实，尽管我的身体离开了那块土地，但我的心从来都没有离开过须臾。2002年3月我还在加拿大约克大学的奥斯古德法学院做客座教授，3月9日晨，我突然心中生出了对于母校的深深想念，写下了《I miss you，西政》的诗句，就让她作为本文的结语吧：“过去已经成为历史，未来难以预期。只有过去的，才会永恒；只有过去的，才是永远的

记忆。未来的路啊,谁知道在哪里?孤寂的旅途中,温热的只有那份过往的情谊。无限的思念,是清塘沉钩,永远在心底。久远的不快,无须也不必去打捞,美好的瞬间都会化为感念的隆礼。I miss you,西政,尽管我不知道,在您的心中,我是否属于您……其实,您已经记录了我爱您的生命轨迹。”

在母校的岁月

青　锋*

1978年10月8日，雾都重庆。阴沉沉的天，不时下着毛毛细雨。我用一根扁担挑着我的全部家当来到歌乐山下，冒着雨，踏着泥泞的土路，走进我的志愿表上未曾出现的西南政法学院，开始了人生新的一页。25年过去，其间诸多事儿早已忘到了爪哇国，但是，这个起点至今却仍旧历历在目，在母校岁月中的点点滴滴却终身难以忘怀。因为，母校是我们成长的摇篮，是我们学术生涯的生长地；母校如同母亲哺育我们，老师如同园丁培养我们；在母校的岁月，宛如一首青春的歌永远咏唱，在母校的光阴，仿佛是串串珍珠恒久光亮。日月流逝，流不走对母校的记忆；星转斗移，移不动对母校的情怀。母校岁月像一条精神纽带，把我们这些来自四面八方素不相识的个体凝聚成特定的群体，套用一段列宁同志的名言，西南政法这首歌已经译成了中国的各种文字，而且不仅仅是中国文字。一个有觉悟的西政人，不管

---

* 青锋，1982年西南政法大学毕业，现任职于国务院法制办。

他来到哪个地方,不管命运把他抛到哪里,不管他怎样感到自己是异乡人,言语不通,举目无亲,远离家乡,——他都可以凭西南政法的熟悉的曲调,给自己找到同志和校友。校庆50周年之际,我向母校奉上的这本《罪与罚的思考》,虽成书在今,然思考的起点和过程却植根于母校岁月,溯源于西政校园。

在大学期间学完有关刑法的课程后,早年间对犯罪与刑罚问题的一些疑惑在老师的讲解中得到一些释然,我对罪与罚问题的兴趣也变得更加浓厚。上大学之前,20世纪70年代初,有两件事给我留下了比较深的记忆。有一次在龙门镇我看枪毙人,用专业术语说即死刑的执行过程,给我留下了较深的印象。在一片宽阔的河滩上,一些全副武装的战士押着两个年轻的犯人从卡车上跳了下来,随后将这两个犯人拖到河滩的中间,让其跪在地上。犯人被五花大绑着,背上竖着插着一个写着所犯罪行的牌子,面向江水。战士们站在犯人的背后,退后几步,向其开了几枪。犯人应声而倒,挣扎了一会儿后就一动不动了。两个年轻的生命就这样烟消云散了。当时,这个过程给我留下了一个最原始的问题:为什么要杀人。另一件事是有关两个工友的。一个叫黄英俊,另一个叫刘定怀。黄英俊是重庆知青进厂当工人。他面目清瘦,头发梳得很有型,经常戴着一副缺了一条腿的平光眼镜,显得一肚子的墨水。他喜欢抽烟,常常问我们:朋友,有香烟吗?一只两只不嫌少,一包两包不嫌多。刘定怀个头比较矮,圆圆胖胖的,活泼好动,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他俩搞了一个马列主义学习小组,经常约一些人高谈阔论。后来不知是怎么回事这个小组被打成了反革命组织,他俩也在全厂公审大会上被宣布为反革命分子,被判了好几年的徒刑。这件事给我的感觉是比较突然,昨天还是一个车间的工友,今天就变成了敌人,似乎罪与非罪并无定准,罚与不罚亦无规矩。这些事慢慢地渗化在朦朦胧胧的潜意识中,影响着后来对专业的选择。如果说这些事只是在潜意识中发生作用的话,那么,在大学期间对蒋爱珍杀人案的讨论,特别是该案所体现的情与法的强烈冲突、伦理与规则的尖锐矛盾,则直接引起了对刑法的专业兴趣。

1982年,全国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人们的视线也随之投向了经济活动中的犯罪与刑罚,与之相应,有关这方面的言论一下子就丰富起来,学术讨论比较活跃,不同观点的论争也变得像那么回事。比如,在讨论打击经济犯罪的"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时关于"形势"是否是量刑的根据的争论,不仅交锋激烈,而且影响较大,在刑事司法实践中或许还有许多罪当轻罚的经济犯罪分子因此免受重刑之苦呢。这些对专业兴趣而言,都是比较吊胃口的。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我走进了刑法专业。之所以能够如愿,因素之一,就是对有关全国人大关于打击经济犯罪的决定的考题进行了有效的回答,取得了较高的分数。西南政法学院的刑法教研室在全国刑法学界还是比较强的,当时有德高望重的伍柳村老教授,有具有硕士导师资格的邓又天、董鑫教授以及康松林、邓定一、赵长青、李培泽、杨再明等一批著名的刑法学教授。我的导师是董鑫教授。董老师学识渊博,学风严谨,学问深厚,为人正直、豁达,待人和善,师德高尚,胸怀宽广,淡泊名利,对学生既严格要求又真心关爱。我是董老师的开门弟子,多年沐浴着导师的恩泽,聆听着导师的教诲,对此体会更深。邓又天教授当时是刑法教研室的主任和学术带头人,尽管邓老师不直接指导我,但是他仍然像导师一样地教育和关心我。在此,也借这个机会再表对董老师和邓老师的敬意和谢意。伍柳村老教授的学问也做得很深,一个犯罪的"着手"二字,他居然能很深入地给我们讲上好几堂课。在讲犯罪的预备和犯罪的实行是两个不同性质的行为时,伍老师讲的一个例子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他讲,三国时候,某年蜀中大旱,刘备下令禁止酗酒,违禁的要处罪。一天,刘备出巡,简雍相侍同车,刘备见一人背有酗酒的工具,就下令把这个人抓了。简雍就问,为什么要抓这个人?刘备说,他违禁酗酒。简雍问,何以见得?刘备说,彼有其具。简雍默然。随后又看到一男一女同行,简雍对刘备说,把这两个人抓了。刘备问,他们犯了什么罪?简雍说,这两个人要行淫。刘备问,何以见得?简雍答:彼有其具。刘备一听大笑,知道简雍在讽刺他,便把那个背有酗酒工具的人放了。有一天早上,约六点多钟,天还未亮,伍老师就来到了我们的宿舍,就我的一篇论文中所用的"视野"一词的不当,讲了近一个小

时。伍老师当时已年事较高，为学生的如此小事还亲临宿舍讲授，真是令我终身难忘。

王学沛、朱建华是我同专业的同学，也是很好的朋友，从他们的身上我学到了很多东西。无论在学习上还是在专业的发展上，都给予了我很大的帮助和支持，在生活中也给予了许多的方便。我们曾通力合作翻译了《英国刑法学》，比较遗憾的是这本译著经过多方努力，最后还是未能面世，胎死腹中。在学习期间，我国著名的刑事诉讼法教授廖俊常老师带我们专业和刑诉专业的同学到重庆江北区法院去实习。一去我们就被安排在刑庭直接承办案子。我们几个在廖老师和张浩庭长的指导下都分别承办了一些不同类型的案件。王学沛办的案件是一皮鞋厂内部职工偷皮鞋出去贩卖的盗窃案，案子办得比较漂亮，很受张庭长的赞赏。小李浩办的是一件比较麻烦的自诉的虐待案。在办案过程中，我们一会儿帮他去调解该案当事人夫妻间的打架，一会儿又去帮他阻止丈夫对妻子的虐待。最后加害人闹腾得实在不像话了便决定逮捕，于是我们就又去帮着逮人。就这一个案子，就使得小李浩把刑事诉讼中的相关程序熟了个烂透。我承办的是一件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案。一案下来，从阅卷开始，到宣判、送交执行，包括其中的调查取证、提审犯罪嫌疑人、讯问证人、庭审、合议等等程序，都认认真真地走了一遍。我将判决书写完报批后，又认真地进行了校对，制作出了正式的法律文书。但是，在宣判时，念到一个地方时却发现仍有错误。此事给我的教训极深，以至于多年来凡是有重要的文件出我的手时，我都要再念一遍。这一招在工作中还真为我避免了不少麻烦。

在校期间折腾得比较有意义的事是把学校的研究生会鼓捣出来。我和黎建飞、梁富勤等几个同学经过多方游说、奔走、促进和准备，于1984年10月27日上午在教学楼的202教室开了一个规模比较大的研究生会成立大会，我和梁富勤是副主席，黎建飞是主席。司法部教育司的甘副司长和重庆大学、西南师范学院等兄弟院校的研究生会的代表，本校的领导和导师们也都出席了大会并发了言。其中甘司长的讲话中有一句很有意思，他说，研究生应该在研究中生活，在生活中研究。研究生会成立起来后，我们又搞了一

本杂志《政法研究生》,编辑发行了好几期。办刊是一件很辛苦的事,也很费时间。从组稿、加工、审定到编排、付印、校对、发行等往往都要付出很多精力和时间,当然,从中我也得到很大的锻炼。

论文的写作是一道比较大的坎。在我的导师董鑫教授的指导下,经过反复筛选,最后将《论刑法中行为人的认识错误及其刑事责任》作为我的硕士论文的题目。选这个题目的直接动因,是想搞清楚在行为人发生认识错误的情况下,为什么往往还是要追究其刑事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主观和客观究竟怎样才能统一起来。为此,基本思路是想在揭示刑法中认识错误的本质的基础上,运用罪过理论,从心理矛盾转化的角度,比较全面地剖析了刑法中行为人的认识错误及其刑事责任,并试图以"意志过错"的理论来解释对社会危害性的认识错误的心理实质。经过一番努力,文章如期炮制了出来。全文除引言和结束语外,分为刑法中认识错误的概念与分类、刑法中各类认识错误的心理分析及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和刑法中各类认识错误及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三个部分,共约4万多字。由于这篇文章已全文收入群众出版社出版的《法学硕士论文选》一书,不再收入本书之中,故将其主要内容简介于此:

在这篇论文中,对三个问题作了比较深入的阐述。一是关于刑法中认识错误的本质。文章首先指出,传统刑法理论历来把刑法中的认识错误说成是行为人对于自己的行为在法律和事实上的认识错误,这种观点既未揭示刑法中认识错误的心理实质,也不符合形式逻辑,难免有同义反复之嫌。为此,文章认为,所谓刑法中的认识错误,就是指行为人对和自己行为有关的影响其犯罪与刑事责任的客观事实及其联系的歪曲反映。这个概念至少说明三点:第一,"主观的歪曲反映"是刑法中认识错误的心理实质。简言之,刑法中的错误就是客观事实及其联系的真实面目在行为人头脑中的变形。第二,"和行为有关的影响其犯罪与刑事责任的客观事实及其联系"是刑法中认识错误的特定内容。客观事实及其联系范围很广,无所不包,但是,只有和行为人的行为有关并且影响其犯罪与刑事责任的客观事实及其联系,才是行为人必须认识的特定内容,由此产生的认识错误才是刑法中的

认识错误。第三,“主客观的矛盾”是刑法中认识错误的体现形式。行为人的主观的认识错误,必须通过其客观行为及其客观结果才能体现出来。行为人主观认识与客观现实之间的矛盾并不是行为人的主观认识错误本身,而仅仅是表现这种认识错误的客观外部形式。此外,刑法中的认识错误与过失犯罪有一定的联系,因为过失犯罪本身就是一种基于某种不正确的认识而产生的犯罪现象,但是,过失犯罪毕竟有其自身的特点,两者不能混为一谈。二是关于刑法中认识错误的“意志过错”理论。研究行为人在缺乏对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认识的情况下实施了刑法规定的行为为什么不免除其故意罪责的问题,必须对行为人的心理结构作不同层次的探讨。第一,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心理结构的第一层次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某种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这是一种“明知故求”的心理态度,它说明行为人对行为危害性质的诸种客观事实,如行为对象、手段、后果、因果关系等等,主观上并没有错误的认识。第二,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心理结构的第二层次是,行为人之所以追求和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是由于他对其所追求和希望的结果的性质缺乏正确的认识,以至于对整个行为的危害性质发生了错误的认识。第三,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心理结构的第三层次是行为人应该认识,并且可能认识而没有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质,因而存在意志过错。“意志过错”的心理层次在行为人的整个心理结构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每一个公民来说,认识自己行为的社会性质及其意义,了解社会规范并自觉遵守,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认识义务。当行为人负有这种认识义务并具有认识能力时,他就必须付出足够的意志努力去履行这种义务。如果行为人没有做出足够的意志努力去注意认识而致使对自己行为的性质发生错误认识,将危害社会的行为看成是无害的或者是有益于社会的行为时,就足以说明他的意志态度是有过错的,应当受到社会的谴责和否定评价。正是这种有过错的意志态度,使行为人心理结构的第一层次即“明知故求”的心理态度发生了质的变化。它不再是一种日常生活中的“故意”,而是与“意志过错”以及由其引起的认识错误一起,共同构成了一种特殊形式的、有责的、应罚的故意罪过心理。这种由多层次的心理状态构成的犯罪故意,就是

我们在行为人对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发生认识错误的情况下，追究行为人故意罪责的主观依据。三是关于对行为违法性的认识错误及其刑事责任问题。行为人虽然对自己行为的事实情况认识无误，但是却对行为的法律评价或者法律后果产生了不正确的认识，即违法性认识错误的情况下，由于违法性与社会危害性之间关系密切，后者的范围远比前者为广，因此，其刑事责任应按社会危害性认识错误的刑事责任原则来解决。第一，行为人对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有正确认识，但误认为该行为并未触犯刑法。在这种情况下，违法性认识仅是一种概括性认识，行为人认识到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而敢于为之，不仅符合一般犯罪故意的特征，而且也说明行为人应该并且可能认识其行为的违法性，主观上存在"意志过错"的心理态度。根据社会危害性认识错误亦可构成故意犯罪的原则，这种违法性认识错误不影响故意罪过的成立。第二，行为人对违法性发生错误认识，同时也对社会危害性发生错误认识，在这种竞合的情况下，处理的原则是看行为人对违法和社会危害性在主观上有无"意志过错"的心理态度。

论文做完后，随之而来的就是专家评审、答辩等。当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对论文作出肯定的评价并建议院学位委员会授予法学硕士学位时，我才感到比较踏实，同时，也意识到我在母校长达 7 年的学生生活也就就此宣告结束了。

此后，留校工作了两年，我就告别了母校来到京城，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师从王作富教授继续刑法专业的学习。这一次我又有幸成为王老师的开门弟子，同时，也有幸成为高铭暄教授的学生，并且得到了赵秉志、陈兴良、周振想、姜伟、王勇、邱兴隆等师兄的关心、支持和帮助。

尽管收入本书的研究成果大都为后来所作，但是，毋庸置疑，其基础是西南政法学院 7 年的学习。正是通过这 7 年的学习和硕士论文这个台阶，才使得后来的一切成为可能；正是通过这 7 年的学习和形成硕士论文的艰苦过程，才使得有能力和专业基础去进行和完成后来的种种过程；正是在这 7 年中那么多的老师的精心培育，才使得我们有了今天。因此，可以肯定地说，这一切都是母校赋予的，是母校孕育的。

从母校毕业至今18年过去了,在编这本书和写这篇序言时,又时时使我回到18年前在母校生活的日日夜夜,想起了许许多多的老师,特别是在大学期间当了我们四年班主任的武清芳老师,她对我们的付出是太多太多了,因此,编这本书的过程确实承载了太多的回忆和对母校和老师的情感。编这本书只不过是一种形式而已,实际上,是希望通过这种形式问候母校的老师们,是想传递这样一个信息:我们永远是西政人,永远是母校的学子!

宁静致远

赵万一*

在西南政法大学走过了50年的风雨历程后，迎来了她的50华诞。而我也在这片土地上奋斗和耕耘了整整20个春秋。在她复校后的第五个年头，我有幸跨入了这个生机勃勃、充满希望的中国最高法学殿堂，同她一起走过低谷，也见证了她的辉煌。而我也从一个踟蹰于法学殿堂之外的懵懂青年，成长为一名在浩瀚法学学海中有幸拾得几粒贝壳的稍有寸进的学者。我一直认为冥冥之中似乎有某种神秘力量，使我与她结下了不解之缘。20世纪60年代我出生在山东鲁西南的一个偏僻乡村，那里有广袤平原，目尽所及看不到任何山岳和丘陵的踪影，也没有波涛翻滚的大河，因此从小我就对挺拔雄伟的高山和玉鉴琼田般的江海湖河非常憧憬和向往。读大学时，由于是自己第一次离开家门，因此选择了离家较近的山东大学，我报考的本

* 赵万一，1986年在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民法学硕士学位，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来是历史专业,但不知何故录取时却把我改成了经济学专业。正是这一次专业的改动使我在四年的本科学习中打下了较为扎实的经济学专业基础。

本来按照正常的发展,我也应当像其他同学那样在经济学上继续深造,但一次偶然的学术讲座彻底改变了我后半生的命运,使我在读大学期间就对法学产生了非常浓厚的兴趣,并花了相当时间阅读了当时山东大学图书馆馆藏的几乎所有法学书籍。及至1983年大学毕业报考研究生时,我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法学。记得在选择学校时,考虑到要发挥自己的经济学特长,因此希望能在应试科目中最好包含有一门经济学方面的课程,而当时西南政法大学就是符合这个条件的为数不多的几个学校之一。另外为了实现从儿时起就埋下的对山与水的憧憬,因此我决定报考一所南方学校。经过各方面的权衡和比较,我最终选择了西南政法大学(当时称西南政法学院)的民法专业,而直到来学校参加复试之前,我对重庆并没有任何完整的概念,对西南政法大学也几乎一无所知。由于当年的研究生上线人数不多,我与另外一位上线考生吴卫国不但总成绩一样,而且就连外语和专业基础课的成绩都是一样。因此吴卫国后来就顺理成章地成了我的师兄,我也被幸运地录取为当年的两名民法专业研究生之一,开始师从金平教授对民法学进行系统学习。

金平教授作为新中国民法学界的泰斗之一,不但造就了诸如王卫国、禄正平、周强、伍载阳、刘晓星、吴卫国等一大批民商法学界的教学科研骨干和政界、商界精英,而且培养了学生勤奋、求实的良好学风,这种学风深深地影响到我后半生的求学和治学道路。民法专业的另一位导师杨怀英教授虽非我的直接导师,但由于当年她并未招收硕士研究生,因此对我和吴卫国就像对待自己的学生一样给予了无微不至的关怀,使我们受益颇深。可惜杨老师天年不永,在1990年代后期就早早离我们而去,使我们失去了一位诲人不倦的业师和敦厚有加的长者。民法专业的另外两位副教授聂天贶老师和柯瑞清老师虽非导师,但也协助金老师对我们进行指导,对我们也教诲颇多。

由于当时的研究生很少(我们那个年级共有18名同学,除民法专业的我和吴卫国之外,其他同学是法制史专业的夏勇、舒扬、何力,法理专业的黎

建飞、夏道虎、孔小红和吴家如，刑法专业的陈忠林、胡云腾、邱兴隆、全理其和杜利，诉讼法专业的张卫平、郭明忠、谭世贵和张航），不但不同专业之间互相混住，而且不同年级之间也交叉住宿。开始学校安排我与吴卫国、杨遂全（81级婚姻法方向研究生，现为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浩（82级民事诉讼法方向研究生，现为南京师大教授）同住在学生二舍。由于他们三位年龄都大我许多，对我一直以小弟弟看待，对我关照颇多，特此感谢。及至1985年以后学校的研究生楼落成，宿舍也作了相应调整，我便和张卫平、郭明忠及吴卫国共住一套宿舍。这种不同学科之间的交流无论是对开拓知识面还是对提高思维能力都大有裨益。

研究生阶段的学习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也使我打下了较为雄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其中印象特别深刻的有四点：

一是当时研究生的管理非常严格。这种严格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来源于导师的督促和指导，另一方面则来源于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开始我校并没有成立专门的研究生处，而是附设在科研处内，但无论是科研处领导，还是研究生的直接管理人员对研究生的要求和管理都非常严格，经常配合导师抽查我们的读书笔记和资料卡片，使我们不敢有稍许松懈。及至研究生处成立之后，田平安同志作为首任副处长，继承并发扬了这种严格要求的优良传统，并因此铸就了西政研究生内敛守纪的品性和勤奋踏实的学风。

二是高年级同学对低年级同学起到了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我校偏居西南一隅，交通非常不便，当时的信息也十分闭塞，信息交流非常困难。这种自然条件上的先天缺陷，使我们因此而丧失了许多参加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的机会，但同时也隔绝了许多外界的诱惑。入校伊始，高年级同学的刻苦学习精神就给我们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特别是81级的王卫国、顾培东、江必新、叶峰、禄正平、李建明、杨遂全和82级的周强、伍载阳、刘晓星、胡泽君、杜万华、青锋、王学沛、朱建华等诸位学长，他们忘我的学习精神和高昂的学习热情曾深深地感染激励着包括我在内的每一位低年级同学。当然，他们的这种忘我学习精神，也使自己付出了相当的代价，很多同学经常

病倒在书桌前，有很多时候不得不在医院的病床上度过。

三是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同学之间的学术交流活动非常活跃。无论是在课余时间还是在吃饭的间隙时间中，许多同学会经常自觉地聚集在一起讨论学术问题，或发表自己的观点，或对某一种观点和思想进行批判和反驳。这种不断切磋和交流的结果不但使许多思想火花最后升华为系统的思想和理论，而且也使包括我在内的许多同学在学业上有较快进步。特别是同专业的王卫国、伍载阳、周强等人更是经常对我和吴卫国悉心指导、耳提面命，使我们从他们身上汲取了不少营养。以后，等到1993年我也忝列导师之列，开始指导硕士研究生时，便将这种上下年级之间的学术交流作为经验推广到我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中，并取得了非常不错的效果。

四是师生之间的关系非常融洽、学术交流活动非常踊跃。这种师生交流不但包括授业师生而且也包括非授业的师生。每一个老师对向其请教的学生都非常热情，并毫无保留地将自己的所学传授给学生。正是受这种良好的学术氛围的感染，在研究生学习阶段直至参加工作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曾与我校从事民商法和经济法学的一些专家学者，如黄名述、李开国、张玉敏、赵勇山、程正宗、李昌麒、戴大奎、张序九、王卫国及其他专业的常怡、张卫平、文正邦、俞荣根、姚忠魁、种明钊、邹玉珍、杨志淮、倪继信教授等均有所接触，他们广博的学识和活跃的思维都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也是我学术得以进步的主要源泉。

在整个研究生学习阶段，金老师非常注重对我们科研能力的培养，要求我们必须定期撰写学术论文，并对我们撰写的论文进行认真细致的修改和加工。正是在他的鞭策和鼓励下，我的一些习作得以公开发表。1985年在《法学研究》第1期上发表了我与金平教授、聂天贶教授和吴卫国同学合写的《论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一文，对聚讼纷纭的民法调整对象理论，提出了一种完全不同于前人的独立见解，即我国民法应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平等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观点不但在理论学界引起广泛的认同，而且在立法上也与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非常接近。1985年在《法学季刊》(《现代法学》的前身)上发表了我独立创作的第一篇论文《论所有权的权能》。在

研究生学习阶段,我除了发表了一定数量的民法方面的论文外,还在杨怀英老师的指导下,撰写了一篇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论文,题目叫做《经济体制改革与农村家庭职能的发展变化》,发表在1986年第6期的《中国社会科学(未定稿)》中。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社会经济生活异常活跃,各种各样的经济体制改革探索此起彼伏,思想也非常开放,各种新的观点层出不穷,而民法又是与社会经济实践联系最密切的部门。因此,在老师的安排下,我以极大的热情积极投入到社会实践活动中去进行调查和学习,调查的结果最后凝聚成三篇论文《重庆市股份公司的现状与趋势》、《试论社会集资的法律调整》和《试论技术引进的法律调整》。分别发表在1986年第1期的《经济体制改革探索》、1986年2月3日的《中国法制报》和1986年第2期的《当代经济》上。

随着自己专业知识的积累和理论基础知识的提高,我开始尝试从基础理论和宏观角度思考一些法学的基本理论问题和一些基本的民法问题,分别与王威先生和金平教授合作撰写了《建立适合我们经济发展的新型法律观》和《民法与社会进步》两篇论文,几乎于同一时间分别发表在1986年第4期的《法学季刊》和1986年第4期的《西北政法学院学报》上。稍后又与顾培东先生合作在1987年第6期的《政治与法律》上发表了《法律手段在经济运行综合机制中的地位和作用》一文。

由于我一直对所有权和所有制非常感兴趣,因此在最后撰写硕士论文时我便选择了《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的统一与分离》作为自己的论文题目。在论文搜集资料和具体写作过程中,曾得到佟柔、江平、梁慧星、赵中孚、魏振瀛、李志敏、柴发邦、张佩霖、李静堂、余能斌、寇志新教授等的无私帮助,得到柳经纬、沈敏锋、高宽众、史际春、郭锋等校外同仁的关心和帮助。特别是王利明教授不但给我以颇多指导,而且还积极帮助我将硕士论文整理成一篇约两万字的长文,作为有代表性的学术观点之一,收录在由佟柔教授主编的《论国家所有权》一书中,该书于1987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论文标题也由王利明教授替我修改成了《论委托经营权》。该书中的一

些主要学术观点和理论在20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曾发挥了较大影响。目前经济学界作为主流观点的“委托经营理论”和我国广泛推行的国有企业委托经营责任制虽不能说是因为受到了该观点的影响，但两者之间在基本思路和内容上有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却是不争的事实。除了对所有权问题进行关注之外，我还积极进行物权制度的研究，1987年在《中南政法学院学报》第1期上发表了我与金平教授合写的《我国民法中应确立物权制度》一文，在全国较早提出我国民法中应建立物权制度的构想。在1987年出版的由全国13所院校合著的《民法学教程》一书中，在我负责撰写的物权部分中对他物权制度，特别是其中的用益物权制度进行了系统深入的探讨，构筑了较完整的他物权体系，并首次在教材中引入了经营权和使用权的概念。这一物权体系为以后出版的许多同类教材原则采纳。

凭借自己较为雄厚的经济学专业知识，我还对与经济联系比较密切的证券法、房地产法和破产法进行了较为系统深入的研究。1985年我即开始接触证券法，并曾在1986年为四川省高级法院民庭、经济庭庭长培训班讲授了《证券法》专题讲座，20世纪80年代末在我校率先开设了证券法方面的讲座和课程。这些研究成果形成了我的第一本个人专著《证券法的理论与实务》，该书于1991年由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这也是新中国最早出版的证券法理论方面的专著。在该书中针对我国愈演愈烈的证券投机行为，通过考察外国的证券市场发展经验，提出各国证券经济的发展都是以证券立法为基础，以规范发展作导向。同时，通过比较分析国内外证券违法制裁的手段，首次比较系统地提出我国刑法中应补充支票诈骗罪、股票诈欺罪等，以便利用法律的威慑，维护正常的证券经济秩序和金融秩序。1988年在我国破产法实施后不久，我就和顾培东、张卫平两位先生合作出版了《企业破产法论》一书，这也是新中国最早出版的破产法专著之一。1992年，由我主编的《中国房产法的理论与实务》一书正式出版，该书认为，为了使我国的房产制度逐步走上正规化、法制化的轨道，有必要对我国的房产立法进行重新设计，在协调现有房产法规的基础上，建立起适合我国房产经济发展需要的完备的房产法规体系。这些观点对我国的房地产制度的改革具有一定的参

考价值。

与此同时,我还积极参加了一些科研课题的调研和撰稿工作。先后完成了由兰州大学吴文翰教授主持的国家教育部科研课题《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适度分离研究》(该书于1991年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和由种明钊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中国农村经济法制研究》(该书于1992年由重庆出版社出版)。特别是在后一个课题中我承担了较多的撰写任务,也提出了一些自己的新观点,包括创立了比较完整的中国农村土地产权改革理论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理论。这一观点在理论界和实务部门都引起较大反响,并受到有关专家和实务部门的好评。目前我正在积极主持进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证券交易中的民事责任问题研究》的调查与撰稿工作,并希望能借助于本课题的研究对中国证券市场的规范化和法制化尽自己的微薄之力。

从1990年代初期以后,我的教学科研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商法领域,但对民法的兴趣却一直丝毫没有减弱,并开始尝试从"局外人"的角度对处于低谷的中国民法学研究进行冷静审视。1993年,我参加了由文正邦教授主编的《走向21世纪的中国法学》一书,承担其中的"民法学:勃兴、机遇与挑战"一篇。在书中我将中国民法学研究的主要不足归结为:法律规范严重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现有的理论无法对新生事物作出科学回答;民法学自身缺乏严密的逻辑结构和封闭的内容体系;法律实现保障体系薄弱,法律责任条款匮乏;民法学理论的可操作性欠佳。造成我国民法学研究陷入窘境的原因主要有:研究方法上过于偏重于既有理论,力图以不变的理论规范激变的实践;研究基点上习惯于沿袭外国传统的概念、理论和体系;在研究的指导思想上习惯于对现有的法律政策作事后解释,缺乏必要的超前研究;对民法学自身的评价上缺乏必要的社会认同等。并明确提出了民法学应为权利法学的构想。民法为权利法学的观点虽非由我所首倡,但我却是民法学界对此问题进行较为系统阐述的比较早的一个。在对民法学研究的前瞻上,我当时非常精确地预见到民商分野的鸿沟将逐渐消亡;人身权在民法中的地位会逐渐得到加强;传统民法中的某些法律制度会重新唤起人

们的重视(如占有制度、典当制度、信托制度等);比较民法与外国国别民法会逐渐引起社会关注;中国古代民事法律制度和民法史学会成为纯理论研究的一枝奇葩等。

1996年我出版了第二本个人专著《中国竞争保护法律制度研究》,在该书中的主要创新点在于:一是在研究的基点侧重于从正面即从竞争保护的角度对竞争关系进行了系统深入的探讨,并构筑了较为完整的竞争关系规则体系和保护体系,这在同类著作中还是第一次。二是提出了竞争保护立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竞争条件立法和竞争规则立法两个方面,三是在竞争保护法律制度的实施方面提出了许多新观点,指出竞争保护制度的实施有赖于良好的竞争道德和理想的社会环境。而理想的社会环境则包括先进的法律意识、公正的执法程序和完善的法律监督机制。四是对涉外关系中颇为引人注目的商品倾销行为和反倾销立法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认为频繁遭致的反倾销指控和外国产品的大量倾销行为已成为滞碍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提出作为今后我国竞争保护立法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要加快反倾销立法。

2002年我出版了自己的第三本个人专著《商法基本问题研究》,在书中我将中国现代民商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市民社会观念的确立密切联系在一起。认为市民社会观念从其产生的那一刻起就与民事立法和民商法文化发生了极其密切的联系。同时民商法律制度在其发展过程中也不断吸收市民社会思想中的先进理念。该书的另一个理论贡献是提出了民商法价值取向上的差异理论。认为民商法作为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之所以为绝大多数大陆法国家确认,主要的原因在于民法和商法在调整对象和调整内容上有明显的差异性,除此之外,民法和商法在价值取向上具有显著不同以及在产生基础上具有较大差异性,也是区分民商法分属不同法律部门的重要原因。早在大学读书阶段我就一直对经济法怀有非常浓厚的兴趣,此后也一直十分关心经济法的研究动态和理论发展。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对经济法的研究仅处于述而不作的状态,其原因一是自己客观上对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研究不多,二是主观上也存在一些顾虑。直到2002年我才在朋

友的鼓励下,在《现代法学》第 4 期上发表了一篇自己认为尚有一定理论价值的论文《经济法若干基本理论问题研究》。提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体制缺陷、弥补和矫正遭到破坏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而进行的以经济性手段为内容的强制性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作用机理在于通过国家的强制性手段,保障市场经济赖以正常运行的外部条件和环境符合市场的要求,并克服市场调节机制本身所隐含的缺陷。关于经济法的性质,既不能把它列入私法领域,也不能把它划入典型意义上的公法领域,而应当是介于二者之间的社会法的范畴。

由于自己的辛勤工作,党和政府给予了我积极的肯定。1991 年 12 月我被评为四川省"作出有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1992 年 6 月被破格晋升为副教授,并成为当时四川省(不包括四川大学、重庆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当时享有独立评审权的大学)最年轻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1992 年被评为四川省高校"十佳青年教师";1993 年 5 月被聘为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1997 年 11 月被评为教授。2001 年 10 月被聘为博士生导师。2002 年 12 月获"中国第三届优秀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并曾经当选为重庆市房地产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重庆市青年联合会委员、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和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副主任等。

以上就是我向母校呈上的一份简单答卷,虽有王婆卖瓜之嫌,但我认为对母校应当坦诚和无所保留。如果说自己在过去的学业上能有所收获的话,那么主要的成绩应当归功于培养我的母校。当然任何成绩都属于过去,我深知"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惟有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和积极进取,才能使自己不被社会所淘汰,也才能无愧于母校的期望和培养。

理性追求与时代使命

宫晓冰*

西南政法学院78级，一个特殊的年级，一个辉煌的群体，一批不懈进行理性追求和肩负时代使命的精英。不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证明和将要证明他的不同凡响。

一

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出席耶鲁大学建校300周年庆典，观看了一部展现耶鲁光荣历史的录像片：300年来，从耶鲁大学陆续走出了一批又一批顶级社会精英，有的曾任过美国总统、国会议员、州长，有的曾是某一学科的世界杰出科学家、教授、诺贝尔奖获得者，有的曾在某一社会领域为人类文明、进

---

* 宫晓冰，1978年考入西南政法大学，后担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副主任、检察日报总编助理，现任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长。

步事业作出过突出贡献……这些毕业生中的成功者,是耶鲁大学的"优质产品",代表着这所世界一流名牌大学历史的荣耀与今天的骄傲。

今天的西南政法大学诚然不能望耶鲁之项背,亦不能与清华、北大等国家级一流名校同日而语。但是,作为一个地处西南一隅的专业类院校,能够在其中的一个年级突出地产生"大面积的精英人才和另类人才",的确不能不令人刮目相看。"西南"78级中的佼佼者,在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领域,有北大法学院的法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贺卫方,西南政法大学校长、博士生导师龙宗智;清华大学法学院行政法教授、博士生导师于安,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民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卫国,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民诉法教授、博士生导师赵旭东,厦门大学民法教授、博士生导师徐国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宪法学、法理学和人权问题专家、博士生导师夏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室主任、博士生导师陈泽宪,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诉讼法室主任、博士生导师王敏远,还有以研究中西比较法律文化见长、文风独特、思想深邃而且语言极富美感的社会学者梁治平,以研究政治儒学而蜚声国内外的儒学大家蒋庆,等等;在政界、司法界,有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周强,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张穹,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江必新,司法部副部长胡泽君,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李连宁,四川省高级法院院长李少平,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孝清,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柯汉民,还有"仕学兼优"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景汉朝,等等;在律师界,有全国律协常务理事、学者型律师顾培东,全国律协常务理事王凡律师,有享誉京城的名律师李尚公、夏卫民,有"律而优则仕"的全国政协委员谢朝华律师,有辞大学教授之职"下海"、现为全国律协理事的王莹文律师……等等。此外,在各行各业都有一大批崭露头角的78级同学。耐人寻味的是,在给中央政治局上法制课的前五名法学家中,就有两名"西南"78级同学——夏勇、王卫国。"西南"78级作为一个群体在事业上的成功,共同造就了"西南"78级的辉煌,塑造了"西南"78级精神。

每当一个与法律相关的领域、学科或部门,不时传来"西南"78级同学

中的某一名字与某一事业的成功或与某一令人尊重的地位、荣誉联系起来时,作为"西南"78级的整体,我们又增添了一份共同的欣喜和荣耀,同时也感受到了更大的激励;作为培养78级学子的母校,她又增添了一份独有的光荣和骄傲,同时也给予了"西南"的学弟学妹以更多榜样的力量。"西南"78级的成功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正在日益引起更多人的关注和思考,并且已有人在着手研究"'西南'78级现象",探寻"西南"78级成功的秘诀,经常听到有人询问:什么是"西南78级精神"?

什么是"西南78级精神"?不同的人从不同的角度,会有不同的感受和不同的理解。余拙笔为先,将"西南78级精神"之精髓,概括为16个字:志存高远,脚踏实地,拒绝平庸,力求最优。

尽管我不认为"西南"78级有什么成功的"秘诀",但是我与一些同学在谈及这一话题时,都认为以下几条是"西南"78级共同的特点,对于78级中多数人的成功是非常重要的:

1.从平凡小事做起,以历练和证明自己的能力;

2.无论做什么,都要作为事业来做,并力求做得最好。

3.实际操作与理论研究并举,"理"与"行"合一。

4.创造条件,拼搏进取,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才干和潜能。

5.无论做人、做事、做学问、做官,从小处着手、大处着眼,不甘平庸,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心。

二

关于"西南"78级呈现群体辉煌效应的原因,余拙见于下:

其一,"西南"78年复办时"网罗"了十年"文革"积淀下来的一大批优秀生源。西南政法学院是"文革"结束后全国第一个复办的政法学院,当时的中共中央主席、国家主席华国锋亲自批准恢复西南政法学院。78级12个班(10个法学班,2个师资班)400多人,是学校复办后招收的第一批学生。今天看来,学校在"文革"结束后率先复办,最得意之举,是它在1978年"独

家"首批面向全国招生,具有"占先权"地"网罗"了十年"文革"积淀下来的一大批优秀生源。我以为:对于学理工科的学生来说,社会经历越简单、头脑越单纯,越堪塑造;而对学文科的学生而言,则应是社会经历越丰富、头脑越复杂,越能成器。78级同学中的绝大多数都有过不同的社会经历:或为上山下乡知青、农民,或为工人,或为部队的小官大兵,或为教师,或为机关干部、职工……,特别是他们都不同程度地经历了"文革"这一特殊年代,目睹了一代开国元勋的大起大落,经历了林彪"四人帮"的篡权乱政,从而造就了他们对现实社会的独立认知,懂得书本中的良法善序与现实社会的差距有多大。在某种意义上说,是"文革"这段特殊历史造就了"西南"78级。

其二,良好的师资队伍和较丰富的图书资料条件。西南政法学院虽然在"文革"期间停办,但所幸者,学校的教师没有离散,图书资料没有流失。特别是学校保留了一批当时在全国法学院系都享有名望的学科带头人:如教刑法的伍柳村、邓又天、董鑫老师,教民法的王锡三、邓大榜老师,教刑诉法的廖俊常、王洪俊老师,教民诉法的王明三、常怡老师,教外国法制史的林向荣老师,教中国法制史的张警老师,教古汉语的张紫葛老师,教婚姻法的杨怀英、叶春勋老师,教政治经济学的种明钊老师……,这为学校复办后保障教学质量奠定了十分重要的师资基础;学校图书馆保有图书数量在当时各政法院系名列第一,为78级学生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

其三,同学之间的学习和研究风气的激励与感染作用。由于78级同学的特殊的社会阅历和对上大学、求知的独特理解,形成了同学之间在学习和研究问题上相互激励与良性感染,造就了78级同学在学习上具有不盲从和追求科学、理性见解的特性。记得,以顾培东同学贴出第一张手写体的思辨色彩文章为始,推动了各班竞相创办高质量的"班刊"。一时间,撰写理论文章成为班与班之间、同学之间的角智竞赛,同学们皆以能在报刊发表文章为荣。受此激励,78级同学勤奋学习与理论研究蔚然成风,并带动了诗词歌赋、书画体育比赛等,一浪高过一浪,开放、平等和自由的精神亦逐渐融入78级同学的身心之中。蒋庆同学以大字报形式发表的《回到马克思》,尽管在当时受到了学校领导的善意批评和"帮助",但其对于78级同学的逆向思

维所产生的潜移默化影响，可谓且深且远且长……今天，“西南”78级中产生了不少在全国法学界颇具影响的大师级专家学者，我以为，与当年就读“西南”时“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激扬文字，书生意气，挥斥方遒”不无关系。

其四，“大家庭”的和谐气氛与良好的师生关系。学校的各级领导和教师在停办十年之后再见学生，欣喜之情溢于言表，一方面在教学上全力以赴，教师不仅在课堂上倾其知识尽授学生，任课教师还经常傍晚到学生宿舍探视和听取意见，共同探讨问题，令师生之间关系十分融洽，学生心目中的

豪情壮志,又不乏脚踏实地的奉献精神和志存高远的拼搏精神。他们以工作实绩和不懈地钻研思考,证明了自己非凡的能力、深邃的思想和以"天下为己任"的远大抱负;既能"铁肩担道义",又可"妙手著文章",在每一个部门、工作岗位都赢得了公认的"精品"评价,成为当今中国推进社会民主与法治化进程中一支不容忽视的力量。

三

还记得,78 级同学入学时平均年龄约 25 岁(入学时年龄最小的 15 岁,最大的 33 岁)。光阴荏苒,岁月流逝,屈指进入大学至今已 25 载。这大约是一代人的成长周期(据悉,78 级已有子承父学就读"西南")。如无意外,绝大多数 78 级同学的未来生命期应在 25 年之上。从 1978 年至今的 25 年,是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特殊时期。我们有幸经历了共和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变革与发展,并且成为无愧于这一时代变革与发展的参与者和推动者。经历了整整一代人的岁月磨炼和理性思维,我们已懂得"顺则兼善天下,逆则独善其身"的人生哲理。如果"命运之神"青睐,切记历史老人反复告诉我们的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惟顺应时代潮流,把个人的前途与国家、民族的未来联系起来,才有个人事业的最大发展。希望未来 25 年是"西南"78 级更加辉煌的时期。

1. 以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为使命。人生苦短,每当回想起 25 年前进入"西南"的情景,恍如昨天。兴许在不经意之间,我们又将走完这后面的 25 年。人的一生,无论官有多大,位有多高,以历史的眼光来审视,都是瞬间即逝的事。君不闻:"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当然,人之于历史前进的推动力又是巨大的。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的文明进步,往往与重要历史人物的推动紧密相关。我们的共和国经历了太多的曲折和内耗,丧失了太多发展的机遇。今天的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环境弥足珍贵,抓住最后属于中国的机遇,推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中国的惟一选择,也是每一个"西南"78 级学子肩负的历史使命。现在"西南"78 级同学最重要的

是要抓紧“做实事”,脚踏实地地做好每一件推动中国政治民主和完善法治进程的事,兢兢业业地做好每一件对于促进中国历史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有意义的事。真心希望:再过25年“西南”78级同学白头聚首之时,“做实事”成为评价每一个同学生命质量和生存价值高低的标准。

2.追求理性的通达和永恒、真实的尊严。人在世间的许多成功,除了个人的主观因素和不懈地拼搏外,还需要客观条件和缘分、机遇。作为个体的人往往难与命运抗争,但是在很大程度上却可以主宰自我,独自在政治、哲学、经济、法律、社会、文学、伦理与宗教……的知识海洋里遨游,可以自由地对历史、现在与未来,科学与愚昧,理想与现实,真理与谬误……的理性太空中追求。探究科学真理和点燃理性之光,可以明慧人的心灵,涵养生命的本真,探索生存的真谛,去掉思想的浮躁,洞悉尘世的虚伪,远离物欲的诱惑,淡处人生的逆境,提升灵魂的境界,结交精神的朋友……而这一切理性的悟道与精神的升华,都将赋予人真实而永恒的尊严。真诚地祝愿:在“西南”78级同学中,能够产生永载史册的思想家。

3.保持良好、平衡的心态和健康的体魄。追求人生的成就固然重要,然而更为重要的是努力奋争的过程。因此,只要拼搏过,就没有后悔。经历拼搏之后,对自己的平凡与他人的辉煌,能够以平常心待之,其实就是一种不平凡。抛开物质上的差异,平凡与辉煌,只存在于人的观念之中。希望每一个还活着的78级同学都学会善待自己,保持平常的心态和健康的体魄,以生命的恒久弥补生活的遗憾,把握好事业发展与身心健康的平衡,更多地享受时代发展与社会进步带给中国人的福气。

四

我于1982年从西南政法学院毕业至今,服从工作需要几经岗位调动,笔耕不辍始终是我的业余爱好。但是,从1996年从事法律援助工作至今,繁重的本职工作已经使我不可能再研究工作之外的问题——尽管我对经济等领域的问题仍然怀有浓厚的兴趣。自此,我结合法律援助工作实际开展

理论研究，并且从中尝到了甜头：其一是便于理清法律援助工作思路，促进工作的条理化，做到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从宏观与微观的结合上掌握工作的主动权；其二是针对法律援助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重点问题开展研究，探讨解决实际问题的科学对策，发挥了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做到“理”与“行”的统一；其三，有利于带动本单位和全国法律援助系统的工作人员开展理论研究，提高干部的理论素质；四是有利于做国际组织和相关部门的工作，争取更多的外部支持。

在我经历的三个阶段工作中，理论研究历程亦相应地打下了三个阶段的烙印：

第一阶段是1982年至1989年初，我在司法部政策研究室工作，1984年起任理论处副处长，主持日常工作。这一阶段我的理论研究特点是一个“杂”字。主要研究领域涉及刑法、刑诉法(包括律师制度)和犯罪学，还涉及某些非法学领域的问题；主要研究成果有：专著：《实用经济合同格式手册》(法律出版社出版)；理论文章主要有：建立律师责任赔偿制度刍议，假冒商标罪的法律制裁，谈谈独立审判及其保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浅论，设立人才使用税刍议，论建立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制度，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后的犯罪趋势预测及对策，等等。

第二阶段是1989年初至1994年底，我因工作需要调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历任检察长办公室副主任、秘书处长、检察日报总编助理。其间有一年半到广东省珠海市挂职任香洲区委副书记。这一阶段我的研究领域主要在检察系统、特别是围绕检察机关第一位的反贪污贿赂工作开展理论研究。主要研究成果有：专著：《贪污贿赂犯罪对策论》(法律出版社出版)，《贿赂犯罪研究》(法律出版社出版，1992年评为全国图书奖)；理论文章主要有：论反贪污贿赂斗争须实行“刑事优先”原则；论消费变迁对贿赂犯罪的影响；论对“为公”行贿必须依法制裁；国外、境外治理贪污贿赂的途径和措施；浅论“不能说明巨额财产来源合法罪”；经济犯罪概念新探；对经济犯罪分子自首坦白的认定问题；析行政监察与刑事诉讼的证据共用；略论群众举报；为舆论监督鼓与呼等等。

第三阶段是1994年底至今，我因工作需要调回司法部，先任司法研究所副所长，于1996年3月起奉命作为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筹备组负责人，组建该中心并推动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先任主持全面工作的副主任，后任主任，2002年7月调任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长。任司法研究所副所长期间，我组织研究并出版了国家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一国两制"法律问题研究》（总卷）、（香港卷）、（澳门卷）（法律出版社出版）；任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主任期间，由于法律援助制度在中国是新生事物，国内没有这一领域的专家学者，更无现存的理论，迫使我必须围绕法律援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开展理论研究。这一期间我与同事合作研究的主要成果有：《中国法律援助制度诞生的前前后后》（法律出版社出版）；《中国法律援助立法研究》（方正出版社出版）；《中国法律援助制度培训教程》（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此外，我撰写的有关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的理论文章十多篇。任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长之后，我结合本职工作研究或发表的文章有：《关于中国律师业实现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和国际化的思考》、《关于"两结合"的中国律师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考》、《律师群体的理论素质决定了所在行业的希望》、《关于完善中国公证制度的思考》等。

在思考本书的书名时，我回顾了从学校毕业至今的21年历程：前14年，先后在司法部政策研究室、高检院和司法研究所，以理论研究和案牍工作为主，可谓是"理性追求"；而1996年之后，我受命领衔从零起步，推动建立中国的法律援助制度。经过我与全国法律援助人员的共同努力，至2002年7月我调离法律援助中心时，全国共建立各级法律援助机构2300多个，有法律援助专职人员8000多名，6年多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60多万件，受援的贫弱残者达70多万人，深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好评，法律援助制度在中国已深深地扎下了根。国际法律援助专家、学者对于中国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的成就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我因此被国外同行称为中国的"法律援助先生"。2002年初，法律援助立法纳入了国务院的立法计划，我亲自起草了提交国务院法制办的《法律援助条例》草案。2001年3月国家"十·五"经济社会发展纲要明确提出"建立法律援助体系"；2002年11月

召开党的十六大进一步提出要“积极开展法律援助”。这是党和国家对建立、实施中国法律援助制度实践的充分肯定,我亦从中深深感受到了实践这一时代使命的幸福。理性追求和实践时代使命,既是我个人历程的写照,也是“西南”78级同学的共同经历。想到此,我决定以“理性追求和时代使命”作为本文的章名,并决定书名为《追求与使命》。

全书分为四篇,分别为:律师、公证篇,法律援助篇,犯罪研究篇,综合篇。在各篇文章的先后排列上,首先是按文章内容在各篇中的“总、分”关系排列,其次是依文章的逻辑顺序和撰写或发表的先后顺序排列。此外,为客观地记录各个时期法学理论研究的历史原貌,我对所选文章基本上保留了原来的习惯用语。保留了诸如“劳改场所”、“无产阶级的统治”、“投机倒把罪”等用语,权当做“历史的印记”吧。

五十年西政情怀

高绍先*

我1954年考入西南政法学院，后又在本院任教，除了1958～1960两年在四川凉山工作以外，在西南政法学院生活了近半个世纪。50年间，我经历了学院的创立、发展、撤销、复办、直至今天的全部过程；我个人也在歌乐山下这块校园里学习、成长，由学生成为教师，后来又担任了七年半时间的副院长、院长，最后弃政从教，回归自我，仍然是西政的一位教师，年龄则从十九岁到六十有八。我一生中最重要、最关键、最有意义，甚至也是最漫长的时间都是在这里度过的。想来，不管我还能有多少日历可翻，最后大概总会在西南政法大学了却终生的。我在这里有过欢乐，也有过痛苦；体味过事业成就的喜悦，也经历过工作挫折的困难。但不管怎样，对这所与我休戚与共、息息相关的学校，我总是有一种难以割舍的特殊感情。

---

* 高绍先，1958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1985年至1990年任院长，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一

西政是以西南革大的政法系为基础,将川大、重大、云大、贵大四所法学院及财经学院法律系等合并而成。当时的教师队伍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有一大批老教授云集于此:赵念非、朱驭欧、余群宗、赵崇汉、王锡三、张警、彭望雍、刘奇、郭先念、罗石均、伍柳村、张垂诚、张紫葛等,还有一位教政治经济学的吕谨,曾任过地下党中心县委宣传部长(书记)的;二是由当时的西南高分院、重庆市法院、西南公安部等实际部门抽调来的部分教师,如孙孝实、杨景凡、周应德、杨怀英、祝平章等;三是由院系调整以及人民大学、北京政法学院等兄弟院校分配来的部分年轻教师,如刘洪惠、王明三、罗世英、刘传彝、黎国志、刘永誉、杨永敬等。师资力量相当雄厚。听其他老师介绍,老教师中人才不少,郭先彦教授是留德的博士,其博士论文就是把老子的《道德经》译成德文。彭望雍老师通晓四国语言,曾代理过国民党政府的教育次长。但可惜当时由于左的思想支配,老教授上课的很少,有的集中起来搞编译工作,有的只能做辅导教师,指导课堂讨论。我有幸听过几位老教授的课,至今影响颇深。

首先是张警教授。他给我们讲授《中国法权史》的近代部分。张老师治学严谨,语言简洁干练,讲课规范,每次都是从上课铃讲到下课铃,从无一句题外话。只是他的浙江话,许多同学听不懂,要求他多写板书,但这样又影响进度。有一次,他大约感到时间太紧,可能会讲不完时,竟在讲课中脱口而出地连呼:"真要命,真要命!"在一次教学展览中,展出了张老师的讲稿:一本硬面活页,密密麻麻,一笔不苟地写满了秀丽的蝇头小楷,给同学们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大家从字里行间看到了一位老教师为教学所付出的心血,我也私心要以张老师为榜样。

吕瑾教授给我们讲了一段时间的《政治经济学》,他和张警教授的风格大相异趣。他的语言生动、诙谐,由于对教材滚瓜烂熟,所以能挥洒自如,对《资本论》中的若干警句,可以大段大段地背下来。他讽刺那些在原始积累

中,靠贩卖黑奴发财致富的资本家时说:这些人自号“尖头的鳗”(gentleman),手上的“死的客”(stick)既可以抽烟,又可以打狗。引得同学们哄堂大笑。这样的笑声常常会在吕老师的课堂中响起。他的这种风格对我也是有影响的。

王锡山教授讲课也比较活跃,在上婚姻法的时候,讲到“天阉”不能结婚时,由于语言比较形象,一位女同学竟愤而到教务处去反映。

赵念非教授是日本东京帝国大学的留学生,按辈分算,是我们这一代的师祖,但当时,只能为他的学生作助手,指导课堂讨论。记得在一次辅导课中讲到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时,赵老师说:“你要它领导,它要领导;你不要它领导,它还是要领导。”赵老师的原意大概是想强调“党的领导不容置疑”吧,在讲到“缺席裁判”时说:“被告不来,就对着墙壁宣判”,不料这两点(当然还有其他“问题”)在教改中受到批判。记得我还画了一幅漫画:一个老头手捧判决对着墙壁宣判,墙壁怒气冲冲地回答:“我又没有犯法!”张贴在校园里。一天,赵老师(那时是要奉命去看大字报的)看见了,凑巧我也在那里,他对我淡然一笑 :“你这个娃儿真调皮,画得还有点像我哩 !”当时我只觉得好玩,现在想起来,实在对老师不恭之至。

还有一位刘奇教授,给我们讲资产阶级美学,批评当时的一些建筑难看,就像一个人没有眉毛,他还引用司空图的《诗品》中的一些语句,我们听得似懂非懂。刘奇老师在反右中也受到批判,在“交心”运动中,他现身说法,讲他如何对付批判:“别人在发言批判我,我心里在作诗”,他还随口吟了一首,记得其中有句云:“独立小阶俯绿苔,只缘心中惹尘埃。”意思是挨批时站在那里,看起来很老实,低头认罪,实际上在俯看地上的青苔,心有旁骛。为什么会这样呢? 只因为未能超脱凡尘,多言惹祸。刘先生如此达观,真令人羡叹。

还值得一提的是伍柳村和张垂诚两位老师。他们都来自川大,一位专攻刑法,一位对民法学有专长,在刑、民法上,堪称双星辉耀。伍老师给我们上过《检察院组织法》,他讲课条理清楚,逻辑严谨,很容易为同学们理解。我曾借阅过伍老师读书时的笔记本,是用毛笔直行书写的,虽然年代久远,

纸张已经泛黄,但装订整齐,像一本线装书,其用功之深,可见一斑。张垂诚老师解放前做过律师,对民法有极深的根底。我没有听过他的民法课,但我当教师以后,听他讲过古文课,那是为教师、干部提高古文水平而开设的。张老师家学渊博,讲起古文来,字字落实,句句落实,一口不太标准的成都话,轻言细语,娓娓道来,使人如饮甘泉。像他这样的古文水平,就是到中文系去教授古典文学,也是游刃有余的。

可惜这些老教师处于那个错误时代,在劫难逃。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几次运动下来,早已星云流散,有的含冤死去,有的虽得终天年,但穷困潦倒,不能有所作为。像张警、王锡山、伍柳村、张紫葛等老师能够劫后余生,晚年在教学科研上贡献余力,惠泽后生,实是大幸。

二

我在读书期间,算得上"调皮学生"。所谓"调皮",无非是喜欢体育、文娱,不那么循规蹈矩,有时还有点逆向思维,但在学习上,却是一点也不马虎的。反右以前,我每学期都是三好学生。那时的"三好",是严格要求身体好、学习好、思想好的。四年中,我除了第一学期有一门课是"良"以外,其余全部是"优秀";我是校篮球队长,1958 年参加四川省第一届大学生运动会,我在 110 米高栏中创造的院记录,保持了 32 年,直到 1992 年,才被法律系的学生邓正楷打破。应当说,我在政法学院受益于院长、老师教诲的实在太多,然而就在我一切都很顺利的时候,我那一点逆向思维不知为什么蹦了出来,几乎使我跌入深渊。

记不起是谁说过:知识分子有一种怪僻,要顽强地表现自己。我想大约知识分子有的就是思想,平时思虑,偶有一得,便郁结于胸,遇有机会就觉如骨鲠在喉,欲一吐为快。我不幸也没有摆脱这个规律。1957 年夏天的大鸣大放中,由于根本不理解"放长线钓大鱼"的"阳谋",也不懂得"以言获罪"的厉害,所以"口无遮拦"。我在班上鸣放时说:胡风不是反革命,是文艺思想,并引用了刚刚学过的刑法理论,证明其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还说了一

句:“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这在当时可是捋虎须的事,因为胡风是毛主席亲自定的性,亲自写的评语。这立即触动了一些积极分子敏感的神经,校园里出现了我的大字报。这在当时是一个信号,只要出现了“某某某必须老实交代!”的大字报,肯定就要被钉在耻辱柱上示众了。我已经做好挨批的准备,然而令我大惑不解的是,上午贴出的大字报,下午就被收回去了,这在那个狂热的年代是不可想象的。后来才知道,是胡光老院长把我保了下来。在听取汇报时,他公开表态:“高绍先是政治幼稚,不是反党。”一句话免除了一场灾难!“政治幼稚”,这是对我最中肯的批评,真是“知我者,胡院长也”,直到今天,我仍然参不透政治的奥妙。在读书期间,胡院长对我格外赏识,而且呵护有加,他甚至在一次会上讲过:“我要是女的,就要找高绍先这样的人”,使我受宠若惊。胡院长最爱惜人才、爱护青年,在反右中,被他保下来的还不止我一个人,我只是感受最深而已。特别令我感到震撼的是胡光老院长在运动后期自身难保,被作为右倾受到批判,委屈了20年,其中有一条罪状正是对学生和青年教师的保护。这使我想起了鲁迅的话:“背着因循的重担,肩住黑暗的闸门,放他们到光明的地方去。”现在看来,当时的“右倾”,就是客观、理智、宽厚、比较实事求是的代名词,老院长正具有这样的品质,这是凡是和他共过事的领导、职工、教师,在他教导下的学生所共同感受到的最深刻的一点。

1960年10月,在凉山工作两年后,我被调回母校任教,先是在体育教研室教了两年体育。1962年6月,为了拓展学生的知识面,加强学科建设,院里决定增设几门新课,其中之一就是中国政治思想史,要求从孔夫子讲到孙中山。课程由杨景凡老师挂帅,抽调了刘永誉、罗新民、杨树德和我,负责开设这门课。据杨主任讲,他当时选人的条件有三:一是要对文史有一定的基础;二写作能力较强;三是不能偷懒。所选四人中,除了刘老师是资深讲师外,我们三人都是小助教。我们6月集中,9月就要上课。三个月中,要写出一本教材及各自承担部分的讲稿,时间紧,任务急。那时没有电脑,全靠“爬格子”;参考资料不多,主要的一本书就是吕振羽的《中国政治思想史》,此外还参阅了郭沫若的《十批判书》、侯外庐的《思想通史》、范文澜的

《中国通史》以及杨树达、任继愈等人的著述。有的书不太好读,像侯老的《思想通史》,不仅篇幅浩繁,而且语句艰深,也只好硬着头皮读下去。杨主任对我们抓得很紧,经常晚上开会,讨论讲稿。好在当时我们都年轻,身体又好,初生牛犊不怕虎,天天熬夜。杨主任主要负责对观点的把关,在众说纷纭中提出自己的主张,如历史时期的划分;儒、墨、道、法诸家观点的批判与继承等,既不附会潮流,也不迷信权威,某些方面还有自己的创见。

冒着酷暑,我们奋战三月,终于如期完成了任务。这是我第一次在大学里面出的研究成果。当我拿到那本薄薄的、印制粗糙,而且不署个人姓名的讲义时,就像抱着自己心爱的孩子似的,高兴极了。开学后,杨主任、刘老师、罗老师和我分头到政教系、政治系、行政系上课。当时我还年轻,记忆力好,受到张警老师的影响,讲稿写得比较详细,而且看过之后,基本上能背下来,所以心里倒并不太紧张。但我一登上讲台,突然看到杨主任陪着胡光院长坐在后排听课来了,这使我本来还不紧张的情绪一下子紧张起来。下课后胡院长充分肯定了我的第一节课,提了一个意见:"学生腔太重。"我想,这大约是因为我在讲稿中喜欢用成语和排比句式,如在讲到中国历史上有过许多伟大的思想家时,用过"名家巨匠,班班辈起,如繁星闪耀"这样一些语句吧。

这次教学活动对我的影响很大,从某种意义上讲,改变了我一生从事工作的去向。我历来并不刻意追求什么,喜欢听其自然,相信七十二行,行行出状元。我由凉山甘洛县检察院调回政法学院,算是从政法部门转向了教育事业,这不违背我的初衷。回校后,安排我教体育,我也是乐意的。我对体育从小爱好,也有些特长,中学毕业,还曾想过报考体育学院。1960 年,我代表凉山自治州参加四川省运动会,得了十公里竞走的第三名,打破了凉山在历次省级运动会上零的记录。那时正逢苏明德、胡光、苟良法、艾裕民等院领导在成都开会,我去他们的住地拜访过。苟院长当时就表态,要我回校训练球队。我认为,只要努力,我在体育事业上也一定会做出成绩的。但这次调我去教思想史,又似乎唤醒了我钟情于文史的积习,奋战三月,吃够了苦头,也尝到了甜头。杨主任曾用范文澜的"板凳须坐十年冷"勉励我们,

在治学这条道路上没有捷径可走,我坚信这一点,也努力实践这一点。

然而,不如意事常八九,正当我下定决心,愿以毕生精力从事思想史方面的研究时,《中国政治思想史》课程短祚而亡,我又被调到了语文教研室,杨景凡老师也当了语文教研室的主任。

"文革"期间,校园荒芜,课堂沉寂,从1966年停课,到1978年复办,所谓:"十二年,付刀兵",我也从而立之年进入了不惑之年,岁月蹉跎,徒唤奈何。1970年6月,全院教职工集中到北碚西山坪劳教农场搞斗、批、改。那真是一段令人刻骨铭心的岁月:十几个人挤在一张通铺上,白天劳动,晚上学习,还要轮流值班,通夜看守果园。在习习的夜风中,身披棉衣,手持电筒,逡巡于梨、桃、苹果树下,心里想着如何应付明天的批判。胡光、苏明德这样的八级干部则被派去喂牛、种菜,中国人逆来顺受,适应环境的能力在这里得到充分的展现。这期间有过多少悲喜恩怨的事,都让它化做过眼烟云吧!但这段经历确实锻炼了西政的教师和干部。1971年,我们离开西山坪,返回学校,正当心情逐步好起来的时候,更大的厄运又降临了,"省革委"宣布撤销政法学院。理由有三条:一是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二是战备的需要;三是把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需要,令人啼笑皆非。但政法的老师们不再沉默了,尤其是一批老教师,他们不计个人得失,通过各种关系,向中央反映意见,被宣布分配到新单位的人顶住不去报到,后来经当时省委书记赵苍壁的斡旋,抽调政法100名教师、干部到四川省公、检、法三家协助办案,学校的基本队伍得以保留。1978年,中央批准复办,胡院长、苏书记官复原职,老师们从箱底翻寻出发黄的旧稿,开始备课,沉寂了十年的政法校园又出现了勃勃生机。

复办后,杨主任对语文教学有了一套全新的想法,他针对当时文风颓靡,帮八股严重,学生写作能力低下的情况,提出要开设一门新课《马列主义文风》。这可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新事。这在教研室是有不小争议的,中文系出身的一些老师认为这与政治理论课没有什么区别,主张还是按语法、范文、写作技巧的模式讲。经过反复讨论,最后统一了意见,决定由我执笔,其他老师参加,又是奋战数月,写出了《马列主义文风》的教材。由于

其他大学从未开设过这门课程，杨主任经请示院领导，让我们带上教材，专程上北京到各大专院校去征求意见。记得去的老师有我和赵崇炎、邱长乐、蒋仲伦、林向荣等几位。在林老师的介绍下，我们到过北京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向张晋藩、吴雷等老师请教，得到他们的支持与肯定，后来又通过邱长乐老师的联系，到了中央党校的语文教研室。本来中央党校不是我们的联系单位，连介绍信也没有，完全是私人关系，不料这一去竟是“无意插柳”，中央党校语文教研室对我们的教材评价甚高，并邀我们座谈，最后，还特地给院党委写了一封信，信中充分肯定了我们对语文教学改革作出的贡献。这是我院语文教研室从来没有获得过的殊荣。以前语文课向来排在政治课、业务课之后，是所谓“三等公民”。这次为西政的语文教学争了光，露了脸，苏明德书记亲自听取汇报，朱守贞教务处长在一次会上，专门念了中央党校的信，并说以后希望各教研室能多拿一些这样的表扬信回来。

《马列主义文风》这门课在1978级试点开出，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客观地讲，《马列主义文风》作为一项科研成果，有一定的价值和水平；作为一门课程，还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可惜，以后因为种种原因，未能将这项研究继续下去，杨主任去了科研处，我也离开语文教研室，到了学报编辑部，这项研究也就停止了。

我从1985年开始，为硕士研究生讲授《中国刑法史》，1990年，卸去了院长职务，回到教研室后，仍然讲这门课。《中国刑法史》在我院是学位课程，这在其他院校不多见。由于没有教材，而现在一般研究生的古文基础又较差，拦路虎太多，如果不引原文，则如隔山打炮；如果要讲原文，又必须借助板书，则写不胜写。为解决这个难题，我编写了《教学大纲》和《古文引证》，即将准备引用的原文按顺序列出，印发给同学。一般刑法史的著述，多是从先秦开始按朝代写到清末，这样虽然线索清楚，但必多重复。盖中国刑法史，汉承秦制，唐依隋旧，宋、元、明、清，无不效法唐律，如十恶大罪，北齐始定之后，历经隋唐明清，变化不大，按朝代写来，必多雷同。乔伟先生的《中国刑法史》，有了新的体例，对犯罪等采取按专题论述。张晋藩先生的《中国刑法史新编》更增加了中外刑法的比较，这些都对我有很大启发。我

讲中国刑法史,基本上按专题,而且参照现代刑法体例,讲绪论、犯罪总论、犯罪分论、刑罚论,其目的在于使同学便于联系和比较,通过自己熟悉的知识,去认识离自己较远的知识。这样的体例同学们很感兴趣,我也不断积累资料,2001年写成专著《中国刑法史精要》,35万字,对中国法史学的研究起到了一点拾遗补阙的作用。

2001年10月我应台湾辅仁大学法学院的邀请前往讲学,我讲了四个专题: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基本精神,二、当前司法改革的总体评价,三、中国古代刑法思想的演变,四、唐律疏议的历史价值。后两个专题主要是根据《中国刑法史精要》中的内容。除了本科学生听讲以外,担任中国法制史的教师也来听课。他们对《中国刑法史精要》的这种体例给予了较高的评价。

卸去了行政职务,紧张了几年的神经得以松弛下来,也有了比较宽松的笔耕时间,但社会工作又多了起来。从1992年起,我先后担任了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政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市政府参事、法律顾问等职,为重庆市的地方立法、政府决策做了一些工作。

在多年的教学、行政工作之余,我也搞了一些科研,主要的成果有:

个人专著:《中国刑法史精要》;合作或参编的:《劳动与改造罪犯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毒品问题研究》、《〈尚书〉法学内容译注》、《〈读例存疑〉点注》、《禁毒全书》、《刑法学》、《经济刑法学》、《中国性骚扰研究》;主编的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历代法学名篇注译》、《各国法制概况》;另有各类论文、文章70余篇。

我从20世纪60年代调回学校,到1983年担任副院长为止,先后到过体育、共运史、法权史、语文教研室和学报编辑部五个单位,后来又到刑法教研室,担任的主要课程就是中国政治思想史和语文、刑法学。不论到哪里,我都是倾尽全力地投入工作。我不愿有负于学生,记得我的一位中学老师说过:误人子弟是男盗女娼、伤天害理的事。话虽讲得很刻薄,但不论从新道德抑或旧道德的层面看,都是有一定道理的。在我的学习和工作的过程中,常常听到对我"聪明"的评价,其实,在很多情况下,我是"笨鸟先飞"的,

这就是所谓冷暖自知,甘苦自尝吧。

三

“文革”前,由于左的思想使然,我是注定不能被提拔重用的,“文革”中几乎连生存的权利都被剥夺,“用”,且不能,何言乎“重”?“文革”后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我也有了一种重新解放的感觉。1983 年 12 月,我被任命为副院长,分管科研工作,1985 年 9 月,任院长。这是历史潮流把我推上了领导岗位。

我任院长的 5 年,是政法学院发展历史上一个困难重重,而又多事之秋的时期。主要的矛盾,一是学校经费紧张,由于历史的错误,政法校园只剩下半壁河山,局促于东山一隅,前临公路,后靠高山,左接川外,右邻军营,基建任务,欠账太多,影响发展;二是教师队伍不稳,许多骨干教师要求调动,一些年轻的留校教师缺乏基本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三是学潮不断,从 1985 年一直闹到 1989 年。那时领导定的调子是“高校无小事”,都是大事,可见关系之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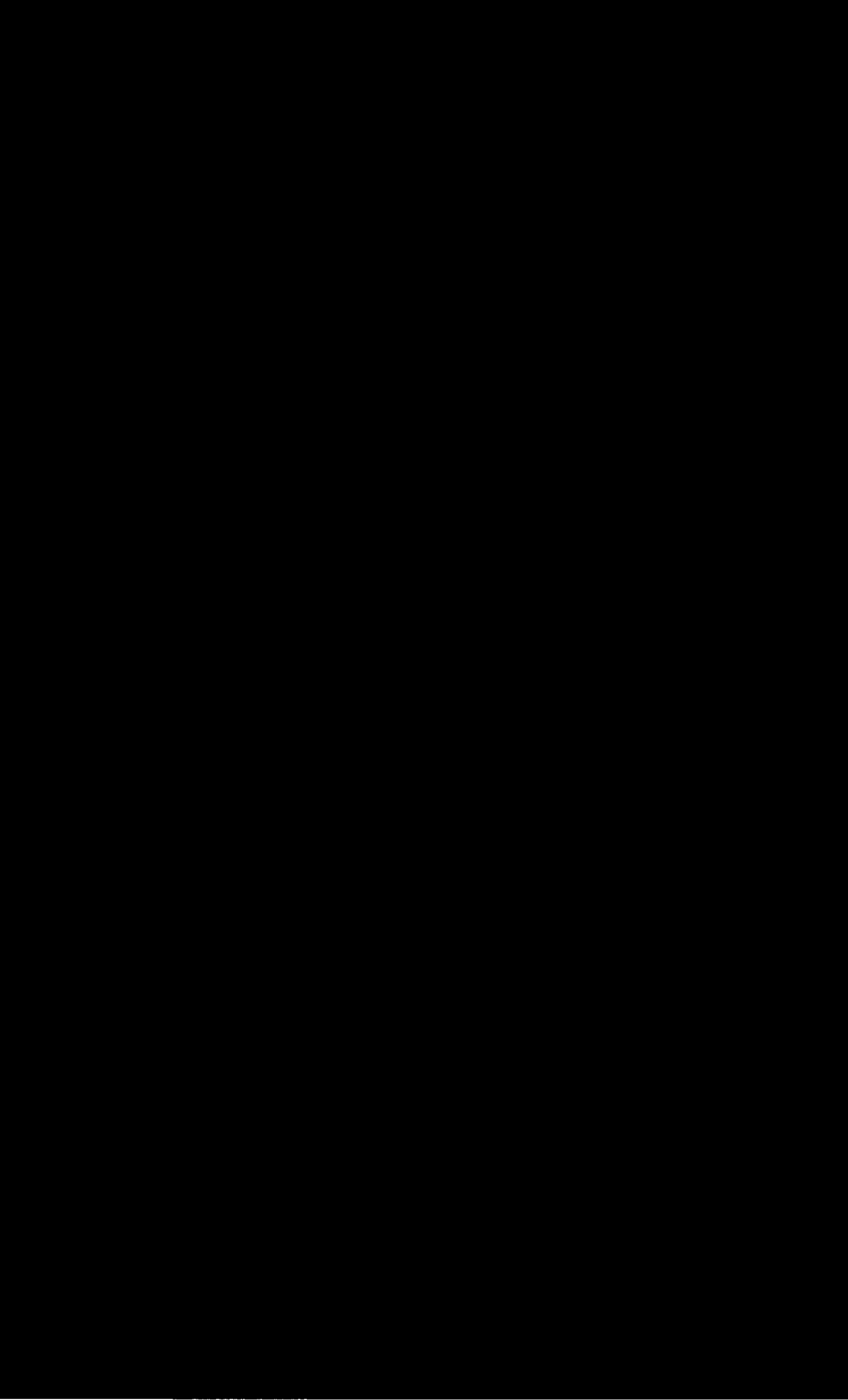
大学权少事多,学校可分配的利益不多,而要求分配利益的人不少;高校校长的级别不高,工资不多,但对他的条件却要求甚高,当时有的领导提出高校领导应当兼有政治家、教育家、科学家、企业家(因为要创收)的能力。这不但是完人,几乎是圣人的标准了。我是一介书生,一“家”也够不上。我只能兢兢业业、依靠班子集体领导,遇事多协调、多做工作。在第一次教代会上,我向全院教职工代表表示个人要做到严、诚、公、谦、实五字:严,就是从严治校,严格管理,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为全院教职员工作出表率;诚,就是以诚待人,努力维护领导班子的团结,有意见要开诚布公地交换,不搞小动作,不打肚皮官司,要和教师、干部交知心朋友,肝胆相照,赤诚相见,用人不疑,疑人不用;公,就是要办事公道,不徇私情,不拉关系,不搞特殊化,在子女、家属和生活待遇上克己奉公,坚持原则,在用人问题上,坚持五湖四海,不搞派性,不论亲疏,惟才是举;谦,就是虚心向广大教职工学习,做

到礼贤下士，平易近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不居功骄傲，不揽功委过，不独断专行；实，就是实事求是，多做实事，少说空话。这是我对全院师生的承诺，又是对个人的自勉，也是针对当时某些不正之风，有感而发。自查起来，我在这几点上尚无愧于心。

由于广大教职工的支持和同学们的厚爱，工作还算顺利，多次受到部里的肯定和表扬。1987 年下半年，部里决定由我院试点，实行院长负责制。当时国家教委很积极，派出了几个工作组到全国调研，紧锣密鼓地想在全国高校推行校长负责制。对我来说，这其实是无可无不可的。1988 年 3 月我院正式实行院长负责制，从体制上说，有了一些变化，如明确院长对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全面领导，院长的决策权有所扩大；党委对思想政治工作实行领导，对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起监督保证作用，更着眼于宏观的领导，做到了行政和党委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实行了一段时间，也没有什么轰动效应。在一次四川省教委召开的会上，要我院介绍经验，我说："与原来的体制相比，有变化，但变化不大"，其他高校的领导有些不解。其实，我说的是真话。比如党委会，是书记、副书记、院长、副院长参加；院务委员会是院长、副院长、书记、副书记参加。党委会由书记主持，院务委员会由院长主持。由于五个院领导都是党员，不论什么会，总是这五员大将，所以基本上还是老办法，或者说当时在中国还不具备实行校长负责制的主客观条件。1989 年以后，有人把动乱没有及时遏止的原因归罪于实行了校长负责制，真是冤哉枉也！

1989 年以前政法的学生上街游行的事还没有发生过，为此，我们多次受到司法部的表扬，但政法学生有一个十分不好的习惯，喜欢半夜起哄，随便一点小事，停电、缺水，都可能刺激他们狂躁的神经，于是在万籁俱寂的夜晚，东山的男生宿舍会突然发出一阵阵原始的呐喊，声震数里，连沙坪坝上都能听见，有时，还会伴随着敲脸盆，烧草垫，砸水瓶(当然是别人的)。每逢这种时候，我都得爬起来，到现场去查看，做工作，直到事态平息，宿舍归于安静，才又回家睡觉。1989 年的六·四期间，我院也是重庆学生上街最迟的一所高校，这在当时的潮流影响下，也是无法避免的。不过在整个六·四期

间，我和学院领导始终保持着清醒的头脑和冷静的态度，坚持教育为主的方针，对学生做过细的工作。六·四过后，我们把教师分别派到每个班上，和同学一起学习，我也主动到经济系 88 级 3 班蹲点，参加他们的团的组织生活和体育活动。在为学生作毕业鉴定时，尽量使学生在毕业后走上工作岗位时不受影响，因此，我也曾被批评为“右倾”。不过，我是至今不悔的。



师生切磋，牛毛毡斗室生春。愿倾平生所学，都付于学子莘莘。惭愧教授清贫，工资不满百，上课无酬，遑论奖金？仅凭着'奉献'二字，支撑起一座学府，培育了数百精英。

想当年'东山再起'。危楼听课，泳池开会，竹棚练身。踏过多少泥泞路，占过几回日光灯。'稀烂'二字常领略，到如今都成了甜蜜回忆，旧梦难寻。"

……

特殊的经历，培育了特殊的感情。我想如果当时学校的条件就已经很好，一切正常，一切正规，西政的师生们便不会有这种特有的强烈感受。这也和所谓"不经一番彻骨寒，哪得梅花分外香？"的道理一样吧，大家都格外珍惜这段校史。它不止是一个过程，而且已经化作了一种西政的精神。这种精神和"文革"中学院被撤，老师们在逆境中抗争的精神是一脉相承的。

由于尊师爱生的传统，西政的师生关系特别融洽，老师不论到哪里，只要遇到母校的学生，不管是否同一个院系，是否认识，是否上过课，都会受到热情的接待；毕业的同学，不论职务多高，见了老师，仍然是恭恭敬敬，"执弟子礼"。有人开玩笑说："西政教师出差，不用带钱，带一本校友通讯录就行了。"这话一点也不夸大。1987年，重庆市十多所大专院校的校长、书记到昆明开会。事前，我们也没有通知同学，但同学中有人知道了，互相一传，呼啦啦一下子来了八十多个，从专修科、58级等三十年前的毕业同学直到1987年刚走上工作岗位的学生都来了，借用宾馆的礼堂开了一个"政法座谈会"，大家畅谈别后的情况，共叙对母校的回忆。这令兄弟院校的领导十分惊讶，说：怎么会有这么多的学生来看你们？作为西政的教师，这一点是值得我们自豪与欣慰的。

拙著取名为《法史探微》，所谓"探微"是想探幽发微，在历史的库藏中拾掇一些被人偶然遗忘的宝物。我写过一本《中国刑法史精要》，虽名为"精要"，为了照顾体系的完整，仍然有面面俱到之感。这本《探微》，则采取专题论文的体例，本意是不求其全，但求其深。我教过近20年的中国刑法史的课程，愈来愈感到内容之浩瀚，我怕是连冰山之一角也未触到。尝读《古文

观止》,见其原序云:“古文宜选乎?无庸也。琳琅满目,美不胜收,则选尚矣。”中国刑法史也是如此,浏览历史,一路走来,如行山阴道上,到处繁花似锦,秀草如茵,令人目不暇接,即使一片落叶、一段枯枝,也有鉴赏的价值。我只好选择其中自己有兴趣,又自认为有价值的一些题目写来。

本书分了法文化揽胜、法典评介、犯罪研究、刑罚研究、余论五编,近20篇文章。好在书名中有一“探”字,“探”则有深浅,也允许有遗漏,可以为本书的不足作托词了。

一个非典型学者的自述

顾培东*

一

阳春三月,四处行人严戴口罩半遮面。一场"非典"瘟疫牵动着这个泱泱大国的中枢神经。铺开稿纸为这本文集写序,心际间总无法拂去"非典"疫情所带来的不安与躁动。如果把"非典型"理喻为不合常规,冥冥中觉得这词应与自己有一定联系(当然不是肺炎)。静心一思,轮廓渐现:在堪称"浩浩荡荡"的西政学人队伍中,如果有我,那么,我必定是一个"非典型"学者。我并不想附攀流行而获得时尚,因为时下流行的毕竟是恶而不是善,但在"不合常规"这一意义上认我为"非典型学者",可谓"定性准确"。

* 顾培东,1994年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2001年被聘为湘潭大学教授,兼任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客座研究员、西南政法大学客座教授。1995年被评为首届杰出青年法学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二

我所以还敢于忝列学者群体之中,是基于对朱利安·本达(Julien Benda)有关"学者"定义的理解与认同:"学者全是这样一种人,他们的活动本质上不追求实用目标,他们是在艺术、科学或形而上学的思考中,简言之,是在获取非物质的优势中寻求乐趣的人。"事实上,近十余年来,学问已不再是我谋生的手段,学术上的功利于我来说更主要是自我精神上的满足。学问在我生活中所占据的地位则取决于追求学问的乐趣与做学问的痛苦二者之间的随机性平衡。我清楚,朱利安·本达的前述定义已经简约了职业学者在治学目标中所无法忽略的实用性、物质性因素,由此容易得出业余学者更符合学者本质的错误结论,但其所强调的学者的精神状态与我的内心世界是大体吻合的。在许多场合下,我更愿意以学者的身份、以学者的姿态去面对社会,特别是以学者的思维、以学者所一贯秉持的文化批判的态度或以理性化的建设性见解去审视和评说周边发生的一切。生活中的喜怒哀乐多半不是产生于对自我功利得失的计较,而是导源于对社会问题的思考,导源于自己所守持的价值观念与社会现象、社会发展的客观状态之间的契合或悖离。过去、现在、以至将来我都难以摆脱这种状态。也正是这种状态,构成我作为一个学者的充实理由。

作为学者,我的"非典型"性则在于我已不具备常规状态中学者所具有的某些基本元素。首先,我的职业使我脱离了学者惯常所居处的环境。与一般学者的经历所不同的是,自研究生毕业后不久,我从事的就不再是学术研究性职业,贯穿于职业过程中的学术研究,实质上是我把非学术的工作学术化,在实际工作延伸的基础上,把工作成果个人化。虽然前年我应邱兴隆先生之邀,加盟湘潭大学,虚得教授之衔,但并未尽教授之职。即便做些研究生教学工作,也主要是寻求与研究生对话的机会,在这种对话中把自己对知识的领悟对研究生予以述说,借此把继受的知识转变为自己的智慧。在冷肃、严谨的学术舞台上,我只是一个客串者。这种经历一方面使我很难保

有在学术上获得很大建树的雄心,另一方面也使我很少考虑自己在学者谱系中的地位,不太顾及学者间威权秩序的影响,更不会陷于流派门第之争。换句话说,我不太遵奉在特定学术环境中学者所惯守的某些游戏规则。其次,我的研究内容、研究方向散碎零乱,不具备一般学者所具有的专业专长。我读研究生时所学专业为民事诉讼法,但我研究兴趣除民诉法学外,更在于法理学和民商法学。在四川省体改委工作近十年中,研究主题多为经济学,一生中最为丰沛的创作激情都付于经济论文的写作之中。从事律师职业后,我则根据实践中所形成的感受,依思考成熟的程度,对不同的主题进行研究,间或写出一些类似于论文的东西。但主题弥散,定向不明。我当然深知"业有所专、术有专攻"这类古训的意义,但喜新厌旧、见异思迁的研究风格使我难以对这类古训保持知行合一的态度。

我把自己定位于非典型学者,绝非是想对既定的学术秩序以及学者规范化的生活价值予以颠覆。在这方面,我最阴暗的动机也只是赋予这些秩序和价值相对化的意义,并且为自己不能企及(后来是不愿达至)某种学术境界而寻求一种托辞。掠学者之美而又不背学者之累,这是我的全部丑恶所在。至于我这种学者的存在对学术界有无补益,只能留待他人评说。

三

很多学者走上学术之路,或是因为得益于书香世家的熏陶,或是自小即有鸿鹄之志。即使是偶发因素使然,功成名就之后也能明确地说出当初的偶发之因:或一本书,或一个人,或一件事,或一段情。而我,至今都无法恰切地表述出自己恋好学术的最初原因。稍微清晰的判断是:我是比较容易受情境感染,且不断被情境推置的人。概言之,误人学术之门,情境所致。

大学期间,置身于众多"骄子"之中,我自惭形秽,惟有好好读书,考得好的成绩可以比人。殊不知好好读书、考得好的成绩构成了学术这条不归之路的始端。报考研究生,纯粹是基于考上即可提前毕业的缘故;而提前毕业且再升一级(研究生),必定能满足我当时所需要的虚荣。彼时西政研究生

读书精神，不一定空前，但敢谓绝后。偏处一隅的孤寂，知识解放所激发出来的求知渴望，同学间不可言说但足可感受到的强烈竞争，伴以杨(景凡)老先生(时任研究生处处长)凌厉而近于冷酷的目光，造就了浓得令人窒息的读书气氛。此套丛书作者中，江必新、王卫国、夏勇、青锋、邱兴隆等都曾亲历其境，想他们对此会有更深的感受。尽述其详，我自感辞拙。作为彼时西政研究生的一员，三年期间，我不敢有丝毫疏懒与懈怠，读书和写作构成当时生活的全部内容。尽管现在看来，当时的我并未能深解“做学问”的涵义，但知识对心灵深处的撞击以及发表文章、出版书籍所带来的浅层次快慰都足以使我对“做学问”这一神圣事业乐此不疲并敬重有加。

毕业后，我被强制留校。对留校决定的反感、反抗是通过加速写作(或翻译)这一特殊方式来表达的。一方面，我拒绝回校任教，得到了较多的读书与写作时间；另一方面，我必须不断写(译)作，用可俗称为“科研成果”的东西作为拒绝回校的正当性资源。而这又意外地加重了学问在我生活中的分量。1987年初，我调入四川省体改委。后来我知道，同意我的调入，是这个单位开明的领导为了完善本单位人才结构，而搭配一个学法律的品种。在经济发展或经济改革理论研究方面，领导对我并无期待，以致我的经济学文章屡屡在《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报刊发表后，竟有人认为这只是作者与我同名而已。这方面的清白是在报社将稿费寄到我所在单位后才被洗刷的。事实上，为了在新单位获得一席之地，我不得不以最快的速度恶补经济理论(在大学及研究生期间，受种明钊老师的影响，我对经济学即有较大兴趣，系统地读过包括《资本论》在内的一些经济学著作)，并把经济理论与法学理论结合起来，分析和研究改革中一些问题(特别是新的改革措施)，形成了数十篇文章。歪打正着，竟也在经济学界混得一些虚名。说来惭愧，我的研究员职称以及国务院津贴都是根据我在经济学理论方面的研究成果而授予的。1992年以后，中国市场经济一片繁荣。与此恰成对照的是，经济学界则失却了百家争鸣的局面。先前经济学界的弄潮儿，无论是否赞成搞市场经济，都相继涉足商海，用批判的武器去代替武器的批判。我亦未能免俗。经济理论的研究，则就此打住。偶尔耐不住寂寞，找出我所敬重的科

斯、布坎南等大师们的书著,伴一杯清茶,细品慢斟,犹若赏析风花雪月之作,不配称之为做学问。

现时中国律师业,商业化特色甚浓,与西方律师的原创模本已相差甚远,得其形而失其神。"在商言商",是这个行道锱铢必较的最佳理由;即便是正义和良知,也往往需要物质性功利加以诱发。显然,在此行道中保持学者的精神禀赋是困难的。作为律师队伍的一员,我并不超脱。但我必须强调,这些年我更多的是把律师实务作为同社会各阶层、特别是有产阶层相联系的一种通道,在与他们的交往中加深对一些社会问题的认识,或者反向地用我所具备的理论分析工具去解析各种社会现象。站在一定高度去处理具体实务,反倒有举重若轻之感。与此同时,我对社会运作过程的了解,对执政者的理解也提升到新的层次。在获得小利的同时得大道,这是我始料不及的。不过,且慢得意。日渐丰满的私囊以及由此滋长的享乐主义本性也在不断销蚀我做学问的锐气,做学问的内驱力常常不胜对做学问的酸辛的承受。学问于我,就像徐志摩先生诗中那片挂在树头上残损的风筝,而我只能怔怔地紧握着断开了的鹞线。直接结果便是写作越来越少。可见,学者稍有钱也会变坏。玩物而不丧志的境界,不是我等凡夫俗子可以具备的。

四

概略说来,大约 20 多年的学问之路,可以划分为几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是追求发表与出版,而无能计较内容与质量。就一般意义而言,尽管发表或出版的东西不一定就有学问,但学问与发表或出版还是不可分离的。由古及今,述而不作的大家有之,厚积薄发、惜字如巩珠者也有之,但仅为特例。我相信这一代学者多数都是把发表或出版作为最初追求目标的。就法学而言,实现这一目标并不困难。因为法学文献的著作权最难以识别。带着一定的理念和风格,剪裁既有的文献,轻松地可以凑成自己的一本著作,并且在扉页上郑重地写下"请某某先生教正",馈送给被抄袭者。被抄袭者即或有怨,亦不能发泄。原因是,被抄袭者何曾不是类似幽默的演绎者。在

这种陈陈相因的链条中，我曾经是一个环节，当然不是最后的环节。举例说，把“民事”一词改成“经济”，体例稍加调整，文字略有变换，便诞生了“我国第一本”系统论述经济诉讼的专著——《经济诉讼的理论与实践》。又如，广泛收集包括台湾出版物在内的有关破产法的书著，集各版本之所长，加进我国现实的某些佐料，即合成《破产法教程》一本，且身份不俗：全国统编教材。相同的例子还有，过多披露，恐合作者不答应。人可自虐，不可虐人。总之，若我停留在第一阶段，得个“著作等身”之名应该不难。

第二阶段，我对研究的况味有了一定的体认。在接受知识方面，不仅尽可能理解授体的(主要是经典著作的作者)所叙述的意义，包括语境及潜在意义，而且能够对其所述作出一些延伸性思考。我在阅读西方作者的一些重要书著的过程中，往往第一遍为理解，第二遍为欣赏，第三遍则有所审视甚而挑剔。在自己所写的书著及论文中，尽自己思维能力所及，力图提出一些自认为有原创价值的东西。研究主题不蹈人覆辙，论述思路不袭人之作，语言也较为讲究，力图有气概、有活力、有可读性。这一阶段所形成的一些作品，即便放在现今，于我本人、于学术界也不能说毫无意义。自然，由于知识面局限，自以为有原创性的东西可能已经是拾人牙慧。根据过错责任原则，我不应受其咎。

学问之路的第三阶段，在我自己的概念中已不太看做是“做学问”。一方面，如前所述，近些年我的职业氛围中已不具有“学问”因子，与学问的缘分只是在绝对的闲暇中才可能接续；另一方面，随着年龄的增长，学术观与社会观、世界观逐步融合，做人，做事，做学问，看人、看事，看学术，在很大程度上有了同一的基础，甚至已分不清什么是做学问，什么是形成或表达自己的社会见解。先前理念中的“为学问而学问”或“纯学问”已淡出我的生活。在这一阶段中，我的阅读兴趣已与实用性或应用性关联甚少。为了某个论题而主动阅读某本书，或者听信别人介绍而寻索某本书的情况已极为少见。对买来的新书往往大致翻一下目录，然后便束之高阁。至于哪本书有缘被通读或精读，纯粹取决于这本书的主题能否引起我的兴趣。面对四壁书架，顺手抽出一本，常常是哪本顺眼看哪本。不过，愈是读书不多，就越容易为

书中精彩内容而亢奋,击节喝彩的情况也越多。常叹:既有这些大师们为人类指点迷津,哪需我等之辈做劳什子学问!这一阶段所写的东西有两类:一是在读书的过程中受书中内容所启发,随手写下一些点滴心得,不成篇章,不足以发表示人,但自感闪光的东西不少;二是对实践中的某些问题有一定看法,憋不住技痒,凑成一篇,既消解了自己心中的块垒,亦能与学术界保持一种对话。与过去"为赋新词强说愁"的情况所不同,近几年所写的东西现实性较强。我在写作过程中,脑海中对所表达的问题大致上都有一定的现实对应,矫情的成分浅淡了许多,真诚的情感则有所增加。遇到一些敏感问题,心底迸出的声音是:"发不发由你,写不写由我。"几年中,还真有一些费尽心力写出却不适拿出去发表、"出口转内销"的东西。在可以看得见的以后的学术生涯中,如果我不被重新整合进体制内的某个单位,作为"边缘人",我的研究或写作态度大致也就如此。用科塞在《理念人》中的分类法,我这种态度及风格,勉强可归为"自由职业的知识分子"模式。

五

为学20多年,断断续续地写了百余万字,扪心自问:在这些东西中,究竟有多少大体上具有原创价值,对学术界有所裨益,可称为"知识增量"的东西?毫无疑问,这一设问的背景只能限于中国法学这一特定界域,扩至更大范围,设问本身已显得自不量力,愚不可及。不揣虚枉,列出以下三点,未知是否夸张溢美?

其一,引用法理学作为分析工具,对诉讼制度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对提升诉讼理论的素养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这方面的成果集中体现在《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一书之中。这本书写于1989年冬天。其时,恢复计划经济的呼声甚高,经济改革理论研究大体上处于停滞状态,加之我个人境况不佳,却又不忍消沉,情急之中,躲入城市一角,一气呵成写出此书。这本书的主题是用法哲学、法社会学以及法经济学的一些基本理论,解析和透视诉讼制度中主要元素的理论基础,论证和揭示既有制度的科学内涵。尽管书中

的内容并不能为诉讼制度的变革提供建设性思路，但对丰富诉讼理论的积极作用是应予肯定的。同时，在研究方法上，亦有一定的突破。此后刑法学界的陈兴良、邱兴隆，民法学界的徐国栋等都有类似的研究。不敢说他们的研究与我先于其前的研究有启示性关联，但彼此都从不同的领域为深化我国部门法理论付出了努力。

其二，把经济学，尤其是制度经济学的原理引入到法学研究领域，扩展法学研究的视野，拉近法学研究与现实经济运行的距离。显然，类似这样的研究在西方国家中早已存在。姑且不说声名远播的波斯纳的一系列著作，即便是罗伯特·考特与托马斯·尤伦的《法和经济学》，也足以显示出西方学术界在此方面的成熟和成就。相对国内其他学者来说，我是比较早接触这方面知识，并尝试地运用经济理论对我国法律制度进行研究的。在最初进行这些研究时，尚未看到波斯纳等人的主要著作。朱苏力先生曾在一篇文章中指出我在《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一书中对科斯"社会成本"的理解有误。我对社会成本的理解是否与科斯的表述一致，这另当别论，但要说明的是，我在写此书并运用这个概念时，还不知科斯理论为何物，更未阅读过科斯那篇著名论文。真是无知者无畏，想来有些后怕。这是闲话。在法律与经济学的研究中，我在国内法学界较早地提出了对法律的效益（效率）价值的重视，并提出了违法行为成本、诉讼成本等概念，在民事权利保护方面，也运用了一些经济学的评价方式。我并不赞同经济学可以泛化地引入法学，因而对波斯纳把投入——产出的经济规则用于对一切法律现象和法律制度分析的做法实在是不敢认同，但我也深切地感到，国内法学界对法律经济学或法律的经济分析方法尚缺少应有的重视。我常想，倘若这方面的情况更好些，民法著作的视野也不至于总是局限于罗马法理论或法、德民法典的遗风余韵。更为重要的是，经济法学界若能对布坎南、斯蒂格勒、加尔布雷斯等人的理论有进一步的重视，这门本可有一席之地、无须寄生于民商法学额头上的学科也不至如此时乖命蹇。诚实地说，我在这一领域的研究也属半途而废，造势有余，底气不足。

其三，注重把社会经济运行以及司法实践中所出现的具体问题作为自

己的研究对象，力图避免无病呻吟。写下这句话，浑然有些不自在。这种本应作为某种训示或倡导的语言确实不应当做既有状态的表述，尤其是叙说自己。但曾经醉溺于学术虚幻之中且自得于此的我，对后来务实性的变化珍惜有加。敝帚自珍，羽毛自爱，即使有浮虚之嫌，也在所不顾。在经济研究中，我所涉及的主题全部是现实经济运行或改革实践中的具体现象。无论是对政府经济行为的研究，还是对承包制、股份制的探讨，包括对市场约束机制、通货膨胀的思考，都是围绕当时经济实践而展开的。说实在的，就我的那点经济学功底，也不足以玩点虚学玄论。但在此过程中所形成的注重实践的思维方式，对我其后的研究产生了较好的影响。1995 年以后，我的一些论文都是根据自己对实践的感受而写的。有些略具抽象性、一般性的论题，如民事审判的价值取向，其直接指向也是司法审判实践，针对性比较明确。我不愿再做那些就里不明、云山雾罩的文章，也嫉恨寻章摘句，六经注我的写作风格。顺便说及，我的论文中许多引述都是基于“没有注释便不是规范化学术论文”的这一编辑认定的戒律而添加上的。倘若不是杂志编辑强调学术“规范化”，我也不会引用那些虽合常理，但并不经典的表述。同时，对不涉及知识产权的注释，我会一概去除。

六

最后，不得不说一点较为深沉的话题，也就是我们这一代学者(具体地说，这一代中国法学研究者)所必须面临的一些“真问题”。

首先，这一代学者的作为究竟何在？这一代中国法学研究者，应当说是生逢其时。一方面，这一代学者的成长与中国法治的形成呈同步状态，法治的创立和完善为学者们设定了重大社会使命，同时也为学者们提供了广阔的实践空间；另一方面，新中国法学实际上也肇源于这一代学者，即便在“世无英雄”的意义上说，这一代学者在中国法学史上也会留下深刻的痕迹。这种背景和格局，决定了这一代学者的学术特质应当是实践性、建设性和基础性的。实践性体现于：学术视野应当聚集于中国法治建设的具体过程，从法

治的具体实践中寻求学术的生命力;建设性体现于:学者的思维倾向应更多地偏于创设社会所需要的制度与理念,也包含对某些现实状态的合理宽容;而基础性则在于,学术研究所涉及的内容主要是与实际运作相关的中、低端知识,学术精力和学术重心也只能放在这一层次。企求与法治化国家的法文化接轨,或者学者本人要与这些国家的法学大师们平等对话,都不太切合实际。更刻薄地说,在这一代中国法学家中出现国际级大师的概率几乎为零。这些问题的提出,并非空穴来风,因为我实实在在看到少数才华横溢的学者不时缠结在一些虚玄的论题之中,并且在自演的独角戏中以堂吉诃德的勇气与国际大师们"争得"面红耳赤。对这类耗费心血的现象,我总有暴殄天物之感。就中国法治实践对法学的现实需求关系而言,应当解决的是矛盾是饥饿,而不是营养。何况这些虚玄的学问未必就是中国法治将来所需要的营养。

其次,如何对待西方的理论资源。包括我在内的这一代中国法学研究者,很大程度上是喝着西方法学的乳汁长大的。甚至可以说,这一代学者的个体差异往往同他(她)所接受或所具有的西方法学理论的多寡有重要关系。一个事实可以说明:在中国法学舞台上较为活跃的中青年学者中,多数均有直接接受西方法学教育的经历。在这种状况下,以何种态度对待西方理论资源就成为这一代学者所不可回避的问题。我没有留学西方的经历(当然在法学舞台上也不活跃),但在我有限的阅读中,西方书著文献占据着绝对的份额。对西方法学的主要流派,应说是有一些基本了解。我对西方法学的敬重保持在这样三个基本点上:一是西方法学文献中所蕴含的分析工具,西方重要学者分析问题的思维方式,尤其是法学家们所持守的理性主义态度。这些元素是每一个学者都应当具备的理想的禀赋。二是社会法学派、批判法学派或现实主义法学派对西方法治实践矛盾的揭示。这些学派可以使我们对西方法治保持一种更为审慎的认识。三是西方法学中所体现出的解决社会冲突与矛盾的经验与技能,换句话说,即是西方法学著作中所阐释的某些合理而精巧的制度安排。但在另一方面,我不赞成把西方法学所描绘的西方法治图景作为中国法治的理想模式;也不赞同把西方学者的

某些表述作为批评或评价中国现实的依据；甚而反感那种找到了西方某作者的某段表述就以为找到了真理，从而获得了在某一问题上的话语霸权的思维方式和交流姿态。这种表白，发自内心，完全没有意识形态方面的考虑。

第三，如何看待并处理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关系。中国传统文化中知识分子的典型立场，是以知识分子与主流政治制度相对立为基本背景的。“道不合，不相谋”，这既是知识分子对其边缘地位消极认同的一种理由，也是知识分子为保持其独立人格而信守的一个原则。在我看来，今天的知识分子，尤其是学者们的“边缘特征”仍然未完全消除，但与主流政治制度之间的对立已经不复存在。在此情况下，对所谓知识分子“独立人格”的理解如果超出了学术自主性的范畴，不免有庸人自扰之拙。特别是就法学这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而言，如果学者们背向社会实践，以“不相谋”的态度，把自己锁闭在“纯学术的”圈子内，把写文章的目的设定于写给那些写文章的人看，文人间自娱互乐，我以为是不恰当的。不仅如此，对社会实践，甚至对社会实践中非理性的东西，应有一种合理的宽容。在认识和分析社会现象过程中所具有的非理性，应当体现于对该现象的实践背景有通剔的了解，并使自己的分析符合大众化的经验，也符合具体情境所给定的条件。这种认识或许与我并未受过纯学术氛围的熏染，而长时期从事实际工作有关。但我同样看到的是，时下法学界较有分量、较有出息的学者都是对社会实践有很高关注、且有较多参与的人；而一批在司法机构掌握一定权力，负有一定责任的官员所以在学术界也能引领风骚，除了得益于他们的不曾枯竭的理论情愫外，正在于他们对实践有更多了解。因此，在我看来，拆除学术界与实务界之间观念、情感以及活动界域的樊篱，也许比奢谈所谓的人文精神更具有意义。

七

这本文集内容杂乱，冠之以《从经济改革到司法改革》，不尽恰切。顺从

编辑计划,不得不以此为名。文不对题、言不及义之弊,实难顾及。更需要说明的是,文集中许多文章在几年前出版的《法学与经济学探索》中业已用过,此次汇集时又重新收入。若不是为酬应校庆五十周年,为西政学人队伍演扮南郭,绝不敢以此垢面示人。真诚坦白,如再有訾议,亦不言羞耻。再说,我是“非典”,我怕谁!

我的大学

梁治平*

二十多年过去了，到校第一天的情形依然历历如在目前。

10月7日，细雨迷蒙。上午9点左右，列车缓缓驶入重庆站。虽然已在拥挤的车厢里捱过了两个晚上，我却毫无倦意。即将开始的校园生活，就要结识的新同伴，甚至眼前的山城风貌，在在都让一个年轻人兴奋不已。10点多，我随当日到达的新生一道，分乘两辆接站的卡车开赴学校。

路程比我想象的远。公路蜿蜒起伏，路边民居的窗子高高低低，层层相叠，别具情调。转一个弯，刚才还屹立前方的房屋便降到脚下，露出一片片深黑的瓦来。最迷人的是那些铺满青石板的街巷，它们上上下下，弯弯曲曲，不知所终。这景象既陌生，又亲切，像一个旧梦，激起我心中几许温柔的迷茫。

---

* 梁治平，1978—1982年就读于西南政法学院，获学士学位，现任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研究所研究员。

卡车沿嘉陵江溯流而上。我对于江河并不陌生,但是当日的观感却很特别。左面高岸,右面深谷,江水浩荡,烟雾迷茫。此情此景,与卡车上一群胸怀远大、豪情万丈的年轻人当时的心境不是很相配吗?

终于,卡车驶进"烈士墓"旁的一座大门,我们到了。只是,车并没有开到坐落在小山上面的宿舍,而是远远停在小山之下。我们面前是一条泥泞的坡道,路虽够宽,但也够滑,车不能行,只好徒步了。抬眼望去,小山上矗立着一幢巨大的凹形建筑,楼借山势,称得上宏伟壮观,但那些裸露的门窗却掩不住破败之象。那里就是我们将要生活和学习的地方。

初识校园,未免有几分失望。然而这只是开始。很快我就发现,还有比泥泞的道路、简陋的校舍和残破的校园更加令人失望的东西:教材老化,课程无味,师资欠缺,资料匮乏。对一个初入大学渴求新知的青年学子来说,还有什么比这更让人感觉失望的呢?不过,回到20年前,我们的遭遇与其说是特例,不如说更近于常规。重要的是,在那样一个社会激变的当口,大学具有一种特别的意味。更何况,在有些方面,我的大学与众不同。

同学当中,年长的三十多岁,阅历丰富,年纪小的不过十五六岁,刚出中学校门。这种代际混杂的"奇观"今日已不复得见。当日的情形固然不属正常,但是不同人生经验相激荡每每产生令人意想不到的结果,而那过程本身尤具挑战性。直到今天我仍相信,即便在最好的大学,一个学生从他同伴那里能够学到的应当不比得之于老师的更少。此外,年龄差异和生活经历的纷杂对于学科和学制单一带来的问题多少也是一种平衡和补救。

毫无疑问,在西南政法学院的校史上,"78级"这个称谓有一种特殊的意味。试想,新生入校即无学长,而且从第一年到第四年总是老大,这种情形岂不是"前无古人"。应该说,这种格局无益于健全的教育,反易养成跋扈之气。有这样一则故事:某日晨,某君口诵英语,徜徉于操场一角。侧有一跑步者,往复不止。某君不胜其扰。厉声止之曰:"呔!我是78级的!"跑步者不甘示弱,对曰:"我也是78级的!"的确,与学弟学妹们相比,78级同学享有诸多特权。他们是头生子,老大哥,集万千宠爱于一身。记得第一年期末考试,老师们把茶水和冷饮送到考场。所幸,78级诸君那时已基本上成

熟自立，不致滥用自由。敏感的心灵、旺盛的精力和求真的冲动，因有自由的空间而获得发展，创造出一种独立思考、蓬勃向上的局面。身为78级的一分子，即使不参加学生组织，不参与辩论，不卷入任何一个中心，也一样能够领受和享有那种自由、独立和开放的精神。这种精神来自于那个生机勃勃的开放的时代，也来自于当年师生之间的平等关系，来自于学校对于自己学生的信任与尊重。

说到老师，我眼前便浮现出一些熟悉的面容、声音和姿态。许多年过去了，记忆中的这些影像既没有衰老，也没有褪色。我领受过这些老师的教诲，接受过他（她）们的指导和帮助。实际上，他（她）们传递给我的东西远甚于单纯的知识。他（她）们待人的真诚，对学问的执著，还有他（她）们的责任感和正直的人格，在我的生命中留下痕迹。以后来我自己教书的经验，我知道，在我教过的学生当中，哪怕一个班只有一人数人能因为我而受惠终身，我的努力便没有白费，我的付出便有了回报。我的老师们读到这段文字，应当有一丝欣慰之情吧。

同今天的许多大学相比，我的大学简陋、残破和狭小得不宜称为大学。但那确确实实是我的大学。我这样说，并不只是因为我曾经把一段青春留在了那里，也不简单是因为她一直被人们叫做大学，更不是因为我认为大学只应如此。我的大学之所以无愧于大学之名，是因为她保有一种开放、自由和平等的精神。我曾经在这样一种精神氛围中学习和生活，在其中成长，了解世界，认识自己。

已经有多年没有重访我的大学，平日，若非有人提起，甚至想不到我的大学。然而，她独立而自由的精神早已融入我的生命经验，成为我身心的一部分。我知道，有一天我将重返母校。我也知道，那时我看到的校园，会比当年的现代许多，美丽许多。但愿她那自由独立、开放进取的精神依然如故。

读书的年轮

舒　扬*

谈到学术道路,我真无话可说,至于读书以及在读书中慢慢变老的事情,我就不能不有所吐露。

儿童少年时代,我是在四川北部一个贫困落后的乡镇里度过的。我生来就吃着商品粮(或曰皇粮,这是城里人的绝对标志),身上裹挟着父辈传下来的爱书、恋书的原始的习性。我的父母解放初期(即1940年代末、50年代初)均在省城的大机关里做事,据说是为了响应什么号召,并比较体面地避让一些家庭负担(在省城家族人口太多,且有工资的家族成员极少),毅然下到最艰苦、最基层去工作的,除了带着未满周岁的我之外,还有一竹藤箱的书。我有没有细读过这些书,现在已无从考证,但我印象中这些书以政治类、历史类、医学类为多,即使我没有很好地消化这些书,至少它们是我读书

* 舒扬,西南政法学院82级本科毕业生,1986年毕业于该校研究生部,现任广州大学法律学教授。曾获"广东省十佳优秀中青年社会科学家";全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

生涯最初的一种环境、一种气氛,逐渐甚至会形成一种人生的原始气质。

我小时候读书还引出一段时间经常挨打。父母既是喜欢读书之人,为什么会在读书这个事上对我有打骂之举呢?

我小时候的空闲时间的确太多,因为我的生活里没有什么玩的可能和条件。父母整日整月地在乡间巡医看病,我常常独自守家,与我同龄的伙伴们要干农活,大家在一起玩耍的时间十分有限。记得当时我最憎恨的,就是人民公社生产队集体出工的钟声,钟声响过之后,整个镇上一片寂静,有时大白天的街头巷尾只有我和几条家狗在游荡,这种情形在今天说来大家都不会相信,而我的记忆是刻骨铭心的。当时要能看到偶尔从田间挣脱绳索跑回来觅草料吃的水牯牛,心里都会因觉得有趣而产生一阵狂喜。试问在这种无色无味、平淡得像置身于真空的年代,一个本性有求知欲望的少年儿童,不迷恋读书,他还能有滋有味地活下去吗?

由于读书,我出了一些痴狂的事。比如,多次模仿神话中的游侠,独自一人身无分文便离家出走,让家里人四乡寻找,甚至让公安局派出所立案侦查。看到书中描写的情节,禁不住以身试行,或从高处纵身跳下,或在湖底憋气不出,几次搞到死活不清的地步。看多了恶作剧的书籍,总想试一把,且试得都很成功,弄得乡里乡亲、上下左右、七姑八姨齐声大呼小叫,不绝于耳。这林林总总的事情被告发、被投诉,岂有不挨打受骂之理。

挨打最多的事情是借书引起的。小时候借阅面很广,忘性又大,很多书读后保管不善,借还不及时也就累积了书债。还有一些别有用心的家伙,本来与我无借阅关系,也跟着起哄,说我借了某某书,某某人作证,我因债主太多,凡遇这种情况,抵赖得很不坚决,所以使新债成为了事实。这下子可不得了,记得我在小学四、五年级这一时段最为苦恼和悲愤,那时,一到学校放学,我家的门口和窗前常有一大帮讨要还书的各式同学(后来个别家长也参与其中),他们齐齐高喊“舒扬! 还书来!”的口号,形成了小镇上只有斗地主时才有的一种景观,围观者议论纷纷,我父母出面解释无效,那就只好将我从里屋揪出来,在众人面前怒骂拍打一通,方才能让索赔、请愿、围堵者散去。

我记得母亲每每为平息“众怒”打我时，都属于“假打真骂”，而有三五次的打，是恨其不争的真打。我因多次见父母拿出工资——赔偿我读书哺育出来的大小债主，心里产生了一种歪念。我一度更疯狂地借书，并将自认为的好书偷偷藏匿于一个大箱中，对外却说弄丢了。后来此事给家长发现，他们认为情况和性质都发生了变化，所以惩罚便来真的了。

我听我母亲讲，因为他们从省城来乡下，所以工资与当地比是很高的，我父亲很早就有县委书记一样高的工资，因此还引发了很多人的嫉恨，搞得父亲长期很不痛快。他一次要拿出一个月的工资，了清在我家外聚众喊口号的人提出的书债，可见我闹得也实在是太过分了，做父母的不想打人都很难。

读书形成了我固定的生活，虽然早早地给我带来了内心的欢乐，但苦恼和郁闷也是挥之不去的。我在11岁上下的某一天，小伙伴大呼小叫地发现我黑发如织的小脑袋的顶部，有一根洁白发亮的头发在日照下闪烁，我在当年的日记中记下了这一天，从此揭开了我读书与白发共进的历史，也就是说书读得越多越杂，作为智慧象征的“少年白”就生长得越——“发展”。

在我少年到青年的过渡阶段，我读得最多的是毛泽东主席的著作，他的诗词、他的政论文、他的讲话以及后来他的最高指示，我都一一反复阅读和思考。我从来没有当过“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也没有刻意去写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心得体会(但是坦白承认，我经常帮我母亲代笔写学习毛著的思想汇报，因为母亲单位抓政治学习很先进，好像每周都要求交1—2篇学习体会文章，而且要选好的出来贴在墙上，我母亲的体会文章经常都被张榜公布)。我13岁时开始在大报小刊上发表作品，但没有一篇的内容是与学习毛主席著作的体会心得相涉的。

我如饥似渴地学习毛选(即毛泽东主席的著作选集)是有根源的。20世纪60年代末，我父母因在基层干得太久、太苦，组织上照顾他们进了县城的单位，我随迁成为县城居民。在一个安静平淡、古风淳厚的川中小县城里，我结识了几位当地奇特的人物。对我的读书生涯影响最深的，也正是他们几位。

一位是在1958年大跃进中全国闻名的农民作家，据说他写的那些大干快上、超英赶美的“顺口溜”曾被毛主席欣赏。此人是土得掉渣的“八代农人”，但十分爱读书因而有学问。在成名之后被县里调到文化馆当国家干部，因读书有知识而成功“跳农门”，他是远近闻名的一例，一时间成为家喻户晓的榜样。

农民作家是在一次中学生作文评比中发现了我的名字，此后我在他寝室里面的时间比他老婆还多，是他经常给我讲毛主席的思想（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他对毛主席很有感情，但后来我发现很多思想和说法都是他自己的，他却大胆老脸地说是毛主席著作中讲的。有时他本人有些话还巧借鲁迅、茅盾、臧克家、孙犁、郭沫若、赵树理等人之口说出来，我就有些不以为然了）。农民作家很爱毛主席的书，他认为他看得懂、很亲切。后来农民作家患上了肝癌，临终前我去医院看他，他枕边还有一本毛主席的诗集。

另一位是据说犯了生活错误从省城银行下放来的银行职员，他家里比较多政治经济学一类的书，我和他接触，发现他瞧不起那些花儿草儿、雪夜情仇的文字。他认为真正值得一读的是理论书籍，正因为少人去读，你能读就说明你自己的高明，读书要追求高雅，什么是高雅呢？他给我的意思是：教科书、伟大人物的自传和著作，没有这些，经常可见到的人民日报社论也行。很遗憾，在我接受了他的启迪不久，我的这位读书民间导师突然自杀身亡了。

还有一位是做小贩的，此人很年轻，其父母在解放初期被土改工作队拉出去枪决了。他一直背着成分不好的负担，人虽然很健壮英武，但没有女性所爱，平日在祖屋的一个小角落摆了个烟摊。他是个乐天派，喜欢“一人吃饱，全家不饿”的生活状态。在我印象中他的爱好是早晨在小河边练体操（主要是练单杠，为此他专门做了固定的单杠，我经常见到他在单杠上灵活地飞舞回旋，从内心很佩服他的毅力和体魄，他也很愿意与我在河畔无主题的交谈）。除了体操之外，他特别喜欢读外国无产阶级领袖人物的书，从马克思、恩格斯到列宁、斯大林，领袖的全集和单行本他家里都有（他从不读中国领袖人物的书，他只给我提及过中国文人鲁迅）。我知道《共产党宣言》、

《法兰西内战》、《反杜林论》、《国家与革命》、《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这些书名，全是他的功劳。他应该有很深的西方思想和文化背景，对从马克思到斯大林的思想研究是很自发的，也是很有民间水平的。他读书十分勤奋，从早到晚，手不释卷。守烟摊反而成了生活中的摆设。他曾在一次夜深人静的火盆边的长谈快结束时，眼含泪光地对我说过一句话："我父母被杀是必然的也是合理的"，我当时很费解，难道他孜孜不倦地学习马列著作，就是为了对父母的暴死求解吗？到今天我回想当年此事，都有说不清、道不明的情思。我只隐隐约约地知道，读书是在构筑他心灵的世界，一旦他拥有一个博大的书的世界，一切动机和目的都可以在此中生发和实现。

外国无产阶级领袖著作的精读者，本想让我成为他的知音和同路人。可惜，我当年涉世不深，而且文化底蕴清贫，虽读过几篇马列，但深感理解力跟不上去，尤其是西方化的长句型的行文说理，搞得人昏昏欲睡，没有良好的感觉也就没有了坚持的恒心。不过，我却能在读毛选中找到一种兴奋和自信，也能体会到一种欣赏的快意。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暑期或寒假，我曾多次打探他的下落。有人告诉我，他已经不摆烟摊了，有一位乡下的大龄村姑坚定地爱上了他，他随之去了很偏远的农家，断绝了与所有城里人的联系。他出城时，带走的东西主要还是书籍，他珍藏的书主要还是马恩列斯的著作。现在的他，还在乡间纯净的空气下研读这些纸张发黄的经典吗？我端坐在电脑台前，心绪纷乱之中这样发问。

上述的三位人物都不是我学堂上的老师，但他们真正是我读书生涯中的导师。他们都没有什么庄严的学历，跟大学、高专没有丝毫联系，但是他们好像与生俱来的喜好读书，而且书读得很正，读出了点"神仙味"，他们是平民化的讲书人，像春雨润物细无声一样的，在文化与读书的洪荒年代影响着身边可以影响的人。因这类人的存在，我感觉到人类社会无论何时都是挺神奇的。尽管我有时描述了他们的灾难和有趣，但我在今天和将来继续读书，就是对他们最实际的尊重。

我在思想的启蒙年代，受一些平民读者的影响，爱读毛泽东主席写的

书。之所以如此,还有一个客观原因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我身边除了红宝书以外,再也不容易看到其他书籍。毛主席的书,真的是很丰富的精神食粮。即使是不再读其他作品,就我当时的精神文化需求而言,也已经足够了。毛主席书中的逻辑、语气、历史、典故、诗情画意、人物事件、滔滔宏论、妙语连珠、指点江山、气吞山河、激扬文字、万紫千红……它要指引、教化、感染、征服一位求知的青少年,那还不是小菜一碟!我在思想和文化的巨人面前跪下了。我内心把毛主席神圣化了。毛主席的诗词、毛主席的故事和文章,的确在我青少年思想的养成期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影响。

稍后一段时间,我的读书生活受到考高中(很奇怪,我生活的那个偏僻小县城,学生上高中竟要组织全县统考,而那时全国很多地方已经废除考试制度了)和考大学的影响,一度是备考式的读书,内容和篇目均受到严格限定,但这也是必要的,一定程度上使读书及读到的东西的结构趋于系统和完整。读书的有用论,除了在升学考试中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外,生活中也不乏例证。高中毕业我下乡落户当农民,因为在生产队收工后抓紧空闲读几页书,竟被农民们高看许多、优待许多。农民们时不时帮我干活或给我派轻松活,让我有时间和精力去看书。但是农民们有一种固执,你在他们面前看报纸或者杂志,他注定认为这不是在用功,他们一定要你在翻读装订成一本一本的东西时,才认为你是在读书。耕读是农家本色,你在他身边耕种,又在他视野内读书,他绝对会断定你是一个很有出息的人,他便肯主动帮你。我的乡村读书生活就是这样的,我落户那个地方很穷,但自古以来有崇尚读书的风气,我下乡安家时带去了几个纸箱的书,这令村支书和农民们大喜,要求全村的男女娃儿都要向我学习。我干完农活后一般不会像其他知青一样还要自己生火煮饭,热情的左邻右舍轮番着替我操办家务,只要空闲下来能在院坝里给他们讲点书中的新奇事就行了。农民们特别喜欢听三类事情:一是因果报应的鬼神故事;一是杀富济贫的好汉故事;一是像福尔摩斯探案集那样的连环破案故事。我因善讲此类"评书",农民爱我如宝,农闲之时天天晚上都围坐开讲,而且夜夜都有不知是谁家端来的油浸浸的一大碗挂面吃(我后来很排斥广东人中意的夜宵,恐怕与当年夜夜吃面有关)。

农民们脑袋里积存的记忆不多，所以他们听过的东西就记得很牢实，我往外讲的东西太多，新的又接不上趟，难免有时要把一个完整的故事分成几个东西来讲，以拖长讲的时间，但好几次都给人家逮住。为避免短缺，我大量收罗可在民间流行的文字传说。可以这样下结论，我在当知青时期的读书，是消遣式的，是传播式的，是直接为民服务的。

真正正规化、专业化的读书，开始于大学时代。大学给了我全新的读书环境和读书氛围，大学里容易读到建设性、有用性、预见性很强的书。更重要的是，大学有专门为你准备的讲书的人，还有许许多多同你一样读书但可能比你更出色更精彩的人。一个喜好阅读的人，如果不去上大学，肯定是一种巨大的损失。大学里的图书馆，那就是你的海洋，你随时可以去临海凭风，敞开心胸，接受洗礼。大学里的教师都是你的榜样，读书要读到他们那个份上，才可以有在大学从教的资格。在大学读书，是上了一个高台，是入了一种境界，那是厚积薄发的准备，是思想文化“高端”的强而有力的开始。

我在大学的读书岁月是这样拉开序幕的：

1978 年的秋风中，我一身工装，踩着纷纷而下的落叶，在重庆市牛角沱区的一个新生接待站，找到了西南政法学院的红布横幅，首先接待我的是哪些工作人员已经记不起来了，因为我被一位先期到站的很文静、很修长、很白净、很漂亮、很洋气的女同学（我判断应该是）所吸引，可惜我其貌不扬，甚至身上还有工厂车间的机油味，她没有主动跟我说话，我也不好意思去问些什么，彼此都偷偷用眼角的余光交错的扫射。我心中暗暗生出一些喜意，改变着几天来的一种心情。因为在此之前，我始终对被西南政法学院录取为新生不满意，我父母对我考大学寄予很高的期望。有些文化的父母给我定的指标是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即使不行，也应该去复旦大学新闻系，我自己也觉得应该有这个实力。我的一些朋友甚至认为政法学院不过是个“喊打喊杀”的学校，又跟臭名昭著的蒋家王朝的中美合作所相邻，实在算不上是个有文化品味的地方。老舍的名作《茶馆》里有个“二流子”角色就曾在舞台上摇身一变成了京城法政大学的学生，其主要的“神气活现”就是到处耍横或充当打手，喜欢老舍作品的我，自然就因讨厌那个角色而顺带把政法

学院给反感了。当怀疑这所学校的心理占据感觉主导时,发现竟有如此美妙的女子跟我是同学,我的心情顿时好了一半。

接着,到站的新生越来越多了,据观察,同学中有三多,一是帅哥多,二是讲普通话的人多,三是穿无领章帽徽的军装者多。这三多增强了我对学校的信心。因为,帅哥是体面和富家子弟的脸谱化,讲普通话说明学校有全国影响,四海之内报考者众;穿旧军装是当时政治上优越的外在标志,要么有军队的背景,要么是军中子弟,相比之下,我一介草根阶层的后裔还能亏到哪里去呢? 想到这些,在西南政法学院新生接待站,我的心情在男女同学的“心理帮助”下,自行完全彻底的好了起来。

好像是七八辆军用大卡车拉我们进了校门,失望的情绪重新海潮般的涨起来。首先,那位美妙女子并非同学,可能是在城里搭顺风车返校的学校教工子弟,她爽朗的与司机的告别同时也把我的所有憧憬和预谋毁灭了。其次,眼前的西南政法学院,差不多就是一个破落的大宅院,道路泥泞,楼宇破旧,空间狭窄,建筑垃圾连片,美化、绿化的影子都没有。

同学们很不满意,而后很生气,在一些因素的诱导下,大家的怒火冲着四川外语学院燃烧。因为是它占据了本来属于我们的一大半的校园,而只有那部分校园,才有一种学校的幽静和文化上的美丽。很快,两个学校的正面冲突开始了,后来打了架,自然是一些爱穿旧军装的同学冲在前面。除了向外校争取现在看来根本就办不到的结果,同学们还给学校的管理层施加压力,比如学校基建、食堂、体育场地、黄土路、边陂堡坎、热水供应、教室降温、星期天的露天电影、澡堂的开放等等问题,同学们都以主人的姿态参与意见,批评乃至批判的吼声时起时落。我记得还有面对领导,学生代表严辞要求追究某某责任、严查某某工程账目的情况。

大家刚考入大学,新鲜感在鼓动一种浮躁,加上学习压力不大,生存条件较差,大家的注意力大部分还不在读书上。我在入学第一年里是很轻松的,在读书上基本没有费什么劲,除了跟进课程以外,差不多就是信马由缰地在感受大学的各种人性化和生活化的细节,但仍然没有恋爱和去发现恋爱对象的欲望,连去打听新生接待站那位迷了我一下的女子是何家闺秀的

打算,也在懒散中给忘却了。

一段时间的浮躁之后必是相对的冷静期、沉静期,冷静中读书求学的正道出现了。很明白的道理是,学生进学校不是来革命、来批判、来接管、来添乱的,同样也没有来改造、来建设的任务。学校是渡口的轮船,学生是船上的过客,在校几年能把学业修好就行了,关心那么多啰嗦事,真是何苦来着。于是,大家纷纷埋头用功读书了,没有任何号召,也没有什么激励措施,比学赶帮式的读书,夜以继日的读书像重庆的雾一样,静悄悄地覆盖了、蚀化了不大的校园。

我记得西南政法学院藏书很多,文革时学校虽停办,但图书资料被千方百计地保存下来。我们进校时的图书馆负责人叫夏登俊,他是一位儒雅的学者,俄文和英文都非常好。他作为一馆之长,经常在图书馆内上上下下的巡视,对任何一个进馆的学生都乐意给予帮助和指教。他曾不厌其烦地为学生查找书目,甚至讲解一些原版著作的意思,还放任我们到教师专用阅览室去挑挑选选,我就很得他的厚爱,常在他眼皮下溜进内刊保密室,将当时的许多保密材料和港台书籍一睹为快。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教研室的各位老师都很有专业水准,当时的高主任、黎国智教授、杨永敬、刘永誉教授都是讲马列经典的高人。我记得听完黎国智教授讲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课程之后,全班同学都写了入党申请书。高主任解放前在重庆干过地下党,所以他讲的《共产党宣言》特别精彩。秦天云老师是位感情充沛的女性,讲到马、恩、列、斯、毛这些革命领袖逝世时,她都很动感情,有时还会在讲台上掉眼泪。我大学毕业论文的指导老师姓赵,他辅导我读列宁的著作,那可是费老劲了,我的论文差不多最后就是他一字一句地跟我商量着写出来的,但他仍不满足,评定成绩时坚决地不给优秀,使我很吃了一惊。

伍柳村教授的刑法课讲得极其斯文,像他本人的名字。廖俊常教授、徐静村教授的诉讼法讲得十分雄辩,而且大气磅礴,学生们私下称他们是"铁嘴"。有位教授在讲案例时经常冒出"龟儿子"、"狗日的"这类语气词,大家听得也很畅快。还有位被称之为"三朝元老"的教授,讲课时偶尔习惯性的

把中国称为民国，把中共的市委说成市党部，大家不觉得奇怪反倒觉得很有历史韵味。张警教授是位饱学之士，他的浙江口音有时听起来比较吃力，但是他对学生从不讲半句废话，他喜欢板书，每堂课下来，他的兰卡其布衣服就布满了粉笔灰，加上他十分纤瘦，脚上老是一双解放牌胶鞋而且没穿袜子，看起来像个面粉厂仓库里忙碌的装卸工。张警教授嗜书如命，据说他真正的休息就是与自家的小猫下象棋。

张紫葛教授是个传奇人物，他说自己的眼睛已经完全看不见了，他给我们讲课大都是闭着双眼摇头晃脑地娓娓道来。在政法学院的所有很硬朗、很平直、很抽象、很逻辑的课程中间，突然听他讲庄子的《逍遥游》，那真有点随他飘飘欲仙的感觉。张紫葛教授看得起我，期末考试他曾给我 98 分，很破纪录的，但是我还是要说，当年除了对他和他的传奇人生、学识很尊敬外，我的确很怀疑他的视力问题，因为我发现他的板书写得很整齐，尤其是他还能一下子就辨认出这位女生是阿毛，那几个丫头是阿莉、阿菊、阿香、阿秀，至于男生，他只能像瞎子摸象一样，半天才叫出歪瓜、裂枣、狗剩来。

教我们辩证法的杨主任，据说在延安抗大时就同杨献珍共事，他好像是陕北人，讲话有点咬牙切齿的样子，讲到激动时满脸通红，我们很认真听他讲课，因为他书读得多，经历丰富，好多认识很深刻。有次听他讲课我正在盘算中午去食堂吃米饭好还是吃面食好，突然听到前几排的同学一阵带吃惊意思的爆笑。原来，杨主任讲话可能讲到需要震撼一下大家的时候，他的一口假牙脱口而出，越过了第一排女生的头顶，落在了三、四排座位之间，于是半个教室的同学紧急行动起来，为老师满地找牙。这时的杨主任好像做错了事的孩子，不好意思地用手捂住自己顷刻间变瘪了的嘴巴，等把牙找到之后，班里的学习委员很醒目的出来圆场，这堂课就自动提前结束了。

林向荣教授会多种外语，日语尤其好，他长得又很像电影里面的日本国高官，难得见他一笑，我有点畏惧他。他做事待人十分严谨，对做学问要求极高。有次他带着我翻译一本英国的原版法律著作，遇到我出差错时，他瞪大眼睛又喊又叫的不依不饶。本来是他指导我翻译，有些章节基本上就是他自己在重译，译成之后，他坚持绝不署名。记得重庆的暑天气温达 42 度，

人都要热得屁股冒烟了,但这位老先生每天中午两点过,就提前回到教学大楼等我上岗,我和他都不穿衣服,只穿裤衩,在走廊通风避光的地方干,我稍有懈怠,他就要用大蒲扇拍拍我的脑袋(当时连电风扇都没有)要我甩一下满头的大汗,继续用功。当时难受得真的想干脆死了算了。最后,人没死,书译成了,林向荣教授身上的东西也多少学到了一些。

讲法律逻辑的阳作洲教授很有名望,他学识很丰富,讲课时面部表情很严肃,有时作痛苦状,因为全班已从他的逻辑分析中知道了他想表明的意思,反倒是他在自己的逻辑里不知道怎么才能顺利的走出来,一时语塞,下面哄堂大笑,他却很认真地一脸茫然,好像万般无奈,长吁短叹一通,只好作罢。

高绍先教授是我们很喜欢的青年才俊,他高大威猛,相貌堂堂,走路和站姿始终都是端端正正的,他人很风趣,才华出众,讲课十分艺术。我记得当年他就很喜好穿浅米黄色的长裤,而且每次都熨得裤线笔直如刀刃,可见他面对学生,像很在意讲话的语言一样的很注意自己的穿着,难怪班里的女同学总要比男生欢迎他欢迎得更全面一些。后来不久,高老师一下子就当了校长,马上让我们悟到一种知识的力量。高老师当校长后我还有好多次跟他及其他教授一起在学校后山的铁路上散步(那时的娱乐好像就是晚饭后,在黄昏的灰光下邀邀约约地散步),散步时全无拘束地讲天讲地,免不了一些插科打诨的玩笑和幽默。记得刘永誉教授经常招呼高老师是水浒传里边的"高衙内",闻者追去打打闹闹,彼此间毫无等级、架子可言,现在想起来,这批读书人日子过得真好!

我就是在上述前辈读书人的裹挟下,认认真真读了几年书,当年的读书时光至今还在照耀着我的心灵,还在释放着从书中累集的能量。同我一起共读的还有七八级的三百多位同窗学友,他们也是十分出彩的。在与我比较接近的同学中,就我现在有印象的而言,读书最用功的好像有叶峰、江必新、夏勇。这三位汉子都是湖北人,一个比一个勤奋。我经常看见他们背着内装书本的军用挎包,手拿铁皮饭盒,在教室、图书馆、食堂、寝室之间行色匆匆地穿梭。我看他们读书,就跟啃书差不多,似乎要抓耳挠腮咬牙切齿才

过瘾，很像电影里从黄泛区走过来的饥民在嚼刚出笼的白面馒头。

聪明的读书人好像是以顾培东、王卫国、孟勤国、温晓莉、王昕等为代表，似乎这些同学花力气不大，却较早崭露了头角，较多地出了读书的成果。女生王昕似乎读了很多书，而且很“闲庭信步”的样式，她能海阔天空地跟你神侃，很可以让你吃惊一阵的。

稳健且成功的读书人可能是数张穹、朱孝清、夏卫民等人影响稍大一些，因为他们成绩好，中规中矩，后劲十足。

斯文秀雅的读书人我认为是陆琦和王凡，他们是江浙一带出产的秀才，陆琦是名作家陆文夫先生之女，能画画，字写得不错，给人感觉很有文气。王凡的散文写得很好，当时我在学生会负责宣传一类的事，读过他的散文后，我就不再为校报校刊写什么了。

最有个性的读书人首推蒋庆，蒋庆的读书和作文跟同学们很不一样，当年他的思想很执著，很独特，他写的文章一贴上墙，必定引来不少人围观。但我认为，当时蒋庆的歌喉比他的文笔好，他那带有磁性的男中低音，可能就是迷倒贵阳女生吴芳龄的杀手锏。

最有激情的读书人我小心轻声地推选李尚公先生，当年他叫李庆，是位现役军人，个子瘦高瘦高的，人鬼精灵，由于太有青春活力，脸上崩出了连片的青春痘。据传他喜欢到歌乐山的深处去读书，究竟读没读，有没有夹带川外的女生同读，读的效果怎样不得而知，但有一点是肯定的，他留有一些吟诵歌乐山的诗句，虽然感觉古古怪怪的，但确实有些激情，有煽动性。

还有好几个平日不怎么认真读书，考试前就临时抱佛脚居然也能像模像样地混过去，而且还要提前一个小时交卷，昂首从奋笔疾书的苦读者们面前得意而行的同学，人家现在或是做了大官，或是成了著名大师、社会贤达，我就不在这里揭人家的老底了。

我在西南政法学院读书期间，确定了自己集中阅读的领域，用历史的线索画圈，应该是较多地阅读了从费尔巴哈到康德、黑格尔、马克思、恩格斯的大部分著作，我的研究文章也较多集中在这个领域。后来视野扩及整个古代、近代的西方法哲学，涉及面广了一些，深入下去就很困难了。我的人生

观、世界观、方法论是在西南政法学院读书时大致成型的。在这一段读书生涯中，绝不只有一路高歌猛进的畅快，也有曲折、也有波澜起伏的时日，我个人也有不少可圈可点的事件，包括荒唐、无聊、幼稚、犯傻的一些事情，这里不专门披露了。

读书陪伴着我的人生，也小小成就了个人一些事业。古人说："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这话不属于乱讲，只是好像目的性太直接了一些。其实，读书于我就是一种喜好，一种愉快的过程，这样的判言可能更"温柔体贴"一些。我更看重读书带来的精神愉悦，所以，我把读书和读书的过程视为生命的年轮。

一个法治学术的回顾

程燎原*

萧伯纳说："回忆往事使人非常愉快地感到衰老和悲哀。"而撰写这篇自序却能让我非常愉快地回忆往事。

在20世纪70年代，一本面破纸烂的革命小说《红岩》，让还是初中生的我知道重庆有一座英雄之山——歌乐山。令人意想不到的是，1978年10月，我有幸自武汉第一次乘船溯江而上，来到歌乐山下，跨进西南政法学院的大门，成为一名法科学生，开始自己的法政人生。西南政法学院是我填报的第五志愿。我自小酷爱历史，故高考第一、二志愿分别填报了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学院（现华中师范大学）历史系（历史也是那时的热门专业），不料却被捷足先登的西南政法学院录取。从此，西南政法学院以及后来的西南政法大学就成了我读书、工作和生活的地方，所谓成家、立业等人生之大端，亦皆于此告成。

---

* 程燎原，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原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现任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

我从读书到毕业留校担任教职，直至2002年春，24年的光阴挥洒在学校的历程中，24年的生命铺设在学校的行道里。对此，无须多言。大千世界，芸芸众生；世象万千，人生百态。一个人的24年，岂是几句言词可以述说清楚？

对那些无法忘却的先辈、同道、朋友，特别是孜孜不倦教诲我并让我铭感五内的前贤、尊师以及为我提供诸多帮助的人们，我不想在这里写下他们的尊姓高名。我更喜欢一种无言的记忆和入心的铭记。人生立于天地之间，只有“情义”二字最为珍贵。我已把他们刻藏在心灵深处。我为他们祈祷。

对任何一个人来说，24年并非弹指一挥间。更何况，这是人生之中青春激荡、风华正茂、充满着精彩与迷惘的岁月。我相信，母校在许多校友心中，只是一个概念，一段回忆，一种情结，甚至一组抛洒情感的词语。他们可能早已记不清母校的全盘真实的模样，也可能只是偶尔在言谈中提到母校的名字。但对我而言，她却是24年心与血的交融，灵与肉的搏斗，衰与兴的变奏。当一个人曾经把24年的人生、学术及心路历程毫无保留地融入一所学校的生命之中，那么，这所学校在他心中就绝不仅仅是母校了。母校的生命，就是他的生命，即便他已离开母校。不会改变的东西，总是永恒。

回想起当年读书尤其是后来的学术研究，我所关注并深深迷恋的，其实只是“法治”这两个字。尽管入读大学时并无明确的人生设计，“法治”的话语与言说也远不如今日这样倡流传通，但那时看似无关实则相互关联的两本书籍，似乎成就了我对“法治”的思考。

1979年（书中注明购期为1979年5月2日），我在烈士墓街旁的一家小书店（店主之名已记不起了，且小店于1985年前后人去楼空，而被他人改换门庭了），购买到一套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上、下，张雁深译）。该书是1978年由商务印书馆按1961年中译本印刷出版的版本，封面装潢呈浅黄色，而不是后来流行的绿色。在那个刚刚破冰因而风气尚未完全开放、对西方政治思想言谈依然谨慎的年代，人们还不详知孟德斯鸠之名，更不知其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和法治思想。我也仅仅凭其书名与法律相关，就买了回来。

不过，她却是我在大学期间阅读到的第一本西方政治法律名著，也是对我一生研究"法治"产生根本影响的经典。顺便一提的是，1982 年夏毕业留校之际，我又买到晚清时严复的译本，名曰《法意》，商务印书馆 1981 年 11 月以《孟德斯鸠法意》(全两册)为书名出版。两种译本，不仅译者与翻译的时代背景完全不同，且翻译语体差异甚大：前者为白话，后者为文言。故而对照阅研，常常让人生发别有洞天之感。孟氏之作是智慧的天使，是思想的源泉，是心灵的乐章，总是无意之中成为我的思想资源和精神导向。说"无意"，是因为这本书其实已经化入了我的血液和灵魂，并不断支持我最近十多年(1993—1997 年，我几乎停止学术思考。那是一段边缘化的政治人生，暂且不表)的法治之思。时至今日，这本书纸张都已发黄，封面也已破损，但它一直是我的珍藏。书的历史，就是知识与思想的历史，当然也是读书人的历史。我想，如果说在书房的万千册图书中，有一本堪称为我的"生命之书"，那就非《论法的精神》莫属了。西谚云：书自有其命运。

1980 年左右，中国法学界讨论"法治与人治"的问题。其时，李步云、王礼明、何华辉、张警(道德文章堪称楷模的西南政法学院教授)等法学家，力倡法治，反对人治。当年，由群众出版社汇编出版《法治与人治问题讨论集》。我还是在那家小书店购得此文集。闲暇之余多有阅读与思考，于一知半解中领悟到一点"法治"之义，并于学习之时逐步燃起对"法治"的理论兴趣。留校任教后，"法治"一直挥之不去，并渐行渐近，最终成为我学术研究的主题与焦点。故此，我自认为，这本文集是我进入"法治"学术之门的启蒙导师。

在思考法治的历程中，可以告慰自己的是，自 1989 年至今，出版了《法治论》(与王人博合著，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第 1 版、1997 年第 2 版、2001 年第 3 次印刷)、《赢得神圣——权利及其救济通论》(与王人博合著，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第 1 版、1998 年第 2 版)、《从法制到法治》(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和《法治与政治权威》(与清华大学法学院江山合著，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等法治方面的学术著作。在 1989 年夏季的那些岁月里，我和人博撰写《法治论》的情形，至今仍历历在目。1990 年前后，新中国的法

治理论尚属初创甚至草创阶段。因此,前两书所论,有不少得意之笔,但若以今日的法治学术水准观察,自然有修订、补充的空间。《从法制到法治》一书,是俞荣根教授主编的“法治之路”丛书中的一种,其意在梳理、总结和反思最近20年中国法治思想、理论的生成与演变,其观照的层面主要限于法学界。我希望借此为中国法治学术传统的积累做一点积淀的功夫,也为新世纪法治学术的精进提供一个新的有启发意义的平台。而对于我个人而言,进一步的法治之思,亦由此有了更真切的基础和语境。至于《法治与政治权威》,忝列“清华法学文库·法治研究系列”,源出于我有幸于1999年底参加的清华大学重大基础理论课题——《依法治国基本理论研究》(清华大学法学院高鸿钧、于安教授主持)。原定“法治与政治权威”作为其中的一个子课题,是一个纯理论性的题目,但最终却变成了以西方法治史为主线的历史考察,这是始料未及的。不过,对历史的透视,也是讨论理论问题的重要方式。而且,该书透露出的仍然是我对法治之义的基本把握,甚至重点表述了我所着意强调的法治的意蕴。与此同时,我也参加了该课题另一个子课题(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研究,其成果主要是《“苏联时代”的法制和法治理论评述》(《清华法治论衡》第1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实质正义与法治》(高鸿钧等著《法治:理念与制度》,第7章,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法治之思或者法治学术,不外乎逻辑与事实两个方面。无论是对法治的论证,还是对法治的描述,总是逻辑与事实交集的过程。不过,政治法律哲学在论证法治的信念或原理时,常用的是逻辑证明。而透过社会学、历史学的方式讨论法治问题,往往偏重于经验证据,即“用事实说话”。按照英国道德哲学家D·D·拉斐尔的说法,逻辑证明没有留下怀疑的余地,它得出必然的结论。哲学家们正是依靠逻辑澄清概念(观念),解释对象,乃至批判与评价对象。经验证据则可能有误差,因为观察事实和收集经验证据具有多方面的局限,如范围的界限、可观察事物的有限性以及观察者的视角限制等。但是,这并非表明经验证明不足取法。在理论上,有些命题可用逻辑证明加以确定和论证,有些命题则不可能用逻辑方法证明,只能寻求经验证明

或事实的支持。依此来总归法治之思的理路与方法，也可大略看出：所谓“法治研究”，亦即或用逻辑严格证明一个法治理论命题，或用事实、经验来支持一个法治理论命题。前者即是对法治的哲学式思考，通过这种思考构建法治原理；后者即观察、描述法治的社会、历史状态，属于法治的社会学、历史学理论。法学总体上是一门经验科学，法治之学问也必然包含着经验或事实的层面。这类研究，实际上包含着研究者的理论逻辑。否则，研究者就无法认定经验与事实，就无法解读经验与事实，也无法用一定的叙事方式表达经验与事实。

近年来，我对法治的思考，偏锋于法治问题的历史方面，并逐步专注于近现代中国的法治问题。这可能既根源于我的历史偏好，也因缘于我对一些研究课题的参与。

我以为，考虑到当代中国的法治发展的特殊性(我主要指法治在中国的重新启动)，西方和近代中国法治的历史，包括其理论形态和制度架构的变迁，都是极其重要的观察向度和研究视角。这里，只要略析近代中国的法治之思，对当代中国法治理论研究可能具有的部分意义，就足以支持我的历史偏好。

由于当代中国的法治理论主要以西方的法治思想为资源和工具，忽略了近代中国思想家和法学家对中国法治问题的思考，结果使得近代中国宝贵的法治理论遗产，无法融入当代中国的法治理论之中。进一步导致的问题是，人们可能常常把西方的法治问题简单地视为中国的法治问题，或者用西方的法治理论界定和解释中国的法治问题。这当然不是说，中西的法治问题截然不同。恰恰相反，在法治的基本或核心问题上，中西是一致的。然而，也必须承认，中西在法治的问题上确有许多不同。所以，解决中国的法治问题，首先必须准确地界定这类问题，而不是直接把西方的法治问题“移植”到中国，使之成为中国的法治问题，最后又用西方的法治理论解释与解决。因而，透过社会学的方法，调查、描述、界定和解释中国法治的真实问题，是绝对必要的。同样，回溯近代中国法治理论所关切的种种问题，也是不可或缺的。在近代中国转向法治的过程中，一些问题曾经得到解决，但进

人1949年以后,又重新成为问题;也有一些问题自近代至今日,都未能或未很好解决。而事实上,近代中国的法治理论不同程度地对这些问题有所界定、解读,并贡献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办法。尽管其间也包藏着西方法治思想与理论的重大影响,然而确乎有那个时代的思想家、法学家的独特的中国式思考。这使得我们有理由在法治理论问题上"回观近代中国",而不仅仅是"面向西方"。

更突出也更直接伤害法治学术的一个现象是,当下一些人动辄把某一个法治命题或主张,称之为思想、学术"创新",并以此招摇思想、学术界。其实翻开近代中国的法治文献,就会发现,讨论这一命题或主张的文论并不鲜见;其思想高度和理论水准,也未必比时人"新论"逊色。其实,那个时代的法治学术,在中国法治学术史上,有不少的开创之论。我常常想,当今法学界的某些学术轻狂,以及某些"学术泡沫",正是以对历史的无知和轻蔑为基础的。因此,回观近代中国的法治学术,可能会使一些人多一份对待学术的严谨态度和敬畏之心。

在上个世纪末,我在《从法制到法治》的引言中曾写道:"当代中国的法治理论研究,要具有深厚的历史根基,并避免片面膜拜西方的法治原理,就必须对这50年(指1900—1949)的法治学说及其社会、政治、文化背景进行全面的回溯和深入的透视。"如果说这预示着我在法治学术研究路向上的一种调整,那么当下我则拥有良好的机会来实现这样的调整。这个机会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夏勇所长提供给我的。2001年,我应约参加夏勇主持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的研究,具体承担"近代中国法治学术"部分的研究之责。正是得益于夏勇的支持,我才正式进入"近代中国法治学术"这一几乎被当代中国法治理论遗忘的领域,去整理文献,理清思路,挖掘遗产。有关这一课题的研究成果,将于今、明年陆续面世。

而眼下完成的这本《中国近代法政人研究》第一卷《清末法政人的世界》,也几乎出于同样的学术考虑。这几年,人们读到过不少关于"法律人"问题的文论,讨论所及,包括法律人的意义、专业与伦理素养,法律共同体等

等。其间,也有人提出“法治就是法律人之治”的论断。而我对“法律人”问题的关注,始于那本《法治与政治权威》。但我的关注点有些不同。一方面,我不专注甚至主要不关注严格意义上的“法律人”。根据我的观察和研究,一个“法治政府”,几乎可以说就是一个由熟悉、精通法律的人主控或组成的政权体系。所以,“法律人”固然是一个法治体系关键性的操作者,然而法律英才在整个政治、政府和权力系统各个领域的介入与控制,对于法治体系的运作来说,也是举足轻重的根本问题。因此,我的研究视野远远超出了“法律人”。另一方面,我仍然偏向于采用历史的方式来讨论这类问题。这不仅可以让我们拥有观察今日中国“法律人”问题所必需的历史眼光,而且可以使我们发现关于“法律人”的时论中存在的某些偏误与缺失。为此,我主要是进入到近代中国的政治、法律史中,看一看从中国转向法治的起点处开始,那些法政才俊是如何生长,又是如何及怎样在政治、行政、法律等领域“普遍化”的,当然也包括他们的各种复杂而多变的人生际遇。法政人的法政人生,本身就是一部历史。而对于一个法政人而言,关注过去和现今所有的法政人,就是关注自身,就是关注法治。

这样的思路,总体仍然属于我的法治研究的一环或一种方式。“法政人”作为一个基本概念,包括“法律人”、法律思想家和法学家、政治(政党)和政权体系中的各类法政人物等。按照此种理解,我试图以“法政人”作为一个独特的学术视角,考察和研究近百年来中国法治演化、变迁中的种种基本问题。甚至也可以这样的视角,重写法制(法治)史。因此,对清末法政人的研究,只是整个近代中国法政人研究的一个部分。而当“法政人”的研究涉足民国时代,又需要从政治、法律界和法政思想、理论界两个不同的界别进行。这就有可能把“近代中国法治学术”的研究,也放在“法政人”的大背景下来考虑。换而言之,对清末和民国时代法治思想、理论的探讨,也可视为近代中国“法政人”研究的一个方面。我以为,此类研究,可能与从思想史、文化史的角度回眸和反思法律思想、法律学说,具有不同的特点和价值。根据目前的设想,这将是我未来几年内法治研究的主要路向。

悠悠歌乐情，伴我走天涯

谭世贵*

贫穷的磨难

1962年8月我出生在广西蒙山县黄村镇的一个小山村里。村子不大，只有二十多户人家，零零散散分布在田间或山坡上。村子是一个狭长的弯弯曲曲的大山谷，往外走，要走上近一个钟头才能到达公路；往里走，则要走上大半天才能到达村子的尽头，那里是一座高高的大山。家的四周都是高山，从山脚走到山顶至少也得一个小时。小山村虽然封闭，但山清水秀，云雾缭绕，鸟语花香，显得异常的平静和安宁。

我出生时正好遇上三年自然灾害，生活自是十分困苦，但婴儿时代的我

---

* 谭世贵，1979年考入西南政法大学，1986年获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2002年4月起任海南大学校长并兼任海南省人大常委，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对此全然不知。自我懂事起,除了上山摘野果的乐趣、背着父母偷偷下河游泳的开心外,记忆中便只有生活的贫穷和艰难了。孩提时代,最大的奢侈就是每隔十天半个月能吃上一顿猪肉。有几年,由于收成不好,全家人晚上也只能喝稀饭,肚子给饿怕了;吃不上米饭,就常常以地瓜、木薯作主食,吃地瓜、木薯吃怕了,哪想到现在这些东西都变成了绿色食品。

七岁时我走进了学校。从小学到初中,除了冬天穿着母亲自制的布鞋上学外,其他时间都是打着赤脚,每日往返十多公里。为了不迟到,每天天刚亮就得起床,匆匆吃下用开水泡的旧饭,就背起书包往学校赶;中午常常吃不上饭,下午只好饿着肚子上课。生活的困难使我坚定了要把书读好的决心。从小学到初中,我的学习成绩一直在班上名列前茅,并先后担任过学习委员、班长、少先队大队长等职务。但由于家庭没什么背景,父母都是地地道道的农民,因而初中毕业时未能升入正规高中,而被分配进了半工半读的"五七学校"。学校除了有两间瓦房外,其余都是茅草房,从家里到学校足足有两个半钟头的路程,而且大都是崎岖的山路。一般是上午上课,下午劳动。劳动的主要内容是种地、砍柴。每个周末,我们都要挑近百斤重的木柴走十多里山路到镇(那时叫公社)上去卖,卖柴所得的钱用于改善生活。当时只有十五六岁,劳动的艰辛使我很快成熟起来。

"五七学校"毕业时正好赶上恢复高考,抱着走出大山沟的希望,我参加了 1978 年的理科高考。但由于半工半读学不到什么知识,这一年的高考以惨败而告终。在父亲的连哄带压下,当年 9 月我参加了公社高中举办的文科补习班,次年初又参加了县高中举办的补习班。那段时间我天天晚上睡得很晚,星期天也不回家,每个月底父亲都背上一袋够我吃一个月的大米来县城看我,鼓励我好好学习。功夫不负有心人,1979 年我终于考上了大学。广西梧州地区 8 个县共有 400 多万人口,那年高考,全地区只有 4 个考生被全国重点大学录取,而蒙山县有 3 人,我便是其中之一。接到西南政法大学录取通知书的那天,甭提有多高兴了,连蹦带跳回到家把这个好消息告诉父母;整个梧州地区也传开了,都说"山沟里飞出了金凤凰"。

歌乐山下的寒窗苦读

1979年9月，带着亲人的嘱托，满怀美好的希望和无限的憧憬，我来到重庆，走进了西南政法大学的校门。出乎我和许多同学的意料，刚复办一年的学校，到处都是破旧的景象，一到下雨，路上满是泥泞。因为宿舍还没盖好，入学第一年我们被安排在东山大楼，我和8个同学住在一起，很是拥挤。79级400多人分成甲乙两个大班，除英语和体育课外，其余的课程都是大班上课。由于我仅在初中时学过一年英语，基础较差，因此根据测验结果我被分到慢班，看到班上绝大多数同学都进了快班，我的心情坏到了极点。同时也暗下决心，一定要把英语和其他课程学好，绝不能落在后面。

20世纪70年代，考上大学很不容易，录取率只有百分之几，同学们都非常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加之教室座位不够，因此大家为了看书只好抢座位。每天早上，图书馆一开门大家便蜂拥而入；上午上完课同学们都会把书或书包放在书桌里占好位子，以便下午或晚上上自修时能有位子坐。被这种气氛所感染，我也加入了抢座位或占位子的行列。同时，我深知自己基础差，需要"笨鸟先飞"，"勤来补拙"，因此对于学习更是上足了油，铆足了劲，不敢浪费宝贵的时间，对知识的渴望，占据了我的整个心房。宿舍——教室——图书馆，每天都重复着这单调的"三点一线"的生活，常常是连星期天也不休息，周末许多同学都出去玩了，而我仍然是坐在教室里埋头读书。说来也许难以令人置信，大学四年，我竟然连歌乐山（重庆市最高最大的一座山，学校就在山脚下）都没去爬过，班里发生的许多事情（如男同学和女同学谈恋爱等），我是在毕业后听同学们说起才知道，那时简直是一个十足的书呆子。大约一年左右，我的学习就赶上去了，成绩在班里升到中上水平，特别是英语成绩有了明显的提高，一年后由慢班顺利转入了快班。

上大学后，生活的困难仍然没有减轻。记得为了给我买一块"上海牌"手表，父亲足足挑了三十多担柴到镇上去卖；衣服也就三四套，仅够换洗。由于家里穷，因此拿到了助学金的最高等级——每月17.5元。助学金仅够

吃饭，有时为了省下钱买几本专业书籍，就只能到街上吃一毛钱一碗的面条。而且到了月底，钱花光了，常常是想着应该向哪个同学借钱，如果人家不借又怎么办？但艰难的日子并没有把我吓倒，反而使我增强了战胜它的勇气和信心。1981年暑假，因为没有回家的路费，我和其他几个家境贫寒的同学一起留在学校里。当得知学校有一幢旧房子要拆时，我们几个立即把这份活揽了下来，整整两个星期，我们头顶烈日，一身汗水一身尘土，小心翼翼地拆着每一块砖瓦。完工后，我们每个人得到了40元的报酬。这是我有生以来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的最多一笔钱。用这笔钱，我为自己买了一个小收音机和二十多本专业书籍。收音机每日用来学外语，听新闻，以提高自己的外语听力和普通话水平。

1982年10月，看到一些同学报考硕士研究生，原来一直不准备考研的我也抱着试一试的心理，报考了本校诉讼法学专业。为了考研，有的同学准备了二三年，而我只有短短的三个月可以利用。于是我开始了"拼命三郎"般的生活。每天晚上看书看到次日凌晨三四点钟，然后回宿舍睡到六点钟准时起床。那是一段极度疲劳的日子，又是一段最为难忘的日子。当年西南政法大学招收18名硕士研究生，全国各地共有200多人报考，没想到我竟然考上了。随后的三年，我师从著名法学家、我国检察学的创始人王洪俊教授，系统地学习了诉讼法理论。更重要的是，从王老师的身上，我学到了做人做事的道理。王老师正直无私、治学严谨，乐于助人，品德高尚，永远是我学习的榜样。

在西南政法大学读书的七年，是我一生中最难忘、最美好的时光。由于有老师们的教导和帮助，有同学们的关心和支持，我得以顺利完成学业，为以后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我亦深知，身体是革命的本钱，因此，在西南政法大学读书的七年也是我坚持锻炼的七年。每天早上，我六点钟准时起床，平时跑到白公馆，星期天和假日跑到渣滓洞，晚上则练单双杆，冬天洗冷水澡。持之以恒的锻炼，既增强了我的体质，也磨练了我的意志，因此虽然寒窗苦读而不垮，历经风雨而愈加坚强。

三尺教台上的辛勤耕耘

1986年7月,我硕士研究生毕业,本准备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但在导师王洪俊教授的劝导下,我选择了留校,从而也就选择了终身从事法学教育事业。经过一个学期的准备和教研室安排的试讲,1987年2月底,我走上讲台开始给法学专业85级4班、5班讲授《刑事诉讼法学》和《证据学》两门课程。自以为读了三年的研究生,给本科生讲课应不在话下,但实际情况大出所料。开学后第二周,就有同学到法律系反映,说我上课太抽象,缺乏条理,也不生动,他们听不懂,要求更换老师。听到这一消息,我自是十分难过,也非常紧张。好在教研室主任廖俊常老师和教研组组长孙洁冰老师没有匆忙地作出决定,而是把我找去,让我再上三四节课才考虑是否更换,而且他们针对我授课中存在的问题耐心地加以指导,同时还要求我对于同样的内容,先听其他老师的课然后加以琢磨,要吸收其他老师的长处。在他们的鼓励和帮助下,经过自己的充分准备和认真讲授,我的课很快受到了学生们的称赞和欢迎,于是信心大增,课自然是越讲越好。后来我又给司法行政管理专业87级的学生讲授过一个学期的《刑事诉讼法学》课程,1988年上半年根据法律系的安排,我作为带队教师,负责85级50多个学生的专业实习工作。每回想起那段初为人师的日子,我对廖俊常老师、孙洁冰老师以及教研室其他老师的感激之情便会油然而生。在西南政法大学工作的两年,是我走上工作岗位的开始,从理论到实践,从书本到课堂,我学到了许多课本上学不到的知识,实现了从学生到教师的角色转换。

1988年,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我和妻子随着十万人大军,满怀豪情跨过琼州海峡,加盟年青的海南大学。8月31日我们来到海南大学报到,第二天行李还来不及打开,我就走上讲台,为学生们教授《刑事诉讼法学》这门课程。

建省初期,海南百业待兴,生活条件十分艰苦。我和妻子先后住过招待所、简陋的平房,也曾和另一位老师两家挤在一个套间里。住在平房时,到

处都是蚂蚁，我们每隔三四天就得用开水浇一次蚂蚁窝；平房其实是由教室在梁下砌上一道砖墙而隔成，不隔音。刚到海南，我们没有钱买电视机，因此一到晚上，就变成了别人看电视而我们听电视。而且，随着许多工程项目的开工建设，海南的电力远远满足不了需要，因此停电便成了家常便饭，为此我们经常在蜡光下看书、备课。那时，海南大学法学院刚创办不久，老师少，课程多，有的课程无人讲授，我便主动承担下来。我一个人担任过五门课程的教学工作，先后给本科生、成教生、自考生讲授过刑事诉讼法、律师与公证制度、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律师法学等。对于承担的教学任务，我总是要求自己上课前广泛阅读相关著作和教材，准备有关案例，写出详细的教案，上课时力求生动简洁，逻辑严谨，条理清晰。同时注意运用启发式、讨论式、提问式及案例分析等教学方法，并将书本上的内容，延伸到实践中去。为此，我经常组织学生举办模拟法庭，到法院观摩审判，进行案例讨论或专题辩论，尽可能地让课本上的知识“活起来”。因此，我上的课深受学生欢迎，每次教学评估，总是名列前茅。我热爱学生，热爱课堂，走上讲台，就有一种幸福感和责任感。我从不为私事调课、停课，就是爱人在医院生女儿的那些日子，我也没有请过一天假，耽误过一节课。每天总是在下课后，骑上自行车，匆匆忙忙赶到医院。有一天，孩子突然生病而我又因为上课来迟了，爱人急得哭了起来，为此我也难过得流泪。但我知道，一旦选择了教师这一职业就得全身心投入，因此在家庭和工作难以两全时，我总是选择后者，并努力把工作做好。

1992 年 4 月，我被校党委任命为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7 月又受聘担任法学院副院长。1993 年初，我被任命为法学院党总支书记。上任后，我和其他院领导团结合作，齐心协力，既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又注意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明院纪院规，为处理不遵守教学纪律的教师挨了不少骂，但我仍然坚持按章办事，大力整顿院风。一年后，法学院脱胎换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1993 年 7 月，学校进行年度考核，法学院以总分第一的成绩位居全校教学单位之首。由于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出色表现，学校和有关部门对我关爱有加，并给予很高的荣誉。那两年，我先后被评为“海南省优秀教

师”、“海南特区优秀共产党员”，并荣获海南省第二届“五四奖章”和国家司法部教育司授予的“首届育才奖”。

十年治校的酸甜苦辣

1993年10月，我被省委省政府任命为海南大学副校长。从年龄上说，我年仅31岁，是当时全国最年轻的大学副校长。对于我的晋升，有人说我是坐直升飞机上来的，也有人说我是坐火箭上来的，还有人说省委省政府简直是在冒险，提这么个年轻的副教授来做一所综合性大学的副校长！总之，上任之初是什么样的议论都有，一时间我成了全校的焦点人物。说实在的，从副处到副厅，我在一年半的时间内连跳了三级，也难怪大家议论。但我深知，我肩上的担子更重了，我肩负的责任更大了，惟有全力以赴，恪尽职守，才能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和全校师生的期望。

从1993年10月至1996年10月，学校只有两位副校长。根据校领导分工，我分管全校的教学（含普教和成教）、科研、设备和学生工作，任务异常繁重。

上任伊始，就碰上第三届世界海南乡团联谊大会在海南大学召开。当时离开会只有一个多月了，工作难度之大可想而知。但我和其他校领导一起，迎难而上，精心准备，从校园卫生到接待安排，从会场布置到文艺节目排练……，都一一落实，从而保障了出席代表近2000人的大会的顺利召开。大会结束后不久我又做了一件特别的事情。听校长说，有一个公司曾说过要给海大赞助100万元人民币，但一年多了还没有兑现。我一听这正好是我在法学院当老师时担任过法律顾问的那家公司。于是，我跟校长说我去找公司的老总说说看。我本以为我和公司老总很熟，只要跟他说一声就成。没想到事情远没有我想象的那么简单。在随后的一个多月时间里，我跟他打了不少电话，还亲自去找他，好话说了很多，他才将100万元打进学校的账户。但老总有言在先，这笔钱一定要存入某信托投资公司。因当时信托投资公司的存款利息较高，我就同意了。但信托公司的业务员说，如果给学

校的利息低两三个百分点，这样公司可以给我两三万元的回扣。对此我不假思索就拒绝了，从而维护了学校的利益。学校就是用这笔钱建立了“海南大学科研奖励基金”，每年用其利息奖励优秀科研成果和教研成果，从此海大才正式有了科研奖和教研奖。

20世纪90年代初，海南岛作为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自然而然地出现房地产热、股票热和各种开发热，置身其中，海南大学这块教书育人的净土，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在我上任前，有位国家领导人在视察海南大学后曾发出这样的感慨：在图书馆和教室里，“灯头比人头多”。上任后，我深知中央领导这一感慨的分量和海大教风和学风的严峻局面，而营造良好的教风和学风，这是一个学校培养合格人才的根本保证。为此，我决定从教学纪律抓起。在那段日子里，我亲自带领教务处、人事处的同志深入课堂，进行检查，对上课迟到、早退、缺课的老师一经发现，就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同时，为了从根本上促进教风学风的好转，我组织实施了招生收费制度、考试制度、学分制等多项教学管理制度改革。从1994年下半年开始，学校实行全校范围的交叉监考、取消补考，并对考试作弊的学生予以勒令退学。在随后的二年多时间里，我顶住学生家长纠缠、学生本人恐吓和哭闹等各种压力，对违纪的20多位学生作了勒令退学处理；将学业不合格的110多位学生转为试读生或作退学处理。当时，有的同事或热心人劝我：“你这样做，得罪这么多人，何必呢？”家里人也常为我的安全担心。对此我总是想：要做好工作就不可能不得罪人；怕得罪人就不可能把学校办好。我是这样想也是这样做的，对于我自己认准的事情，就一抓到底，不见成效，绝不松懈。有付出就会有收获。在全校师生员工的努力下，1997年10月，海南大学顺利通过了原国家教委的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价；1998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海南大学获得了硕士学位授予权。我分管的各项工作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1996—2000年，学校先后被教育部、国家体委（后改为国家体育总局）授予“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优秀学校”（两次）、“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先进单位”、“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两次）等称号；1999年，海南大学教务处被教育部评为“全国普通高校优秀教务处”。在

努力！

我认为，要做一名成功的领导或者老百姓认可的领导，最重要的就是无私奉献的精神。在担任校领导的十年里，我一直以此要求自己，并加以实践。自1993年担任副校长后，我就不再为企业担任法律顾问，也谢绝了多家上市公司要我做独立董事的邀请。我精通法律，也有律师资格，但不再代理案件。如今，我的不少同事或一同来海南的朋友都步入百万富翁的行列，而我仍然是靠工资吃饭。一些人看中我手中的权力，要给我房子和不菲的金钱，但我都能坦然面对，予以拒绝；有时实在推不掉，对方执意要送，我都会在第二天上交学校有关部门。我总以为，金钱不是人生的目的，够用就行，我现在的工资和津贴足以让我过上小康生活了，没有必要去弄那些不干净的钱财，而做到半夜敲门心不惊抑或心底无私天地宽，生活才会祥和而美好。我出身贫穷，深知特困生的不易，因此近几年来我先后从自己的工资、奖金中拿出8000多元资助生活困难的学生；碰上个别学生生病，只要知道，我也会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我常想，每个老师和学生来到海南大学，就是一种缘分，相互之间多一份关爱就多一份感情，而这足以让人留恋和珍惜。因此，我主持学校全面行政工作后，每年总要请机关的全体同志吃一两顿饭；对退休的同志举办欢送宴会；对生病的教职工尽可能去看望，送上鲜花表示慰问；我办公室的门都开着，老师和学生有事可以随时来找我，只要能解决的，我就把部门领导找来要求尽快解决……。这样的工作可能辛苦一点，但能够得到师生们的肯定和称赞，自己在内心深处就会产生一种欣慰感和幸福感。人生有此足矣。

对学问的孜孜以求

刚来海南的头几年，由于受特区环境的影响，加之为了生计，我在做好教学工作之余，兼职担任了几家公司的法律顾问，并代理过几起诉讼案件，而学术研究工作进展不大。1993年我担任副校长分管全校的科研工作，这给了我巨大的压力。我常想，如果我自己的科研工作没做好，那么我就没有

资格要求教师做好科研工作。在这样的理念支配下,我开始以极大的热情和坚强的意志投入法学研究工作。岛内没有资料,我就利用出差的机会带回一捆捆书籍;上班时忙于学校事务,腾不出时间来搞科研,我就利用晚上和双休日以及寒暑假来看书、写作,我几乎把全部的业余时间都用到了学术研究上。

从1993年12月,我开始搜集资料并进行构思,1994年初着手《廉政学》的研究与写作。由于这是我国第一部这方面的著作,因此不仅难度较大,而且资料缺乏,以致中间有几次想放弃这一选题。但从小养成的吃苦耐劳精神和练就的坚强毅力最终让我坚持下来,于1995年1月完成了书稿,3个月后法律出版社出版了这部著作。当我拿到样书时,闻着书本发出的墨香,我激动不已,高兴的心情难以言表。出版社首印3000册,半年后由于该书切合反腐倡廉的需要而告售罄,出版社又加印了2000册。与此同时,随着研究的深入,我又撰写了10多篇有关廉政理论方面的论文。很快,我的研究成果引起了学界和有关部门的关注,多个会议邀请我参加,几家报刊约我撰稿,一批读者汇款买书。1995年10月,我应邀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第七届国际反贪污大会,会上我以"建立反贪污经济机制"为题作了大会发言,引起了来自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与会代表的共鸣。

1997年10月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检察权和审判权。"我敏感地意识到司法改革将很快成为法学研究的重要课题,1998年初我以此为题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并获得批准。2000年我以《中国司法改革理论与防治司法腐败的对策研究》为题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又获得批准;同年我以《司法独立问题研究》为题申报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项目再获批准。五年来,我作为以上项目的主持人,认真组织,分工撰写,集体讨论,数易其稿,按期完成了这三个重大课题的研究工作。2000年12月,《中国司法改革研究》一书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并在次年7月被中国法学会评为"全国第四届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著作类一等奖;2002年4月、2003年3、4月,作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的

《刑事诉讼原理与改革》、《司法腐败防治论》、《中国司法改革理论与制度创新》三本著作先后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与此同时，我还结合课题研究，撰写了20多篇有关司法改革方面的研究论文，其中《论司法独立》一文在1999年8月被中国法学会评为“全国第三届中青年诉讼法优秀科研成果”论文类二等奖。《中国司法机构改革研究》一文在2000年5月被中国法学会评为“全国司法改革优秀论文一等奖”。目前，《司法独立问题研究》这一课题已完成研究工作，即将交付出版社出版。

在进行法学研究的同时，我还投入很大精力进行法学教材的编写工作。1996年初我参加了中山大学法学院黎学玲教授主编的《特别经济区法》的编写工作。这是我第一次参加全国法学教材的编写，对提高我的教材编写水平帮助很大。随后几年，受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的委托，我先后担任了《律师法学》的主编、《刑事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的副主编。这些统编教材均如期交付出版，并受到了教材使用高校和广大学生的好评。2002年5月，我主持申报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中国司法制度》获得教育部批准立项，成为海南高校惟一入选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我深知，法学教材的编写事关法学人才培养的质量，容不得半点马虎。因此我在编写过程中总是一丝不苟，精益求精，从而出色地完成了编写任务，保证了教材的质量。

一个人做点学问并不难，难的是几十年如一日。十几年来，我在从事繁重的教学工作和管理工作的同时，利用工作之余的全部时间潜心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受到了同行的好评，也得到了社会的认可。1998年，我被海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海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称号；1999年，荣获“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2002年经国务院批准，成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同年再次荣获“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

回顾自己的成长历程，我衷心感谢母校领导和老师们对我的教育和培养。没有母校领导和老师们的辛勤培养，我不可能取得今天的成绩。是母校优良的学风，使我学到了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是母校老师们爱岗敬业、言传身教的高尚品质，使我学会了做人做事的道理；是同学们团结互助、刻苦学习的精神，使我树立起奋发向上、永不言败的斗志。在今后的人

生道路上，我会心存对母校的感激之情，永铭恩师，不断进取，为国家的法治大业和高等教育事业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衷心祝愿母校兴旺发达，蒸蒸日上，再创辉煌！